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指導教授：邱坤玄博士



論「弱國」長期維持和平戰略模式
——以北宋澶淵之盟為例

研究生：宋智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謝辭

在工作10餘年後，考取政大外交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可說為個人生涯添上一份驚喜，當自己再次步入校園時，內心滿心歡喜，更是百感交集，回顧兩年研究所專班求學過程，長期的長途跋涉並伴隨著工作壓力與繁重課業，尤其艱辛的論文寫作過程，令人難以忘懷，但一切隨論文的完成劃為一段段難忘的回憶。

本篇論文之所以能順利完稿，要感謝的人非常的多。首先要誠心感謝指導老師政大東亞所所長邱坤玄博士，從研究方向界定、題目選定、內容架構研擬，邱老師給我諸多指導，令我獲益匪淺。同時也要感謝外交系朱新民博士及淡江大學戰略所前所長王高成博士，能在百忙之中擔任本論文口試委員，深入淺出的逐頁指導，使論文內容更加充實完善。對於他們嚴謹治學精神與待人謙和的態度，個人銘感五內。

而求學期間承受諸多師長的教誨與啟發，筆墨實無法形容感恩之心，感謝外交系前系主任姜家雄、現任系主任邱稔壤博士及老師鄧中堅博士、李明博士、魏艾博士、劉德海博士、李登科博士、賴岳謙博士、陳純一博士、陳偉華博士、黃奎博博士等在求學期間的授業與解惑，引領學生進入國際關係學門浩瀚的知識領域，漸次開拓個人之視野，終我一生當受用無窮。

此外，我也要感謝父母、內人怡靜對我的支持與鼓勵，讓自己得以全力投注於求學。其次，也感謝專班同學，因為您們的相互扶持、砥礪，讓我有個愉快的學習過程；更要感謝世清學長、志仁學長、曉雯學姊與易學弟等，不求回報的從旁協助資料蒐集，不時相互構思研究架構與方向，沒有你們的辛勞與付出，實無法完成論文撰寫。

謹此再次感謝教導我的良師、益友及協助我的親朋好友！

宋智遠 謹誌於桃園自家
民國 99 年 07 月

摘要

中國歷史悠久，除有著豐富的歷史文獻，亦留存許多學術著作，可供後人探討分析，而西方世界學者對這神秘的國度也充滿好奇之心，隨東西文化交流，即透過西方觀點與理論，開啟對中國各項領域研究，如在軍事上，英國戰略學家李德哈特(B.H. Liddell Hart)在《戰略論：間接路線》(STRATEGY: The Indirect Approach)一書中，選錄《孫子》十三項條文至於該書首頁，並讚揚《孫子》理論優於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的《戰爭論》(Vom Kriege)。在軍事戰略獲得西方戰略學家肯定同時，自己反思中國僅傳統兵學有著價值嗎？在國家安全、國際關係等是否也有一套屬於中國獨有且具價值的理論？

觀看中國歷史時，確實可發現各朝代存有著其國家安全問題，只不過由於古代中原各朝與周邊民族發展情況，並非如今日所謂的國家關係，是以其所發展出安全問題之內涵和表現形式，與當代非傳統國家安全，甚至現代形成的傳統國家安全有著根本區別，存在其獨特的表現形式和特點。然而，端詳中國清代以前的歷代中原王朝中，北宋王朝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威脅最為突出，也最具典型性，故本文選擇其作為個案，來分析中國古代的國家安全問題。

史學界對「澶淵之盟」的評價一直頗多分歧，然而其不用大動干戈，建立宋為兄遼為弟之兩國「外交倫理」，維持兩國百餘年之和平局面，造就經濟、文化之盛世，若當時未能創造出此一和談契機，北宋恐已亡國。是以全文將藉由上述問題，探討一個軍事實力較弱國家，如何在與鄰國欲相互摧毀之高度衝突中，如何巧妙運用外交、軍事、經濟與文化等手段，促使對手在現實考量，接受雙方皆具利益之盟約，營造出彼此「共生互敬」關係之戰略模式，建立彼此互動環境情況，猶如圍棋對弈中「殘碁」局勢，進而建立長期和平，期待後世演變到更合適時機再處理雙方核心問題；本文後段再分析此模式破滅原因，非係制度不佳，而是接續下此盤棋者，不清楚自身能力不足前人下，不懂持平而恣意改變局勢，反「渝盟」與金國訂定聯合攻遼盟約。

此外，研究「澶淵之盟」過程中發現，觀看我中華民國與中共對峙與發展歷程，「八二三炮戰」前，雙方呈現相互摧毀之高度衝突狀況，雖然雙方在軍事實力方面，中共雖呈現略勝於我國情況，在經歷二十餘年數十次戰爭後，終在外在地理環境與他國影響等因素下，逐步發展成同於宋、遼二國「殘碁」局面，陷入一種對峙困局之中，兩岸學者雖曾運用西方成熟之國際關係理論，試圖尋求可以提供解決目前雙邊關係困境方法，然迄今仍未見成果；因此，亦盼能以本篇研究，能提供我處理兩岸關係之另一種思考途徑。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分析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限制與架構.....	7
第四節 文獻檢閱.....	11
第二章 北宋初期國際環境與戰略思維.....	13
第一節 北宋初期周邊情勢.....	14
第二節 北宋國家戰略目的演變.....	24
第三節 北宋國家安全困境.....	50
第三章 析論澶淵戰略之制定.....	69
第一節 澶淵之役形成過程.....	69
第二節 宋、遼衝突過程.....	74
第三節 議和成功因素.....	82
第四章 議和後對宋、遼之影響.....	91
第一節 盟約對宋之影響.....	91
第二節 誓書對宋、遼關係之影響.....	98
第三節 澶淵之盟失敗原因.....	108
第五章 弱國和平戰略模型.....	113
第一節 以西方博弈理論分析澶淵之盟衝突戰略模式.....	113
第二節 由中國圍碁思維檢視宋、遼行動邏輯.....	120
第三節 澶淵之盟建立和平模式.....	124
第六章 結論.....	131
第一節 研究心得.....	13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8
參考文獻.....	147

圖表目錄

(一)圖目錄

圖 1-1	傳統暨殘基博弈模式圖.....	5
圖 1-2	研究架構圖	10
圖 2-1	薄富爾「戰略」金字塔體系圖	13
圖 2-2	北宋周邊國家情勢.....	19
圖 2-3	燕雲十六州地理位置圖.....	21
圖 5-1	衝突合作模型	114

(二)表目錄

表 2-1	宋太宗與遼主要戰役概況表	43
表 2-2	宋初對遼、夏主要戰役交戰情況表.....	62
表 2-3	宋太祖期間與北方遼、北漢主要戰役交戰情況表.....	6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中國歷史悠久，除有著豐富的歷史文獻，亦留存許多學術著作，可供後人探討分析，而西方世界學者對這神秘的國度也充滿好奇之心，隨東西文化交流，即透過西方觀點與理論，開啟對中國各項領域研究，如在軍事上，英國戰略學家李德哈特（B.H. Liddell Hart）在《戰略論：間接路線》（STRATEGY：The Indirect Approach）一書中，選錄《孫子》十三項條文至於該書首頁，並讚揚《孫子》理論優於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的《戰爭論》（Vom Kriege）。¹在軍事戰略獲得西方戰略學家肯定同時，自己反思中國僅傳統兵學有著價值嗎？在國家安全、國際關係等是否也有一套屬於中國獨有且具價值的理論？

觀看中國歷史時，確實可發現各朝代存有著其國家安全問題，只不過由於古代中原各朝與周邊民族發展情況，並非如今日所謂的國家關係，是以其所發展出安全問題之內涵和表現形式，與當代非傳統國家安全，甚至現代形成的傳統國家安全有著根本區別，存在其獨特的表現形式和特點。然而，端詳中國清代以前的歷代中原王朝中，北宋王朝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威脅最為突出，也最具典型性，故本文選擇其作為個案，來分析中國古代的國家安全問題。

北宋可說是一個極富討論議題的年代，特別是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上，這個時期北宋已喪失漢唐以來東亞霸權地位²，而其建國之初，即面臨著惡劣的地緣政治環境，北方失去幽雲地區，固有長城防禦體系被打破，西北又失去對河西走廊的控制權；週邊鄰國方面，邊疆民族的強勢興起，北方有與其平起平坐強大的遼，西北有軍事騷擾不休的西夏，南部還有經常蠶食邊土的交趾，使得外交關係複雜多變。而北宋本身也是問題叢生，內部政治生態欠佳，民變兵變頻繁，黨爭不斷，在「積貧積弱」，無力抵禦外敵下，國家安全威脅的警報一直沒有解除過。

西元 1004 年（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 22 年），遼聖宗同其國母蕭

¹ 李德哈特（B.H. Liddell Hart），鈕先鍾譯，《戰略論：間接路線》（STRATEGY：The Indirect Approach），（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頁 17、474。

²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年 7 月初版），第一章，頁 10-17。
「謂中國傳統王朝外交政策乃以維持世界中心的角度出發，至五代迄宋卻打破此種局面。」

太后率軍大舉攻宋，宋真宗在主戰大臣寇準、高瓊等人的敦促下御駕親征，兩軍直接對峙於黃河岸邊的澶州城，宋軍在真宗親赴澶州北城下士氣大振；反之，遼軍則因先鋒蕭達覽身中強弩亡及初戰失利下氣餒，遼、宋雙方在士氣一消一漲中，兩國選擇各退一步，同意簽訂停戰和約，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澶淵之盟」，從此，宋、遼兩國結束長達二十六年的戰爭對峙狀態。「澶淵之盟」的簽訂，對宋、遼兩國的歷史影響可謂深遠，它促使宋、遼進入一百多年和平共處時期，也因此北宋始能在社會、經濟、文化、科技投入更多關注，進入到文明高度成熟階段。

黃仁宇先生在評論「澶淵之盟」時，認為「其所扮演之角色係以長時間遠距離的姿態重新檢討歷史，並不是完全忽視歷史中的細微末節，有時這些細微末節間的層次與程式，可以影響到以後的發展至大，不過要經過細密的選擇與斟酌。」³；本文則將透過宋初與遼長時期外交、國防政策互動變化來解釋形成盟約的原因，就盟約簽訂下北宋國家後續發展狀況，以及宋、遼兩國關係變化情況，探討「澶淵之盟」對北宋的價值，進而歸納出以中國歷史背景中弱國維持長期和平，並就中國歷史此單一事件為例，針對國家安全問題議題，尋找出一套屬於中國獨有且具價值的理論模式。

二、研究目的

一般談論中國古代的國家安全，多是從傳統安全（Traditional security）的角度切入研究。在傳統國家安全領域，多係以政治和軍事安全為重心所在，視此作為保障國家安全的核心問題，是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國家利益即是維護政治安全和軍事安全。國家是否安全的基本衡量標準，首先就是看這兩者有否受到威脅和侵害，所以在很長一段時期，人們把國家安全就理解為等同於國家的軍事安全；而傳統國家安全觀所關注的核心問題，也就是如何應付對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所面臨的外部武力或是威脅使用武力之挑戰，所探討的主要內容就是國家政治和軍事安全。本文即是從傳統國家安全中去探視宋、遼間的關係。

史學界對「澶淵之盟」的評價一直頗多分歧，部份學者認為其是一個喪權辱國之不平等條約，北宋不但未能收復燕雲十六州，反須向遼支付白銀絹匹。⁴而就相關史料分析「澶淵之盟」簽訂的背景、過程及內容，前者的論述係就條約內容言，且多存有漢族為中心之思維標準所作出評論；然而若以整個北宋角度觀之，「澶淵之盟」應可算是一個「平等條約」，其以可接受的代價，不用大動干戈，建立宋為兄遼為弟之兩國「外交倫理」，維持兩國百餘年之和平局面，

³ 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1年初版九刷），頁232。

⁴ 漆俠，〈遼國的戰略進攻與澶淵之盟的訂立—宋、遼戰爭研究之三〉，《河北大學學報：社科版》，（1992年第3期），頁111；楊世彝，〈也評「澶淵之盟」〉，《青海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第3期），頁124。「認為『澶淵之盟』對於宋朝來說是一個屈辱的城下之盟。」

造就經濟、文化之盛世，若當時未能創造出此一和談契機，北宋恐已亡國。

是以本研究則從現代國家安全戰略建構角度看，試圖對「澶淵之盟」先從談判發生的背景、談判過程、談判結果及後續宋、遼二國發展狀況做一有系統之分析研究，重點置於澶淵停戰談判發生的原因，並端看其是否與現今談判學者所提的條件相符，並在研究過程中，對以下幾個疑問尋求解答：

（一）從歷史文獻記載宋、遼兩國先期發展與衝突情況，探討澶淵盟約簽訂的原因為何？

（二）在制定條約談判過程中，宋、遼雙方是怎樣去修正其「期待」與「結果」之間的差距的？雙方的讓步情形如何？過程中是如何使用其外交與軍事工具去影響雙方？

（三）此次戰爭結果與「澶淵之盟」結果是否相對應？盟約宋、遼兩國有何影響？

（四）「澶淵之盟」如何構建出宋、遼百年和平局面？此模式破滅原因為何？

全文將藉由上述問題，探討一個軍事實力較弱國家，如何在與鄰國欲相互摧毀之高度衝突中，如何巧妙運用外交、軍事、經濟與文化等手段，促使對手在現實考量，接受雙方皆具利益之盟約，營造出彼此「共生互敬」關係之戰略模式，建立彼此互動環境情況，猶如圍棋對弈中「殘碁」局勢，進而建立長期和平，期待後世演變到更合適時機再處理雙方核心問題；本文後段再分析此模式破滅原因，非係制度不佳，而是接續下此盤棋者，不清楚自身能力不足前人下，不懂持平而恣意改變局勢，反「渝盟」與金國訂定聯合攻遼盟約。

此外，研究「澶淵之盟」過程中發現，觀看我中華民國與中共對峙與發展歷程，「八二三炮戰」前，雙方呈現相互摧毀之高度衝突狀況，雖然雙方在軍事實力方面，中共雖呈現略勝於我國情況，在經歷二十餘年數十次戰爭後，終在外在地理環境與他國影響等因素下，逐步發展成同於宋、遼二國「殘碁」局面，陷入一種對峙困局之中，兩岸學者雖曾運用西方成熟之國際關係理論，試圖尋求可以提供解決目前雙邊關係困境方法，然迄今仍未見成果；因此，亦盼能以本篇研究，能提供我處理兩岸關係之另一種思考途徑。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分析方法

一、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是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與分析，⁵本文研究對象在於「北宋對遼戰略」，將採歷史研究途徑，分析北宋與遼之間戰爭原因、歷年對遼採取之政策及北宋皇帝、群臣對解決與遼衝突之態度、政策辯論等歷史發展脈絡，在研探北宋在「澶淵之盟」前後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情況，檢視媾和與發動戰爭之差異。

在探討宋、遼這場「和戰爭執」，傳統西方研究多會以「博弈理論」中「非合作博弈」(non-cooperative game) 模式，⁶藉以比較各項可能影響決策者選擇戰爭或是和平之因素，分析決策者選擇合作或不合作的原因，藉此解釋「澶淵之盟」時，所建立誓書制度的源起及修訂過程之互動賽局，並檢視依該項理論是否能解釋宋、遼所採取之策略，進以解構從戰到和之因素，⁷作為建構弱國和平戰略模型之依據。

⁵ 朱宏源主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2001年），頁182。

⁶ Kreps, David M.，《賽局理論與經濟模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第三章。《非合作博弈》研究的對象是參加博弈的局中人 (player) 之行為。局中人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最大限度地獲取自己之利益。他們有可能合作，但合作的前提是必須符合所有人的利益。任何局中人在其他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自行破壞合作是不理智的，可能會為本身帶來極大損失。最著名的例子即是《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假設有甲乙兩人因共同犯案被逮，分別囚禁再由檢察官問案，檢察官提出條件以期能將罪犯繩之以法。條件是如果一方堅不認罪，而另一方認罪，則認罪的一方判一年，否認的一方判十年；如果兩個都認罪，則各判五年；兩個都不認罪，則都不需判刑。這兩個囚犯面臨相同的問題，即是對方到底會不會招供，如果兩人都有默契不說，當然就可免除刑罰，單是由於分開審訊無法得知對方意向，不招供可能被判十年（對方認罪）或是無須受罰（對方不認罪），認罪最重只需五年（雙方都認罪）或是一年（對方不認罪時）。這時出於人人自利的考量下，坦白的風險比不坦白要低，雖然不是最佳的選擇（不受處罰），但是可以避免最壞的情況（判刑十年），對罪犯而言利益比較高。這個模型從理性抉擇論發展而來，應用在新制度論中，恰可以適時說明制度的起源。（也就是說，甲乙兩人若求自己最大利益，只能都選擇坦白，這時兩人都要被判五年刑）但是如果兩人採取《合作》，如果兩人能獲得充分《訊息》，確定對方有合作意圖後，有默契的不招供，則兩人都可以規避刑罰，達到雙方都是最大利益的情況。

⁷ Fearon, James D.,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3, pp.379-414.根據Fearon的歸納整理，有五項因素是政府決策者考慮發動戰爭的關鍵，包括：（1）弱肉強勢的叢林法則；（2）發動戰爭可能的好處比代價大；（3）先發制人；（4）因為訊息不足導致估算戰爭代價錯誤；（5）對於敵對勢力的判斷錯誤。

然而二國對峙下僅能形成傳統我得你失—零和之「相對利益」狀況嗎？政治作戰學院郭世清博士在「從『殘碁』論宋、遼『澶淵之盟』之外交對奕」一文中，⁸卻顛覆西方既有「博弈理論」模式，以中國傳統博弈對峙—「圍棋」，提供一種新模式的分析宋、遼雙方對奕結果，表面上看來，除傳統模式中雙方選擇不合作發生零和衝突狀況外，亦有著各退一步選擇合作，即不用開戰卻能各獲自身最大利益，而宋、遼「澶淵之盟」即是在這種狀況下產生，也保持二國百年和平。（詳見圖示）

傳統（小雞）博弈模式			本研究（殘碁）博弈模式		
	宋			宋	
	和	戰		和	戰
遼	和	0	+2	0→+2	+2
	戰	0	-1	0→+2	-1
遼	和	-1	-2	-1	-2
	戰	+2	-2	+2	-2

圖 1—1 傳統暨殘碁博弈模式圖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指蒐集與處理資料之方法而言，⁹本文以非實驗性研究法（non-experimental method）中的個案研究（Case method）、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為主，試圖採取傳統的歷史制度研究途徑，比對、歸納相關明朝《永樂大典·宋會要輯稿》¹⁰、元朝官修《宋史》與《遼史》、清朝《續資治通鑑長編》¹¹（以下簡稱《長篇》）等史料，以描述、解釋、探索北宋與遼之間衝突發展情況，以及盟約簽訂後之宋人評論與兩國關係變化，並再結合今學者對其之專論觀點作為主要論述資料，試圖挖掘北宋締結盟約之意義與對我國之啟示。

另一方面，北宋是中國古代國家安全威脅最為嚴峻、最為典型的時期，是以本文的選題中亦涉及北宋國家安全戰略問題，且該議題可謂是一個跨越歷史學科和政治學科的邊緣論題。因此，在研究中需要綜合使用歷史學的研究方法

⁸ 郭世清，《從「殘碁」論宋、遼「澶淵之盟」之外交對奕—兼論中山先生民族思想融入中小學教育之可行性》，「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臺北：2005年），頁15-23。

⁹ 朱宏源主編，前揭文，頁186。

¹⁰ 《永樂大典·宋會要輯稿》內容包括皇帝詔令、政府法規、臣僚奏章、地方報告等是關於宋史的原始資料匯編。齊濤主編，《中國通史教程教學參考·古代卷》，（濟南：山東大學，2005年），頁239。

¹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第2版）。

和政治學的研究方法，尤其是地緣政治學的研究方法。

從歷史學的角度講，主要在盡可能廣泛地蒐羅史料，由於北宋與遼為特殊關係，相應其國家安全的思想及其建設實踐也是比較豐富的，特別是士大夫階層對於維護國家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防安全、領土安全的言論和觀點尤為豐富，這些均為本篇研究的重要資料。

在從政治學的角度方面，則著重於蒐羅、梳理史料有關澶淵之役所載，運用地緣政治學的研究方法，對其複雜的國家安全事實進行概括分析，尋得理論形態比較完整的北宋國家安全圖景，力求從中探索具有普遍性的本質性的東西和規律，進而形成具有普遍意義的、可資借鑒的原則和觀點。

地緣政治學中有種「邊緣地帶論」的觀點，其創立者John Spykman認為「從地理的觀點來考慮一國之安全問題，使由此得出的結論可為負責制定外交政策的政治家們直接和即時採用。這種分析方法才是『地緣政治學』這個名詞的含義。」、「一國在世界上的地理位置對決定它的安全問題具有根本的重要性。」¹²因此地緣政治學就是「從地理的觀點來考慮一國的安全問題」¹³。是以本文即採用此理論基礎，作為研究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的主要方法，首先分析北宋王朝時期地緣政治格局、地緣政治環境，以及對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有利和不利的因素；其次，探討在這種地緣政治環境下，北宋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內、外威脅；在分析北宋保衛國家安全的戰略和策略時，也緊緊結合地緣政治學的理論方法，剖析北宋利用地緣政治外交維護自己國家安全的戰略。

¹² (美) John Spykman, 《和平地理》,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65 年版), 頁 13、頁 44。

¹³ 同前註, 頁 13。

第三節 研究範圍、限制與架構

一、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過程中係以北宋歷史為主，自西元960年宋太祖至1127年「靖康之難」止¹⁴，以徐松所輯《宋會要輯稿》¹⁵、脫脫《宋史》¹⁶和《遼史》¹⁷、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馬端臨《文獻通考》¹⁸、《契丹國志》、《中國歷代戰爭年表》為主要參考資料，以相關典籍對該時段宋、遼兩國互動及重大軍事、外交爭事件之史料記載為主要分析研究材料，並以後世對「澶淵之盟」相關論述引作論點支撐。

本文研究重點置於北宋對遼之「外交」與「國防」政策。由北宋初期地緣安全環境分析中，探討影響宋太祖、宋太宗時期之國家戰略、對遼外交政策，以及兩國互動方式，討論雙方造就合作與引發衝突因素，整理出「澶淵之盟」形成關鍵，並就盟約訂定後北宋仁宗以迄徽宗間經濟、文化面向，論述其價值。

二、研究限制

由於《宋史》資料係由元代官修，是二十四史當中篇幅最大的一部，但此書倉促編就，內容繁雜，重覆、錯亂處甚多、記事簡略、漏掉許多本不應缺的重要材料，其中尤以對遼策略制定之過程，無法完全獲致史家對皇帝之言行記載，大部分皆以間接現象推論政策制定之原因；且歷史文獻多係反映當時作者或史官之觀點，可能會迎合的王喜好或朝代利益等原因，所載未必貼近真正史實與時人想法。

由於本文以長時段制度變遷及其對於政策之影響，因此研究方式及寫作模式存有若干限制。第一，史實描述及史料分析部分，由於涉及之歷史事件廣泛，相關人物眾多，本文論述及分析方式採取以「事」為中心，環繞「事件」、「政策」為主軸，進而分析其種種變化。然而歷史活動絕無法自外於「人事」，本文盡可能在以「事」為主的分析中，將重要的人物活動或影響交織其中，其中固然有無法盡述之處，惟考量研究焦點集中於制度與政策之關連性，必須做出一定之取捨。

第二，本文研究重心為北宋與遼朝對於「澶淵之盟」誓書制度的決策，以及北宋國防、外交政策受誓書影響之情況，因此史料取材，以宋人資料為主，

¹⁴ 陳慶麒，《中國大事年表》，（臺北：商務書局，1963年），頁225-241。

¹⁵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1版3刷）。

¹⁶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新1版）。

¹⁷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0月第1版）。

¹⁸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版3刷）。

遼人史料為輔；寫作方式亦是以分析北宋朝為主，有關遼國之討論，僅於誓書制度在不同時期應否維持部分，特別加以著墨。此方式恐令遼國對於誓書制度以及相關政策部分之討論，產生遺珠之憾，惟避免研究失焦，本文仍選擇以北宋朝對於誓書制度的變遷及其政策影響作為研究主軸。其它文中涉及有關西夏和宋、遼之間的軍事衝突部分，亦從西夏對於北宋造成之軍事負擔角度切入，僅以史實敘述為主，而不對西夏國內問題，進行過多之延伸討論。

此外，個人非經過整統歷史學訓練，無法以正統、專業角度分析相關史料，對若干歷史考察，多以較浮面的歷史文獻進行分析，或藉由後世學者提出觀點進以運用，可能會遺漏正史未記載之關鍵因素。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分為三節，主在論述北宋初期國際環境與戰略思維。第一節分析其建國初期情勢，探討內外面臨問題。第二節探討宋太祖、宋太宗與宋真宗於戰前之國家戰略與對遼政策，分析雙方關係演進的過程與影響發展之因素。第三節分析北宋國家安全面臨問題與掌握契機。從中分析宋之稱為「弱國」，主在於地緣環境的處境不佳，以及軍事實力積弱不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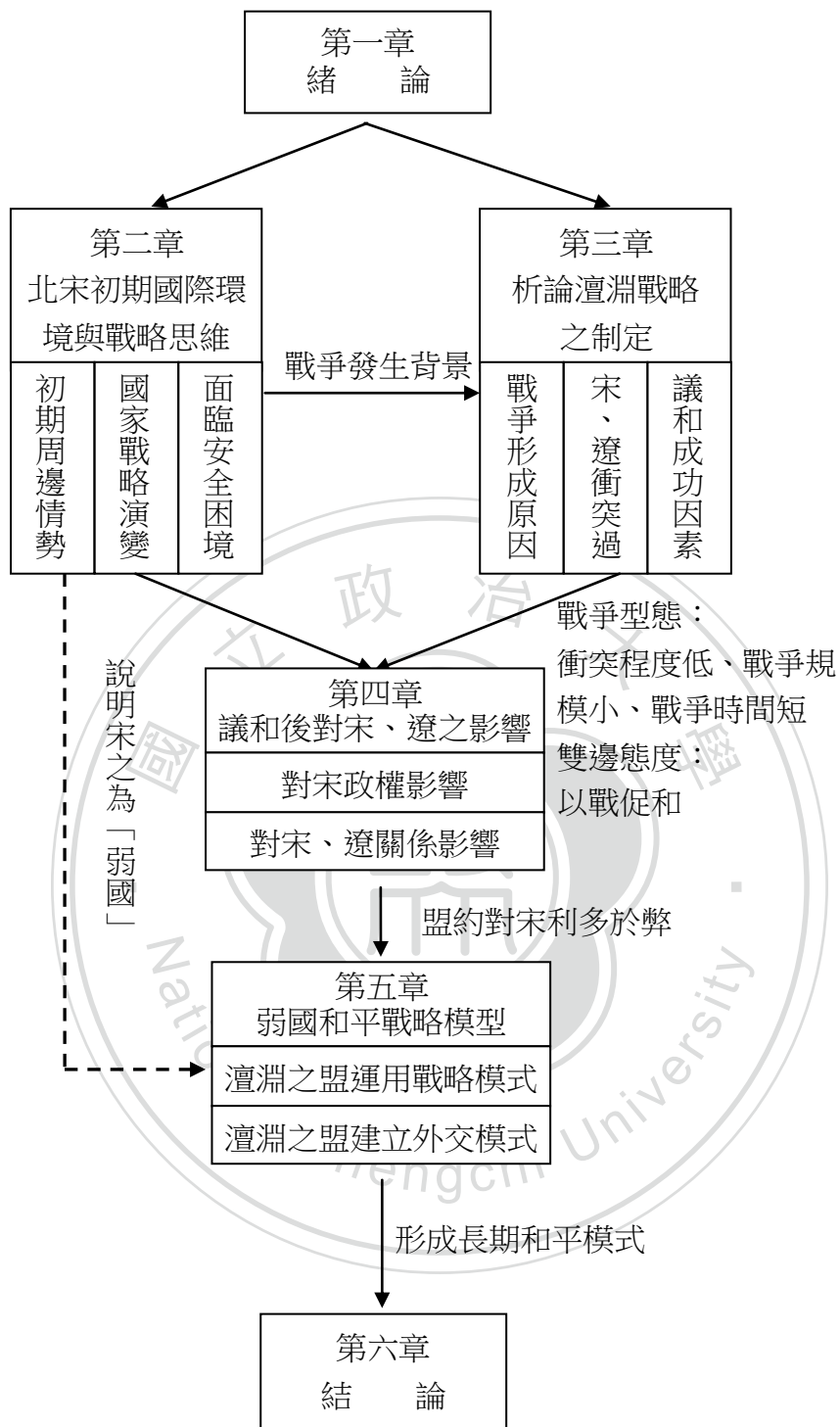
第三章分為三節，析論澶淵戰略之制定。第一節就遼南伐原因及形成宋真宗親征因素，分析澶淵之役形成原因。第二節分析宋、遼衝突過程，藉此探討北宋皇帝親征的演變，並檢視宋、遼實際衝突狀況。第三節，由宋、遼議和態度的形成與其關鍵，以及議和談判過程，討論澶淵議和成功因素。

第四章分為三節，先分析「澶淵之盟」誓書內容，論述其中較值關注條約，第一節說明議和後對宋之影響，探討誓書架構下宋朝邊境衝突事件之處理狀況，第二節則是就簽訂「誓書」後，北宋與遼關係的影響，探討誓書何以能帶引起對遼政策長達一百餘年，並藉以說明「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反而為北宋帶來一百二十年的和平歲月，促使其在這個時期間創造出文學、經濟、藝術、科學之黃金時代。第三節從北宋與遼後人對盟約的認知與落實情況，以及相應的政策措施，討論澶淵盟約的破局原因，分析非出於條約的不合宜，反是兩國未能利用和平之勢，創造出國力發展更佳契機，真正達到互利共生之局勢。

第五章分為三節，以前二、三、四章的研究基礎，第一節藉由西方博弈理論分析宋、遼衝突最佳策略，檢視宋、遼行動邏輯，探討「澶淵之盟」戰略模式；第二節按中國圍碁思維，說明別於西方博弈理論，獲取雙贏的最佳途徑；第三節則依據宋、遼雙方戰爭中議和思維與戰後之和平互動型態，探討中國傳統弱國如何藉由政治、軍事、經濟上因素，創造出長期和平之與敵共存外交之方針。

第六章為結論。第一節「研究心得」有二，首先強調「澶淵之盟」雖不完全平等但值得肯定，其次是認為盟約的簽訂因應宋、遼兩國社會發展實際情況與需求而生成。第二節「研究建議」，認為今日兩岸關係許多條件相似澶淵之役時宋、遼情勢，且發展情況亦多符合當時宋、遼互動情況，提出以「澶淵之盟」發展為鑑建議，期待雙邊關係朝良性互動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維持兩岸「殘碁」局勢，企於後世出現棋藝高人，出手點破當前困局。





對兩岸互動關係參考方向

圖 1-2 研究架構圖（筆者自繪）

第四節 文獻檢閱

對於探討宋、遼「澶淵之盟」的研究專文，早期姚從吾撰有「宋、遼間的澶淵盟約」一文。¹⁹蔣復璁²⁰、王民信²¹、陶晉生²²等人皆針對「澶淵之盟」簽訂的原因、背景進行討論。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²³一文，相當詳實地針對「澶淵之盟」的過程予以考證，是目前為止相關研究中資料最完備，分析最細緻者，不過因受限於史料的殘缺，論述中仍有可商榷之處。

對於「澶淵之盟」的評價，翦伯贊、呂振羽、蔡美彪等各自主編的歷史教科書中，皆認為「澶淵之盟」是宋朝簽訂的屈辱妥協的和約，²⁴認同此觀點的學者甚多。然而這種觀點亦受到挑戰，而從「澶淵之盟」促進兩國經濟、文化、人民交流的角度論述。²⁵另外亦出現調和以上兩種觀點的評價，既承認「澶淵之盟」的屈辱性質，又從客觀上肯定盟約的效果²⁶。

綜觀上述資料，多係由歷史角度分析「澶淵之盟」，甚少由其窺探北宋國家安全戰略此一課題，與其類似的對中國其他朝代與國家安全有關聯之研究亦不多見，大多僅能見到的也只是有些相關史實，零碎散落在一些研究者的文章中，無先例可遵循和參考。

整體說來，國內較缺乏與本課題較具關聯研究專文，僅有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艾文君之博士論文，其主要針對北宋時期「誓書」制度能夠順利於宋、遼兩國間成功運作，並持續一百餘年之原因，分析其變遷之經過及意義，並分析「誓書」對於北宋對遼國防、外交政策產生之影響。²⁷另外還有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林振誠之碩士論文，其係以現代停戰談判的角度，試圖對「澶淵之盟」從談判發生的背景、談判過程以及談判結果做一有系統之分析研究，藉此「澶淵之盟」談判的究竟，發現一些屬於中國人的談判特質，而能為現今談判者在面臨

¹⁹ 姚從吾，〈遼宋間的澶淵盟約〉，陶晉生編《姚從吾先生全集》第2集，（臺北：正中書局，1974年二版），頁215。

²⁰ 蔣復璁，〈澶淵之盟的研究〉，收於《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書局，1966年）。

²¹ 王民信，〈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書目季刊》，第2期、第3期、第4期。〈宋、遼澶淵之盟的檢討〉，《食貨月刊》，復刊第5卷，第3期。

²² 陶晉生，“From War to Peace: The Treaty of Shan-yuan of 1005”，Chapter Two of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Tucson：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1988年。

²³ 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收於《宋史研究集》，第23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116，頁122-123。

²⁴ 翦伯贊，《中國史綱要》；呂振羽，《簡明中國通史》；蔡美彪，《中國通史》，皆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²⁵ 前引金石、孟廣耀文；王法理，〈澶淵之盟並非屈辱的城下之盟〉，《中外歷史》，（1987年第2期）；田相林，〈宋遼「澶淵之盟」—古代少數民族與漢民族長期和好的範例〉，《平原大學學報》，（2001年第4期）。

²⁶ 任崇岳，〈論「澶淵之盟」後的宋遼關係〉，《歷史教學》，（1984年第1期）；高美玲，〈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第1期）。

²⁷ 艾文君，〈「誓書」與北宋對遼政策〉，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4年。

談判時，提供一些中國祖先的談判經驗，使其引以為鑑或參考仿效。²⁸

而中國大陸方面，則近年來較有不同方向之相關研究，如內蒙古大學史學系陶玉坤博士論文，即從宋、遼二國間緩衝地區和北宋設置塘泊問題，以及宋、遼關間諜戰略與契丹人口歸附北宋等方面，分析二國關係發展；²⁹另暨南大學史學系韋祖松博士論文則由北宋時期國家安全戰略思想及其實踐，探究宋、遼二國發展³⁰。總體的來說，在對北宋歷史的研究中，有關國家安全研究，只是研究者們沒有從國家安全的視角，來分析這些問題。而這些史實，對於研究北宋國家安全問題，至關重要。

因此，選擇本課題，對個人的學力而言，是有相當大難度的。但任何有意義有價值的課題都需要我們有勇氣去探索，所以，筆者願意進行嘗試，並完成該課題。其中必有不少數疏漏，甚至錯誤處，誠意等待批評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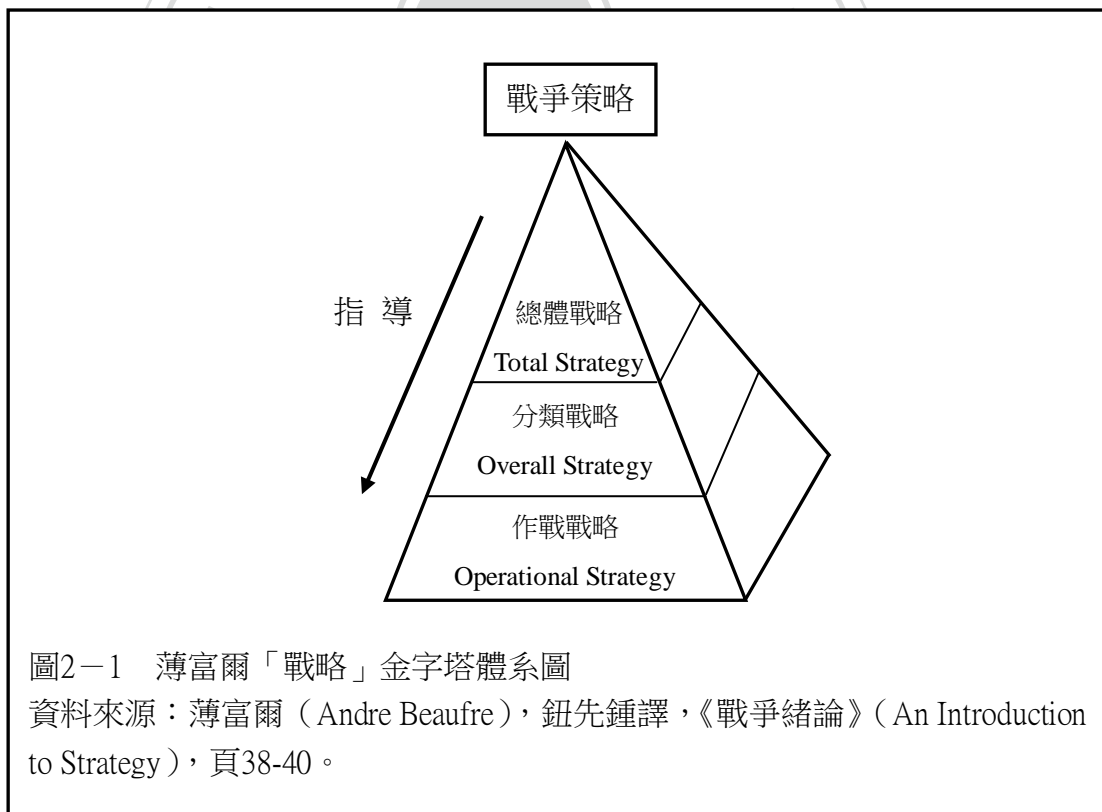
²⁸ 林振誠，《澶淵之盟－中國古代停戰談判之個案分析》，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²⁹ 陶玉坤，《宋、遼關係研究》，內蒙古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

³⁰ 韋祖松，《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研究》，暨南大學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月。

第二章 北宋初期國際環境與戰略思維

「戰略」(Strategy)一辭係源於西方，古代中國一直未明確形成「戰略」觀念，依據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的分類，³¹從十八世紀起，即有梅樂齊、克勞塞維茲、約米尼、李德哈特與薄富爾等著名戰略學家對其做出定義，進而行探討分析。其中，梅樂齊、克勞塞維茲、約米尼、李德哈特等都將其侷限於軍事武力的運用上，薄富爾認為「戰略」即是總體性質的戰略³²，其意義即為兩個對立意志使用力量以解決其間爭執的辯證藝術(the art of the dialectic of two opposing wills using force to resolve their dispute)，其極具高度的抽象性和廣泛性。為此薄富爾以總體戰略(total strategy)、分類/全面戰略(overall strategy)、作戰(operational)/分支戰略三大層次，皆受政府政策的指導與控制。總體戰略主要由政府首長及重要高層決定，律定總體戰爭指導方向，以及各分類戰略指定目標，決定政治、經濟、外交與軍事等協調配合做法。薄富爾不侷限於傳統戰略概念，³³將軍事、政治兩者之間建構起明確聯繫，強調「戰略」非僅存在戰爭中，亦運用於「平時」國家間的往來行為。



³¹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頁101。

³² 薄富爾 (Andre Beaufre)，鈕先鍾譯，《戰爭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y)，(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頁17。「戰爭不可僅於軍事領域之內，而必須是包含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等方面，冷戰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因此，戰爭是總體性的，戰略也必須是在各個不同的領域中進行，由此可知，戰略亦是總體性的。」

³³ 同前註，頁25。

依據薄富爾對戰略的解釋，在探討「澶淵之盟」時，首先當然要先明瞭北宋初期的總體戰略，然而由於古代中國君主的觀念與思想，通常影響其朝代的國家政策，特別是在宋代「祖宗之法」為其政治問題中心，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一書中就完整陳述此概念，³⁴是以下列就以「澶淵之盟」前，北宋初期太祖之開國政策，以及太宗與真宗的中心思想與政策措施，並從宋太祖、太宗到真宗間，宋朝之國家政策中心演變與相互關係中，討論對遼軍事戰略的影響。

此外，國家之生存與發展，與周邊的地緣安全環境有著十分密切關係。一個和平的周邊環境，有利於國家的長治久安和持續發展，而一個危機四伏的周邊環境，則會對國家的生存和發展造成嚴重威脅，其周邊鄰國實力弱於自己，則國家安全係數較大，反之，安全係數將呈現較低狀況；而若周邊鄰國如果具有擴張、侵略本性，則其國家安全所受威脅就大，反之則小。總之，「國家的戰略疆域、地理位置、接壤情況、以及在此基礎上形成的地緣政治關係本身就具有極大的戰略意義，直接影響著國家的安全」³⁵。事實上，地緣政治環境是判斷一個國家安全係數、制定國家安全戰略的重要依據，「不管戰略所宣稱的內容是什麼，它總是從屬於地緣政治的判斷」³⁶；因此，要分析研究一個國家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問題，乃至制訂國家安全戰略，都必須研究該國的地緣政治環境。北宋時期的周邊安全環境和地緣政治格局特徵，決定了北宋國家安全的特點。

第一節 北宋初期周邊情勢

古代東方一直未有明確的國家主權概念，也即無明確的國家邊界意識，所以古代中國「從來就不存在一條連續不斷的防禦線或經過劃定的邊界」³⁷，國家的疆域邊界在總體穩定情況下，總是處於不斷地變動當中。

西元960年，趙匡胤於陳橋驛發動兵變，在「黃袍加身」下立國號「宋」，其承繼後周轄地，據《宋史》所載「宋太祖受周禪，初有州百一十一，縣六百三十八戶」³⁸，其統領疆域東、東南及南部邊界是大海，疆界始終沒有什麼大的變化，而西、北、西北、西南幾面的邊界卻是處於總體穩定的情況下，局部經常變動之中。因此，籠統地說，北宋的疆域，只能是個大致的邊界，即「東南際海，西盡巴焚，北極三關」。³⁹

³⁴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6年9月）。

³⁵ 彭光謙等，《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14。

³⁶ （美）派翠克·奧沙利文等，《戰爭地理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頁93。

³⁷ （德）傅海波、（英）崔德瑞，史衛民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9。

³⁸ 《宋史》卷八十五〈地理一〉，頁2093。

³⁹ 同前註，頁2093。

此時除宋政權外，唐末五代以來藩鎮割據的局面依然未變，還有南平、武平、後蜀、南漢、南唐、吳越、北漢等七個割據政權，以及雄峙北方的遼和西北的西夏等少數民族政權，係歷史上的一個多政權併立時期。

一、中原地區

(一) 南平

後梁時高季興所建，都江陵（今湖北江陵），擁有荊（今湖北江陵）、歸（今湖北秭歸）、峽（今湖北宜昌）三州，居處江漢一隅，勢力弱小。

(二) 武平

原楚將周行逢所建，據有湖南十四州，被後周封為武平（治朗州，今湖南常德）節度使；內部長期戰亂，政權極不穩定。

(三) 後蜀

後唐末期西川節度使孟知祥所建，都成都，據有兩川、漢中共四十五州。孟昶繼立後，君臣奢侈，政治腐敗。

(四) 南漢

唐末劉隱所建，都興王府（今廣州市），據有嶺南六十州。統治集團內部長期互相殘殺，國事由宦官把持，政治殘暴腐朽。

(五) 南唐

為十國中吳將李異所建，都金陵（今江蘇南京市），據有江淮地區。李煜（後主）即位後，酷愛詩文，迷戀聲色，篤信佛教，國勢衰弱。

(六) 吳越

唐末錢鏐所建，都杭州，據有兩浙十三州，對外臣服中原各王朝，對內「重斂其民」⁴⁰，偏安於東南一隅。

(七) 北漢

後漢宗室劉崇所建，都太原，據有河東（約相當於今山西省）十二州，世代臣服於遼。雖土瘠民貧，但內有精兵，外有強援，城堅地險，屢同後周對立，是北宋的勁敵。

⁴⁰ 歐陽修，《新五代史》〈吳越世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134。

二、周邊部族

(一) 遼國—與北宋北邊接坡

北方契丹族建立的政權，係鮮卑族宇文氏一分支，原居遼河上游一帶，以遊牧和漁獵為生。北魏時，已與中原有密切往來；唐朝末年，其首領耶律阿保機逐步統一契丹各部，並於西元 916 年建立貴族統治的大契丹國，定都上京（今內蒙古巴林左旗南），後改稱“遼”。遼太宗耶律德光（西元 902—947 年）時自後晉石敬瑭手中獲得燕雲十六州後，其轄領地已為東起海濱，西抵阿爾泰山，北至西伯利亞，南界雁門山、滹沱河，成為北方最大的政權。至宋建國時，其國土東至於海，北至外興安嶺，西至阿爾泰山，南達山西，而以易水與巨馬河與宋朝為鄰。⁴¹但北宋建立之初，遼正處於穆宗耶律璟統治時期（西元 951 年—969 年在位），由於統治者昏庸殘暴，內部矛盾尖銳，從而使遼自顧不暇，無力南下。

《遼史》對其領域的陳述為「東至於海，西至金山，北至臚胸，南至白溝，幅員萬里」⁴²，遼朝與北宋的北邊為鄰，雙方的轄界大致保持在河北、山西中部地帶，自東向西大致為界河（今天津海河）、巨馬河（亦作拒馬河，即白溝河）、長城口（在北宋河北西路廣信軍境的北邊）、大茂山（在河北西路真定府境的北邊）、雁門山長連城（在北宋河北西路代州北邊）、黃鬼山（在代州境的西北邊）北、天池（在桑乾河上源西部管渾山原）等地點的連接界線上，界線以南為宋的轄區，以北則為遼國的版圖（但巨馬河歸宋所有），這條邊界線在宋、遼「澶淵之盟」後正式確定。⁴³

(二) 西夏—與宋西北邊為鄰

黨項是我國西部古老的少數民族—羌族的一支，唐中期以來居住在今寧夏、甘肅和陝西一帶，過著遊牧生活。唐末五代，黨項勢力強大起來。據《通鑑》記載，唐僖宗中和元年（西元 881 年），黨項首領拓跋思恭因參與鎮壓黃巢起義軍，被唐封為定難軍節度使，並賜姓李氏，領有夏今內蒙古自治區伊克昭盟南境及陝北橫山以北地、喬今內蒙古自治區鄂托克旗境、銀今陝西榆林縣境內無定河與榆林河交匯處、綏今陝西綏德縣四州之地，子孫世襲，名為一方節鎮，實則獨立自主，終五代之世，中原王朝對其無可奈何，只是拉攏羈絆而已。北宋建國時，其首領為李彝殷。太平興國七年（西元 983 年），宋太宗欲吞滅夏州政權，其首領李繼遷率眾反抗，由此揭開宋、夏雙方長達一百多年的戰爭序幕。宋仁宗慶曆元年（西元 1308 年），夏王李元昊稱大夏國皇帝，定都興慶（今

⁴¹ 陳守忠，〈北宋建國時的周邊形勢〉，《宋史論略》，（甘肅：甘肅文化出版社，2001 年），頁 10-13。

⁴² 《遼史》卷三十七〈志第七·地理志一〉，頁 438。

⁴³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條，頁 1288-1301。

寧夏銀川市)，建立夏國，因其在北宋西面，史稱西夏，是同宋王朝、吐蕃、回鶻爭奪西北地方的主要勢力之一。⁴⁴

（三）河西部族

河西，本來是內地而非邊疆。但自安史之亂後，吐蕃蠶食河隴，佔領河西長達八十二年（從代宗大曆元年吐蕃佔領甘州、肅州算起，至宣宗大中二年張議潮沙州起義止，即西元 766 年—848 年），加之唐末又往往隔絕不通，中原王朝視同異域，把當地政權當作朝貢國來對待；大中二年（西元 848 年），張議潮率沙州（今敦煌）軍民起義後，即遣使奉表，以河隴十一州歸唐，唐封其為歸義軍節度使。西元 960 年北宋建國時，曹元忠為節度使，偏處敦煌一隅。其東即甘州回鶻。

甘州回鶻，是回鶻人遷居河西的部族，本在歸義軍的管轄之內，五代時漸強，自立可汗。後唐同光二年（西元 924 年），其本國權可汗藥羅葛仁美遣使朝貢，莊宗封之為英義可汗，得到中原王朝的承認。北宋建國時，其可汗為景瓊。⁴⁵

（四）吐蕃諸部—與宋東部交界

唐末以來，吐蕃分裂，在青藏高原及甘肅各地皆有其族帳，「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複統一」⁴⁶。活躍在西北地方的吐蕃族大體可以分為涼州地區以六穀為首的各部，隄水流域以確廝哆為首的各部。西涼府吐蕃是以甘肅武威地區的古浪河、黃羊河、雜木河、金塔河、西營河、東大河等六條河谷地帶為中心，史稱「六穀蕃部」。六谷吐蕃聯盟形成於五代後唐時期，後周顯德（西元 955—959 年）中開始興盛。他們有時向中原王朝請帥，有時自立鎮將，實際上處於一種半獨立狀態。宋朝建立時，涼州政權由折平氏的折道氏掌握。⁴⁷

由河西走廊翻越祁連山至青海境內，吐蕃王國瓦解後，各部散居其地。宋朝建國時，尚未形成一個統一體。北宋建國後，才逐漸團聚成一個以確廝哆為贊普的青唐政權，宋人稱之為「青唐羌」（因其所居之城是今西寧市青唐城而得名），其地域大致南抵今川北至阿壩藏族自治州，西北達新疆南部，東以祁連山為界，佔有今青海全境。⁴⁸

吐蕃與北宋的邊界線呈西北—東南走向，最北端為古骨龍城，最南端抵大渡河，大致也可分為兩段，南段自北往南大體出階州西境以西、山民江上流以

⁴⁴ 陳守忠，前揭書，頁 13-15。

⁴⁵ 同前註，頁 15-18。

⁴⁶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頁 5324。

⁴⁷ 陳守忠，前揭書，頁 2。

⁴⁸ 同前註，頁 19。

東至大渡河（今四川安順場以北一段）東西地帶。⁴⁹這一段邊界從北宋初期到後期前後一百餘年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北段因北宋一直向西、西北擴展，直到宋徽宗時期才得以確定。因此，到宋徽宗時期，北宋與吐蕃的邊界線，自西北向東南，大致應從古骨龍城（在隴州西北）以西，南下經青海（湖）東及東南，再往東南伸延，經積石軍西邊的外沿，過挑水上源，經黃河（約今甘肅瑪曲至四川若爾蓋之索克藏寺一段）東經岷山、岷江以東，復漸西南經鄧峽山抵大渡河（約今四川丹巴至安順場一段）一帶。⁵⁰

（五）大理和交趾（今越南北半部）—與宋西南邊為伴

北宋與大理以大渡河一段為傳統轄區，大渡河以南的兩林部、工盡部以及再往南一點的馬湖、烏蒙、石門等部地區是北宋、大理雙方的交錯地帶，北宋或大理強盛時都有可能轄及該地區。從此向南則以北宋羈轄、位於夔州路西南的羅殿、廣南西路邕州西境的自祀及特磨道地區週邊一帶與大理接壤。

北宋與交趾交界的一段，位於廣南西路邕州西南和欽州西部邊境週邊地帶。史載，欽州西南邊的祿州，「東南至交趾蘇茂州、南丹波蠻界」⁵¹。宋仁宗晚期至神宗前期，北宋與交趾發生戰事，宋敗交趾，先後奪回廣源州，並攻克交趾之門、蘇茂、思琅、枕榔等州縣，迫使交趾王上表謝罪，稱臣「復職貢」如舊。北宋於神宗元豐元年（西元 1078 年）將所克諸州、縣，包括收復「舊隸屬邑管羈縻」的廣源州一併還之交趾，雙方劃定疆界。此後，邕管近特磨道一段以歸化州與廣源州相鄰處為北宋一與交趾的「地界」⁵²。而欽州西邊的如昔寨（軍鋪）「西邕州界，接交趾蘇茂州」⁵³。元豐（西元 1078—1085 年）以後，北宋與交趾的轄界基本保持穩定，雙方轄界自東而西，大致為如昔寨、祿州、歸化州所轄的西部或南部邊沿的週邊地帶。

北宋初期可說是一個多元政權並立對峙的時代，僅在一定範圍內實現政權統合，成為該段歷史時期內中國的主體王朝，但其未能實現中國的完全統一，只是一種相對比較有限的統一。然而在此階段同時還並存著其他政權，如遼（西元 907—1125 年）年、西夏（西元 1038—1227 年）、大理國（西元 937—1254 年）、喀喇汗王朝（西元 840—1212 年）等，以及一些部族如回鶻、吐蕃等諸部，其中遼、西夏一直威脅著北宋的安全，掌握與宋雙邊關係中的主導權。所以有人稱這是中國歷史上從第二次大一統（隋唐）向第三次大一統（元明清）過渡時期，也可是中國歷史上的第二個南北朝。

⁴⁹ 《宋史》卷八七〈地理三〉、卷八九〈地理五〉，頁 2166、頁 2207-2230；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冊》第六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頁 245。

⁵⁰ 《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前揭書，頁 111。

⁵¹ 曾公亮、丁度，《武經總要》前集卷二十一〈廣南西路·邕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⁵² 《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頁 1057；《宋史》四百八十八卷〈交趾傳〉，頁 4679。

⁵³ 《武經總要》前集卷二十〈廣南西路·欽州〉，頁 1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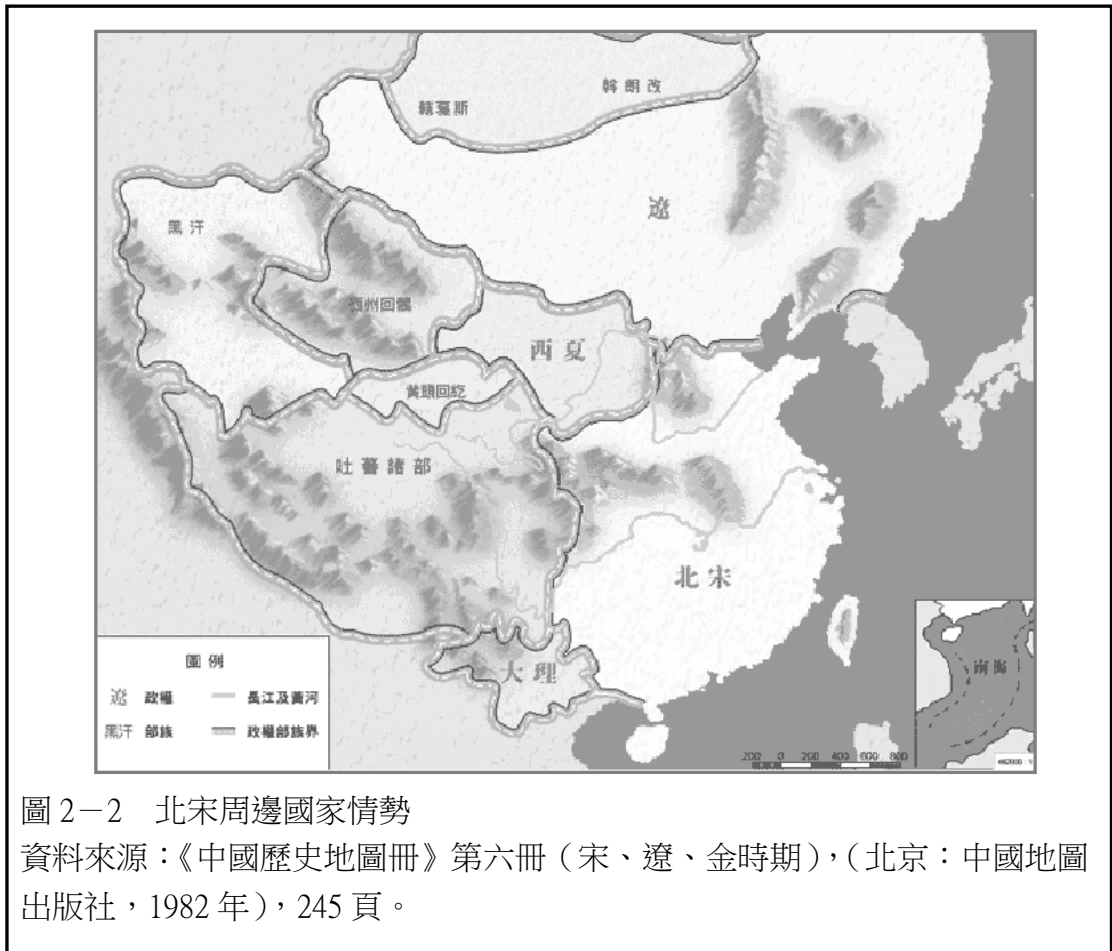


圖 2-2 北宋周邊國家情勢

資料來源：《中國歷史地圖冊》第六冊（宋、遼、金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245 頁。

三、地緣環境面臨問題

北宋時期的地緣政治形勢，較漢、唐時期有了根本的變化，此時中國境內各獨立政權之間的實力對比發生新變化，北宋開國時就面臨三邊對峙的局面，且北宋在其中始終處於弱勢。與此同時，北宋還喪失歷代中原王朝賴以維護安全的北部天然國防屏障。這種新的地緣政治環境對北宋維護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極其不利。韋祖松《帝國生存環境的詮釋：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研究》一書中，即針對北宋在喪失傳統中國北部與西北疆域情況下，分析其國家所遭受到的外部威脅，⁵⁴下列就其提出觀點，論述北宋地緣環境中面臨問題：

（一）失去燕雲十六州領地，長城防禦體系被打破

長城是中原與草原文明的分水嶺，為阻擋北方遊牧民族南下侵擾的防禦線，亦可說是中原歷朝與周邊民族間的國防要地。長城依附天然山川之險，控扼要

⁵⁴ 韋祖松，《帝國生存環境的詮釋：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78-90。

衝，牆堡一體，戰時可駐重兵，阻擋游牧民族騎兵猛烈攻擊，自秦漢以來，歷代統治者都非常重視長城的修築和加固。如秦「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⁵⁵；另漢武帝「出師伐征，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得以用少安」⁵⁶。然而在西元 936 年，後晉石敬瑭以割讓「燕雲十六州」為代價，求遼援助其篡位奪權後，長城東段歸屬遼所有，《大學衍義補》記述「自是中國非但失去其土地人民，乃併其關隘而失之」⁵⁷，中原傳統防線就此被打破。

宋太祖雖結束中國自唐滅亡後半個多世紀的分裂，但此時中國社會整體情況已出現衰退現象，且宋朝的版圖與唐朝相比，亦已失去相當大的領土，即使在其統治的最盛時期，統治的區域也只不過比秦略大些。經過唐末之亂，北方興起的契丹向南擴張，使中原王朝的國防線，到北宋時已退縮到了現今的天津海河、河北霸縣、山西雁門關一線，不僅失去秦漢以來作為中原屏障的長城，而且失去了燕山天險。北宋所承接的是歷史遺留一下的這麼個殘局，即北部千里之地皆須應敵的困境，自是邊患頻繁，疲於防守，國家安全時刻處於危險之中。宋人程大昌《北邊備對》中言：

「及阿保機併小族稱帝，援立石晉，又得其所割燕門以北，幽州節度管內十六州；蓋其地東北有盧龍塞，西北有居庸關。中國恃此以限屈界北狄，十六州既割之後，山險皆為所有，而河北盡在平地，無險可以拒守矣。」⁵⁸

上所述之燕雲十六州地區，位於燕山以南，包括幽（今北京）、薊（今天津薊縣）、瀛（今河北河間）、莫（今河北任丘北）、涿（今河北涿縣）、檀（今北京密雲）、順（今北京順義）、新（今河北涿鹿）、媯（今河北懷來南）、儒（今北京延慶）、武（今河北宣化），以及雁門關以北的雲（今山西大同）、應（今山西應縣）、朔（今山西朔縣）、蔚（今河北蔚縣西南）等十六州之地，該區域向來為漢人所居，為控扼蒙古高原和東北地區門戶，由宋真宗時盛度奉上所繪《西域圖》所言「酒泉、張掖、武威、敦煌、金城五郡之東南，自秦築長城，西起臨洮，東至遼碣，延袤萬里。有郡、有軍、有守捉，襟帶相屬，烽火相望，其形勢備禦之道至矣。」⁵⁹更可看出該地區之重要性；然而，北宋承接後周領地時，燕雲之地已失，中原腹地在行無屏障下，北方民族鐵騎可直抵黃河，為其國家安全帶來極大威脅。另《長篇》卷三十載張洎奏議言：

「夫中國所恃者，險阻而已。朔塞而南，地形重阻，深山大谷，連亘萬里，蓋天地所以限華戎，而絕內外也。雖冒頓之盛，稱雄代北，控弦百萬，與大漢爭鋒，擁眾南侵，裁及白登而止。自時厥後，逮至隨、唐，匈奴恃強，

⁵⁵ 司馬遷，《史記》卷六〈秦始皇本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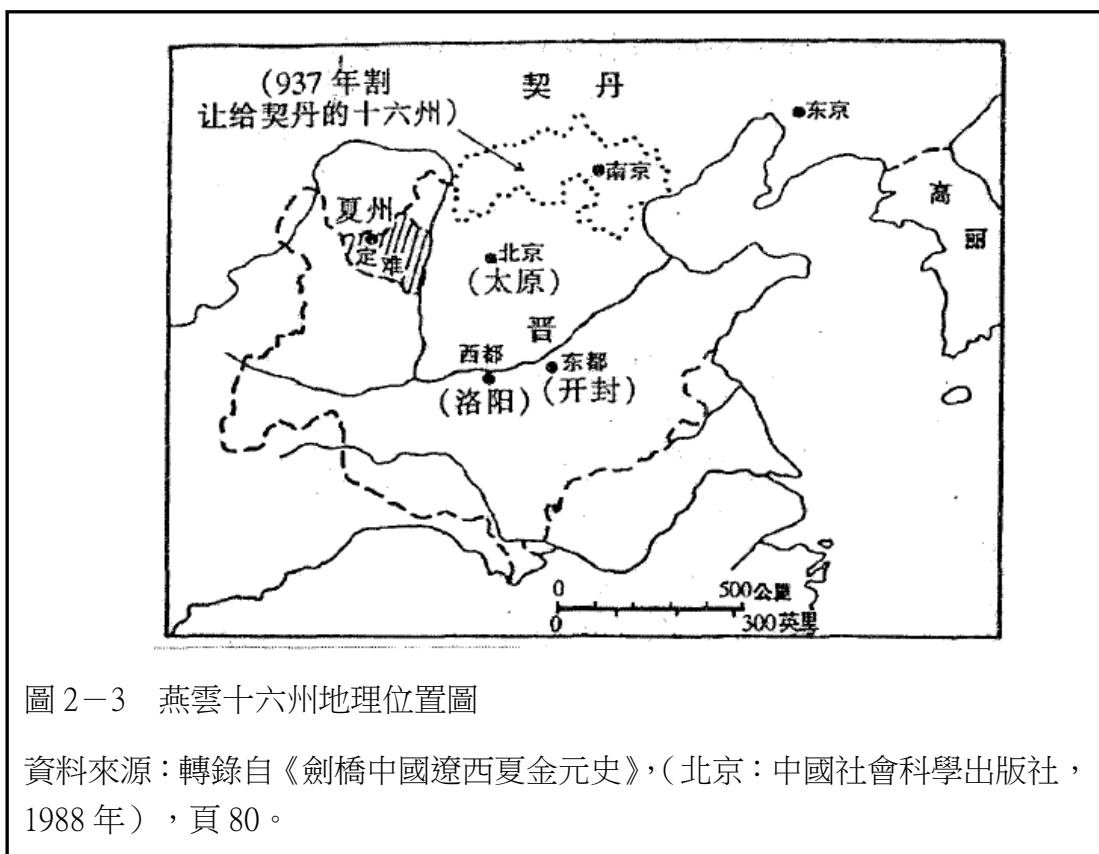
⁵⁶ 班固，《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⁵⁷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五十一〈治國平天下之要〉。

⁵⁸ 《古今說海》卷十。

⁵⁹ 《宋史》卷二百九十二〈盛度傳〉。

或犯關塞，終未有窺兵中夏，徑越邊防，嘯聚犬羊，長驅河、洛者，慮漢兵守其險，而絕其後也。昔李牧破滅獫狁，收功雲中，王恢誘至單于，伏兵馬邑，即其事也。然猶百代而下，侵掠不已，邊鄙罕及瓜之戍，中原多旰食之虞，天下騷然，屢至空竭。國家比於前代，力又倍焉。何則？自飛狐以東，重關複嶺，塞垣巨險，皆為契丹所有。燕薊以南，平壤千里，無名山大川之阻，蕃漢共之。此所以失地利，而困中國也。」⁶⁰



此外，富弼亦曾言「漢、唐以前，……蓋當時中國據全燕之地，無險可守，由是虜騎直出燕」⁶¹，從宋臣張洎、富弼所言可確定，燕雲地區就地緣而言，是具有非常顯著的優勢，《東都事略》亦載「幽燕諸州，蓋天地設以分蕃漢支限，誠一夫當關，萬夫莫前也。石晉輕以畀之，則關內之地，彼扼其吭，是猶飽虎狼之吻，而欲其不飽且噬，難矣。遂能控弦鳴鏑，徑入中原，斬殺華人，肆其窮黷，卷京洛而無敵，控四海以成墟」⁶²，宋初各君主均深感北部天然屏障盡失，國家安全深受威脅，是以多主張將收回燕雲之地做為國家重要政策。

⁶⁰ 《長篇》卷三十，太宗端拱二元年正月癸巳條，頁667。

⁶¹ 富弼，〈上仁宗河北守御十三策〉，載趙汝愚等，《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9年版）。

⁶² 王稱，《東都事略》卷三十五〈錢若水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二）喪失河西走廊控制權，西向戰略通道不通暢

河西走廊是指今甘肅省西部祁連山以北、合黎山和龍首山以南、烏鞘嶺以西的地區，因其在黃河之西，故名，又稱甘肅走廊。這個地區東西約長一千公里，南北寬窄不等，由幾十公里到幾百公里，最寬處三百公里，平均海拔一千四百公尺左右。自漢武帝開發西域，在河西設置郡縣以來，河西走廊一直為中原王朝向西發展重要戰略地區，是謂中原地區的西部屏障，亦是遠交近攻包抄敵人的主要通道，占據該地區西可進取中亞，北則能阻擋內蒙古草原遊牧民族與西南民族聯合，解除對中原威脅，歷史上秦漢與匈奴、隋唐與突厥為了此地控制權，爭奪千年之久。

河西走廊另一重要性在於物資流通方面，漢唐以來該地就是東西方「絲綢之路」的必經之地，中原王朝不僅可通過這裡得到西域奇珍異寶，更為重要的是獲取重要軍事戰略物資—戰馬；自漢以來，該區域就是產馬的重要地方，《方周雜錄》載：

「先朝西域貢馬，高九尺，頸與身等，昂舉若如風。景泰末，西域進白馬，高如之，頸亦類焉，後足脛節間有兩距，毛中隱若鱗甲。天順中，復見之禦馬監坊河道上，俱不受羈縻，不知日行幾何也。」⁶³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良馬多產於北方和西北部的高寒草原地區，然而自「安史之亂」後，唐朝喪失西北、北方產馬地域，從此不再擁有騎兵威勢，而此狀況延續到宋代，更是每況愈下。宋真宗朝臣何亮在其上安邊書中即指出，「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自匈奴倡狂之後，無匹馬南來，備徵帶甲之騎，取足於西域。西狄既剖分為二，其右乃西戎之東偏，為夏賊之境，其左乃西戎之西偏，秦、涇、儀、渭之西，戎人復不得貨馬於邊郡，則未知中國戰馬從何而來？」⁶⁴，就何亮所言，北宋初期還曾多次遣使到該地區招致良馬，直至河西被西夏占領前，各蕃部也經常貢以戰馬。

綜觀中國歷代史料，中原王朝的安全威脅，主要來自於北部和西北部的少數民族政權，這些少數民族大多為遊牧民族。因此，在古代軍事戰爭中，對中原王朝來講，騎兵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軍隊中的主要突擊力量，故「夫兵家制勝莫如馬，步兵雖多，十不當馬軍之一。故自古論兵，必以馬為先焉」。⁶⁵

到北宋時期，與遼、西夏為鄰，邊界萬里，沿邊許多地區「川原夷曠，便於騎戰」，如何對付遼、夏精銳騎兵的奔突侵襲，成了困擾北宋王朝的一個重大問題。因此，宋太祖時就開始組建騎兵，太宗時加以擴展，在至道元年間立

⁶³ 《方周雜錄》。

⁶⁴ 《長篇》卷四十四，真宗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頁 947。

⁶⁵ 陳次升，〈上徽宗論西蕃市馬〉，載《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二十五。

了廣銳馬軍，規模達萬餘人。但在宋戰略物資的供應和保障上，由於北方地區先後為遼、金所踞，西北被黨項、吐蕃、回鶻等部所占，遼、金及西夏與宋長期對峙，不但經常限制、阻擋戰馬輸入北宋，而且在戰鬥中還掠奪宋的戰馬，致使北宋戰馬一直處於缺乏狀態，亦成為限制軍隊戰鬥力發揮的一個重要因素。

然而，北宋在戰馬數量不足下，極大地限制騎兵發展，使得北宋始終未能組建成獨立的、機動性強的大規模的騎兵戰團，無法發揮騎兵機動靈活、攻擊力強的優點，在防禦戰中只能作為步兵的附庸，導致宋軍根本無法抵擋遼、夏精銳戰騎的入侵，成為其對外戰爭中的致命弱點。所以，宋人自己說「馬者，兵甲之本……兵之所恃以取勝也」⁶⁶、「用兵不可以無馬……，有百萬之兵，無馬以壯軍勢，而用其勝力於追奔逐北之際，與無兵同」⁶⁷。另宋神宗元豐五年，被貶的高遵裕在上書總結對夏戰敗原因時，其一即稱「群牧司所給新馬，百匹中可戰者不過二三」⁶⁸，遼、夏也正是因有充足的優良戰馬，所以更靈活地採用機動戰術，在戰爭中屢創宋師。



⁶⁶ 《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存後卷，卷四十四。

⁶⁷ 〈請捐文黎馬額盡力西邊之馬疏〉，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四十三。

⁶⁸ 宋祈，〈上仁宗乞收還牧地罷民間馬禁〉，載《宋朝諸臣奏議》，卷一百二十五。

第二節 北宋國家戰略目的演變

克勞塞維茨在《戰爭論》一書中對戰爭做出下列定義：「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而且也是一種真正的工具，一種政治行為的繼續。」⁶⁹，李德哈特認為克勞塞維茨所舉列「戰爭為政策的延續」其真正的涵義在於：

戰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一個更好的和平狀態—即令這個所謂的好壞，只是你自己的觀點，所以在進行戰爭的時候，一定要經常注意到你所希望的和平條件。……歷史告訴我們，獲得了軍事的勝利，並不一定即相當於達到了政策上的目的。但是因為思考戰爭的人，其中多數都是職業軍人，所以其先天的趨勢即為忽視了基本國策，而只注意到軍事目標。結果當戰爭爆發之後，政策常常受到軍事目標控制—而軍事目標本身即被當作是戰爭目的，並不曾想到它只是一種達到另一個目的的手段而已。⁷⁰

是以，在分析宋、遼「澶淵之盟」之形成與盟約內容前，首先應瞭解此場戰爭之本質及其發生的因素，而下列即先分析北宋太祖、太宗至真宗時期之國家政策，探討相關政策於當時對遼的軍事戰略產生何種影響，以釐清這些在「澶淵之盟」起了哪些關鍵作用。

（一）國家戰略—以「統一」為最終目標

宋太祖建國之初，在境外尚有許多割據政權與之併存局面下，必然以消彌周邊地區割據勢力，完成傳統中原地區統一為國家之大戰略，然而在對於戰略目標選定及征討次序亦成為軍事戰略之首要，王化雨《宋初軍事策略新論》一文即針對後人提出宋太祖「先南後北」與「先蜀後晉」策略進一步分析⁷¹，然在以王化雨所著該文論點為基礎下，並再參酌史料所記有關宋初策略記述，以及近代學者的研究觀點，歸納出宋初戰略制定關鍵與作戰指導原則，其主要為「威脅程度」、「先易後難」兩大要項，下列僅就這兩點進行分析說明之。

（1）以「威脅程度」為戰略制定關鍵

1、北方首重北漢

宋太祖立國之初，即深切記取五代時期歷史教訓，特別是李存勖建後唐、石敬瑭建後晉、劉知遠建後漢等三次朝代更替，均與河東地區直接相關，皆以河東為根據地建，所以其視位處河東地區之北漢為宋初重要戰略對象。《宋史》有載，建隆元年八月，宋太祖密訪張永德，二人即就宋初對北漢應採用何軍事

⁶⁹ 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楊南芳等譯，《戰爭論》（Vom Kriege），（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5月），頁20。

⁷⁰ 李德哈特（B.H. Liddell-Hart），前揭書，頁427-428。

⁷¹ 王化雨，〈宋初軍事策略新論〉，《宋代文化研究》（第十二輯），（2003年6月），頁43-53。

策略對談，所記「時上將有事於北漢，因密訪策略，永德曰：『太原兵少而悍，加以契丹為援，未可倉卒取也。愚認為，當多設遊兵，擾其田事，仍發間使諜契丹，以絕其援兵，然後可圖』，上約善」⁷²；次年又與張暉商討同樣問題「建隆二年，太原未下，詔張暉入覲問計，暉對曰：『澤潞經李筠之叛，瘡痍未復，軍旅一興，恐人力重困，不若戢兵育民，俟富庶而後而後為謀。』乃賜金帶，鞍馬，令還州」⁷³，由上述對談中可獲知，宋太祖等人均將北伐北漢為當務之急。

就宋初周邊形勢看，北漢雖兵少但十分強悍，軍事實力較強，且對其先祖所創後漢在被後周所滅下，致使後人迄今仍偏於一隅而耿耿於懷，而其國君也一直抱持有逐鹿中原野心，企圖重回往日盛業；是以宋太祖趙匡胤稱帝時，建隆元年（西元 960 年），北漢即策反原後周大將、據守戰略要地潞州（即今山西長治市）之昭義節度使李筠起兵叛亂，北漢主劉筠更親率三萬大軍南下至潞州，相應配合，後因李筠速敗而未成達成計畫目的；此後北漢軍又多次侵擾宋境，如建隆三年二月，侵擾晉、潞二州，⁷⁴同年四月，入寇麟州，⁷⁵乾德四年，攻取遼州等。⁷⁶而北宋為應對此一情況，不得不調集大量兵力防禦，「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勛治昭義，以禦太原」⁷⁷，對北宋而言，只有先攻滅北漢，其西北邊境安全始得保障，其後才能逐步完成「統一」目標。

一、太祖制定之國家戰略

北宋王朝在取代後周立國後，唐末五代以來藩鎮割據局面依然未變，當時除與北宋併立的南平、武平、後蜀、南漢、南唐、吳越、北漢等七個政權外，還有雄峙北方的遼國。面對這處於「臥榻之側，皆他人家」⁷⁸嚴峻局勢下，「統一」成為國家主要戰略目標，惟中原地區自唐末以來，戰亂連綿，社會生產遭到嚴重破壞，經濟實力遠非雄厚，而趙宋要完成統一大業，戰略謀劃是否得當便成為事業成敗的關鍵所在。

2、南方後蜀優先

在宋南方江、淮地區各勢力方面，以南唐、後蜀的軍事力量最強，然因南唐早已臣服宋朝，而南漢內政混亂，荊湖實力則較弱，均不足構成北宋威脅，僅後蜀曾數次試圖與北漢聯兵進攻中原，成為南方較具威脅對象。《資治通鑑》有載「（後周）世宗顯德四年六月丁未，蜀主遣使如北漢及唐，欲與之俱出兵

⁷²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一·張永德〉，頁 9325。

⁷³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一·張暉〉，頁 9318。

⁷⁴ 《長篇》卷三，建隆三年二月甲寅條，頁 63。

⁷⁵ 《長篇》卷三，建隆三年四月戊申條，頁 67。

⁷⁶ 《長篇》卷七，乾德四年十二月庚辰條，頁 83。

⁷⁷ 《宋史紀事本末》卷十二〈平北漢〉。

⁷⁸ 《長篇》卷十六，太祖開寶八年十一月己巳條，頁 350。

以制周，北漢主、唐主俱許之。」⁷⁹，北宋太宗乾德二年，又再一次遣使赴北漢，商談共同攻打北宋之事，《長篇》記「言已於襄漢間增兵，約北漢濟河同舉」⁸⁰，鑑此，宋軍北伐時，將可能遭西蜀軍隊牽制，面臨腹背受敵局面。朱一新嘗言：「當宋太祖時，蜀屢約漢攻宋，勢不得不先取蜀」⁸¹，其所言道出蜀對北宋威脅程度不低於北漢。

然觀當時宋在此一帶部署兵力，《長篇》載，太祖開寶三年（西元 971 年）冬，南唐南都留守建安林仁肇上密表言「淮南諸州，戍兵各不過千人，宋朝前年滅蜀，今又取嶺表，往返數千里，師旅罷疲。願假臣兵數萬，自壽春北渡，徑據正陽，因思舊之民，可復江北舊境。彼縱來援，臣據淮對壘而禦之，勢不能敵。」⁸²，按其上書所言中可知北宋在江淮一帶佈置兵力薄弱，用於防禦尚遠遠不足，更遑論主動進攻；是以依據當時江淮地區駐兵數量，可說北宋開寶三年之前，並無對該區域用兵之打算。

（2）以「先易後難」為作戰指導原則

後周時，兵部郎中王朴（西元 914—959 年）《平邊策》首次提到「先易後難」的原則，後來被理解為「先南後北」戰略方針的雛形，其言「攻取之道，必先其易也」、「先取南唐而得江南，則嶺南巴蜀可傳而定。南方既定，則燕地必望風內附。若其不至，移兵攻之，庶幾可平矣。惟河東（北漢）必死寇，不可以恩信誘，必當以強兵制之。然彼自高平之敗，力竭氣沮，未必能為邊患，宜且以為後圖。」⁸³，主張首先吞併江南，然後收復「燕雲十六州」，最後消滅北漢。但這一建議沒有被採納。

宋太祖根據當時形勢，經過再三衡量其國家軍、經濟實力狀況後，決定繼承和發展王朴的戰略主張，並確定「先易後難、先南後北、南攻北守」的戰略方針。著名之「雪夜訪趙普」，即太祖有關商討進攻北漢策略，關於此事，《長篇》與《邵氏聞見錄》均有記載，《邵氏聞見錄》載：

太祖即位之初，數出微行，或過功臣之家，不可測。趙普每退朝，不敢脫衣冠。一夕雪夜，向夜，普謂帝不復出矣，久之，聞叩門聲，普出，帝立雪中，普惶恐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共於普堂中設重煙地坐，熾炭烤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無睡不能著，一榻之外接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帝曰：「吾

⁷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三〈後周紀四〉，後周顯德四年，（臺北：天工書局，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再版）頁 9545-9576。

⁸⁰ 《長篇》卷五，太祖乾德二年十一月條，頁 134。

⁸¹ 《無邪堂答問》卷一。

⁸² 《長篇》卷十一，太祖開寶三年十二月癸巳條，頁 254。

⁸³ 《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二〈後周紀三〉，後周顯德三年三月丙辰，頁 9521。

欲下太原。」，普嘿然久之曰：「非臣所知也。」，帝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二邊之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無所逃。」，帝笑曰：「吾意正如此，特試卿耳。」，遂定下江南之議。⁸⁴

按上述宋太祖與趙普對談中可說，「下江南之議」戰略的著眼點是「先弱後強」，在取得具有雄厚人力物力資源的南方地區後，再集中力量對付北面的強敵。不過宋太祖最初僅接受趙普「先南征、後北伐」用兵次第，對於南征範圍則做出修正。王稱《東都事略》記載：

昔王朴陳用兵之策，以為淮南最可先取，並必死之寇，最後亡。及宋興，並最後服，皆如朴言。是不然。昔太祖既平湖湘，嘗謂太宗曰：「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藏空虛，必先取巴蜀，次及廣南、江南，則國用富饒矣。河東與契丹接境，若取之，則契丹之患，我當之也。姑存之以為我屏翰，俟我富實則取之。」故即位之六年，平蜀；又三年，征太原；又二年，平嶺南；又三年，平江表；及太宗再北征，乃克之。此廟謨雄斷之先後次序如此，豈以並必死之寇而置之哉！誠非朴之所及也。⁸⁵

開寶二年前，即實行「先蜀後晉」之策，以攻取長江中下游的荊湖、西川地區為目標，企在取得南方地區雄厚人力、財力資源後，增強其物力和財力，再集中力量對付北面強敵，占據長江上游有力地勢，以為討伐北漢做準備。開寶二年後，始轉型成「先南後北」策略，其目的在於消滅割據政權，完成「統一」目標。王化雨在《宋初軍事策略新論》文中即對此兩項策略做了定論，認為「『先南後北』策略的根本目標是逐個剪除割據政權，最終實現全國統一，而『先蜀後晉』之策則側重在消滅北漢。」⁸⁶，此可謂對宋太祖國家策略最貼切之論述。

綜觀宋初局勢，向北是面對一個強大的軍事聯盟，南面則分立不合作且可各個擊破之勢力，對宋言征南是小戰，不需花費多大力氣，北伐則是大戰役，需經過較長時間準備。且宋承五代之餘，人厭干戈，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必然要動員各方面的人力物力，假如不借助南方的財富，將會加重境內老百姓的負擔，造成人心騷動。如乾德元年（西元 963 年）閏十二月，僅僅是傳言太祖將北征，要大發民饋運，「河南民相驚，逃亡四萬家」⁸⁷，然在其與遼、北漢在軍事實力上約大致相當，攻守異勢，如果孤注一擲，一旦失利，元氣大傷，南方諸國倘有乘此振作者，將使宋處於不利境地。綜上所述，宋初先平定南方的戰略無疑是切合實際的，是以其時宋以偏師平定荊南、湖南實不可厚非。

⁸⁴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初版二刷）。

⁸⁵ 《東都事略》卷二十三，頁10。

⁸⁶ 王化雨，〈宋初軍事策略新論〉，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十二輯），2000年6月，頁48。

⁸⁷ 《長篇》卷四，太祖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乙卯條，頁112。載「或言上將北征，大發民饋運。河南民相驚，逃亡者四萬家。」

（二）對遼戰略

（1）「防鎮遼漠」為應對方針

宋立國之始，實無力量同時對付「兵少而悍」的北漢與強盛的遼朝，太祖便與趙普等人共同商定了「先南後北」的戰略，即先平定南方諸國，然後再北伐掃平北漢，此政策促使其對遼軍採取以守勢為主的因應之道⁸⁸。在太祖將主要的軍力放在平定南方荊湖、蜀、南漢、南唐等國時，遼與北漢卻不時向北宋邊境挑釁，如：建隆二年北漢寇麟州⁸⁹，建隆三年北漢寇潞、晉二州⁹⁰，乾德元年北漢與契丹聯手攻平晉軍⁹¹，開寶三年契丹發騎兵至定州⁹²，開寶五年北漢寇方山、雅爾兩寨⁹³……，這些軍事活動，都是遼或北漢先進犯北宋邊境，繼而才有兩軍交戰的情況出現。北宋的軍隊雖有能力予以還擊，並且擊退、招降來兵，但軍事行動仍以守禦為主，並不因為在軍事行動得利，而揮兵向北方冒進。值得注意的是，太祖時期雖然以防守作為北方政策的基調，但是上述的主要軍事活動，宋人多占上風，且《長編》中多處記載北人來歸、接受招降或是擊退遼軍、北漢軍的紀錄⁹⁴。

由於缺乏屏障北方疆界的燕雲十六州，太祖以採取積極防禦作法因應，選派一批得力將領駐守邊關外，率重兵守衛北部要點，並加強邊防人為工事修築，即在延州（今陝西延安）、環慶（今甘肅環縣）、原州（今甘肅鎮原）、靈武（今寧夏靈武西南）屯駐精兵，以防備黨項；另在關南（高陽關南）、瀛州（今河北河間）、常山（今河北正定西南）、易州、棣州（今山東惠民一帶）駐兵，以防患契丹南侵，並控制西山（今恒山）、晉州（今山西臨汾）、隰州（今山西隰縣）、昭義（今山西長治），全面強化北面防守工事，而在達到防禦北漢目標，國境免於遭到侵犯時，北宋主力軍始揮軍南下，分別擊滅南方各割據勢力。《宋史》卷二七三對這一戰略作了扼要的總論：

宋初，交、廣、劍南、太原各稱大號，荊南、江表止通貢奉，契丹相抗，西夏未服。太祖常注意於謀帥，命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

⁸⁸ 李華瑞，〈關於宋初先南後北統一方針討論中的幾個問題〉，《宋史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頁173。

⁸⁹ 《長篇》卷二，太祖建隆二年三月辛亥條，頁41。

⁹⁰ 《長篇》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二月甲寅條，頁63。

⁹¹ 《長篇》卷四，太祖乾德元年九月甲寅條，頁106。

⁹² 《長篇》卷十一，太祖開寶三年十月甲寅條，頁252。載「初，契丹以六萬騎至定州，命判四方館事田欽祚領兵三千禦之。」

⁹³ 《長篇》卷十三，太祖開寶五年正月壬寅條，頁279。

⁹⁴ 有關北人來降的紀錄詳見《長篇》卷二，太祖建隆二年九月甲子條，頁53-54；卷三，建隆三年四月壬寅條，頁66；卷四，乾德元年八月丙申、己亥條，頁104；卷五，乾德二年三月乙未條，頁124；卷六，乾德三年三月乙未條、六月庚戌條，頁149-150、頁155；卷七，乾德四年四月丁巳條、六月甲寅條，頁169、頁173；卷八，乾德五年三月丙辰條、五月乙巳條，頁192、頁194；卷十，開寶二年九月庚申條，頁232；卷十三，開寶五年十二月乙卯條，頁292；卷十五，開寶七年八月丙子條，頁322。

常州，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葬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夏。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筦榷之利，悉以與之。恣其貿易，免其所過徵稅，許其召募亡命以為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每來朝必召對命坐，厚為飲食，錫賚以遣之。由是邊臣富貴，能養死士，使為間諜，洞知敵情；及其入侵，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⁹⁵

宋主要採取派遣一批驍勇善戰之將領駐守在與遼及北漢接壤的前線地區要地，按《宋史》所述，其中李漢超屯關南（以今河北省高陽縣東為中心），馬仁守瀛州（治今河北省河間市），韓令坤鎮常山（以今河北省曲陽縣西北為中心），賀惟忠守易州（今河北省雄縣西北），何繼筠領棣州（治今山東省惠民縣南），以防禦遼朝；又分別以郭進、李繼勳、武守琪和李謙溥等人沿太行山、潞州（治今山西省長治市）、晉州（治今山西省臨汾市）和隰州（治今山西省隰縣）一線駐軍鎮守，以對付北漢。宋中央不僅對這些將領及其家族給予諸多方面的優待，還賦予他們相當大的用兵及經濟自主權，是以各地將領雖僅握有限兵力，但仍發揮極大作戰效用。

然而，太祖時對遼朝並非一味消極防守，示人以弱。如乾德三年十一月遼侵易州，略居民，太祖即令監軍李謙昇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數，俟其放還所劫掠的居民然後遣還俘獲生口⁹⁶。採用這種「以牙還牙」政策是否恰當另當別論，不過說明宋朝對遼朝顯示的卻是一種強硬的態度。次年元月，北漢入侵，遼又侵易州，兩方當為有預謀的聯合軍事行動。太祖又令關南雄、霸、瀛、鄭等州於幽州境內作聯合軍事演習，即所謂的「獵於幽州境上」⁹⁷，針鋒相對地向遼示以警告。宋太祖的這些行動，都無非是要打消遼朝想讓這個新建立的王朝屈服的企圖。在上述戰略思想指導下，宋太祖朝對遼的軍事部署側重於積極防禦，同時又包含必要的機動反擊的內容，一定程度上汲取了中唐五代利用藩鎮守邊的經驗。

後代學者稱太祖對遼、漢的防禦措施是「微兵虛守」，稱太祖所精選的守邊十四將，只「各帶千人左右，即『優其祿賜，寬其文法，而少遣兵』」，但只細觀看上述所引三句原本是張方平用來贊揚宋太祖「以十五萬人而獲百萬之用」的精兵政策的言詞。事實上，這個防禦措施並沒有守內虛外的消極傾向。據《儒林公議》卷上載，以「李漢超將勁兵五千人」算，防禦西、北二邊的總兵力應接近全國精銳一半。除去征南兵力，屯駐各地關隘的兵員已是微乎其微了。

⁹⁵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列傳第三十二·馬仁瑀〉，頁9346-9347。

⁹⁶ 《長篇》卷六，太祖乾德三年十一月戊子條，頁160。載「契丹侵易州，略居民，上令監軍李謙昇，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數，俟契丹放還易州之民然後縱之。」

⁹⁷ 《長篇》卷七，太祖乾德四年正月己丑條，頁167。載「是月，契丹又侵易州，監軍任德義擊走之。令關南兵馬都監及雄、霸、瀛、鄭等州刺史勒所部兵校獵於幽州境上，以耀威武。」

（2）北漢與燕雲為衝突關鍵

1、北漢與遼同盟關係

宋太祖期，北漢一直是宋、遼間非常關鍵的一個環節，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書中即以北漢問題為宋、遼軍事衝突的核心⁹⁸。而宋對北漢與遼有著不同的戰略考慮，北漢和南方諸國一樣，是宋統一計畫一部分，以「消滅政權，取得領地」為最終目標。如宋朝初期，在整體國力與實際局勢考量，訂定「先南後北」軍事戰略，但開寶元年九月，北漢內亂，太祖即臨時改變攻略計畫，擱置未完全的南方戰事，轉而在次年二月大舉北伐，親征北漢，欲一鼓作氣拿下太原，可見宋太祖對北漢的重視。

反觀北漢，其國力雖弱，但在與遼緊密軍事同盟關係下，恃遼會為其出兵助勢，一直存有「重回中原，恢復舊業」之企圖，與宋誓不兩立。如面對宋太祖親征，北漢內部如劉繼業（即楊業，本姓楊，劉為賜姓。）等對遼朝抱有敵視態度之將領，曾建言北漢主劉繼元攻擊來援的遼南院大王，然後歸降宋朝，但北漢主劉繼元，在危急關頭卻弒殺與宋軍裡應外合的宰相郭無為，表明卻抗宋堅定決心。

然而對於遼來說，其國家戰略則是保持宋與北漢的現況，既不允許宋進攻北漢，也不贊成北漢攻打北宋⁹⁹，並適時以軍事手段確保此目標，如在宋太祖初登位的第一年三月就入侵棣州，意似在探試宋太祖對遼軍事行動的反映；另太宗親征北漢時，亦數路增援，協助北漢對抗北宋攻擊，初期各路遼軍雖分被宋棣州防禦使何繼筠、東北面都部署韓重贊於陽曲縣北和定州擊破，但遼軍未因挫敗退縮，反是持續不斷增援，加之圍攻太原的宋軍在指揮戰術上不當，致使宋軍從二月到閏五月間的圍城徒勞無功，只得撤退，倉促中還丟棄了軍儲粟三十萬，茶、絹各數萬。遼朝的援助成為此戰役的關鍵。可見遼與漢的同盟關係，成為宋平定北漢能否成功重要因素。因此，建立和遼朝友好的外交關係，對太祖朝來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國策，期間，宋、遼隨後因北漢而發生多次交戰，但在總體上沒有出現大規模的決戰。

直至開寶七年宋與契丹交好以後，對於宋來說，北漢的問題致始才被暫時擱置起來，然而太祖在張永德的建議下，對北漢採取實行經濟騷擾，「**每歲多設遊兵，擾其田事**」¹⁰⁰，同時派出間諜到遼國離間期與北漢關係，試圖瓦解兩國的聯盟狀況，儘管遼與北漢二國互相之間存在著矛盾，但出於地理上互為依靠

⁹⁸ 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第三章〈以北漢問題為核心的宋、遼軍事衝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69-91。

⁹⁹ 《長篇》卷十五，太祖開寶七年十二月丙寅條，頁330。載「契丹將通好於我，遣使諭北漢主以強弱勢異，無妄侵伐。北漢主聞命慟哭，謀出兵攻契丹，宣徽使馬峰固諫，乃止。」

¹⁰⁰ 《長篇》卷一，太祖建隆元年八月丙子條，頁21。載「時上將有事於北漢，因密訪策略，永德曰：『太原兵少而悍，加以契丹為援，未可倉卒取也。臣愚以為每歲多設遊兵，擾其田事，仍發間使諜契丹，先絕其援，然後可圖。』，上曰：『善。』」。

需要，兩國關係仍較為穩固，用間方式在短期內仍是難獲效果。

2、燕雲地區支配爭議

「燕（幽）雲十六州」之地域向來為漢人所居，為控扼蒙古高原和東北地區門戶，西元 936 年，後晉石敬瑭為篡位奪權，對遼自稱「兒皇帝」，割讓「燕（幽）雲十六州」給遼；至後周時期，西元 959 年，周世宗收復燕雲地區瀛、莫二州，以及瓦橋關（河北雄縣）、益津關（河北霸縣）、淤口關（河北霸縣信安鎮），史稱關南十縣，隨趙匡胤建立宋朝，承接後周政權後，即成為宋轄域，對此遼一直難以釋懷；宋太祖仍未放棄最終收復幽雲地區的目標，存有收付故土之心，還設置封樁庫，積蓄金帛，從贖買和北伐兩方面做準備，而景德元年，宋、遼議和時，遼即提出歸還，此成為與遼衝突關鍵因素。

然而在太祖後期對遼政策有了另種變化，即出現的外交活動。開寶七年（西元 974 年），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雄州知州孫全興，提出兩國互派使者，改善兩國關係的建議。十一月二十七日，太祖命孫全興答書修好¹⁰¹。宋、遼兩國此後即開始奉書來聘、互賀正旦、賀春節等外交活動¹⁰²。太祖去世後，契丹立即派遣「鞍轡庫使蕭蒲骨只來修賻禮」。¹⁰³太平興國二年遼遣使賀太宗登基；同年宋亦派起居舍人辛仲甫出使契丹¹⁰⁴。整體而言，從立國之初以武力解決兩國邊境衝突，直至太祖後期，雙方達成以外交手段表達善意的作法，凸顯出經過十餘年試探，宋、遼間在數度軍事力量較勁中，遼多次試圖進攻邊境地區，宋多能予以有效還擊，而宋亦未因小規模衝突的勝利即揮軍北上，反而以達成防守為目的；這樣的態勢逐漸使雙方瞭解勢均力敵的情況，軍事行動無法為國家帶來更多利益。而在當時在此種氛圍中，卻逐步發展出互派使者互動往來作為，建立以談判代替軍事衝突的共識。

二、太宗制定之國家戰略

宋太宗於「斧聲燭影」疑惑中奪得皇位，由於其逼死太祖之子和自己弟弟，心中難免會存有懼怕人們會不會生有不滿和非議，如《長篇》即載太宗自己即曾對侍臣言其即位後，「遠近騰口，咸以為非」¹⁰⁵，因而，為鞏固統治地位，初期其以建立超過周世宗和宋太祖「不世之功」為政策方針，以樹立個人統治威望。

¹⁰¹ 《長篇》卷十五，太祖開寶七年十一月辛丑條，頁 328。《遼史》卷八〈本紀第八·景宗上〉，前揭書，頁 94；載「三月，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術加侍中與宋議和」，似宋方先提出議和要求，此姑存之。

¹⁰² 《長篇》卷十六，太祖開寶八年三月己亥條，頁 337。

¹⁰³ 《長篇》卷十七，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二月戊午條，頁 387。

¹⁰⁴ 《長篇》卷十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甲午、五月庚午條，頁 397、頁 405。

¹⁰⁵ 《長篇》卷三十八，太宗太宗至道元年十二月丙申條，頁 824。

（一）國家戰略——統中原，收復燕雲

（1）初期——展開軍事行動，企圖完成統一大業

從太祖開寶七年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期間，宋、遼之間基本上維持外交往來關係。然而對宋太宗而言，要建立功業，其最先考慮的是消滅北漢，是以在其即位之初，便對齊王趙廷美說：「太原我必取之」¹⁰⁶。太平興國三年（西元998年），宋朝逼迫平海節度使陳洪進和吳越王錢俶獻出他們管轄的土地，南方土地盡入宋之版圖，太宗便徵詢樞密使曹彬對攻打北漢的意見，曹彬從純粹的軍事角度分析戰爭的勝算，認為以國家現在的軍事實力，滅北漢毫無問題，而宰相薛居正等人從其他方面考慮，認為當前情勢是北漢「危困已甚，得之不足以辟土，舍之不足以為患」¹⁰⁷，屬於可打可不打的情況，建議太宗深思熟慮。但是太宗決意攻打北漢，其後果即是率先打破太祖以來建立的宋、遼和平關係。

太平興國四年，宋按照原定戰略規劃展開對北漢的進攻，在大敗遼朝援軍的同時，滅了北漢劉氏政權，宋軍終雖取勝太原之役，然也已成疲憊之師。在此情況下，宋太宗卻未能考慮敵我軍情，不顧反對意見，貿然決定乘勝伐遼，繼續揮軍北上親征，以收復燕雲舊地，然而多數將領心中不願卻不敢表示反對，只有殿前都虞候崔翰獨贊其議。

遼朝面對宋北征大軍，所採取應對之軍事策略，係運用騎兵快速機動反應與幽州城池及周邊地理之優勢，部署大軍以逸待勞。¹⁰⁸七月即遭遇遼將耶律休哥等部，大敗宋軍於高粱河。根據漆俠先生估計，宋、遼雙方會戰的兵力對比大致為十五萬對五、六萬。但宋軍單純數量上的優勢，卻為其他多種不利因素所削弱，結果大敗而歸。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太宗發兵親征再生。但此次出征，太宗的信心不足，命宰相詢問翰林學士李昉等人的意見，李昉委婉地表示反對。十二月，太宗班師回京。¹⁰⁹

幽燕之役失敗後，宋太宗並未放棄北伐的思想，一方面暫時調整對遼軍事部署，採取防禦戰略；另一方面則積蓄力量，等待征討的時機。從文獻記載可知，從幽燕之役結束至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死去的三年間，遼軍頻頻南攻，宋軍大致處於防禦態勢。值得注意的是，在戰場上雙方互有勝負，宋軍並未喪失優勢。如：太平興國四年九月，宋軍在滿城（今屬河北省）大敗南攻的遼東路

¹⁰⁶ 《長篇》卷二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頁442。

¹⁰⁷ 同前註。

¹⁰⁸ 《遼史》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下〉，頁101；卷八十三〈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頁1299；〈列傳第十三·耶律斜軫〉，頁1302；〈列傳第十三·耶律學古〉，頁1304；卷八四〈列傳第十四·耶律沙〉，頁1307。

¹⁰⁹ 《長篇》卷二十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十一、十二月，頁480-485。

軍，並繳獲大批物資、牲畜。¹¹⁰遼軍主帥韓匡嗣“棄旗鼓遁”，遼西路軍也被迫撤軍。¹¹¹太平興國四年十一月，遼軍一部從雁門關（今山西省代縣北）進犯，宋將楊業率軍將其擊退。¹¹²次年十月，遼景宗親率軍南下，在莫州（治今河北省任丘縣）擊敗宋軍。但在宋軍的頑強反抗下，遼軍只得班師。¹¹³太平興國七年四月，遼景宗再度率軍進犯至滿城時，被宋軍打敗。另外兩路遼軍從西線南下，也分別被宋軍擊退。¹¹⁴

遼景宗死，遼聖宗即位，遼太后蕭氏攝政後，宋太宗認為對遼用兵的時機成熟¹¹⁵，於是終止防禦戰略，著手北伐進攻部署，試圖收復燕雲地區。雍熙三年初，宋太宗不顧許多臣僚的反對，下令大舉三路北伐。但此次大規模會戰的結果，卻是以宋軍全面失敗而告終。從文獻記載來看，北宋第二次北伐仍然失敗，原因在，如宋東路十萬大軍的作戰過程中，主帥曹彬顯得極為被動，完全缺乏對戰場主動權的把握和預見性。當其強勢進逼之初，遼將耶律休哥在大部援軍尚未到達的情況下，採取「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單弱以脅餘眾，晝則以精銳張其勢」的策略，同時「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¹¹⁶，結果宋軍緩慢進至涿州後不久，糧秣便已告罄。在此情況下，曹彬未作出相應安排便下令退師，以解決糧餉，從而喪失了寶貴的時間。及至曹彬再率部攜糧草攻涿州時，遼各路援軍已陸續抵達。經過不斷交戰，宋軍兵困馬乏，只得又退軍，終於遭到遼軍重創。¹¹⁷而宋西路軍主帥潘美在關鍵時刻也顯得無所作為，聽任監軍王侁等幹擾軍事行動，致使大將楊業孤軍葬送。¹¹⁸對此，清人王船山即一針見血地指出「曹彬之謙謹而不居功，以避權也；潘美之陷楊業而不肯救，以避功也。將避權而與士卒不親；將避功而敗可無咎，勝乃自危；賢士卒之死以自全，而無有不敗者矣。」。曹、潘等將領曾在宋太祖朝有過赫赫戰績，之所以在雍熙北伐中表現拙劣，實與宋太宗猜忌、鉗制將帥的態度有關。

（2）後期一厭戰思想驟生，採取消極防禦

¹¹⁰ 《長篇》卷二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丙午條，頁462-463；《宋史》卷二百七十一〈列傳第三十·趙延進〉，頁9298。

¹¹¹ 《遼史》卷七十四〈列傳第四·韓匡嗣〉，頁1233；卷八十四〈列傳第十四·耶律善補〉，頁1310。

¹¹²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一·楊業〉，頁9303-9305；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一〉，頁65。

¹¹³ 《遼史》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下〉，頁103-104；卷八十三〈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頁1299；《宋史》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一〉，頁63。

¹¹⁴ 《遼史》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下〉，頁104；卷八十四〈列傳第十四·耶律善補〉，頁1310；《長篇》卷二十三，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月庚申條，頁521。

¹¹⁵ 《長篇》卷二十七，太宗雍熙三年正月戊寅條，頁602；《宋史》卷四百六十三〈列傳第二百二十二外戚上·賀令圖〉，頁13540。

¹¹⁶ 《遼史》卷八十三〈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傳〉，頁1299。

¹¹⁷ 《長篇》卷二十七，太宗雍熙三年四月乙卯條、五月庚午條，頁611、頁613；《遼史》卷十一〈聖宗二〉，頁1299。

¹¹⁸ 《宋史》卷二百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一·楊業〉，頁9303-9305；《長篇》卷二十七，太宗雍熙三年八月條，頁621-623。

宋太宗在滅北漢後，企圖收復燕雲之地，繼續北征，先後發動太平興國四年（西元 979 年）和雍熙三年（西元 986 年）兩次大規模北伐，然幾乎均遭失敗。八年內，先後有高梁河、莫州、歧溝關、朔州、君子館五次大敗，喪師不下三十萬人，使太祖時期養精蓄銳而帶來的對遼作戰優勢幾乎喪盡，特別是高梁河之大敗與雍熙北伐慘敗，對太宗與北宋朝廷影響甚鉅，一時間上下均瀰漫著一股恐遼情緒。

另一方面，因太宗係在「斧光燭影」中繼承其兄的帝位，是以在心理上一直存在害怕太祖諸子與其他兄弟奪其位。據史所載，太宗第一次北伐契丹時，曾因戰爭混亂使一些將士不知太宗在何處，當時即有將士謀立德昭，太宗知道後很不高興，還朝後，立刻逼死德昭，又羅罪秦王廷美。這些情形讓太宗改變其施政與對外政策思維，由最初積極應對外敵，逐漸轉變為消極防禦和守內虛外。從淳化二年（西元 991 年）宋太宗與大臣間對話中即透露出其「厭戰」之情。太宗對大臣曾言「國家若無外憂，必有內患。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惟奸邪無狀，若為內患，深可懼也！帝王用心，常須謹此。」¹¹⁹。

此外，高梁河之戰後，北宋朝廷內就開始流傳燕雲無法收回，只有妥協才是辦法之論調。太平興國五年（西元 980 年）十二月，左拾遺、直史館張齊賢（西元 943—1014 年）論曰：

聖人舉事，動在萬全，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勝。若重之慎之，契丹不足吞，燕薊不足取…臣又聞家六合者以天下為心，豈止爭尺寸之事，角強弱之勢而已乎！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人民本也，疆土末也。五帝、三王為有不先根本者也。堯、舜之道無他，廣推恩於天下之民爾。推恩者何？在乎安而利。民既安利，則遠人歛衽而至矣。¹²⁰

另太平興國六年（西元 981 年），田錫（西元 940—1003 年）上書曰：

兵書曰：「頓兵挫銳」。臣聞聖人不務廣於邊鄙，惟務廣於德業。武有七德，陛下何不廣之，天生四裔，陛下何須收之，必若聖德日新，皇風日遠，遠人自然入貢，外域自然來降，苟不來降，又不入貢，彼國自有災病，彼人自罹凶荒，《尚書》曰：「惟德動天」，又曰：「四夷來王」。《周易》曰：「聖人先天而天弗違」，天且弗違，況遠人乎？¹²¹

雍熙年間，太宗詔詢文武禦戎之策，殿中侍御史趙孚奏議曰：

臣竊料敵人暴露於原野，豈是願為，虎貔屯戍邊陲，故非獲已。欲望朝廷精選使命，通達國信，遠則周古公讓地於西戎，祈八百載之基業，近則唐高祖降禮於突厥，啟三百年之宗社。聖人以百姓之心為心，君子見機而作，

¹¹⁹ 《長篇》卷三十二，太宗淳化二年八月丁亥條，頁 719。

¹²⁰ 《長篇》卷二十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辛卯條，頁 484-485。

¹²¹ 《咸平集》卷一，〈上太宗論國要機朝廷大體〉，頁 46。

不俟終日。¹²²

此外，淳化年間，太宗召禦史中丞王化基問以邊事，王化基言「治天下猶植木焉，所患者根本未固耳，根本固則枝葉不足憂，今朝廷既治，則邊郡何患乎不安。」¹²³。上述幾位大臣，張齊賢調為才具文武，曾在代州擊敗過契丹，而田錫、趙孚、王化基則均可稱直臣，他們的議論皆能反映當時輿論。

北宋君臣開始由高調收復燕雲變得對遼畏懼，無進攻之力，甚至防守也感吃力。積極謀求與遼緩和關係，「禁緣邊戍兵無得輒恣侵擾，務令安靜」¹²⁴，並於太宗淳化五年（西元 994 年）兩次遣使議和。朝中厭戰、弭兵、妥協、苟且偷安和反戰論調盛行。宋太宗此時也從欲建不世之功，轉而產生厭戰情緒和置四夷於不顧的思想，政治上日益趨於保守，提倡黃老清靜政治。認為「清靜政治，黃、老之深旨也。夫萬務自有為以至於無為，無為之道，朕當力行之」¹²⁵，而從宋太宗在與宰相呂蒙正的對話中，即清晰地表露出這種思想，《長篇》如此記載：

上謂侍臣曰：「朕自即位以來，用師討伐，蓋救民於塗炭，若好張皇誇耀，窮極威武，則天下之民幾乎磨滅矣！」，宰相呂蒙正對曰：「前代征遼，人不堪命。隋煬帝全軍陷沒，唐太宗躬率群農運土填塹，身先士卒，終無所濟。」，上曰：「煬帝昏暗，誠不足語。唐太宗猶如此，何失策之甚也。且治國在乎修德爾，四夷當置之度外。朕往歲既克並、汾，觀兵薊北，方年少氣銳，至桑乾河，絕流而過，不由橋樑。往則奮銳居先，還乃勒兵殿後，靜而思之，亦可為戒。」，蒙正曰：「兵者傷人匱財，不可屢動。漢武帝及唐太宗俱英主，然用兵皆不免於悔，為後世非笑。陛下及其未有悔也，而早辯之，較二王豈不遠戰。」，上曰：「朕每議興兵，皆不得已，古所為王師如時與，蓋其議也。今亭障無事，但常修德以懷遠，此則清靜致治之道也。」，蒙正曰：「古者以簡易治國者，享祚長久。陛下崇尚清靜，實宗社無疆之休也。」

¹²⁶

由這段話可看出，很大程度上反映宋太宗對自己繼位以來欲有所為而不能的一種反動，其實質是為其苟且偷安的對外政策張目。

（二）對遼戰略

（1）全面發動軍事衝突，北伐收復燕雲地區

太祖、太宗的統一計畫中，北方以消滅北漢為主，並將收復燕雲十六州等

¹²² 《長篇》卷二十八，太宗雍熙四年四月己亥條，頁 635。

¹²³ 《黃庭堅全集》卷三，〈遵堯錄二·太宗〉，頁 347。

¹²⁴ 《皇宋十朝綱要》卷二，頁 274。

¹²⁵ 《長篇》卷三十四，太宗淳化四年閏十月丙午條，頁 758。

¹²⁶ 同前註，太宗淳化四年十一月甲寅條，頁 758-759。

地區，作為最終目標。宋太宗登基後，快速完成南方統一目標，太平興國四年，即按照原定戰略規劃展開對北漢的進攻。二月，太宗親征北漢。契丹聞知後，遣使塔瑪長為問宋興師之故，太宗答復「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¹²⁷，遼當然不會坐視不問，隨即派兵援助北漢，但援軍卻遭宋軍擊潰。太原在被圍攻數月後，孤城援絕，北漢主劉繼元只得投降。¹²⁸

宋軍在消滅北漢時，在太原集結了數十萬部隊，太宗企圖乘戰勝的餘威，一舉奪取燕雲地區，《長篇》載「會劉繼元降，人人有希賞意，而上將遂伐契丹，取幽薊，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殿前都虞侯崔漢獨奏曰：『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上悅，即命樞密使曹彬議調發屯兵。」，雖然宋大多數將領不贊成立即向遼進軍，但卻無人敢直言諫阻，反有崔翰慫恿宋太宗，認為機不可失，時不再來，如能挾戰勝之威，攻取幽州如探囊取物，可謂其為致使太宗更決意北伐。¹²⁹

1、第一次北伐—幽州之戰

太宗滅北漢後，隨即北征遼，欲收回燕雲之地，其戰略方針是「以幽州為主要作戰目標，迅速自太原轉移兵力東進，越過山丘重迭、溝整縱橫的太行山，乘遼無備，實施突然襲擊，一舉奪占幽州。一旦幽州得手，必然震動其餘諸州，然後乘勝收復全部燕雲地區。」，命曹彬負責部署軍隊行動，潘美組織糧運管理後勤；郭進繼續監視雁門以北之遼軍動向，以保障側後的安全。前後宋、遼雙方發生三次較具規模戰役。

● 高粱河之戰

宋太平興國四年（遼保寧十一年，西元 979 年），宋軍為收復幽州（今北京城西南，遼稱南京），在高粱河（今北京西直門外）與遼軍發生之戰役，最終宋均遭遼挫敗。此戰，遼軍先固守堅城，疲憊消耗宋軍，並充分發揮騎兵優勢，遠道增援，迅速扭轉被動局面，挫敗宋軍進攻。宋軍在輕敵冒進，首戰失利，對以後與遼作戰造成了不利影響。¹³⁰

● 滿城之戰

遼乾亨元年（宋太平興國四年，西元 979 年），為遼軍主動攻擊宋軍戰役，雙方於滿城（今河北滿城北）交戰，最後遼被宋軍擊敗。此戰，宋軍獲勝，在

¹²⁷ 《遼史》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下〉，乾亨元年正月，頁 101。

¹²⁸ 《長篇》卷二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癸未條，頁 451。載「癸未，幸城南，都諸將急攻，士奮怒，爭乘城，不可遏。上恐屠其城，因麾眾少退。城中人猶豫固守，左僕射致仕馬峰以病臥家，昇入見北漢主，流涕以興亡諭之，北漢主乃降。」

¹²⁹ 《長篇》卷二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丁未條，頁 454。

¹³⁰ 《遼史》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下〉，頁 102。載「乾亨元年七月『秋七月癸未，沙等及宋兵戰於高粱河，少卻；休哥、斜軫橫擊，大敗之』」。

於視形用兵，因勢設陣，詐降惑敵；遼軍則敗於輕敵。¹³¹

● 瓦橋關之戰

遼乾亨二年（宋太平興國五年，西元 980 年），遼軍圍攻瓦橋關（今河北雄縣），擊敗宋軍的作戰。此戰，宋太宗所率京師軍隊行動遲緩，致使關南諸軍以弱對強，陷入被動而敗。¹³²

太宗決策攻打北漢時，並非不知一旦戰事打響，契丹必定出兵支援，兩國的外交關係將因而斷絕。儘管宋人認為契丹出兵是「渝盟」，首先就破壞了雙方關係，但這只不過是宋人一廂情願的看法。宋太宗一心消滅北漢，其決策時也僅著眼於攻打北漢的軍事行動，並未做長遠考慮，係滅北漢後於喜悅和幻想充斥下匆忙制定攻打遼的計劃，雖宋軍曾於太原之役大敗遼朝援軍，然「攻圍太原累月，饋餉且盡，士疲乏下」，也已成疲憊之師，實需休整；反觀遼朝則充分利用幽州城池及周邊地理優勢和騎兵快速機動反應的特點，部署大軍以逸待勞。¹³³宋太宗在未能考慮敵我軍情，不顧反對意見，貿然決定乘勝伐遼奪燕，在此情況下，遭致戰敗。

2、第二次北伐—雍熙北伐

第一次幽州之戰失敗後，太宗趙光義一直打算二度北伐，以挽回高粱河之敗的恥辱，並為此進行了一定的準備，分命將領駐守邊境，屯聚糧襪，如「命曹翰部署修霸州、平戎、破虜、乾寧等軍城池。開南河，自雄州達莫州，以通渭運」。雍熙三年（西元 986 年），遼聖宗耶律隆緒（西元 971—1003 年）繼位，年僅歲其號蕭後攝政。趙光義及一些臣僚認為遼主少國疑，母后專權用事，大臣不附，內部不穩，此乃奪取幽州的天賜良機。¹³⁴於是不顧一些大臣的反對，作出再次進攻幽州的決策。

● 岐溝關之戰

宋雍熙三年（契丹統和四年，西元 986 年），太宗部署分三路進擊燕雲（今北京至山西大同）地區，主力在岐溝關（今河北涿州西南）潰敗，致全線失利的重要作戰。王夫之《宋論》言「岐溝之蹶，終宋不振」¹³⁵。從此，宋對契丹失了進攻能力，被迫轉取守勢。¹³⁶

¹³¹ 同前註，頁 102。載「冬十月乙丑，韓匡嗣與宋兵戰於滿城，敗績。」

¹³² 同前註，乾亨二年十月、十一月，頁 103-104。

¹³³ 同前註，頁 101；卷八三〈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頁 1299；〈列傳第十三·耶律斜軫〉，頁 1302；〈列傳第十三·耶律學古〉，頁 1304；卷八四〈列傳第十四·耶律沙〉，頁 1307。

¹³⁴ 《長篇》卷二十七，太宗雍熙三年正月戊寅條，頁 602。「契丹主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軍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

¹³⁵ 王夫之《宋論》卷二。

¹³⁶ 同前註，太宗雍熙三年五月庚午條，頁 613；《遼史》卷十一〈本紀第十一·聖宗二〉，頁 122。

● 君子館之戰

契丹統和四年（宋雍熙三年，西元 986 年）冬，岐溝關之戰後，宋太宗為防禦契丹軍南下，命李繼隆為滄州都部署，楊重進為高陽關都部署，劉廷讓為瀛州兵馬都部署，田重進為定州都部署，張齊賢知代州，分守邊郡。契丹見宋轉取守勢，發兵大舉攻宋契丹軍攻宋，於君子館（今河北河間西北）大敗宋軍。

137

分析宋軍此次北伐失敗的原因，在於宋、遼兩方面的因素所導致。從遼朝方面來看，其統治者上下同心，採取了積極的應對之策。任命名將耶律休哥負責關鍵之區的南京（即幽州）防務。當宋為北伐積極做準備時，耶律休哥密切關注宋軍的動向，加緊備戰，¹³⁸對北宋的進攻已有充分的準備。加之遼軍得地利之便，又有騎兵機動靈活的優勢，足以彌補兵力相對較少的弱點。戰爭爆發後，遼蕭太后與遼聖宗則親率援軍趕赴前線，以鼓舞士氣。遼軍在戰術上採取集中兵力、誘敵深入及以逸待勞之策。其部署重點放在南京地區，打擊的重點也為宋東路軍，及至成功後再對其餘兩路宋軍各個殲滅。

就北宋方面而言，雖有軍隊數量上的優勢，又經過長期的物資準備，可謂投入作戰的實力超過了遼朝。但北宋作戰的不利因素卻同樣明顯，其一，以步兵為主的大規模隊伍行動相當遲緩，遠不如對手靈活；其二，對軍需保障的依賴十分突出，遂為遼軍提供可乘之機；其三，最重要的是宋太宗對軍事將領過度控制和束縛，使將帥陷於被動，乃至於不敢作為的境地，這便從根本上降低了軍隊的戰鬥力。

（2）採取消極防禦政策，企以外交修復關係

接連兩次伐遼失敗，對宋君臣是一個沉重的打擊，太宗及朝臣產生嚴重的恐遼情緒，肇生對遼軍不可戰勝之意識，雍熙北伐宋王朝收復燕雲的戰爭再次受阻，宋軍精銳在兩戰中損失殆盡，這次戰敗也成為宋初對外政策重要的分水嶺。宋太宗銳氣耗盡，除被迫放棄北伐收復燕雲之事，宋自是“不敢北向”，不但採納張洎廢罷甲卒不滿三萬人以上的邊境軍壘的建議，而且在對遼防守中，採用了張洎的「防守勿攻，敵去勿追」、「來則備禦，去則勿追」¹³⁹的思想，對遼改為採保守的消極防禦政策，以求苟安。而隨雍熙北伐失利後，北宋契丹不時發動攻勢，如何加強邊防建設，成為朝廷的重要課題。

宋軍在河北沿邊的平原上，西起保州（保定），東至泥沽海口（塘沽附近），利用河渠塘泊築堤儲水，作為屏障。並在曲曲彎彎東西九百里、南北六七十里

¹³⁷ 同前註，太宗雍熙三年十二月乙未條，頁 625。

¹³⁸ 《遼史》卷十〈本紀第十·聖宗一〉，頁 109。載「己丑，南京奏，聞宋多聚糧邊境及宋主將如臺山，詔休哥嚴之為備。」；卷八三〈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頁 1300。

¹³⁹ 《長篇》卷三十一，太宗淳化元年六月丙午條，頁 701。

地區間，設置二十八寨、一百二十五軍鋪（哨所），士兵三千余人。「部舟百艘，往來巡警」，以防遼國騎兵的入侵。對於遼軍的入侵，「但令堅壁清野，不許出兵，繼不得已出兵，只許披城佈陣，又臨陣不許相殺」，結果束縛了軍隊的手腳，守邊將領們只好得過且過，真正敢於對遼軍作戰的將領就屈指可數了。

雍熙三年六月，宋太宗一面下令全面撤軍，另一面起用多位宿將鎮守河北前線要地。與此同時，派大臣張齊賢知代州（治今山西省代縣），與潘美同守河東之北門重鎮。以後，宋廷繼續調整部署，在對遼前線，特別是缺乏天險的河北前線駐紮重兵，採取分區與重點駐防相結合的原則，形成全面防禦的態勢。北宋在河北地區的禦遼防線為兩層，第一層沿拒馬河佈防守軍，重點則在霸州（治今河北省霸縣）、雄州（治今河北省雄縣）、遂城（今河北省徐水縣西）、保州（治今河北省保定市）等要地；第二層以滄州（治今河北省滄州市東南）、莫州（治今河北省任丘縣）、高陽關（今河北省高陽縣東）、定州（今屬河北省）為重鎮，構成支撐防線。河東地形複雜，相對易守，因此主要以代州、並州（治今山西太原）為兩層防線。

端拱二年，何承矩提出一套利用和改造河北沿邊河塘以防禦遼軍的構想，即從順安砦（今河北省容城縣北）以西引易水，挖渠導流向東注入大海，以形成東西長三百餘里，南北寬數十里的河塘地帶。既可利用其開展屯田，種植稻穀，也能在禦遼前線形成水網地帶，借此阻擋契丹騎兵的衝擊。在順安砦以西直抵西山的百餘里無水地帶，則選派精兵據險防守。¹⁴⁰從純粹防禦的角度考慮，該方案有一定的價值，它可以彌補河北無險可依的地形弱點。宋廷很快就採納了這一建議。但該方案卻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失去燕雲帶來的地形上的劣勢，在秋冬枯水、封凍季節，遼騎兵南下並不可能受到很大的阻礙。

從太祖晚期到太宗前期，兩國曾有過一段維持和平外交的時期，和平的為生肇因於雙方體認到彼此在軍事攻擊尚未能有更進一步的好處，外交手段能為宋、遼兩國皆帶來益處。然而和平關係數年即告終，最終仍歸結於北漢問題。

太宗著眼於消滅北漢，進一步收復燕雲，打破了太祖時期建立的宋、遼外交關係，當戰事不利時，太宗亦曾試圖重新恢復外交關係以免戰禍，據《遼史》記載，當高粱河等役大敗，太宗曾向遼國表示希望修好之議，但是遼國卻不為所動¹⁴¹，拒絕恢復過去和平外交的關係，也因外交手段的失敗，才有之後的雍熙北伐，然據載雍熙北伐失敗後，太宗晚期尚有兩次求和之議，卻皆遭遼聖宗拒絕。¹⁴²

可以說體現了某種「務實性」，如雍熙三年（西元 986 年），太宗發動第

¹⁴⁰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何繼筠傳附承矩〉，頁 9446。

¹⁴¹ 《遼史》卷十〈本紀第十·聖宗一〉，乾亨四年十二月辛酉條，頁 108。載「南京留守為王道隱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詔以無書為之。」

¹⁴² 《遼史》卷十三〈本紀第十三·聖宗四〉，統和十二年八月乙酉、九月辛酉條，頁 145。

二次對遼戰爭，以高麗與契丹接壤，是牽制契丹一股重要力量，於是派監察御史韓國華出使高麗，敦促其發兵，「疊相犄角、協比鄰國，同力蕩平」。然而高麗國王遷延不發兵；淳化四年（西元 993 年），契丹大舉入侵高麗。次年六月，高麗派元郁赴宋請援，太宗以「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為由拒絕了高麗的請求。高麗為勢所迫，不得不接受契丹的冊封，尊奉其為宗主國，並斷絕了與宋的外交關係。¹⁴³這段史實一方面展現當時國際關係的「實力」原則，另一方面也顯現出宋人在進退之間的務實作法。太宗主動以軍事行動處理對遼關係，一旦失敗，再試圖修復原來的關係便困難重重。

戰役名稱	時間	發展	概況	備考
高粱河之戰	太平興國四年五月	月初宋滅北漢後，為收復五代時後晉石敬瑭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今北京至山西大同地區），自太原轉兵東進，企圖乘遼不備，一舉奪占幽州。		
		二十九日，宋軍抵達鎮州（今河北正定）。		
	六月	十三日，太宗親統大軍兼程北進，連克金臺頓（今易縣東南）、歧溝關（今涿州西南）、涿州等地。為阻止宋軍向北推進，遼將耶律奚底與蕭討古等，率軍迎戰於沙河（今涿州北拒馬河）。宋將傅潛、孔守正率前軍先與接戰，主力繼至，將其擊敗，俘獲 500 餘人。		
		二十三日，宋軍進抵幽州城南。幽州城高壘固，方圓 30 餘里，是遼國軍事重鎮，除由南京留守韓德讓率重兵據守外，又派南院大王耶律斜軫駐守城北。耶律斜軫於得勝口（今北京昌平北）得知耶律斜軫等軍敗，遂以耶律斜軫青色旗置於得勝口，佯作潰軍，示弱誘敵。宋軍輕敵冒進，被遼軍從側後擊退。		
		二十五日，太宗以部分兵力與耶律斜軫軍相持於清河（經今北京清河鎮之河），自率定國節度使宋渥、河陽節度使崔彥進、彰信節度使劉遇、定武節度使孟玄吉吉吉，從四面向幽州強攻。在宋軍強大攻勢下，城內人心浮動。遼鐵林都指揮使李筍盧存率部下百餘人出降，城中更加恐懼。遼將耶律學古聞訊，率軍白山后馳赴幽州，因宋軍圍師甚嚴，乃穴地以進，與城內守軍合兵固守待援。		
		二十六日，宋軍攻城不克，遂轉兵至城北清河攻打耶律斜軫軍。激戰竟日，殺遼兵甚眾，獲戰馬 300 餘匹，耶律斜軫軍敗退。		
	三十日，宋軍集兵再次攻城，300 餘人乘夜登上城垣，又被遼軍擊退。宋軍屢攻不克，將士倦怠厭戰。遼帝得知幽州			

¹⁴³ 《長篇》卷三十六，太宗淳化五年六、七月條，頁 789、790。

		被困，急令援北漢回師途中的南京宰相耶律沙、惕隱耶律休哥相繼增援。	
	七月	初六，耶律沙率部先抵幽州，與宋軍激戰高粱河畔，戰至黃昏，耶律沙軍敗退，宋軍乘勢追擊。時遇耶律休哥率騎從間道馳至，人持兩炬衝殺而來。宋軍不知其多寡，不敢再進，於高粱河畔佈陣抵禦。耶律休哥與原屯清河的耶律斜軫合軍，乘夜暗由兩翼向宋軍發起反擊，城內守軍聞援兵至，亦開城出擊，城中內喊助威。宋軍三面受敵，陷入重圍，頓時大亂，全軍潰退，死者萬餘人，宋太宗乘驢車南逃。耶律休哥受傷，仍率軍追至涿州，獲兵器、糧秣不可勝計。	
滿城之戰	遼保寧十一年七月	高粱河之戰後，宋太宗趙光義料遼軍必將來攻，遂命河陽節度使崔彥進等屯守關南（今高陽東）；以都鈐轄劉廷翰、鈐轄李漢瓊戍鎮州（今正定）；殿前都虞候崔翰知定州，節制沿邊諸軍；並授陣圖予諸將，准便宜從事，設防禦遼。	
	九月	初三，遼景宗耶律賢果命燕王韓匡嗣為都統，南府宰相耶律沙為監軍，率軍數萬出南京（即幽州，今北京城西南），兵分兩路南進，企圖攻佔鎮州。東路由韓匡嗣、惕隱耶律休哥、南院大王耶律斜軫等率領，從平原推進；西路由南京統軍使耶律善補率領，順山後南趨，以分進合擊。 三十日，遼軍進抵滿城西集結。時劉廷翰已率部列陣於滿城北徐河，崔彥進亦率所部自關南北上，出黑蘆堤（今河北容城西南）北轉向西進，沿長城口（今徐水西北）潛師遼軍側後，對自遼軍形成夾擊之勢。不久，崔翰、李漢瓊部抵徐河，按太宗所授陣圖布八陣，分散兵力。右龍武將軍趙延進登高瞭望，見遼軍勢盛，冒違詔改陣之罪，力主集中兵力對敵。監軍李繼隆附議，崔翰乃改八陣為前後二陣。及遼軍列陣，宋遣使赴遼營詐降。耶律休哥識破宋軍企圖，勸韓匡嗣嚴陣以待，不可輕信。韓匡嗣不聽，放鬆戒備，果遭宋軍突襲。韓匡嗣倉促應戰，指揮失措，大敗，引軍向西潰逃，又遭崔彥進伏擊，死傷甚眾，殘部逃往遂城（今徐水西北）。宋軍乘勢追擊，又殺遼兵萬餘人，獲戰馬千餘匹。耶律休哥整兵進戰，宋軍乃退。遼西路軍聞韓匡嗣敗，收兵而還。	
瓦橋關之戰	乾亨二年十月	遼景宗耶律賢憤於滿城（今滿城北）、雁門（今山西代縣）兩次攻宋失利，親率重兵於固安（今屬河北）集結，再舉攻宋。宋太宗獲知，增兵關南（今高陽東）、鎮州（今正定）、定州（今屬河北），命諸軍嚴密設防，阻截遼軍南下；自率京師大軍趨瓦橋關反擊。但遼北院大王耶律休哥前鋒軍行進迅速，二十九日即將南易水北岸的重鎮瓦橋關包圍。	

	十一月	<p>初一，宋鎮、定、關南諸軍為解瓦橋關之圍，夜涉南易水襲擊遼營，被遼將蕭幹等擊退。</p> <p>初三，宋軍再次救援，被遼阻於瓦橋關東，守將張師率軍向東突圍，遭耶律休哥截擊，張師戰死，餘眾退回城中。</p> <p>初九，關南宋軍於南易水南列陣，遼軍夾河而峙，企圖待京師軍趕至再行決戰。將戰，遼景宗慮耶律休哥戰馬和鎧甲獨為黃色，易被宋軍識破，為迷惑宋軍，隱蔽主力，令耶律休哥以黑色鎧甲白色戰馬易之，率精騎攘間進擊。宋軍敗逃，遼軍乘勢追至莫州（今任丘北鄭州鎮），俘宋將數名，斬殺甚眾。七日，遼軍班師。</p>	
岐溝關之戰	雍熙三年正月	<p>宋太宗認為契丹聖宗耶律隆緒年幼，母后專權，寵幸用事，內部不穩，決意乘機再攻契丹，奪取燕雲地區。遂部署分三路進擊：東路以曹彬為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崔彥進為副，率兵 10 餘萬由雄州（今雄縣）、霸州（今屬河北）北進，趨固安（今屬河北）、涿州；另以米信為西北道都部署，率一部兵力經新城（今高碑店東南）趨涿州。中路以田重進為定州路都部署，率兵數萬自定州（今屬河北）北趨飛狐（今涑源），攻取蔚州（今蔚縣）。西路以潘美為雲（今大同）、應（今應縣）、朔等州都部署，楊業為副，率軍自代州（今山西代縣）攻取寰（今朔州東）、朔、應、雲諸州。宋太宗的戰略意圖是三路齊發，由曹彬部屯兵雄州、霸州，實施佯動，持重緩行，聲言取幽州，吸引契丹軍主力於東路，使其無暇西顧，保障中、西兩路攻取山後諸州，後，合三路兵攻取幽州。</p> <p>契丹承天太后蕭綽聞訊，命南京留守耶律休哥率部先趨涿州阻擊，繼以東京留守耶律抹只率軍馳援幽州，自與聖宗率精騎數萬進抵駝羅口（今北京南口附近）應援。同時，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為山兵馬都統，率軍進援山後，阻擊宋軍中、西路東進。命林牙勤德守平州（今河北盧龍）海岸，以防宋水師由海上襲擊側後。</p>	
	三月	<p>月初，宋軍開始進攻。西路軍出雁門關（今山西代縣西北），克寰州，下朔州，破應州，北取雲州；中路軍克飛狐，分一部兵力進圍靈丘（今屬山西），大部兵力在飛狐北擊敗契丹援軍，直取蔚州。</p>	
	四月	<p>中旬，西線已佔據山後要地。此時，東路曹彬部亦克固安、涿州。耶律休哥在援軍未到之前，知寡不敵眾，避免與宋軍爭鋒，盡出精銳虛張聲勢，夜遣輕騎襲擾，暗潛部分兵力設伏宋軍側後，斷其糧道，疲憊宋軍。曹彬部據涿州十餘日，因糧草不濟欲退兵雄州，至白溝（今河北高碑店東北南流向的白溝河）被宋太宗傳令阻止，嚴令其沿白溝河</p>	

		與米信部會合攻佔新城，養精蓄銳，待機北進。曹彬率軍抵新城後，由於部眾求功心切，未待中、西路會師，即再次孤軍冒進，往攻涿州。適遇氣溫驟升，又遭耶律休哥沿路阻擊，進展遲緩，復抵涿州時，部眾已疲乏不堪。時蕭綽已率軍進抵涿州東，與耶律休哥形成對宋軍鉗擊之勢。曹彬見勢不利，引軍冒雨撤退。	
	五月	初三，耶律休哥率精騎追至岐溝關，大敗宋軍。曹彬領軍退至拒馬河，連夜搶涉，慌亂中人馬相踏，傷亡甚眾。退至易水之南又被契丹軍追及，士卒驚憤，被殺數萬，餘眾退至高陽（今屬河北）。	
	七月	月初，契丹以十餘萬大軍向西線宋軍實施反擊，連下蔚州、飛狐。宋太宗聞東路軍來太宗聞東路軍大敗，急令中路軍撤回定州，西軍退駐代州。未幾，又令西路軍出代州掩護雲、應、寰、朔四州民眾內遷。時契丹軍已佔據寰州，副帥楊業力主分兵應州，誘契丹軍向東，另以強弩手千人扼守石碣穀口（今山西朔州南），以保軍民安全南撤。監軍王優及潘美不納楊業建議，逼其直趨朔州出戰。及戰失利，回師陳家穀口（今寧武北），王優等違約先撤，而潘美不能制。楊業孤軍奮戰，負傷被俘，絕食而死。至此，宋三路大軍皆敗，所取州縣復失。	
君子館之戰	契丹統和四年十一月	蕭綽太后命耶律休哥為先鋒都統，率軍先行，自率數萬騎繼後；同時，命北院大王蒲奴寧率軍出奉聖州（今河北涿鹿），佯攻代州（今山西代縣），以牽制西線宋軍東援；命駙馬都尉蕭繼遠等嚴密封鎖南境。	
	十二月	初五，耶律休哥率軍於望都（今屬河北）擊敗守城宋軍，進至滹沱河北，轉師東進至君子館，分兵扼守要地。劉廷讓聞契丹軍逼近羸州（今河間），乃與益津（今霸州）守將李敬源等率數萬騎出擊，遣精兵一部隸滄州都部署李繼隆殿后。	
		初十，蕭太后率軍與耶律休哥合勢迎擊劉廷讓軍。時天氣大寒，宋軍弓弩皆不能張，劉廷讓軍陷入重圍。李繼隆懼戰不前，退保樂壽（今獻縣）。御前忠佐神勇指揮使桑贊率所部力戰不勝，引眾先逃，劉廷讓失援，寡不敵眾，全軍敗沒，死者數萬；劉廷讓僅率數騎遁走，先鋒將賀令圖被耶律休哥誘俘，楊重進戰死。契丹軍乘勝長驅南下，攻掠祁（今無極）、深（今深州南）等數州後北還。	

表 2-1 宋太宗與遼主要戰役概況表

資料來源：摘整自《中國歷代戰爭年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1月1日。

三、真宗制定之國家戰略

談論宋真宗時期國家戰略，必先提及其帝位取得過程，從《宋史》記載可知，宋真宗係原非規畫承襲帝位者，由於太宗在長子元佐因為反對自己迫害兄弟被廢為庶人，而原喜愛之次子元禧在盛年時暴卒下，終於老年之期始在寇準的勸說下立真宗，經歷此些事件下，真宗深感能保衛、能奪走自己帝位者同樣是自己朝臣，故更促其在面臨大事時多聽取朝臣意見。另一方面真宗的老師李沆是一位標準的「孔夫子」，自視甚高。別人批評他沉默寡言，他認為「自餘通籍之子，坐起拜揖，尚周章失次，有何策而與之接語哉？」¹⁴⁴。宋真宗在面對父命師恩的雙重壓力，終促使其形成懦弱性格，間接影響其於處理國政多採「循規蹈矩，依循舊制」態度。郭洪義《宋真宗個人因素對澶淵之盟的影響》一文中，即提出宋軍在相對有利的形勢下，並未能趁勝追擊，打退遼軍的進攻，反接受除割讓土地以外的所有條件，其與宋真宗懦弱的性格有關¹⁴⁵。

（一）國家戰略—遵循祖宗家法訓示，採取「守內虛外」政策

宋太祖因對其治國方略深信不疑，是以要求後世子孫能世代謹守，其言「朕與卿定禍亂以取天下，所創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¹⁴⁶，至宋太宗時，亦嚴守遵行宋太祖所制定的治國方略，開寶九年（西元 976 年），在其即位詔書中明確寫道「先皇創業垂二十年，事為之防，曲為之制，紀律已定，物有其常。謹當遵承，不敢逾越。」¹⁴⁷、「事為之防，曲為之制」，準確地概括宋初改革措施的實質精神，正是這套措施成功地解決宋初面臨的問題，宋太宗對此深有體會，他不但繼承了這套治國方略，而且還從各方面加以發展。而此時的士大夫階層也普遍的認為只有繼承祖宗成法，才能實現國家永久的太平，繼位皇帝的職責就在於維護祖宗成規，不要輕言變革。宰相李沆、王旦都以竭力維護朝廷舊制而著稱。《談苑》中記錄李沆則自稱「居重位，實無樸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具備，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即所傷多矣。」¹⁴⁸。李沆之後，位居首輔的王旦則首先將「祖宗之法」作為治國原則，言「祖宗之法具在，故其為相務行故事，慎所改作。」¹⁴⁹，對於性格懦弱、內向、保守的真宗，父輩的遺訓和臣僚的規諫決定其治國理念，只能是對太祖、太宗時制定的各種制度的全面繼承，在他的即位詔書中

¹⁴⁴ 《宋史》〈李沆〉，頁 9318。

¹⁴⁵ 郭洪義，〈宋真宗個人因素對澶淵之盟的影響〉，《遼寧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頁 119-124。

¹⁴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一，紹興二年十二月癸巳條，（上海：上海古出版社，1992 年），頁 2279。

¹⁴⁷ 《長篇》卷十七，太宗開寶九年十月乙卯條，頁 382。

¹⁴⁸ 楊文公，《談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宋元筆記叢書本，1993 年）。

¹⁴⁹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北京：中國書店，1986 年）

強調「先朝庶政，盡有成規，務在尊行，不敢失墜。」。¹⁵⁰

此外，宋真宗即位之初，就面臨著太宗留下一個危機四伏的局面，內部問題重重。在經濟方面，由於太祖、太宗兩朝忙於統一戰爭，無暇顧及社會上存在之賦稅不均、水利失修等問題，所頒佈詔令亦多未能落實執行，而在戰亂自建國以來沒有真正停止過情況下，百姓實急需休養生息，特別是四川地區，在王小波、李順起義被鎮壓之後，局勢動盪不安，很快又發生了劉旻為首的叛卒之亂。其次是政治問題，一是宋初以來，官吏的數量增加很快，不僅增加經濟負擔，而且危害百姓；另一方面皇族內部的矛盾仍然時隱時現，並沒有得到根本解決，比如被迫自殺的德昭、秦王廷美以及自己的兄長德芳、楚王元佐等人的問題都沒有得到妥善處理。在上述真宗自然產出以鞏固統治地位為先之心理，是以在呂端、李沆等人扶持下，以黃老之治休養生息，將國家政策著重於內政的處理，是以澶淵戰役發生以前，宋朝內部政治情勢趨於穩定。

至於宋真宗承繼地位之初，周邊鄰國關係狀況正如王濟所言「北有契丹，西有繼遷，兩河、關右歲被侵擾。」¹⁵¹，太宗在多次北伐失敗之後，曾兩次遣使到遼約和，但均遭遼所拒。至於遼在拒絕宋太宗議和下，反多次南下侵掠宋的北部邊境，對宋的威脅日甚一日。而與此同時，西北以李繼遷為首的黨項勢力亦不斷騷擾宋的西北邊境，成為宋國境安危一大問題。在此形勢下，宋真宗則以「虛外」為原則，對李繼遷採取安撫政策，當李繼遷遣使修貢之際，「雖察其變作，方在諒闇，姑務寧靜，因從其請，復賜姓名、官爵。」¹⁵²，從而穩定西北，企以集中力量對付遼。在軍事措施上，針對遼軍的弱點，實行重點防禦、前後聯動、防守反擊的策略，重新調整河北軍事重鎮部署，以沿邊的北平塞、威虜軍、靜戎軍作為第一防線，靜、定、祁、瀛設置成第二防線，天雄、德清、通利諸軍則為第三防線。¹⁵³積極對整頓部隊內部軍紀，如嚴懲臨戰脫逃知李福、王子等將領。

（二）對遼政策

（1）企圖修補雙方關係

真宗即位之初，從穩定大局出發，曾一度有過與遼國修好念頭，希望結束戰爭，恢復和好。後據《宋史》載：

真宗嗣位，復遣知雄州，賜承矩詔曰：「朕嗣守鴻業，惟懷永圖，思與華夷，共臻富壽。而契丹自太祖在位之日，先帝繼統之初，和好往來，禮幣不絕。其後復汾、晉，疆臣貪地，為國生事，信好不通。今者聖考上仙，

¹⁵⁰ 《長篇》卷四十一，太宗至道三年四月乙未條，頁 863。

¹⁵¹ 《長篇》卷四十六，真宗咸平三年，頁 963。

¹⁵² 畢沅，《續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¹⁵³ 方良，〈宋真宗和遼國策平議〉，《蘇州鐵道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 3 月，頁 94-100。

禮當訃告。汝任居邊要，洞曉詩書，凡有事機，必能詳究，輕重之際，務在得中。」，承矩貽書契丹，諭以懷來之旨，然未得其要。¹⁵⁴

這事大約發生在咸平元年，真宗透過何承矩致書契丹，表達此意只是用這種間接訃告的方式，從側面試探遼國的態度，在禮儀上看不出有謙恭的成分，是以未得到積極回應。這可能也是遼史不記載的一個原因。

咸平二年三月（西元 999 年），京西轉運副使朱臺符也上疏，請真宗派遣使臣赴契丹宣佈修好之意。關於對遼政策，真宗與大將曹彬曾有這樣一段對話，真宗以遼圖謀入侵一事問計於曹彬，曹彬的卻回答「太祖英武定天下，猶委孫全興經營和好」，規勸真宗繼承中斷了的太祖對遼和好政策。真宗對此表明了自己的態度，言「此事朕當屈節為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即久遠之利也。」¹⁵⁵，這裡所謂的「屈節」，並非是卑躬屈膝之意。從真宗其後的行為，即面對遼國咄咄逼人的軍事進攻所採取的強硬行動看，他基本上是貫徹了這一政策思路。

雖然在其奏疏裏朱臺符使用了諸如「赦契丹之罪」、「必歡悅慕義，遣使朝貢」等等的動聽言辭，其建議的內容實質是「與之盡棄前惡，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如太祖故事，結之以恩，彼必思之」。曹彬臨終前也向真宗說明他預料能與契丹和好的結果，真宗則表示「此事朕當屈節為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即久遠之利也」。無論如何，在「澶淵之盟」前，真宗和一些大臣已有議和的傾向，以及如何和好的大概模式。

（2）備戰而不畏戰

宋朝建立後，隨著南方諸割據政權被消滅，宋、遼之間的關係日益尖銳。在宋真宗即位以前，宋、遼之間已經較量多次，雙方大抵旗鼓相當，互有勝負，自太宗雍熙北伐失敗後，宋軍出現由主動進攻轉為被動防守的趨勢，而遼朝則有由被動防禦轉向主動進攻之勢頭，宋北方疆界頻遭遼攻擊，雙方之間衝突不斷，宋軍屢嘗敗績，這種情況延續到真宗即位（西元 998 年），因西北李繼遷的叛變更使得局勢雪上加霜，直至景德元年（澶淵之戰前夕）李繼遷身死，西北邊患才告暫緩下¹⁵⁶，北宋始能全心關注於對遼戰事。

澶淵之戰發生以前，真宗的對遼政策基本上以防禦為主，加強邊境戰備，增加防務能力。雖然宋軍在邊境衝突上多居下風，但是真宗初期的邊防建設，卻較太宗時期更形完備。《長編》中多處記載咸平元年至六年間，邊境囤兵、修城、築寨、種樹、峻河、營田等工事，在既有基礎上，加強北邊及西北邊的

¹⁵⁴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頁 9346。

¹⁵⁵ 《宋史全文》，宋史資料萃編本。

¹⁵⁶ 《宋史》卷四八五，〈列傳外國·夏國〉，頁 13981。

防務。例如峻河塞¹⁵⁷、在易州與定州以西建城¹⁵⁸、以圍田戍衛西北邊塞重鎮、修西北邊塞堡壘，並在咸平六年間佈置重兵於唐河、立樹柵以防守契丹。另外並加強塘泊的修繕，由東向西發展，大規模的加強太宗時期的設置，並引水開壕塹，且屯駐兵馬以保護工程進行。

澶淵之役開戰前，外交關係遲遲無法獲得突破，宋的對遼政策主要是循著積極備戰的路線。同時契丹累積數年軍事優勢的情況，雖未能大面積的攻佔宋國邊關地區，但以武力換取更多利益的基本策略，亦較太平興國四年（太宗高粱河之役）以前更為鞏固。宋、遼雙方皆以軍事行動作為互動基礎的氣氛，正是澶淵之役開戰前的形勢。然而真宗在沒有得到遼國任何回應的情況下，仍積極備戰，在邊關地區實施交通貿易等禁令。

因宋真宗即位後，即懷有效法宋太祖、宋太宗在對遼的戰爭中建立自己的業績，以及樹立自我形象之心，是以在力圖與遼修好卻遭到拒絕後，即積極進行備戰，除繼續採取太宗時期廣開溝渠、水田等防禦遼軍的策略外，還非常重視選拔精兵強將，數次進行閱兵，希望通過各種途徑來選拔軍事人才，從而加強宋朝的軍事力量。在做了一定準備的基礎上，宋真宗先後兩次親征，親自率兵到前線迎擊遼軍。王曉波《對澶淵之盟的重新認識和評價》一文即整理宋真宗在位到「澶淵之盟」間宋、遼間衝突情況，認為其發生三次較大的戰役，茲簡述如下¹⁵⁹：

● 瀛州與莫州之戰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遼國從河北方面大舉攻宋，首戰保州，被宋三路先鋒田紹斌、石普與知保州楊嗣擊敗於廉良路，宋軍殲敵二千餘人。¹⁶⁰從九月至十二月，遼師相繼轉攻遂城、定州、冀州、威虜軍，皆為宋軍擊退。至次年正月，由於主帥鎮、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傅潛「畏懦無方略」等原因，遼軍在瀛州（治今河北河間縣）大敗宋軍，又生擒宋大將康保裔與將領宋順。遼軍獲捷後旋即北退，宋將範廷召等蓄瀛州喪師之恥，引兵追擊至莫州（今任丘市北）東30里，擊潰遼軍，亦有所斬獲。此次戰役，宋軍的損失較遼為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河北各城池處於孤立防守、宋主力部隊遲遲未投入戰鬥之際，真宗於九月間就毫不猶豫地接受了臣僚親征的建議，在十二月身臨大名府戰陣上，「躬

¹⁵⁷ 《長篇》卷四十七，真宗咸平三年十一月丙子條，頁1031。

¹⁵⁸ 《長篇》卷五十，真宗咸平四年十一月己卯條，頁1085-1087。

¹⁵⁹ 王曉波，〈對澶淵之盟的重新認識和評價〉，《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111-118。文中提到詳細過程詳見其撰〈宋真宗對遼戰爭考之一：瀛州與莫州之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八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頁55-68；〈宋真宗對遼戰爭考之二：遂城之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九輯，（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頁236-246；〈宋真宗對遼戰爭考之三：望都之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十輯，（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210-219。

¹⁶⁰ 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67年影印本）。

禦鎧甲於中軍」，準備與遼軍主力決戰。¹⁶¹遼軍則避實就虛，主動撤退。這次遼聖宗母子親自率眾南侵，戰略上具有某種試探性；真宗的親征，明顯向遼顯示了不示弱的對抗姿態。並且，真宗還拒絕了李宗諤等文臣在與遼決戰不成後就立即返駕回京的建議¹⁶²，直到莫州之戰結束七天后的咸平三年正月甲午（十六日），才從大名出發返京。這既是為了鼓勵士氣，也無非想借此振奮百官們的抗敵意志。

● 遂城之戰

咸平四年十月，遼國集中兵力，從河北遂城西面之長城口一路進兵，直指遂城（今河北徐水縣以西），企圖摧毀宋太行山東麓之防線。在此前之六月，遼讓向其稱臣的西夏先從西面向宋發難，攻下宋的恒、環、慶三州，欲借此分散宋朝的兵力和對遼的注意。¹⁶³是月十六日，遼軍先頭部隊在長城口與宋北面前陣鈐轄張斌相遇，由於積雨使遼軍所用箭弓的皮弦全都緩濕，不能使用，被張斌趁機擊敗。張斌率軍追殺接近邊境線時，遼伏兵突起，張斌“前陣兵少”，又得不到後續部隊的支援，因此不敢戀戰，只得退守遂城，既又撤至甯邊軍¹⁶⁴。兩軍在長城口發生遭遇戰後，因為雨霖的緣故，遼軍經過 12 天才前進到遂城西約 35 里之滿城，¹⁶⁵考慮到道路泥淖不利行軍，在當天就急忙向遂城以西 25 里外的羊山迂回撤退。宋軍及時抓住戰機，各部在遂城會合集結後，保州團練使楊嗣、莫州團練使楊延朗（即楊延昭）率領輕裝騎兵搶先在遼軍到來前趕到羊山設下埋伏，西上門使李繼宣、入內副都知秦翰各率所轄全軍分左右二隊即時跟進。十一月初，宋軍大破遼師於羊山，「戮二萬餘人，獲其偽署大王、統軍、鐵林、相公等十五人首級並甲馬甚眾，餘皆奔北，號慟滿野」¹⁶⁶。此次戰役，遼軍由於天時不利，損失較為慘重。

● 望都之戰

羊山之戰後，遼頻繁地對宋實施了報復性的進攻。咸平五年，遼不斷侵掠宋邊境，軍事規模雖不大，也未深入，但都頗有收獲：一勝於梁門（即威虜軍），再勝於保州，既幹擾了宋軍在邊境地區防禦工事的修築，又達到偵察宋軍兵力的目的。特別是以善戰聞名、被當時人稱之為「二楊」的楊延昭、楊嗣，也在保州損兵折將，¹⁶⁷這對宋軍的士氣是一個不小的挫折。次年四月，遼軍數萬騎兵大舉入侵，深入包圍了定州之望都縣（今河北望都縣），定州行營都部署王

¹⁶¹ 同前註，〈兵七〉之十一。

¹⁶² 《長篇》卷四十五，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972-980。

¹⁶³ 《遼史》卷十四〈本紀第十四·聖宗五〉，統和十九年六月戊午條，頁 156。載「夏國奏下宋恒、環、慶等三州，賜詔褒之」。

¹⁶⁴ 《長篇》卷四十九，真宗咸平四年十月辛丑條、癸亥條，頁 1079、頁 1980。

¹⁶⁵ 《遼史》卷十四〈本紀第十四·聖宗五〉，統和十九年十月丙寅條，頁 156。載「丙寅，次滿城，以泥淖班師」；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二，（上海：上海書店，1998 年影印本）。

¹⁶⁶ 《長篇》卷五十，真宗咸平四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1082。

¹⁶⁷ 《宋史》，〈楊嗣傳〉。

超與副都部署王繼忠領兵向北馳援，同時召鎮州桑贊、高陽關周瑩兩部率兵赴定州會合。周瑩以沒有詔旨為藉口，按兵不動，僅有桑贊一部應召前來。王繼忠率步兵先行，至望都縣南六里的康村，即陷入遼軍的重重包圍，後面的糧道又被遼軍截斷。在王繼忠孤軍與遼軍奮戰之際，王超與桑贊卻畏懼退師，遂使王繼忠激戰兩日後全軍覆沒，而他本人也被遼擒獲。宋廷聞知敗況，及鈞援軍正面佈防，以阻止遼軍深入，而遼軍則見好就收，就此調頭撤還。

綜觀這三次戰役，宋軍損失雖較遼為大，然北宋朝廷在這三次戰性中都採取積極的應戰姿態，極力支撐，凸顯宋真宗「備戰而不畏戰」原則，此亦致使遼軍有所耗損，尤其是宋真宗表示出的不妥協態度，不能不使遼國有所顧慮，而不敢貿然深入。再有，三次戰役宋軍總的損失較大，但也沒有作出遣使求和之類的軟弱舉措，這既是真宗「執綱紀，存大體，即久遠之利也」策略的具體體現，此亦不可說是促使遼蕭太后產生「有厭兵意」念頭的一個重要原因，與後來「澶淵之盟」的訂立有著非常緊密的聯繫。

評論「澶淵之盟」的古今學者，幾乎都忽略這三次戰役與澶淵之盟的關係，而多著眼於澶淵戰役及盟約的本身。我們可以設想：「如果宋真宗在遼國的三次進攻面前作出妥協求和的舉動，在接下來的「澶淵之盟」就可能出現另一番景象，遼國必定會向宋廷提出更苛刻的要求，不然，戰火就不會就此而熄滅。



第三節 北宋國家安全困境

軍事安全自古以來就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石，能使國家免於戰爭和軍事衝突，是國家安全追求的基本目標。是以自從有國家以來，人類就把軍事安全放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核心地位。早在春秋戰國時期，兵家的代表人物、著名軍事家孫武就強調指出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¹⁶⁸在古代，軍事安全更是國家安全的主要內容和人們關注的焦點。

然而，在古代中國，影響中原王朝安全的主要威脅源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維護北部的周邊安全，始終是古代中國統治者們十分關注的問題。宋代以前的歷代中原王朝在統一時期，對於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大都顯現強勢態勢，或給以沉重打擊，使其臣服，或將其滅亡使其融入漢民族等，唯進入宋朝之時期，中原王朝已由以往強國轉變為與周邊民族相對應下之弱國，甚至出現委曲求全、每年支付歲幣於異族鄰邦之舉。

後人評論中國歷代王朝，皆言北宋的「積弱」最為突出，是以有「弱宋」之稱。不過，北宋王朝的國弱並非指其國力之弱，乃是指其軍事實力之不彰，特別是面對北方來侵之遼國大軍時，北宋的軍隊根本起不到保衛國家安全，抵禦外來侵略的作用，這是軍事安全威脅的最突出的表現。

一、面臨主要困境—軍事實力積弱

根據《長編》、《宋史》、《遼史》等史籍統計，宋立國至澶淵之役期間，宋、遼間就有十一次較大戰役，其中宋北上伐遼有兩次，遼南下侵宋有九次，可說約二年就有一次大的戰役，而觀其戰況，宋朝敗多勝少，迭遭契丹重創，損失慘重，而宋、遼二國軍事實力並非差異甚鉅，從雙方軍隊人數、編制型態與武器裝備等探討雙方軍事實力狀況。

（一）軍事實力分析

（1）軍隊種類與編制

● 宋軍

北宋有陸軍和水軍兩個軍種，以陸軍為主；陸軍有步兵和騎兵兩個兵種，以步兵為主。北宋軍隊的編制為廂、軍、指揮（營）、都四級。《武經總要》載其「大凡百人為都，五都為營，五營為軍，十軍為廂。或隸殿前，或隸兩侍衛司」。¹⁶⁹

¹⁶⁸ 《孫子兵法》〈計篇〉。

¹⁶⁹ 《武經總要》卷一。

● 遼軍

遼軍起於北方，騎兵是主力兵種，步兵居次，水軍較少。就陸軍的兵種而言，主要是騎兵和步兵，此外還有少量炮兵。遼軍編制，目前爭論很大，還無定論，一般的說法是司、軍、部、道、隊五級，但具體編制數額不清楚。

遼代兵制，依《遼史》所記「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¹⁷⁰，是以遼境內游牧各部全民皆兵，軍隊分為正軍和家丁，正軍是正規部隊，家丁是由奴隸和部曲組成的非正規軍。除部族軍之外，還有眾多的漢軍。漢軍著名的一支即「山北八軍」，此外還有趙延壽的軍隊，以及遼朝自己組建的燕京等地的禁軍。據《長篇》載李信雲言「國中所管幽州漢兵，謂之神武、控鶴、羽林、驍武等，約萬八千餘騎」¹⁷¹，其中「羽林」、「控鶴」是唐、五代禁軍舊有的名號。

(2) 軍隊數量

● 宋軍

北宋立國之初兵力有限，宋呂陶說：「藝祖受命之初，國家之兵十有二萬」。王曾瑜先生引多書證實此為宋初確鑿兵力數。宋呂頤浩說「上考太祖皇帝取天下，正兵不過十萬人」，可能就其整數而言。

另據《宋史》〈兵志〉記載，從太祖至英宗五朝，北宋全國常備軍數量為「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所募兵浸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為定額。……蓋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六十六萬三千雲。」¹⁷²，綜整史料可約略算出，宋太祖立國之初兵力約二十二萬人，宋太宗時增加至六十六萬餘人，到了真宗則以高達九十一萬人左右。

● 遼軍

開寶三年（西元 970 年），宋太祖趙匡胤曾對左右說「若虜（契丹）敢復犯邊，我每以三十匹絹購一胡人之首，其精兵不過〔十〕萬人，止費我三百萬匹絹，此虜盡矣。」¹⁷³，此是宋初對契丹兵力的估計。

遼統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西元 1004 年），遼以傾國之師南下，《長編》載景德元年十一月乙卯，北面部署奏稱「契丹自瀛州遁去，其眾猶二十萬」

¹⁷⁰ 《遼史》卷三十四〈志第四·兵衛志上〉，頁 397。

¹⁷¹ 《長篇》卷五十五，真宗咸平六年七月己酉條，頁 1207。

¹⁷² 《宋史》〈兵志〉。

¹⁷³ 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卷二〈太祖經略幽燕〉。

¹⁷⁴，而夏竦關於此役契丹兵力數量的估計，也與此相符合。其言：

自幽薊陷敵之餘，晉季蒙塵之後，中國器度工巧，衣冠士族，多為犬戎（此指契丹）所有。迨今六十年間，益稔凶狡，多誘中原亡命之徒，善構塞下生事之輩，狼貪嘯聚，苦於邊邑。前年冬，寇我北鄙，暨於澶淵，將帥之臣嬰城自守，生靈膏血，腥汗原草……夫匈奴（亦指契丹）之眾，勝兵者不過二十萬，餼糧不過數日，輜重不過數乘，長於寇抄，短於守禦，利於騎鬥，鈍於步戰，便於弓矢，拙於劍戟。以其兵則不及中國五分之一，以其用則不及中國十分之一，以其伎則不及中國二分之一。¹⁷⁵

這大約二十萬人的軍隊，並不是契丹的全部兵力，而只是它用以侵宋的那一部分。他們還要以一定數量的軍隊防禦西夏、高麗，並且還要有足以對付境內各族人民造反的力量。因此，遼的總兵力，自然應多於二十萬。

《遼史》對其兵力則稱「二帳、十二宮一府、五京，有兵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宮丁、大首領、諸部族，中京、投下等州，屬國之眾，皆不與焉。」¹⁷⁶；「禦帳親軍，合兵五十萬，國威壯矣」¹⁷⁷，則是過分誇大了

然而在李攸《宋朝事實》則記述「大約計之，未必滿三十萬」¹⁷⁸。由於《宋朝事實》成書於南宋初，記事起建隆，迄宣和，書中所記契丹兵力，可能有遼朝末年資料為依據，這個數字，比起夏竦的估計當然更接近實際。另《長編》載戶部郎中張洎奏議也說「臣知契丹雖有精兵利甲，終不敢越三十萬之眾南侵貝、冀矣。茲所謂兵勢地利，我實得焉。」¹⁷⁹，是以澶淵之役時遼國兵力應在三十萬左右。

（3）武器裝備狀況

● 宋軍

北宋軍的武器裝備仍以冷兵器為主，但火器已比較廣泛地裝備部隊。其冷兵器有長槍、長柄大刀、劍、斧頭、鐮、鞭、棒等。弓弩、拋石車等拋射兵器仍占重要地位；另襲唐末遺制，發展十餘種火器，基本上還是利用火藥的燃燒性能，並摻雜一些發煙和毒性藥物，用以焚燒敵人的防禦設施，殺傷力雖小，但對人馬仍可引起震驚和阻礙作用。

● 遼軍

¹⁷⁴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乙卯條，頁1280。

¹⁷⁵ 夏竦，《文莊集》卷十三〈進策〉。

¹⁷⁶ 《遼史》卷三十六〈志第六·兵衛志下〉，頁433。

¹⁷⁷ 《遼史》卷三十五〈志第五·兵衛志中〉，頁401。

¹⁷⁸ 李攸，《宋朝事實》卷二十〈經略幽燕〉，（臺北：西南書局，1973年），頁313-324。

¹⁷⁹ 《長篇》卷三十，太宗端拱二年春正月乙未條，頁668。

遼軍的武器裝備，與北宋軍相差甚遠，主要武器是弓箭和刀槍，在其後期從宋傳入了拋石機式的火炮。

依據上述對北宋與遼軍事實力論述，宋軍之長在於軍隊人數上明顯優於遼，且兵器精良遠勝於遼國，且由於宋朝經濟上相對寬裕，兵源充足，可隨時補充前線，其短處在於部隊形態，北宋以步兵為主力部隊，用兵需要源源不絕之後勤供給，不力於長途奔襲；反觀遼軍在以騎兵構成軍隊主力下，期機動性強，因可劫掠而隨地取食，可不固後勤供應線長短，能實施遠距離之跳躍式作戰，俾利於尋覓戰機，進而取得戰略與戰術的主動權，而其短處則是起於國家經濟能力較不佳，且兵員偏緊，難於持久之作戰。由史料記載所述，遼擁有機動力強大的騎兵，確實讓北宋在戰場上飽受困擾，但此非造成宋於太祖迄澶淵之戰前屢遭敗戰唯一原因。

（二）軍力積弱原因

由宋太祖立國至真宗親征澶淵前，就北宋與遼交戰紀錄觀看，雖然雙方均無一舉征服對手之絕對優勢武力，但明顯可看出遼較優於北宋，特別是大型戰役部分，何以宋擁有較多兵力及優勢兵器下，卻呈現一路挨打的局面呢？

（1）採取「以文馭武」政策，制約作戰指揮能力

五代時期「兵權所在，則隨以興權所去，則隨以亡」的武人政治局面，導致年轉換君的歷史，給宋初開國者們留下極其深刻印象。為革除這種「兵驕則逐帥，帥強則叛上」的社會積弊，宋太祖開國之初就確立「懷黃袍加身之疑，以痛抑猛士」的政治原則，「皆以懲創五季，而矯唐末之失策」，高度防範武將。《長編》即載宋太祖建國後就立即解除了一些可能王朝形成威脅武將們的兵權之事：

太祖建隆二年七月時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上故人，各典禁衛數言於上，請授以他職，上不許。普乘間即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熟觀數人者，皆非統禦才，恐不能制服其下。苟不能制服其下，則軍武間萬一有作孽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上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曹之德，無有窮盡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也上曰是不難知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為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為出此言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異心，其如麾下之欲富貴者，一旦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為，其可得乎？」，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為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為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天年。我且與爾曹約

為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罷，上喜，所以慰撫錫備甚厚，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為天平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為歸德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為忠正節度使，侍衛都皮侯、鎮安節度使張令鐸為鎮寧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¹⁸⁰

這就是著名「杯酒釋兵權」故事，宋太祖通過這方式解除了石守信等宿將統領禁軍的兵權，並以資淺才庸、容易駕馭的將領代之。為進一步削弱武將的權力，宋太祖還將握兵權、發兵權、將兵權分而為三，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樞密院「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¹⁸¹，遇有戰事，則臨時調將帶兵。同時還制定了「更戍法」，有意造成軍隊中「兵不知將，將不知兵」¹⁸²的狀況，達到「將不得專其兵」的目的。

另一方面，北宋君主廣泛吸納文人參與政權，北宋不僅中央和地方的管理大權由文官掌控，甚至連最高軍事首腦機關一樞密院的首長官亦逐漸為文人充任。宋太祖就曾對宰相趙普說「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今選儒臣幹事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一人也。」¹⁸³，其目的就是「以文馭武」的政策來限制武將。

太祖之後，「抑武」政策被作為「祖宗之法」，並成為後世君主得以繼續貫徹，且變本加厲。太宗時，為了監視武將，甚至讓完全不懂軍事的宦官參預軍事，給予監督之權同時，將戰場上的指揮權也交給了文臣，以文臣任統兵來督帥武將已漸成慣例。宗時，文臣完全控制了軍隊的指揮權，武將已經淪為其副貳。「以文馭武」、「重文輕武」之風達到了頂峰。處於如此境況下的武將，開始適時調整了自己的處世心態，處處表現出恭順、謙卑，甚至無能、庸碌、怯懦的姿態，所謂「以仁厚清廉、雍容退讓，釋天子之猜疑，削相臣之傾妒」¹⁸⁴。於是，北宋政壇上武將黯然失色，精神萎靡。以至出現「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¹⁸⁵之景狀。像王德用、狄青這樣的能征善戰之將下場淒涼，軍中越來越多的是「儒將」、「庸將」。優秀人才不願踏足軍營，文臣更害怕改任武職。如宋太祖時，頗為尚武的文臣辛仲甫就不願改換軍職。真宗時，狀元出身的陳堯諮，雖擅長騎射，卻拒絕官級更高的武職。國家呈現出嚴重的「將儒兵驕惰」的狀況，極大地削弱了北宋軍隊的戰鬥力，從而使得北宋的軍事安全受到很大挑戰和威脅，對北宋的國防也產生了極其消極的影響。

¹⁸⁰ 《長篇》卷二，太祖建隆二年七月條，頁 49-50。

¹⁸¹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十六〈論曹誦札子〉。

¹⁸²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三〈兵考五〉。

¹⁸³ 《長篇》卷十三，太祖開寶五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293。

¹⁸⁴ 王夫之，王嘉川譯註，《宋論》卷二〈太宗〉，（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頁 19。

¹⁸⁵ 張端義，《貴耳集》卷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養「失職獷悍」之徒，弱化主力部隊戰力

宋承五代實行募兵制，然宋太祖在確立承襲募兵制，除國防目的外，還有養「失職獷悍之徒」、「強悍無賴游手之徒」、「無賴不逞之人」、「亡命奸猾」，以達到「弭亂」之目的。從相關史料來看，軍營確實編入無賴獷悍之徒收。田錫說「與人危害者，募之入軍，則鄉間靜謐」¹⁸⁶，沈作喆也說「今收拾一切強悍遊手之徒，養之以為官兵，絕其出沒間巷，嘯聚作過，擾民之憂。」¹⁸⁷，像龍猛軍「十三指揮指揮約募強盜以充。」¹⁸⁸。騎捷軍六指揮「先是，緣界河常有無賴輩往來為盜，因募置此軍。」¹⁸⁹等等。《文獻通考》論述宋代兵制時也強調其特點是「收天下失職獷悍之徒」，其論曰：

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籍天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天下獷悍之兵以衛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自國初以來，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在所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饑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為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繩墨。平居食體原、養妻子，備征防之用有警急，勇者力戰鬥，弱者給增挽，則向之天下失職獷悍之徒，今為良民之衛矣。¹⁹⁰

所謂的「失職獷悍無賴之徒」、「強悍無賴游手之徒」，主要是指離開土地的無業遊民及街坊游惰不逞之徒，這些人一旦被招募入伍便成了職業軍人，由政府供養其終身，而宋在大量招收這類人入伍下，加之統兵不得法，平時缺乏嚴格訓練，兵、將頻繁調動，軍隊失去駕馭，必然導致軍隊風氣的敗壞和軍紀的嚴重渙散。從而大大削弱了部隊的戰鬥力。范仲淹在宋仁宗慶曆三年上書指出：

自唐之末，兵伍皆市井之徒，無禮義之教，無忠信之心，驕賽凶逆，至於喪亡。我祖宗以來，罷諸侯權，聚兵京師，衣糧賞賜，常須豐足，經八十年矣。……新招募者聚市井之輩，而輕囂易動，或財力一屈，請給不足，則必散為群盜。¹⁹¹

蘇舜欽在《上范公參政事並諮目七事》中也說：

今諸營教習，固不用心，事藝豈能精練上不留意，則典軍者亦不提轄，將校得意苟且，慕弛紀律，加之等級名分，往往不肯自異，至於人員與長行交易飲博者多矣。此則約束教令豈復聽從出入無時，終日遊度市間，以尚伎

¹⁸⁶ 《長篇》卷四十一，太宗至道三年七月丙寅條，頁 871。

¹⁸⁷ 《寓簡》卷五〈韓魏公在中書〉。

¹⁸⁸ 《長篇》卷六十七，真宗景德四年十月甲午條，頁 1495。

¹⁸⁹ 《長篇》卷六十八，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辛丑條，頁 1525。

¹⁹⁰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二〈兵考四〉。

¹⁹¹ 范仲淹，〈上仁宗答詔條陳十事〉，載《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

巧繡畫為業，衣服舉措不類軍兵，習以成風，縱為驕惰。若不更加嚴察，緩急何以禦寇？¹⁹²

慶曆六年月，禦史中丞張方平描繪了宣毅軍的形象：

其諸州宣毅悉聚遊惰不逞之民，非有材力計勇之所選也。緣光化軍軍賊竊發，朝廷條約失體，姑息過當，如養驕子，轉生怨忿。臣比在審刑，諸州奏到宣毅兵士文案，無日不有大則謀欲殺官吏、劫倉庫，小則謀欲劫民戶、入山林，多至三五十，少亦一二十數以告賞之利重，故有謀輒被告發。聞雖教閱，乃同兒戲，無益軍國，坐竭官私，不征不役，居惟念亂，……逐樂惰遊，攪擾裡寢凌細弱，趨坑冶以逐末，販茶鹽而冒禁……。¹⁹³

根據張方平的描述，作為北宋正規軍—「禁軍」的宣毅軍，簡直就是一群烏合之眾，與土匪盜賊無異，北宋軍人的素質由此可見一斑。關於北宋軍人素質之低、軍紀之差，《長編》有更多記載。

仁宗慶曆五年五月載，「承平久，將帥多因循，軍士縱弛……萬勝、龍猛軍蒲博爭勝，撤屋株相擊，市人驚駭，……及上祀南郊，有騎卒亡所抉弓……。」¹⁹⁴

仁宗皇祐三年八月癸未載，「京師發龍猛卒戍保州，在道竊取人衣唇，或飯訖不與人直。」¹⁹⁵

仁宗嘉祐四年七月庚申載，「有禦營卒桑達數十人，酗酒鬥呼，指斥乘典有司不之覺城使以旨捕送開封府推鞠，案成，棄達市。」¹⁹⁶

慶曆元年月，正值宋夏交戰期間，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其中有關於同西夏作戰的北宋騎兵與步兵的描述：

「緣邊屯戍騎兵，軍領高者無如龍衛，聞者有不能披甲上馬者。況驍勝、雲武二騎之類，馳走挽弓，不過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發箭，馬前一二步即已墮地。以賊甲之堅，縱使能中，亦不能入，況未能中之。」「驕惰既久，膽力耗憊，雖近戍短使，輒與妻孥泣別，被甲持兵，行數十里，即便喘汗。」¹⁹⁷

仁宗慶曆二年五月，集賢校理歐陽修上疏曰：

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矣，然訓練不精，又有老弱虛數，十

¹⁹² 《蘇舜欽集》卷十，〈詔目二〉。

¹⁹³ 張方平，〈論地震請備寇盜事〉，載《樂全集》卷二十二。

¹⁹⁴ 《長篇》卷一百五十五，仁宗慶曆五年五月條，頁 3777。

¹⁹⁵ 《長篇》卷一百七十一，仁宗皇祐三年八月癸未條，頁 4101。

¹⁹⁶ 《長篇》卷一百九十，仁宗嘉祐七月庚申條，頁 4101。

¹⁹⁷ 《長篇》卷一百三十二，仁宗慶曆五年五月條，頁 3135。

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得七八萬人之用，加之軍中統制支離，分多為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常戰而常敗。¹⁹⁸

仁宗至和元年四月，殿中侍御史呂景初言：

比年召置太多，未加揀汰。兵皆勇健，能捍寇敵，竭民膏血以啖之，猶為不可，況羸疾老怯者，又常過半，徒費粟帛，戰則先奔，致勇者亦相牽以敗。¹⁹⁹

從依據《長編》、《宋史》及北宋中後期要臣言論，宋軍可謂係軍紀敗壞的部隊，自然不會有嚴格的訓練，戰鬥力如何，可想而知。按其所述禁軍的紀律性與戰鬥力，甚至還遠不及邊陲的鄉兵、土兵，是以史料記載在宋對夏作戰中，「羌人每出，聞多禁軍，皆舉手相賀。」，由此可知北軍主力部隊戰力豈能抵抗住遼的騎兵部隊。

魏福明在其《北宋的治軍之道及其啟示》一文，即針對北宋軍隊豢養「失職獷悍」之徒造成影響做了評論，²⁰⁰他認為北宋的召募之兵，由於多為“遊惰不逞之民”和「失職獷悍之徒」，素質極差，只為官給食祿，才寄居營伍，特別是此類軍人加之黥面刺字，世人視之如同罪犯囚徒，這自然會使兵士產生自卑心理，對社會也會有發生，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正是這種心態的表露。再加上治軍不嚴，統兵無道，致使軍紀敗壞，將惰兵疲。這樣的軍隊必定士氣低落，常戰而常敗。

（3）承襲「將從中禦」祖訓，制約戰術靈活應變

為了防範和抑制武將，北宋從宋太宗開始，實行“將從中禦”，委任不專的禦將政策。就是要求帶兵外出征戰的將領，嚴格按照皇帝事先賜予的陣圖和方略指揮戰鬥，不得隨意更改。同時還廣設監軍，以寵臣、宦官充任，對前線將領進行牽制。所謂「圖陣形，軌廟勝，盡授紀律，遙制便宜，主帥遵行，鬼臣督視」，將帥的一切行動都掌握在皇帝手中，「主將不能自決」，根本無法根據戰場實際情況發揮自己的主觀能動性。宋太宗端拱二年正月，知制誥田錫奏疏云：

今委任將帥，而每事欲從中降詔，授以方略，或賜以陣圖，依從則有未合宜，專斷則是違上旨，以此制勝，未見其長。²⁰¹

真宗咸平二年三月，京西轉運副使朱臺符上奏曰：

¹⁹⁸ 歐陽修，《居士集》卷四十六，〈准詔言事上書〉。

¹⁹⁹ 《宋史》卷三百二〈呂景初〉。

²⁰⁰ 魏福明，〈北宋的治軍之道及其啟示〉，《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7卷第2期，2005年3月。

²⁰¹ 《長篇》卷三十，太宗端拱二年正月條，頁675。

夫將帥者，王之爪牙，登壇授鉞，鑿門推轂，闔外之事，將軍裁之，所以克敵而致勝也。近代動相牽制，不許便宜，兵以奇勝而節制以陣圖，事惟變適而指蹤以宣命，勇敢無所奮，知謀無所施，是以動而奔北也。²⁰²

此後，監軍的設置愈益廣泛，還出現了掛「走馬承受公事」頭銜的軍校，每路設一員，仁宗時「以三班使臣及內侍充，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騷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所隸，乃潛去『總管司』字，冀以擅權。」²⁰³，「走馬承受」雖算不上正式監察官員，但因其對皇帝負責，成為皇帝派駐各路的眼目，頗有權勢，故時常「與帥臣抗禮，而脅制州縣，無所不至，於是頗患苦之」。²⁰⁴

為進一步牽制統兵將帥的權力，北宋在太祖時期就制定了所謂的「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地，率一、二年而更」，規定京師與邊郡、邊郡與邊郡之間的禁軍兵士每隔三年換防一次，名為讓士兵習山川勞苦，以消其四方不軌之氣，實是有意造成兵將分離這種方法使「將不得專其兵」，「兵無常帥，帥無常師」²⁰⁵，將不能專其兵，本意是防止兵將結合而發生兵變，導致宋軍戰鬥力不強。

實行「將從中禦」，通過各種手段限制、削弱將帥的權力，雖有利於皇權對軍隊的控制，但卻違背了激將勵將的軍事原則，歷來為兵家所忌諱。如《孫子兵法》認為「將能而君不禦者勝」，又認為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²⁰⁶；《六韜》亦載「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禦。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²⁰⁷。可見「軍不可從中禦」是在先秦時期就已形成的優秀軍事思想，也是對戰爭規律的深刻總結，為歷代傑出政治家、軍事家所推崇。但北宋王朝卻廣設監軍寵臣，對將帥處處牽制，委任不專，將從中禦，這勢必嚴重地削弱軍隊的戰鬥力，違背治軍規律的，導致戰爭敗北。

北宋軍事力量不強，並非在於兵源不足，相反，北宋豢養著前所未有的軍隊，且就綜合國力而論，宋也呈現超過遼之情況。然北宋君主鑒於唐季五代以來驕兵悍卒的歷史教訓，採取特殊的治軍之道文輕武、廣招流亡、將從中禦等，使軍隊牢牢掌控於皇帝手中，從而克服了晚唐五代以來軍事實力支配政治的局面，消除了軍隊對社會穩定的破壞作用。同時，「弱其兵、弱其將」²⁰⁸的方針，也造成了武將庸碌無為、禁軍驕惰成風，極大地削弱了軍隊的戰鬥力，嚴重影

²⁰² 《長篇》卷四十四，真宗咸平二年三月條，頁937。

²⁰³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十六〉。

²⁰⁴ 徐度，《卻掃編》卷中。

²⁰⁵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二〈兵考四〉。

²⁰⁶ 《孫子兵法》〈謀攻篇〉、〈九變篇〉。

²⁰⁷ 《六韜》卷三〈龍韜·立將〉。

²⁰⁸ 梁啟超，《王安石傳》，（海口：海南出版社，1993年），頁10。

響了國家的國防實力，直接導致了國防安全的危機。

反觀，遼朝雖然號稱以武立國，因其境內人口稀少，其可調動兵力的數量也不及北宋多。《遼史》稱契丹人「馬逐水草，人仰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²⁰⁹，畜牧漁獵生活，使契丹人從小縱馬馳騁，驍勇善戰。契丹統治者逐步建立起強大的兵備。遼朝以部族軍隊為其主要武裝力量，實行的是軍民合一制度。丁壯平常從事生產，遇到戰事則應調出征。

軍事實力不僅體現在軍隊數量和裝備上，高效能的指揮機構，靈活機動的戰略戰術，常能以少勝多。在這些方面，遼朝自有其優勢。這主要是因為宋朝統治者部署、指揮不當所致。「咸平、景德邊兵二十餘萬，皆屯定武，不能分扼要害，故敵得軼境徑犯瀋淵。且當時以陣圖賜諸將，人皆謹守，不敢自為方略，緩急不相援，多至於敗」。²¹⁰

儘管如此，宋朝主動出擊雖力不從心，但憑藉實力仍具防禦契丹來犯能力。宋在河北邊防部署的總兵力加上增援的機動兵力雖遠多於入侵之遼軍²¹¹，但遼軍悉為騎兵部隊，作戰靈活機動，善於避實就虛，以突襲的方式使宋廷來不及調兵遣將，因此多能在每一個局部戰場以優勢兵力壓倒宋軍，從而使戰爭主動權幾乎都操在遼方手上。自宋太宗趙光義於太平興國四年（西元 979 年）發動對遼的戰爭，拉開了宋、遼間二十六年頻繁戰爭的序幕，直到宋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宋、遼簽定「瀋淵之盟」，戰事方休。根據《長編》、《宋史》、《遼史》等史籍統計，這期間，宋朝敗多勝少，迭遭契丹重創，損失慘重，使得宋朝北部邊關無安寧之日，生靈屢遭塗炭；也因對遼作戰連敗，北部邊境告急，財政入不敷出。此也就是本文之所稱宋「弱國」，即主要就軍事實力條件來談論。

戰役名稱	時 間	交戰雙方	戰 況	史 料 來 源
遼州之戰	乾 德 二 年 (964)	北 宋 與 遼、北漢	宋軍被打敗	《宋史》卷四八二， 《北漢劉氏世家繼元 傳》。
沙 河 北 (今北京 城北)之 戰	太 平 興 國 四 年 (979) 6 月	北宋、遼	宋軍獲勝，斬遼軍 甚眾、生擒遼五百 餘人	《長編》卷二十，《宋 史》卷二七五，《孔 守正傳》。
高 梁 河 (今北京	太 平 興 國 四 年	北宋、遼	宋軍大敗，死者萬 餘人，宋太祖乘驢	《宋史》卷四〈太宗 紀一〉，《遼史》卷

²⁰⁹ 《遼史》卷五十九〈志第二十八·食貨志上〉，頁 923。

²¹⁰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九。

²¹¹ 如上述咸平二年一役，宋增援了「步騎二十萬」，而遼軍投入的總兵力每戰都不足十萬。見李垣《皇宋十朝綱要》卷三及《長篇》卷四十五有關對遼軍之統計。

西直門外)之戰	(979)7月		車逃遁。遼軍獲兵仗、符印、梁饋、貨幣不可勝計	八三〈耶律休哥傳〉、〈耶律斜軫傳〉。
滿城(今河北滿城)之戰	太平興國四年(979)9月	北宋、遼	宋軍大敗遼東路軍，斬首萬餘級，獲馬萬餘匹，並繳獲大批物資、牲畜。遼主帥韓延進“棄旗鼓遁”，遼西路軍也被迫撤軍。	《長篇》卷二十，《宋史》卷二七一〈趙延進傳〉，《遼史》卷九〈景宗紀下〉、卷七四〈韓匡嗣傳〉、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雁門關(今山西代縣北)之戰	太平興國四年(979)11月	北宋、遼	北宋守將楊業率軍擊退遼軍	《宋史》卷272《楊業傳》、卷4《太宗紀一》。
雁門關北口之戰	太平興國四年(979)3月	北宋、遼	北宋代州刺史楊業擊敗遼軍，斬遼主帥蕭咄李，擒獲遼督指揮史李重海。	《長篇》卷二十一，《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
瓦橋關(今河北雄縣)之戰	太平興國五年(980)11月	北宋、遼	遼軍在關南大敗宋軍，斬雄州刺史張師。	《遼史》卷九〈景宗紀下〉、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易州(今河北易縣)之戰	太平興國六年(981)正月	北宋、遼	宋軍大敗遼師，斬敵三百餘人，獲馬匹、器甲數千。	《長篇》卷二十二。
滿城之戰	太平興國六年(981)6月	北宋、遼	遼軍敗，遼太尉希達裡被殺。	《遼史》卷八四〈耶律善補傳〉。
雁門之戰	太平興國七年(982)5月	北宋、遼	宋敗遼師，斬遼兵三千餘人，獲牛馬五萬餘匹。	《長篇》卷二三，《宋史》卷二五八〈潘美傳〉。
府州(今陝西穀縣)之戰	太平興國七年(982)5月	北宋、遼	遼師敗，宋軍斬敵七百餘人，擒敵酋長百餘人，獲兵器、牛馬萬餘。	《長篇》卷二三，《宋史》卷二五三〈折德辰傳附折禦卿傳〉。
唐興口(河北新安縣東	太平興國七年(982)5	北宋、遼	宋敗遼師，斬兵二千餘，獲兵器、羊馬數萬。	《長篇》卷二三，《宋史》卷二五九〈催彥進傳〉。

南)之戰	月			
歧溝關 (今河北涿縣西南)戰役	雍熙三年(986)	北宋、遼	宋軍全面潰敗，死者數萬人。	《宋史》卷十七〈曹彬傳〉、卷二六〈趙昌言傳〉，《長篇》卷二三，《遼史》卷十一〈聖宗紀二〉。
君子館 (今河北河間)戰役	雍熙三年(986) 12月	北宋、遼	宋軍數萬人幾乎全軍覆沒，將領李敬源、楊重進等戰死，賀令圖等被俘。	《長篇》卷二七，《遼史》卷十一〈聖宗紀二〉、卷八三〈耶律休哥傳〉，《宋史》卷二五九〈劉廷讓傳〉、卷二五七〈李處雲傳附李繼龍傳〉。
代州(今山西代縣)之戰	雍熙三年(986) 12月	北宋、遼	知代州張齊賢指揮宋軍擊敗遼軍，斬遼國舅詳穩達烈哥、宮使蕭達裡，擒遼國王子一人、帳前錫裡一人，斬首數百級，俘五百餘人，獲馬千餘匹。	《長篇》卷二七，《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涿州之戰	端拱元年(988) 6月	北宋、遼	宋軍敗，遼占領涿州。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三〉
狼山砦 (今河北易縣西南)之戰	端拱元年(988) 10月	北宋、遼	宋軍敗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三〉
益津關 (今河北霸縣境內)之戰	端拱元年(988) 10月	北宋、遼	宋軍敗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三〉
長城口戰役	端拱元年(988) 10月	北宋、遼	宋軍敗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三〉
易州(今河北易縣)之戰	端拱二年(989) 正月	北宋、遼	遼軍擊敗宋軍，攻陷易州，擒獲宋軍五指揮使。宋易州刺史劉墀投降。	《遼史》卷十二〈聖宗紀三〉
徐河(今	端拱二	北宋、遼	遼軍大潰，死者甚	《長篇》卷三十，《宋

河北清苑縣北)戰役	年(989)7月		眾，遼將皮室被擒。	史》卷二五七〈尹繼倫傳〉、卷二八九〈範廷召傳〉。
裴村(今河北河澗縣西南)之戰	咸平三年(1000)正月	北宋、西夏	宋軍大敗，高陽關部署康保裔及部將宋順等被擒，全部士卒戰死。	《長篇》卷四六，《宋史》卷二七九〈李重貴傳〉、卷四四六〈康保裔傳〉。
遂城(今河北徐水西北遂城鎮)望都之戰	咸平六年(1003)4月	北宋、西夏	宋軍大敗，定州副都部署王繼忠被俘。	《長篇》卷五四，《宋史》卷二七九〈王繼忠傳〉，《遼史》卷八一〈王繼忠傳〉、卷八二〈耶律奴瓜傳〉。
澶州(今河南濮陽)戰役	景德元年(1004)12月	北宋、西夏	北宋雖勝猶敗，與遼簽訂《澶淵之盟》。	《長篇》卷五七，《宋史》卷二五四〈寇準傳〉。
夏州(今陝西橫山縣北)之戰	雍熙元年(984)至淳化五年(994)	北宋、西夏	夏州之戰前後歷時十年，最終以北宋的勝利而告結束，北宋大將曹光實也被西夏所殺。	《武經總要》後集卷十三，《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實傳〉、卷四八五〈夏國傳〉，《長篇》卷二五，《太平治績統類》卷二。
浦洛河(今陝西靈武縣南)之戰	至道二年(996)3月	北宋、西夏	宋軍大敗，死者數萬，所運軍餉皆為李繼遷所得。	《宋史》卷二八〇〈田紹斌傳〉、卷二五九〈皇甫繼明傳〉。
烏白池(鹽州境內)之戰	至道二年(996)7月	北宋、西夏	宋夏大小數十戰，宋軍斬夏兵五十餘人，生擒指揮使等二十七人、馬二千匹，夏軍敗逃。	《武夷新集》卷十〈李繼隆墓誌銘〉，《九朝編年備要》卷五。
靈州(今陝西靈武縣)攻防戰役	咸平四至五年(1001-1002)	北宋、西夏	宋軍潰敗，靈州失陷。知靈州裴濟戰死。	《長篇》卷四十、卷四九、卷五一。
麟州戰役	咸平五年(1002)6月	北宋、西夏	夏軍大敗，自相蹂踐，殺傷者萬餘人。	《長篇》卷五二。

表 2-2 宋初對遼、夏主要戰役交戰情況表

資料來源：摘轉自韋祖松，《帝國生存環境的詮釋－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4月)，頁200-205。

二、國家掌握發展契機

(一) 宋、遼未具絕對優勢的軍事能力

自宋太祖建隆年間始(西元 960 年),遼與北漢不時南犯,向宋邊境挑釁,如建隆二年北漢寇麟州²¹²、建隆三年北漢寇潞、晉二州²¹³、乾德元年北漢與契丹聯手攻平晉軍²¹⁴、開寶三年遼發騎兵至定州²¹⁵、開寶五年北漢寇方山、雅爾兩寨²¹⁶……,這些軍事活動特點,即是遼或北漢先進犯北宋邊境,繼而才發生兩軍交戰的情況出現,不過此時期戰役宋軍皆具有擊退來犯之遼或北漢軍隊能力,宋軍於各戰役多占上風,甚至《長編》中多處記載有北人來歸、接受招降遼與北漢軍情事;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太祖時期雖以防守作為北方政策的基調,宋整體軍事行動仍以守禦為主,是以不會因為一時軍事行動得利,進而向北方征伐。

由於宋初已失去燕雲十六州屏障的北方疆界,是以太祖採取更積極防禦的作法,除派遣多將領駐守邊關,西北地區以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尊誨屯環州、王彥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對付遼國則以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維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防守北漢則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遷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使國境免於遭到外族侵犯,另方面努力於邊防工事的修築,即針對缺乏山險屏障的邊境,採取挖築水塘、縱深河渠、建城寨等作法,如開寶二年,在鎮、潞等州遷百姓以建城寨,並發給閑田鼓勵農耕,既可防契丹騎兵,又可綏靖邊境。

然而,宋太祖的人工防禦工事,配合邊境築寨防禦,確實制約了以騎兵為主體之遼軍機動戰力。從史料所記西元 960 年至 975 年間宋與北方政權所發生軍事衝突情況看,宋被動防禦的戰事共發生十三次,其中僅一次戰敗,餘均擊退來犯軍隊,另反觀宋主動北上討伐北方勢力所生戰役共有八次,宋均敗戰進達四次之多;而這種現象直至太宗、真宗時期仍多保持,只要宋軍不主動出擊,而採取堅壁固守之軍事策略下,遼軍也多一時難攻下城池。綜言之,澶淵之役前,遼的軍事實力雖呈現勝過宋軍許多,但仍未達一舉攻滅對方之絕對優勢。

	時 間	交戰對象	戰 況
1	960年(建隆元年)	宋滅晉南李筠澤州之戰	(主動攻擊) 勝 北宋建國後,昭義節度使李筠,聯合北漢起兵反宋,攻占澤州(山西晉城)。宋太

²¹² 《長篇》卷二,太祖建隆二年三月辛亥條,頁 41。

²¹³ 《長篇》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二月甲寅條、四月戊申條,頁 63、頁 67。

²¹⁴ 《長篇》卷四,太祖乾德元年九月戊寅條,頁 106。

²¹⁵ 《長篇》卷十一,太祖開寶三年十一月甲寅條,頁 252。

²¹⁶ 《長篇》卷十三,太祖開寶五年正月壬寅條,頁 279。

				祖趙匡胤令石守信、高懷德率軍征討，令慕容延釗、王全斌軍由東路會攻，並以郭進為洺州（河北永年）防禦使，以加強對北漢的防禦。北漢與李筠會師太平驛（山西屯留北）。李筠令其子守節守上黨（山西長治），自率軍三萬南進，為宋石守信軍連敗於長平（山西高平西北）和澤州南，乃退守澤州。六月，宋太祖親率大軍會同石守信攻澤州。李筠戰敗自焚死，李守節亦以潞州（山西長治）降宋，北漢軍退還晉陽，晉南遂平。
2	960年(建隆元年)	北漢攻宋河西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聯合代北(泛指古代洲，即今代縣以北地區)各郡，攻擾宋河西(泛指呂梁山以西知黃河東西兩岸地區)圍麟州(陝西神木北)。宋太祖命各鎮兵會同防守，定難節度使李彝興派李彝玉，率兵增援麟州，北漢軍退走。
3	960年(建隆元年)	宋何繼筠固州破遼	勝	(被動防禦) 遼軍攻擾宋棣州(山西惠民東南)，宋刺史何繼筠率軍迎擊，在固安(河北固安)擊敗遼兵，獲馬四百匹，遼軍退走。
4	960年(建隆元年)	北漢攻宋沙石寨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軍攻擾宋永安(山西霍縣)，節度使折德辰在沙石寨擊破北漢軍，斬殺五百人，北漢軍退走。
5	960年(建隆元年)	宋荆罕儒攻北漢汾州	敗	(主動攻擊) 宋兵馬鈐轄荆罕儒率騎兵千餘人，進至北漢汾州(山西隰縣)城下燒其草市。宿營京土原，北漢大將郝貴超率兵萬餘人拂曉襲擊，宋軍倉促應戰眾寡懸殊，荆罕儒墜馬被俘，不屈死。
6	961年(建隆二年)	北漢攻宋麟州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軍攻宋麟州(陝西神木境)，防禦使楊重勛退擊退之。
7	961年(建隆二年)	北漢攻擾宋汾西等地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軍攻擾汾西(泛指汾河以西地區)等地，宋西山巡檢郭進、昭義節度使李繼勛分別擊敗之，俘斬一千餘人，獲牛、馬、驢甚多。
8	962年(建隆三年)	北漢攻擾宋潞、晉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軍攻宋潞(山西長治)、晉(晉州，

		等州		山西臨汾)、麟(陝西神木境)等州,防禦使楊重勛等守將擊退之。
9	963年(乾德元年)	宋攻北漢樂平	勝	(主動攻擊) 宋將王全斌與郭進、曹彬等率軍攻北漢樂平(山西昔陽),擊敗北漢蔚進等三次援兵,占領樂平,建為平晉軍。北漢聯合遼兵進攻平晉軍,宋郭進等率兵增援,北漢軍退走。
10	963年(乾德元年)	北漢攻宋府州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軍數千人進攻宋府州(陝西府谷)永安節度使折德辰在府州城下擊敗北漢軍,俘北漢衛州刺史楊璘。
11	964年(乾德二年)	宋、遼石州之戰	敗	(主動攻擊) 宋李繼勛率軍進攻北漢遼州(山西左權),北漢遼州刺史杜延韜以城降。北漢向遼求救,遼帝派耶律達里率騎兵六萬援北漢,與宋軍在石州(山西離石)交戰,宋軍戰敗,李繼勛退走。
12	966年(乾德四年)	宋羅彥懷攻北漢	勝	(被動防禦) 北漢派將鹿英率兵攻擾宋境,宋安國節度使羅彥懷在靜陽(山西昔陽東)擊敗北漢軍俘鹿英。
13	967年(乾德五年)	遼高勛攻宋益津關	勝	(被動防禦) 遼南京(遼寧遼陽)留守高勛率軍攻宋益津關(河北霸縣)無功而還。
14	968年(開寶元年)	宋攻北漢銅鍋河之戰	敗	(主動攻擊) 八月,宋太祖令李繼勛、何繼筠、趙贊等率軍進攻北漢。宋軍進入北漢境後,北漢劉繼元請援於遼,並派劉繼業、馬峰等軍扼守團柏谷(即團柏鎮,山西祈縣東)。馬峰軍進至銅鍋河,與宋軍遭遇,被宋軍先頭部隊何繼筠擊敗。宋軍奪占汾河橋,直抵太原城下。北漢主劉繼元遣將出戰,敗退城中。十一月,遼將塔爾率援軍到達,宋軍退走。
15	969年(開寶二年)	宋攻北漢太原之戰	敗	(主動攻擊) 宋太祖以李繼勛等攻北漢無功,乃決定親征。二月,令曹彬、李繼勛等率先頭部隊赴太原,自率主力由汴京(河南開封)出發,並分派韓重斌赴定州(河北定縣),何繼筠向石嶺關(山西陽曲東北)阻遼援軍。宋軍主力到達潞州(山西長治),因

				兩暫停前進。北漢軍劉繼業、馮進珂駐軍團柏谷（山西祈縣東南）派北漢將陳廷山率數百騎偵察宋軍行動，廷山率部投降宋軍，劉繼業等從而退回晉陽（山西太原）。三月，宋軍由潞州前進，築寨圍太原，並築長堤堵汾水，決晉祠水灌城。北漢以突騎數百出攻東寨，無功敗還。四月，宋何繼筠擊敗遼援軍於陽曲（山西陽曲）北。五月，宋韓重贇亦於嘉山（山西陽曲東）擊敗由定州來源的遼軍。但攻城久不能下，天雨士卒多病，遼援軍又已到達太原城西，宋軍乃撤太原之圍。
16	970年（開寶三年）	宋、遼遂城之戰	敗	（被動防禦） 遼軍六萬騎攻擾定州（河北定縣）田欽祚奉命率兵三千迎擊，欽祚軍進至滿城（河北徐水西），馬中流矢，易馬再戰，殺傷遼軍甚眾，進入遂城堅守，遼軍圍攻數日未下。欽祚以城中糧少不能持久，乃整兵，開南門突圍至保寨（遂城附近的屯寨）軍中未一矢。
17	971年（開寶四年）	遼攻宋易州	勝	（被動防禦） 遼攻宋易州（河北易縣）宋監軍任得義擊退之。
18	971年（開寶四年）	宋攻北漢晉陽	勝	（主動攻擊） 宋太祖親自率軍攻晉陽（山西太原）派密州防禦使馬任瑀率巡邊，馬軍進至上谷（河北易縣）漁陽（天津薊縣）北漢未出兵應戰，宋軍縱兵大掠而還。
19	971年（開寶四年）	宋攻北漢邊境	勝	（主動攻擊） 宋平晉軍出擊，攻擾北漢邊境，破孟固、樂義二寨。
20	972年（開寶五年）	北漢擾宋邊境	勝	（被動防禦） 北漢軍擾宋邊境，破方山，雅爾兩寨，守軍擊退之。
21	974年（開寶七年）	北漢攻宋晉州	勝	（被動防禦） 北漢乘宋軍南攻南唐北方空虛之際，舉兵攻晉州（山西臨汾），宋守臣武守琦率兵迎擊，在洪洞（山西洪洞北）擊敗北漢軍。

表 2-3 宋太祖期間與北方遼、北漢主要戰役交戰情況表

資料來源：《中國歷代戰爭年表》（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頁 4-11。

（二）建立外交解決紛爭模式

宋太祖立國初期，燕雲的領土問題為國家安全重要因素，據史料記載太祖與趙普這樣一次討論，太祖某日出示曹翰所獻攻取幽州的戰略圖，謀於宰相趙普，趙普對曰：「翰可取，孰可守？」，太祖曰：「以翰守之。」，普曰：「翰死，孰可代？」，而太祖之辯遂窮。

太祖在接受趙普論定北伐時機尚未成熟，放棄先對遼採用武力的計畫，至此後則首先考慮採用和平手段，《長編》卷十九即載述其付諸實施的具體作法是：

初，太祖別置封樁庫，嘗密謂近臣曰：「石晉苟利於己，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即遣使與契丹約，苟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會晏駕不果。²¹⁷

宋太祖在位期間，為消除北漢割據和奪取幽薊地區，建立封樁庫，將每歲羨餘金帛貯存於內，積蓄了豐厚的財力，等到滿三五百萬後，再與遼談判，以此充作贖買幽燕土地和民庶的費用，並且其對大臣言，如果此目的不能實現，就用這些財物召練精兵以圖攻取。宋太宗即位後，至左藏庫，視察其儲積，曾對宰相說：「此金帛如山，用何能盡」。²¹⁸

北宋為使宋、遼邊界保持安定，除在在軍事和國防上積極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並盡力與北方強大的遼國建立平等的外交關係，宋、遼雙方史料對兩國外交的記錄，為顧全各自的體面，都說成是對方先發起，並先派使臣來聘，唯一相同處即是都記載建交宋、遼外交接觸均始於宋開寶七年。《宋會要輯稿》記載：

開寶七年，遼國琢州刺史耶律蹤致書宋知雄州孫全興，提出建交。書云：「琮濫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於境外，言則非宜有利於國家，專之亦可。切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局常不世載歡盟，時通執幣。往者晉氏後主，政出多門，惑彼強臣，忘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於是摧災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為與國，不亦休哉。琮以甚微，敢幹斯義，遠布通悟，洞垂鑒詳」。²¹⁹

《長編》記載：

契丹琢州刺史那律珠致書於權知雄州、內團使孫全興，其略云：「兩朝

²¹⁷ 《長編》卷十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月乙亥條，頁436。

²¹⁸ 《宋史全文》卷三，太平興國三年十月。據《澠水燕談錄》卷一〈帝德〉，宋太祖趙匡胤嘗對近臣說：「石晉割幽燕諸郡以歸契丹，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俟所蓄滿五百萬緡，遣使北虜，以贖山后諸郡；如不我從，即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

²¹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

初無纖隙，若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長為鄰國，不亦休哉！辛丑，全興以琮書來上，上命全興答書，並修好焉」。²²⁰

宋太祖立即響應，就在當月的辛丑，以相應的規格、不失體統地命令孫全興修書答復，同意修好。

《遼史》的記載是北宋首先發起建交之議，其載應曆六年三月（開寶七年三月）：

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術加侍中使宋議和。²²¹

宋、遼議和不管是誰發起建交倡議，事實是雙方在這一年確實建立了外交關係，反映出北宋是重視對遼的外交的。同年末，宋遣使賀契丹次年正旦。表明北宋很重視很契丹的關係，對契丹頗有意修好。開寶八年三月，遼遣使克妙骨慎思，「奉書來聘」²²²。宋太祖遣官迎接、召見、賜宴，並且請遼使觀騎射。太祖對宰臣說自五代以來，北敵強盛，蓋由中原衰弱，遂致晉帝蒙塵否之極也今景慕而至，乃時運使然，非涼德能致。北宋又遣西上圖門使郝崇信、太常壓呂端出使遼國。自此，宋、遼建立了賀正旦和賀生辰的禮節。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出兵伐北漢，遼遣使至宋，責問宋伐北漢之因，宋太宗以斷交來應對，宋、遼從此斷絕了外交關係，此後，兩國年間互不通使臣。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北宋仍然很注意用外交手段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北宋在這期間曾於太平興國七年、乾亨二年、雍熙五年三次遣使請和，但都遭到遼聖宗的拒絕。承續太宗在雍熙北伐失敗後的淳化五年（西元 994 年），曾兩次遣使赴遼求和，但都遭到遼方的拒絕。

宋真宗即位後，也曾考慮與遼恢復外交關係，他於景德元年對輔臣說「虜念往昔全盛之世，亦以和戎為利初即位，呂端等建議，欲因太宗上倦，命使告訃。次則何承矩請因轉戰之後，達意邊臣以為誠未交通，不可強致。又念自古孩湘為中原強敵，非懷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則獷悍之性，豈能柔服」。從上述宋太宗、宋真宗於軍事衝突將持不下時，首先均會想起以宋太祖之外交折衝方式解決問題，進而確保雙方戰事暫得緩解，當然也是促使宋真宗在「澶淵之役」初勝時仍同意議和之因素。

²²⁰ 《長篇》卷十五，太祖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條，頁 328。

²²¹ 《遼史》卷八〈本紀第八景宗上〉，應曆六年三月，頁 94。

²²² 《長篇》卷十六，太祖開寶八年三月己亥條，頁 337。

第三章 析論澶淵戰略之制定

第一節 澶淵之役形成過程

西元 1004 年，遼聖宗與其母蕭太后突率二十萬大軍，以驍將蕭撻覽（即蕭撻凜）為先鋒，自幽州（今北京）出發南侵，直抵黃河北岸澶州（今濮陽），致使急書一夕五至，驚動北宋朝廷，還衍生出宋真宗率軍親征，形成兩軍對峙澶州於，而在探究此戰役形成，須先釐清為何遼會大規模出兵南下？為何宋真宗會領軍親征？下列謹從史料中推敲出其中因素。

一、遼大規模舉兵南伐原因

遼統和二十二年閏九月，遼聖宗及其母承天蕭太后率軍傾國南伐，從此揭開「澶淵之盟」的序幕。然關於遼南伐原因，似乎並非如往常僅為北方民族入侵中原的舉動，背後一有著其他因素，綜合多種史料來看，其歸納如下：

（一）因應北宋有北伐企圖

綜觀史料記載，遼的南侵似乎是在得知宋方準備大舉北伐情況下，所做出「先發制人」之舉動。談論遼南伐之原因，須先論及燕雲地區爭議，前章已述，「燕（幽）雲十六州」之地域原屬漢人所居，為控扼蒙古高原和東北地區門戶，西元 936 年，後晉石敬瑭割讓給遼，以作為其協助篡位奪權之酬；至後周時期，西元 959 年，周世宗收復燕雲地區瀛、莫二州及關南十縣，隨趙匡胤建立宋朝，承接後周政權後，即成為宋轄域，對此遼一直難以釋懷；宋太祖仍未放棄最終收復幽雲地區的目標，存有收付故土之心。

然而遼認為迫使宋朝放棄攻取該地區的企圖，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以攻戰相脅迫，即「以戰迫和」，反之，如果遼朝示弱，則反而將會鼓勵北宋來攻，是以遍索《遼史》紀傳，對於遼方對南伐準備工作可說是隻字未提，僅在出征前一個月「以南伐諭高麗」²²³，似乎一夜之間就率軍南征。而這條史料正可證明當時遼人已經知道宋人的意圖，因此用「以南伐諭高麗」來警告自己的近鄰不要輕舉妄動。

雖然史學界存著共識，認為編修《遼史》所依據的材料有限且修撰者馬虎，但對於如此重要的一場戰爭，是不可能一點蛛絲馬跡也不留下的，這和宋方留下大量積極備戰的記載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出現這種情況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遼方在得到宋軍準備北伐消息後，為了爭取在戰役中之主動權，是以在較短的

²²³ 《遼史》卷十四〈聖宗紀五〉，頁 154。

時間內才決定舉兵征行的。另外，在宋真宗決定親赴溫州前召見曾建議他親征的張晁，並對張晁言「契丹入塞，與卿所請北伐之日同，悔不用卿策」²²⁴，這更進一步印證遼方是在得到宋方將有親征之舉後才作出的決定，否則真宗就不會說「悔不用卿策」了。

（二）以武力進行政治勒索

據《遼史·兵衛志》記載，遼在每年的九月到十二月幾乎都會發兵攻宋，其目的並不在於消滅北宋，而是要破壞北宋的軍事設施和經濟，使北宋無力攻遼而已，「不許深入，不攻城池，不伐材木，但於界外三百里內，耗蕩生聚不令種養而已」。而自太平興國四年（西元 979 年）北宋統一南方並滅了北漢後，拉開了宋、遼兩國長達數十年的戰爭序幕，而北宋在幾次攻遼失敗後，遼國卻都沒有組織大規模的反攻，只是在收復被宋軍侵占失地後，以少數部隊頻繁出兵北宋邊境，其目的在徹底消除北宋可能接續而來的進攻。

直至遼聖宗統和時期，雖然於咸平年間遼軍「南牧」行動中多有斬獲，但是多為局部性攻城掠地，並未有範圍的突破。隨後，因其國內政局不穩定²²⁵，經濟狀況亦不佳，且面對宋方不斷加強的防禦措施，以及西夏李繼遷死亡造成之新局勢下，對遼皆形成了相當的壓力²²⁶，相繼促成其希望運用軍事武力突破宋、遼雙方反覆出兵攻擊對方疆域的局勢。是以遼國太后與皇帝親自南下，也不是想要徹底消滅北宋，而只是想藉由武力，迫使宋朝簽定盟約；也可以說，遼的這次入侵，是意在掠奪財富與達到背後之政治意圖，並不是為了消滅北宋，所以在開始入侵的時候，就命北宋降將王繼忠出面負責接洽「和談」，欲運用「和談」和「戰爭」兩手策略，以達到侵掠目的。

二、形成北宋皇帝親征因素

「澶淵之盟」之所議能簽訂，一項重要關鍵即是宋真宗的親征，若非其聽從寇準、高瓊建言，在半推半就下領軍親赴澶淵城抗遼，使軍隊士氣大增，一反局勢而促成和談，訂下百年之盟，然而為何宋真宗會選擇主戰派等意見呢？綜整史料可發現有下列因素。

（一）內外形勢呈現有利條件

太宗即位後期就停止發動對遼戰役，宋朝經過近十年的休養生息，在戰備、邊防及國家財政方面都有相當準備，且咸平六年（西元 1003 年）秋天「河北大

²²⁴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條，頁 1283。

²²⁵ 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164-166。謂當時契丹國內政局不穩，投誠宋朝的遼人增多，反觀宋朝則未聞有投遼者。

²²⁶ 柳立言，《宋初政治探研》，頁 693-747。該文認為真宗時期戰備提升及戰力加強，以及西夏款附宋朝等情況，皆令契丹感受到壓力，促使景德年間遼國大舉南攻的行動發生。

稔」，²²⁷河北糧食豐收為宋軍在河北作戰提供較為充足的軍糧，同時，宋軍的士氣極為高漲，宋軍將領「皆雲甲馬雄盛，不宜示弱」。²²⁸

其次，從外部條件來看，咸平六年八月「丙戌，高麗國王誦遣其戶部侍郎李宣古來貢，且言晉割燕薊以屬契丹，遂直趨玄兔，屢來攻伐，求取無厭，乞王師屯境上，為之牽制」。²²⁹另一方面，屢擾宋之西北邊疆的李繼遷，也在本年為西蕃首領潘羅支所攻襲，中流矢，創甚，於第二年「景德元年正月二日卒」。²³⁰西北之患則因李繼遷在景德元年元月死亡而暫緩，繼遷之子李德明繼立，遵守乃父的遺言，採取與宋和好之政策，真宗認為德明當時年幼，可改採安撫政策²³¹。

從而西北邊患趨緩，國家用兵之需頓時減輕。這樣，宋不但可以暫時從西北邊疆騰出軍力出來，同時還增了遼東的一個盟友。這樣的一個外部環境在有宋一代也是十分難得的，也亦是促使宋與遼軍事衝突的重要因素。

（二）皇帝新仇與舊恨的累積

宋真宗咸平六年（西元 1003 年）四月望都（今屬河北）之戰失敗下，宋將定州行營副部署、殿前都虞候、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敗被俘，宋廷大震。王繼忠是真宗的潛邸舊臣，由於受當時條件的限制，從戰場上傳來消息是王繼忠戰死，這讓宋真宗難以忘卻，史稱「自望都之失利也，上日訪禦戎之策」。²³²同時於河北鎮、定、高陽關一帶屯戍重兵。在望都之戰中前往救援的張旻從望都回京後曾「言天道利客，先起者勝，宜大舉北伐，並上興師出境之日」，²³³並積極準備親征北伐，「上以北戎入寇，將議親征。（咸平六年秋七月）癸卯，命司封郎中欒崇吉自京至鎮、定檢視行宮頓遞」²³⁴。《長編》卷五十五真宗咸平六年十一月乙丑載：

先是，鎮安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隆累表求詣闕面陳邊事，且乞自效。有詔召還，及至，對於便殿，繼隆曰：「伏睹車駕將巡幸河朔，陛下向來制置邊備，分任將帥，悉合機要。至於戎人入寇，人民小有騷動，蓋亦常事。即如太宗朝，城堡往往陷沒，然終不能為害。願專責將帥，不須牽轄親舉。」，上曰：「先帝天資聖武，混一天下，朕安敢上擬！今外敵歲為民患，既不能以德服，又不能以威制，使邊民橫被殺傷，骨肉離異，為人父母者，其得安

²²⁷ 《長編》卷五十五，真宗咸平六年九月壬辰條，頁 1212。

²²⁸ 同前註，咸平六年八月甲戌條，頁 1210。

²²⁹ 同前註，咸平六年八月丙戌條，頁 1211。

²³⁰ 《宋史》卷四百八十五〈夏國上〉。

²³¹ 《長編》卷五十六，真宗景德元年二月丁巳條，頁 1228。

²³² 《長編》卷五十四，真宗咸平六年五月乙卯條，頁 1195。

²³³ 《長編》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條，頁 1282。

²³⁴ 《長編》卷五十五，真宗咸平六年七月壬寅條，頁 1206。

乎！此朕所以必行也」。²³⁵

同時間河陽三城節度使王顯亦上疏言：

陛下將事親征，臣竊惑其事，謂非謹重之道。且意陛下昨以王師小衄於望都，故決議討伐。然盛寒在序，未聞犯塞，鳴鑼輕舉，直抵窮邊，敵若不逢，師乃先老。又意或者獻說，請復幽燕，此非長策也。且（李）繼遷未滅，西鄙不寧，倘北敵與之結援，竟來侵軼，則重為中國之患矣。凡建議大事，上下協力，舉必成功。今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尚多異同之說，安可行之耶？臣謂止可命將帥以討之，訓士卒以禦之，堅壘以挫之，按甲以待之。必欲燕薊舊地，則宜修文德，養勇銳，伺時利，然後奉行天罰，何往不克也！²³⁶

李繼隆和王顯這樣的重臣勸阻真宗親征，這說明了在望都戰敗後，真宗仍存有著率兵北伐之意。然而真宗為何立下如此大的決心欲親自領軍北伐呢？王顯的上書向我們透露了個中緣由，首先是為了報望都戰敗、潛舊被俘之仇；其次就是為「復幽燕」。對於「復幽燕」，在真宗的心中是有著太多的個人情感在裏面的，乃父宋太宗於遼高粱河一戰中慘敗而歸且身受箭傷，這種奇恥大辱讓新遭戰敗的真宗更加激起了心中復仇欲望，因此才會下決心親征。在這裏我們還應當注意的是，無論李繼隆、王顯怎樣勸阻真宗親征，但他們並不反對出征北伐，只是統帥不是皇帝而是將帥。主就說明，在當時北宋朝廷內部所討論的並不是戰與不戰之問題，而是由誰來領兵出征的考量。這是因為，宋朝君主認為「國家自先帝平晉之後，與強敵結隙。」²³⁷，這種認識也讓北宋朝廷認為與契丹一戰是在所難免的，故此北伐頗有箭在弦上之勢，並且當時的內外形勢也確實較為有利。

我們再來看看真宗是否真的是因為「北戎入寇」才準備親征的呢？據《長編》記載，自望都之戰後，遼方固然有幾次軍事行動，但都是小規模的侵擾，並無大舉入寇的跡象。所謂「北戎入寇」，恐怕這是真宗想要北伐的藉口而已，因為在身為中原文化正統者下，在深受儒家文化反對黷武和耀兵的影響下，特別是此次真宗如此躍躍欲試希圖親征最終因「上以問輔臣，皆言不可，乃止」。²³⁸因此，其必須為自己的親征出兵找出一個藉口，況且，從遼方的記載也看不出其有大舉出兵的意圖。

澶淵之役開戰前，雙方外交關係亦遲遲無法獲得突破，宋的對遼政策主要是循著積極備戰的路線；同時契丹累積數年軍事優勢的情況，雖未能大面積的攻佔宋國邊關地區，但以武力換取更多利益的基本策略，亦較太平興國四年（太宗高粱河之役）以前更為鞏固。宋、遼雙方皆以軍事行動作為互動基礎的氣氛，

²³⁵ 同前註，真宗咸平六年七月乙丑條，頁 1219。

²³⁶ 《長篇》卷五十五，真宗咸平六年七月乙丑條，頁 1219-1220。

²³⁷ 同前註，真宗咸平六年八月癸亥條，頁 1208。

²³⁸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條，頁 1282。

正是瀟淵之役開戰前的形勢。



第二節 宋、遼衝突過程

宋真宗景德元年（遼至宗統和二十二年，西元 1004 年），遼聖宗與其母蕭太后率二十萬大軍，以驍將蕭撻覽（即蕭撻凜）為先鋒，自幽州（今北京）出發南侵。他們在進攻保（保定）、定（定縣）、瀛（河間）等州，均受到宋軍阻擊，於是就採取避實就虛的戰略，繞過冀（冀縣）、貝（清河縣）不攻，直抵黃河北岸澶州（今濮陽）。然而在如此「急書一夕五至」，宋廷大震，宋真宗召集群臣謀劃對策，經內部激辯，在宰相寇準、畢士安力主下，始決議親征澶州，直到最後雙方同意議和，宋、遼簽訂「澶淵之盟」，宋、遼雙方弭兵敦好，結束長達 26 年的爭戰，啟開兩國百年無事之福。雙方是如何從「攻防」轉變到「議和」，下列即陳述宋真宗親征澶淵，並檢視雙方衝突情況。

一、北宋皇帝親征的演變

（一）商議親征時間

望都之戰後，遼以端騎經常對宋實施騷擾，在緣邊地區時有小規模的戰鬥發生，同時，雙方都在修繕城堡，加固防禦，防止對方的襲擊。景德元年（西元 1004 年）八月，「契丹多縱遊騎剽掠深、祁間，小不利即引去，徜徉無鬪意。」²³⁹，遼軍之騎兵騷擾偵察宋邊境之行動，引起了宋廷的高度警惕，當時宋宰相寇準即言「是狃我也。願朝練帥領，簡驍銳，分據要害地以備之。」²⁴⁰，認為遼將南侵，並主張在邊界要地派駐將領與精兵防備遼軍來犯。下旬，邊關再次傳來報契丹欲謀大舉入寇的諜報。《長篇》如此記載：「甲戌，邊臣言契丹謀入寇，詔鎮州所屯河東廣銳兵及近南州軍先分屯兵並赴定州。」²⁴¹

九月，真宗主動向宰相畢士安、寇準，樞密使王繼英等群臣提出親征的決定。表示：「累得邊報，契丹已謀南侵。國家重兵多在河北，敵不可狃，朕當親征決勝。卿等議何時進發？」²⁴²，宰相畢士安等言「陛下已命將出師，委任責成可也。必若戎輅親行，宜且駐蹕澶淵。然澶淵郭郭非廣，久聚大眾，深恐不易。況冬候猶遠，順動之事，更望徐圖。」²⁴³，認為皇上不必親臨前線，只要車駕進駐澶州（今河南濮陽）即可，因澶州城廓不廣，不宜入聚大軍，進發之期尚待徐圖之。而宰相寇準則言「大兵在外，須勞聖駕暫幸澶淵，進發之期，不可稽緩。」²⁴⁴，認為宋真宗應親幸澶州且不可緩；至於樞密使王繼英等則言

²³⁹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八月乙卯條，頁 1251。

²⁴⁰ 同前註，真宗景德元年八月乙卯條，頁 1251-1252。

²⁴¹ 同前註，真宗景德元年八月甲戌條，頁 1253。

²⁴² 同前註，真宗景德元年九月丁酉條，頁 1256。

²⁴³ 同前註，頁 1257。

²⁴⁴ 同前註，頁 1257。

「禁衛重兵，多在河北，所宜順動以壯兵威，仍督諸路進軍，臨事得以裁制。然不可更越澶州，庶合機宜，不虧謹重。所議進發，由宜緩圖。若遽至澶州，必不可久駐。」²⁴⁵，其亦以為警衛重兵多在河北，真宗宜幸澶州，以壯軍威，只是強調不可久駐。然而在大臣們對親征的出發日期意見不同下而未遲未確定，真宗謹以向河北駐軍及鄉兵、邊民分別頒佈民詔書，作好必要的應戰準備。

（二）決議親赴澶州

九月中旬，在宋朝君臣議論皇帝駕幸澶州之期久未能決際，遼軍二十萬已自定州突破唐河防線，進駐陽城（博水），兵分三路直逼澶、祁二州。宋邊關告急文書，一夕五至，真宗聞之大駭，急問寇準計，寇準力請真宗親征澶州。然於關鍵時刻，真宗卻顯得非常動搖，面有難色，欲還宮內。寇準曰：「陛下入，則臣等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召群臣問方略。」²⁴⁶

隨遼軍大舉發動猛烈進攻，形勢越來越嚴峻，宋朝廷群臣中就有人對原定的皇帝北巡計畫產生了動搖，有人甚至主張遷都以避兵鋒，以官僚王欽若、陳堯叟為代表，《長篇》載「參知政事王欽若以寇深入，請幸金陵，簽書樞密院事陳堯叟請幸成都。上復以問準，時欽若、堯叟在旁，準心知欽若江南人，故請南幸，堯叟蜀人，故請西幸。」²⁴⁷真宗詢問寇準的意見，寇準怒斥道：「誰為陛下畫此策者，罪可斬也。今天子神武，而將帥協和，若車駕親征，彼自當遁去，不然，則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眾。勞逸之勢，我得勝算矣，奈何欲委棄宗社，遠之楚、蜀耶！」²⁴⁸，在寇準義正詞嚴之透徹分析下，宋群臣無人敢駁，真宗不在考慮遷都之議，決定親征澶州。

而都興智、呂洪偉《「澶淵之盟」三論》文中認為真宗當時聽了陳、王二人建議，雖然沒有遷都打算，但他既然向寇準透露這一資訊，就說明他思想上還是產生些波動。²⁴⁹真宗在畢士安、寇準等人的極力鼓勵與勸說下，堅定北巡澶州（今河南濮陽）的決心，並且把王欽若、陳堯叟等人調到地方任職以，形成統一意見，可說在這種時刻，寇準的一席話還是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面對內部兩種意見，從真宗的性格來說，他原應係想採納第二種意見，但是在急書「一夕五至」的情況下，真宗意識到第二種意見是不現實的，且在畢士安、寇準等人的極力鼓勵與勸說下，於是放棄第二種意見，決定親征，並且把王欽若、陳堯叟等人調到地方任職以，形成統一意見。

²⁴⁵ 《長篇》，真宗景德元年九月丁酉條，頁 1257。

²⁴⁶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

²⁴⁷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癸酉條，頁 1267。

²⁴⁸ 同前註。

²⁴⁹ 都興智、呂洪偉〈「澶淵之盟」三論〉，收錄於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 27-28。

（三）幸臨澶州南城

十一月二十日，宋真宗從東京（河南開封）向澶州進發，次日抵達韋城縣（河南長垣），此時遼軍已有渡河之勢，真宗又猶豫起來，不敢再向前進，而當時又有重提遷都和避其鋒者，宋真宗身旁宦官也勸其「速還京師」，使得真宗更加舉棋不定，《長篇》記載，真宗便問寇準：「南巡如何？」，準對曰：「群臣怯懦無知，不異於鄉老婦人之言。今寇已逼近，四方危心，陛下惟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諸軍日夜望鑾輿至，士氣當百倍；若回輦數步，則萬眾瓦解。敵乘其勢，金陵亦不可得而至矣！」²⁵⁰，真宗仍然「意猶未決」。從這可看出，宋真宗非由衷欲親赴戰線。

寇準退到殿外，適遇殿前都指揮使高瓊。於是問高瓊：「太尉受國恩，今日有以報乎？」，而高瓊毫不猶豫地回答：「瓊武人，願效死。」，寇準隨即拉著高瓊入殿對真宗說：「陛下不以臣言為然，盍試問瓊等。」，遂復申其所言。高瓊仰奏曰：「寇準言是。」、「且敵之大人，去國遠，鬥勢不可以長久，況羽檄召天下兵行且至，進則可以決有功，今止軍不發，眾情大惑。誰為陛下建此策者？」、「天子親禦六軍，蒙犯霜露，國之安危，事在轉漏，尚何議也。」、「已而徐言避狄固為安全，但恐護駕之士中路逃亡，無與俱西南者耳。」，而事實確實也是「隨駕軍士妻子父母，盡在京師，必不肯棄而南行，中道即亡去耳」。

由於寇準的堅持，以及高瓊即時給真宗「陛下即幸澶州，臣等效死，契丹不難破。」²⁵¹鼓氣，這些合情合理的分析，出自一個通曉軍政的武將之口，效果截然不同，故「真宗乃大驚，始決北伐之策」；就在高瓊的建言與激勵下，促使真宗下定決心親幸澶州，也即史書上所記載的，「瓊因言契丹師眾已老，陛下宜親臨觀兵督其成功，真宗佳其言，即幸澶州南城」。

（四）親登澶州北城

澶州有南北二城，中有一河相隔，北城是宋、遼兩軍對峙的前線。十一月二十二日，真宗在韋城決意親到澶州時，遼師已抵澶州城下，並從東西北三面合圍澶州北城。真宗於二十六日到達澶州南城後，欲駐南城以觀軍勢，並不打算過河幸北城。寇準請真宗務必渡河幸北城，親臨前線，「陛下不過河，則人心益危。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高瓊也固請，認為：「陛下不幸北城，百姓如喪考妣。」，簽署樞密院事馮拯附和真宗，呵斥曰：「高瓊何得無禮。」，高瓊反擊道：「君以文章為大臣，今虜騎充斥如此，猶責瓊無禮，君何不賦一詩詠退虜騎耶！」。最後，高瓊「固請渡河，真宗從之。」，遂揮

²⁵⁰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甲戌條，頁 1285。

²⁵¹ 王珪，《華陽集》卷四十九〈高烈武王神道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師北進。然「將抵浮橋，左右猶躊躇未進」，「瓊乃執撻築輦夫背曰：『何不亟行，今已至此，尚何疑？』」，「真宗乃命進輦，既至，登北門城樓，張黃龍旗，城下將士皆呼萬歲，氣勢百倍。會契丹大將闡覽中弩死，契丹遂退。」²⁵²。由於真宗過河駕幸澶州北城，促使宋軍士氣大振，而遼在首要大將蕭達覽受弩身亡，雙方士氣一消一漲下，進而使「澶淵之盟」簽訂過程更快速。

然而，評價歷史人物，我們要看他最後採取的實際行動，而不應過多糾纏其內心矛盾的過程。宋真宗能夠禦駕親征，以弱勢兵力面對逼近京城之強敵，是需要有一番勇氣的。這裡，順帶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即真宗的猶豫主要是在是否親征這一決定上，並不意味他有接受王欽若、陳堯叟等人南逃金陵或西走成都建議的打算。真宗只是將他們的奏請提出來討論，而史料對此過多的渲染，不過是以真宗來陪襯寇準等少數臣僚抗遼的堅定態度。綜觀宋真宗前後的言行處事，即使寇準不力勸其親征，他也不會出此下策。

從上述真宗親征過程，不難看出其初期對親赴戰場仍猶豫不決，甚至曾被遷都之意見所影響，事實上真宗自己提出親征之意亦恐非出自內心所願，係迫於太祖、太宗均能親自率軍以抗外敵入侵之壓力，且即位不久情況下，視弱恐將危及帝位，最後雖在寇準、畢士安與高瓊等臣子分析情勢與半強迫下，終幸臨澶淵北城，但從遼釋出議和之意時，其立即遣使回覆同意議和，而在談判之時，亦不顧提先前掌握優勢，出只要不割地，即使要求給予金錢也可同意的談判指示，顯示其急於與遼進行談判，欲儘速解決兩國紛爭，進而離開危機四伏的戰場前線。

二、檢視宋、遼實際衝突

(一) 初期—避宋主力，快速南進

景德元年閏九月，約二十餘萬遼軍對宋展開了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兩軍在宋緣邊各地陸續發生戰鬥，雙方在第一階段的交戰中各有勝負，其戰況確無疑著臚列如下：

《遼史》載：「閏月己未，南伐。癸亥，次固安。以所獲諜者射鬼箭。甲子，以青牛白馬祭天。丙寅，遼師與宋兵戰於唐興，大破之。丁卯，蕭撻凜與宋軍戰於遂城，敗之。庚午，軍於望都。²⁵³」

《長篇》載：「契丹主與其母舉國入寇，其統軍順國王蕭撻覽引兵掠威虜、順安軍，魏能、石普等帥兵禦之，能敗其前鋒，斬偏將，獲印及旂鼓、輜重。又攻北平寨，田敏等擊走之。又東趨保州，振武小校孫密領軍十卒偵

²⁵²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1287。

²⁵³ 《遼史》卷十四〈本紀第十四聖·聖宗〉，頁 160。

事，中路遇敵前鋒，密等依林設弓弩以待之，敵下馬以短兵格鬪，密等射殺十數人，又殺其軍校，獲所佩右羽林軍使印。進攻州城，不利而北。」²⁵⁴

契丹主（即遼聖宗）、蕭撻覽親自領兵攻北平寨，守將田敏率軍與敵交戰於楊村，田敏等擊走之。回敏諜知契丹主引兵離北平十里的蒲陽駐寨，當夜率銳兵襲破其營帳。契丹主與撻覽於是再東趨攻保州，亦不利敗北。

《長篇》載：「是日，撻覽與契丹主及其母合勢以攻定州。王超陣於唐河，執詔書按兵不出戰，敵勢益熾，其輕騎俄為我裨將所擊，乃率眾東駐陽城澗。」²⁵⁵

唐河即滹水，由西向東，橫亙在定州城北八里²⁵⁶，從上段材料可見，宋軍統帥王超以主力臨河結陣，準備迎戰集聚南侵之遼軍，而遼「合眾」而來的大軍在其先渡河偵探虛實的小股「遊騎」遭到殲擊之後，隨即放棄了進攻定州的計畫，避開宋軍的鋒芒，轉而向東移至陽城澗駐紮。因此，遼主力實際上沒有渡河，只在唐河以北虛晃了一槍。

以上是澶淵之戰的第一階段。對於王超未主動出擊，不少史書中多有微詞。如《長編》卷五七作如下記載：「撻覽與契丹主及其母合勢以攻定州，王超陣於唐河，執詔書按兵不出戰，敵勢益熾，其輕騎俄為我裨將所擊，乃率眾東駐陽城澗。」²⁵⁷，面對來犯的遼軍主力，王超臨河結陣，本合兵家持重之道。假如渡河主動出擊，背水決戰，若別無與之配合的友鄰奇兵，則犯用兵之大忌。因此，不能認為王超的不出戰為畏怯。如果說「敵勢益熾」是出於王超的畏懼，何以遼軍僅因輕騎遭到打擊後就不敢在定州與王超交戰呢？這在邏輯上是經不起推敲的，《宋會輯要》記：「王師陣於唐河，厲兵蓐食以待之。」²⁵⁸，《宋史》則作「撻覽與契丹主及其母並眾攻定州，宋兵拒於唐河，擊其遊騎」²⁵⁹。比較起來，我們寧肯相信這樣的記載更符合當時的實際情形。

遼國的軍事進攻甫一發動，隨即向宋朝傳遞出議和信息。閏九月二十四日，被遼俘獲宋降將王繼忠的密奏就已送達真宗御前。這封密信是交由莫州守將石普轉致，而且持書使臣「小校李興等四人」是遼聖宗與蕭太后親自召「至車帳面授」的，這奏書中言「北朝欽聞聖德，願修舊好」且「詞甚懇激」，因此，

²⁵⁴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癸酉條，頁 1265。以上戰事《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二唐興城條及《宋會要輯稿》兵十四之十六亦有載，所記「閏九月丙寅（十五日），遼軍與宋兵戰於唐興寨，大破之。丁卯（十六日），遼統軍使蕭撻覽（又有作「凜」）敗宋軍於遂城，擒守將王先知。」、「遼軍攻掠順安軍，莫州都總管石普率所部擊走之。」。《宋史》卷三百二十六〈田敏〉。按順安、北平寨二戰，諸書所載交戰日各不同，難以考實，當在是月二十二日稍前或稍後。

²⁵⁵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癸酉條，頁 1265。

²⁵⁶ 《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四滹水條，「在州北八里。……又東過唐縣謂之唐河。」。

²⁵⁷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癸酉條，頁 1265。

²⁵⁸ 《宋會輯要》〈蕃夷一之二七〉。

²⁵⁹ 《宋史》〈真宗紀〉。

真宗並不懷疑其誠意；然而對於遼國索要關南土地這一條件，宋真宗即不能答應，為此，其也不失體面地採用了同等的外交方式，讓石普將宋願意議和的手詔付李興轉賜王繼忠，而拒絕了其要宋朝派遣使臣赴遼營談判的要求，宋朝這種不屈服的外交姿態，迫使遼發動了第二階段攻勢。

（二）後期一直入宋境，對峙澶州

十月六日，遼大軍從定州東面緣胡盧河越過關南，抵達瀛州城下，遼聖宗與蕭太后親自擂鼓督戰攻城，箭如雨陣飛集城上；同時，又分兵多路攻逼瀛州周圍各地，以牽制宋軍對瀛州的增援。但是，遼軍大舉攻瀛州十餘日，死亡三萬多人，也未能攻克州城，不得已只好解圍撤去。瀛州以外的各地除祁州一處陷落外，其餘都抵抗住遼軍的進攻。遼軍圍攻瀛州不克後，在遼軍北面的保州張凝、北平寨田敏受詔帶兵進入遼境，向遼易州以南的守軍發起攻勢，以此造成入侵遼軍的後顧之憂。儘管易州的遼守軍遭到張凝、田敏二部的重創，入侵宋境之遼軍卻仍然置後方於不顧，繼續深入南下，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抵達澶州。

遼在軍事進展不順利的情況下，又數次遣使「乞許通和」，且言「乞早差人至此商量。見今頓兵，不敢虜劫」；真宗對遼議和的要求都予以積極回應，並任命殿直曹利用為門祗候、假崇儀副使，作為議和使者。這裡值得一提的是，作為使臣曹利用的「右班殿直」身份，屬三班小使臣階列，且在左班殿直之下，為低級武官，所以歐陽修說「樞密曹侍中利用，澶淵之役，以殿直使於契丹」，亦不過意在說明曹利用其時身份的低微，這大抵與遼國使臣李興、孫崇的級別不相上下。

真宗一方面與遼保持對等的外交規格議和，另一方面也作好與之決戰的準備。在寇準等主戰臣僚的鼓勵下，雖然不止一次有過疑惑與徬徨，但最終還是回到原定的方案上，拋棄逃跑的建議，選擇了親征的決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北上，二十六日渡過黃河，到達與遼對壘的澶州北城。對宋真宗在親征問題上出現的猶豫和顧慮，眾多論者都持批判的態度。筆者認為，真宗的這種態度雖然不值得讚揚，但是可以理解。

景德元年（西元 1004 年）八月，遼準備大舉南伐，宋廷震動。宰相寇準主張必須「練帥領，簡驍銳，分據要害地經備之」。宋真宗在邊臣「一夕五至」的告急聲中，也感到形勢嚴峻，遂詔令調兵遣將，準備「親征決勝」。九月十六日，宋真宗召集群臣為其親征日期出謀劃策。因意見不一，真宗採納了畢士安、王繼英的意見，將進駐澶州的時間往後拖延。宋時，黃河從今濮陽縣城南穿過，河南北兩岸分別築城，時稱南澶、北澶，中有浮橋相連。宋澶州澶淵郡治南城（今河南濮陽縣城南）。該地為大河津要，向有「河朔屏障」之稱。於是，令修葺澶州城，疏浚德清軍（今河南清豐縣西南）隍塹。閏九月初八，遼

軍開始大舉南伐。九月中旬，遼軍突破宋唐河防線，進駐陽城澗之後，遂兵分東西兩路，分向瀛州（今河北河間）、祁州（今河北安國）推進。十月初六日，遼軍東路軍進抵瀛州城下，晝夜攻城不下，傷亡慘重。十四日，遼西路軍攻陷祁州。²⁶⁰

十一月十三日，遼駐軍都指揮使耶律所部攻洺州（今河北永年）不克。十四日，遼軍進逼天雄軍（今河北大名），久攻東門不下，遂潛師繞過城南，設下伏兵，主力繼續南進。判天雄軍府兼都部署王欽若即派精騎從後追擊，雙方在狄相廟（今河北大名南）展開激戰，遼軍損傷甚重，宋軍存者也僅有十之三四。越過天雄軍的遼軍繼續南進。十六日，宋真宗詔隨駕軍士先赴澶州。十八日，真宗以遼軍既逼河上，乃再命山南東道（治今湖北襄陽）節度使李繼隆為駕前東面排陣使，馬軍都指揮使葛霸為副使（前為駕前西面邢洺路都部署）。²⁶¹

十一月二十日，遼軍攻陷宋德清軍（今清豐縣西南），宋知軍尚食使張旦及其子三班借職張利涉、都虞侯胡福等十四人全部戰死。同日，拖延三個多月的宋真宗禦駕親征才算付諸行動。真宗聖駕從東京（今河南開封）出發，次日進駐長垣縣（今河南長垣）。二十二日進駐韋城縣（今河南滑縣東南），命令知滑州張乘、齊州馬應昌、濮州張晟往來黃河之上，督促民夫鑿開黃河的封冰，以防遼騎渡河。

同日，遼聖宗與蕭太后率主力進抵澶州北城外，立即從東北西三面將北城團團圍住。宋澶州守將李繼隆等陳師於北城外，毀車為營，與石保吉率眾將緊急分伏勁弩，控扼要害，組織守城防禦。遼軍亦作攻城準備，遼先鋒將統軍使、這次攻宋的宣導者蕭撻凜恃其勇敢，率輕騎前往宋軍陣前觀察地形，宋掌床子弩的威虎軍頭張環從城上發弩，射中蕭撻凜額頭，使其當晚即死於遼軍營帳中。遼蕭太后極為悲痛，親臨痛哭，並輟朝五日，軍中士氣也大受損傷。但遼主秘不發喪，仍以主力圍困澶州，並分兵繼續南進。二十五日，遼軍又攻下通利軍（今河南浚縣東北），大有越過澶州，進逼宋都東京（今河南開封）之勢。

宋真宗駐韋城，見遼有渡河之勢，群臣中有的重提徙都之事，有的說應該避遼鋒芒，再作它計。真宗遲疑不決，召寇準商討對策。在寇準等主戰派的力陳下，真宗才下了進駐澶州的決心。是月二十四日晨從韋城出發，晚上到了衛南縣（今滑縣東）。遂遣翰林侍讀學士潘慎修先赴澶州，下詔澶州北寨（即北城，今濮陽縣城）將帥及知州，不得擅離屯所迎駕，恐給遼師可乘之機。

二十六日，宋真宗自衛南至澶州南城，準備駐蹕。寇準堅持請真宗前往北城，於是殿前都指揮高瓊命衛士推車輦疾進。至浮橋，真宗又令停下。瓊見此，遂用撻槌打輦夫的後背，說：「何不急行，今已至此，尚何疑焉！」，真宗只

²⁶⁰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八、九月，頁1251-1270；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頁1272-1279。

²⁶¹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頁1280-1282。

好乘輦繼續北進。到了北城，宋真宗登上城北門樓，張黃龍旗，全軍將士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頓增百倍。

宋、遼在澶州擺開決戰之勢的同時，雙方的和談也在緊張地進行著。閏九月二十四日，遼就指使王繼忠（原為宋臣，咸平六年四月，遼軍第三次南下時兵敗被俘）寫信給宋真宗，通報遼朝願與宋朝重修「舊好」；宋真宗亦以「常思息戰以安人，豈窮兵而黷武」的手詔相答覆。《長編》卷五十八載王繼忠又給宋真宗寫信說：「契丹已領兵攻圍瀛州，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為好。」²⁶²，宋真宗遂派殿直曹利用為宋和義使臣。十一月下旬，遼軍越過天雄軍，進逼澶州城外時，曹利用則到達遼營，見到了蕭太后和遼宰相韓德讓，雙方正式商談了和約之事。由於遼堅持索取關南之地，而宋堅持地不可歸，只許金帛的意見，所以未能談成。後經反復磋商，曹利用又嚴肅說明：「若北朝（指遼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歸關南之地），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

遼聖宗和蕭太后權衡利弊之後，同意了宋的條件，遂於十二月初達成了宋朝每年給遼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遼國主「願兄事南朝（指北宋）」的停戰協議，史稱「澶淵之盟」。歷經近四個月的澶淵之戰至此即告結束。

遼國攻宋的軍事策略上採用的是主力單路進軍、長驅直入的方針，雖已深入宋境七百里，但遼方卻並未在攻堅戰中占到任何便宜，河北的軍事重鎮保州、定州、瀛州、冀州和天雄軍一個也沒能拿下，僅得到宋朝已準備棄守的德清。其之所以將眾多有敵軍堅守的據點甩在身後，不是為了快速進軍而主動捨棄攻城，而實在是因為無法攻克才不得不放棄。與此同時，被扔在後面的邊境宋軍也積極配合主戰場，主動出擊到遼境之內。「知府州折惟昌奏：奉詔率所部兵，自火山軍入契丹朔州境，前鋒破大狼水寨，殺戮甚眾，生擒四百餘人，獲馬牛羊、鎧甲數萬計。」「乙巳，保莫州、崑崙威虜軍並言擊敗契丹，群臣稱賀。是役，張凝、田敏皆以偏師抵易州南，擄獲人畜鎧仗凡數萬計。」，儘管這樣，遼軍還是不顧一切地向前進軍，集中了傾國之力的遼軍主力如此孤軍深入，在其他方向又缺乏呼應，退路根本無法保障，這對於遼國來說是相當危險的，只能說明遼朝發動這次戰役的真正意圖就在於想要儘快結束宋、遼多年以來的武力對峙局面，迫使宋朝簽訂一個雙方都能遵守的長期和約，即「以戰迫和」。

²⁶² 《長編》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頁1280。

第三節 議和成功因素

現代外交談判中對突破僵局的策略與技巧有七，一是從客觀的角度來通利益，二是從不同的方案尋找替代方案，三是從對方無理要求中據理力爭，四是站在對方角度看問題，五是從對方的漏洞借題發揮，六是當雙方利益差距合理時，即可釜底抽薪，七是有效的退讓也是瀟灑的策略。²⁶³換言之，若談判險勝或僵持甚至破裂所帶來利益，沒有大於退讓所獲得有效減輕的損傷，即可考慮「退讓」這一步。宋、遼雙方在澶淵之役中，可快速和談簽訂盟約，主要也是彼此願意「退讓」，下列即從其議和談判之過程分析，探討「澶淵之盟」形成的原因。

一、宋、遼議和談判之過程

(一) 議和態度之形成

澶淵之役，遼、宋雙方經過和談，最終達成和議，化干戈為玉帛，簽訂了「澶淵之盟」。其實，早在戰爭開始不久，戰事正殷之際，就已出現議和呼聲。但宋、遼雙方誰先提出議和？而從《遼史》與《宋史》記載卻得到截然相反的結果。

(1) 遼史料記載—宋方先求和

《遼史·聖宗紀五》載，統和二十二年（1004年）十一月「丁卯，南院大王善補奏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²⁶⁴，顯然，此條史料意在說明宋方先派人與王繼忠聯絡，向遼方求和。《遼史·王繼忠傳》載：「（統和）二十二年，宋使來聘，遺繼忠弧矢、鞭策及求和笥子，有曰「自臨大位，愛養黎元。豈欲窮兵，惟思息戰。每敕邊事，嚴諭守臣。……汝可密言，如許通和，即當別使往請。」詔繼忠與宋使相見，仍許講和。」²⁶⁵，此條史料也旨在說明「宋使來聘」，遼朝才派王繼忠與宋使相見。

(2) 宋史料記載—遼方先求和

《長編》卷五七記載，遼統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閏九月，在遼軍大舉南下進攻定州的同時，派王繼忠暗中進行議和活動，「……（冬十月）既而王繼忠上言契丹請和，命閣門侯曹利用往答之。」，「初，殿前都虞候，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敗，為敵所獲，即授以官，稍親信之，繼忠乘間言和好之利。時

²⁶³ MBA 核心課程編譯組，《談判與溝通》（下），（臺北：讀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7月初版），頁158-165。

²⁶⁴ 《遼史》卷十四〈本紀第十四·聖宗五〉，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頁160。

²⁶⁵ 《遼史》卷八十一〈列傳第十一·王繼忠〉，頁1284。

契丹母老，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然亦納繼忠說，於是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莫州部署石普，且繳密奏一封，……，上發視之，即繼忠狀，具言：『……臣嘗念昔歲面辭，親奉德音，唯以息民止戈為事。況北朝欽聞聖德，願修舊好，必翼睿慈，俯從愚瞽』。」²⁶⁶史料所記王繼忠又派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求見宋莫州總管石普，傳達遼方的和解之意，並王繼忠在來信中請求宋方先向遼朝派遣議和使。而李興等特向石普證實，王繼忠的這封書信是遼聖宗與其母蕭太后親自召至車帳前面授給李興等。這就充分說明，書信的內容實際上是代表遼朝最高統治者意圖的。《宋史·真宗紀二》載，景德元年閏九月，「契丹駐陽城澗，因王繼忠致書於莫州石普以講和」。由此可見，和談的信號是先由遼聖宗母子借王繼忠率先發出的。

無論是《宋史》，還是《遼史》，它們所依據的都是王繼忠奉上的書信，而並無國書信使的直接證明，是以王繼忠為釐清此問題的關鍵人物。而在，王繼忠是關鍵人物。王繼忠為什麼首先通過石普向宋朝傳遞議和資訊？「（景德元年）閏九月契丹駐陽城澗，因王繼忠致書於莫州石普以進和。」，因石普是太宗舊臣，「十歲給事邸中，以謹信見親」²⁶⁷，深得太宗信任，後事真宗，與王繼忠同為真宗的心腹將領，皆為真宗的藩邸舊人。故石普是王繼忠傳遞議和資訊的最合適人選。為什麼又要王繼忠暗中進行議和活動呢？顯然，王繼忠並不是遼朝的正式代表，被他穿針引線，實際上是想先讓宋朝派遣正式的和談代表。這樣既掩蓋了其主動求和的真實意圖，保全了顏面，又可以在談判中占得先機，握住主動權，以便爭得更多的實際利益。這足以證明率先求和的正是發動這場戰爭的遼朝統治者。

儘管遼方對主動求和的意圖加以掩飾，但議和的提出卻是出於誠意的。《宋史》載，景德元年九月，遼軍「侵保州，攻定武，數為諸軍所卻；益東住陽城澗，遂攻高陽，不得逞，轉窺貝、冀、天雄，兵號二十萬。……初，咸平六年，雲州觀棋使王繼忠戰陷契丹。至是，為契丹奏請議和」。真宗得王繼忠書，認為當時遼軍攻勢正猛，議和恐無誠意。「此奏雖至，要未可信也。」²⁶⁸、「獨士安以為可信」²⁶⁹。畢士安認為遼朝議和動議的提出是有誠意的，他分析說：「近歲契丹歸款者，皆言國中畏隆下神武，本朝雄富，常懼一旦舉兵復幽州，故深入為寇。今既兵鋒屢挫，又恥於自退，故困繼忠以請，諒以非妄。」²⁷⁰，畢士安根據遼朝降者所言對形勢的分析，基本上還是比較客觀的。遼朝自宋太宗北伐

²⁶⁶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乙亥條，頁 1273-1275。

²⁶⁷ 《宋史》卷三百二十四〈列傳·石普〉。

²⁶⁸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乙亥條，頁 1268。

²⁶⁹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四十·畢士安〉，頁 9520。載「初，咸平六年，雲州關度使之繼忠戰陷，至是，為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安以可信，力贊真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此，真宗謁敵悍如此，恐不可保，士安曰：『臣當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陰欲引去面恥無名，且彼寧不畏人乘虛覆其巢穴，此請殆不妄，繼忠之和，臣請任之。』真宗喜，手詔繼忠許其請和」。

²⁷⁰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乙亥條，頁 1268-1269。

失敗後，轉守為攻，與宋朝構兵多年，並不是想一舉消滅北宋政權，而是變被動為主動，反客為主。此次南下，在重兵壓境的情況下，向宋朝發出議和信號，充分說明遼聖親母子率兵南下的目的就是要以戰逼和，所以首先提出議和動議，是和遼朝的既定方針密切相關的，既出於誠意，又在情理之中。

真宗預測到議和將要涉及到關南土地歸屬問題，又考慮到先遣議和便有失大國尊嚴，沒有滿足王繼忠的這一請求。但他在給王繼忠的回信中兌：「朕丕承大寶，撫育群民，常思息戰以安人，豈欲窮兵而黷武。今覽封疏，深嘉懇誠。朕富有寰區，為人父母，儻諧優革，亦協素懷。詔到日，卿可密達茲意，共議事宜，果有審實之言，即附邊臣聞奏。」²⁷¹，還是把不反對和談的意圖及時地傳遞了回去，從此開啟了雙方的和談之門。《遼史·王繼忠傳》所記載的真宗給王繼忠書倍的內容，與此書大同小異，但《遼史》卻回避了此前委託王繼忠向宋遣使的史實，可見遼朝統治者怕失去面子，是有意避諱。熟悉遼代史事的人都知道，《遼史》各帝紀的史料多來自耶律儼的《實錄》，很可能在《實錄》中就對這段史實有所隱諱，《遼史·王繼忠傳》的記載內容顯然也出於同樣目的。

綜合遼、宋政方的史料記載來看，就會發現其和談的動議還是首先由遼方提出的。遼朝作為主動進攻的一方，若先提出和談，是有失遼國顏面的，《遼史》在這方面有所避諱，因此《遼史》有意掩飾率先求和的事實。

在遼朝大軍壓境的情況下，若是宋方先向遼朝提出議和動議，就有「乞求和解」之嫌，那麼最後簽署的盟約就難免真的有「城下之盟」的味道。但事實是，遼方欲以戰逼和，故先向宋方揮起橄欖枝；對於和談，宋方也是高念和平經，欣然接受。遼方暗中求和，掩飾主動求和的意圖，保存了顏面；宋方又認為是接受遼的主動求和，覺得還算體面。兩國經歷了數十年的戰爭，都已筋疲力盡，都需要這樣一個保持雙方顏面的方式來結束這種局面，和談便是大勢所趨，順理成章。

（二）議和形成的關鍵

（1）雙方皆具意願

且不論是哪一方先開口請和，對方都是欣然同意的。這說明在沒有進行決定性的戰役—澶州之戰以前，宋、遼雙方都已經有了議和的意願。宋、遼雙方為什麼都希望議和呢？

1、宋一大軍來犯壓力湧現

歷史上長期沿襲的「和戎」政策的影響。宋真宗曾對他的輔臣闡明過這種觀點：「朕念往昔全盛之世，亦以和戎為利。……又念自古獯鬻為中原強敵，

²⁷¹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乙亥條，頁 1269。

非懷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則獷悍之性，豈能柔服……」，太宗時兩次伐遼均無功而退使得宋朝統治者很清楚地認識到宋朝並沒有徹底打敗遼朝的實力，要想維持宋、遼邊境的安寧，「和戎」才應是首選之策。

王曉波《對澶淵之盟的重新認識和評價》一文提到，從宋朝方面來看，遼兵鋒熾正盛，當時真宗親臨澶州，直逼黃河，然宋軍抽調的隨駕部隊加上原有守軍，其數量雖未有準確統計資料，但總數不過僅數萬人，²⁷²與遼太后、遼聖宗帶領南征「其眾猶二十萬」部隊差距甚大，當時初戰真宗雖擊敗遼軍，使遼在瀛州城下遭到較大損失情況，然而王超率領的河北三路大軍駐防定州，奉詔後「逾月不至」澶州，且澶州距京師僅二百五十里，若澶州有失或遼騎趁黃河冰凍分兵越過澶州，一日即可抵達開封城下。這背景下使真宗考量遼提出議和建議。

2、遼一南伐過程不甚順遂

以遼朝方面來講，儘管宋朝兩次伐遼敗績後已採取防禦態勢，但其經濟、軍事實力仍不容低估。從岐溝關之戰到澶州之戰二十年間，宋、遼兩國，戰端屢開，殆無寧歲。但是遼除在宋太宗雍熙四年（西元 987 年）攻佔宋的深（河北深縣）、祁（山西祁縣）、德（山東德州）、易（河北易縣）以外，此後便互有勝負，呈膠著狀態，特別是宋太宗端拱二年（西元 989 年），遼攻宋威虜軍受挫後，便「不復大入」。

而此次遼舉兵南下，以蕭達攬、蕭觀音為先鋒，雖然憑藉地理優勢，得以一路長驅直入，抵達澶州城下，但遼軍實際所攻下的也不過祁州、德清（河南清豐）兩城，而自身亦處處受挫，先是「遣統軍順國撻覽引兵掠威虜軍、安順軍」時，「前鋒為魏能敗」，銳氣大減，至「攻北平寨，為田敏等擊走」。「東趨保州，攻城不克」、「圍岢嵐軍，為守臣賈宗擊走」²⁷³，甚至「冬十月，攻瀛州」時，「為守臣李延渥敗，死者三萬余人，傷者倍之。」²⁷⁴擊敗宋朝，並非易事。所以當王繼忠「乘間言和好之利」時，蕭太后便借階而下，欣然「納繼忠說」。至澶州一戰，遼軍主帥蕭撻覽被宋軍射死，遼軍軍心動搖，高繼勳

²⁷² 王曉波，〈對澶淵之盟的重新認識和評價〉，《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4 期，頁 114。文中對宋軍在澶州數量說明，「太祖以降至仁宗朝，北宋宋軍數量不斷增長，「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景德上距至道數年，下距天禧十餘年，軍額數當與至道數接近，除去「給役使」屬後勤保障的廂軍外，屬戰鬥部隊的禁軍馬步軍最多 40 萬，守衛京師、防守西北及內地的駐軍，參照熙寧三年各地駐軍數（引同上）不少於 15 萬，王超三路大軍當在 10 萬以上，還有寇準在《議澶淵事宜》（《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中所提到的「天雄軍至貝州兵馬」的約 3 萬人，再加上魏能、張凝、楊延昭、田敏等緣邊精銳部隊，已在 30 萬以上。故寇準在兵力部署上儘管煞費苦心，但所能調動的部隊確乎不多，也正因為如此，寇準才將「隨駕兵士，衛扈宸居，固不可與犬戎交鋒原野已爭勝負」作為首要對策。

²⁷³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癸酉條，頁 1265。

²⁷⁴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己酉條，頁 1279。

（高穆武王）在草城川（山西岢嵐北）以三千騎兵破遼軍五萬，使遼更加無心戀戰，史料如此記載：

景德元年，契丹犯河北，分兵犯河東，王至岢嵐軍，遇敵五萬眾陳於草城川。王與知軍賈宗登山望敵軍，謂宗曰：「敵雖眾而鼓噪不成列，將無人也。我領騎兵三千，雖不足與戰，候敵南去，當臨隘出奇以要擊之，被前不得戰，迫不得還，子可悉眾左右乘之，必大亂。」已而，王果得所欲，追殺至寒光嶺，斬首及自相騰轆以死者萬餘人。焚車帳，獲馬、牛、橐駝、器械蓋數萬計。²⁷⁵

遼軍初戰受挫，且其以孤軍深入宋朝內地，除須與宋朝正規軍作戰之外，還要應付各地結寨自保的鄉民，《涑水記聞》記載「真宗景德初，契丹至澶淵，其遊兵至臨淄，麻氏率壯夫千餘人據堡自守，鄉里賴之全於者甚眾，至今基址尚存，謂之麻氏寨。」²⁷⁶，可以說遼軍是到處被動挨打。於是，遼朝以戰迫和，正遇上北宋在策略上轉攻為守，雙方都無意必欲在軍事上壓倒對方，因此「澶淵之盟」可說是一拍即合，很順利地達成了協定。

（2）雙方談判關鍵—關南之地

雙方和談的焦點問題是關南的領土歸屬，遼方揮軍南下一大目的即收周世宗第二次北伐時佔領回瓦橋、益津、淤口三關及以南之莫、瀛州等地，即所謂的關南地區，該地區係在後唐石敬瑭主動割讓與遼的燕雲十六州之內。宋真宗在和談前也已注意到此點，且在這方面的態度表現得很堅決，他曾對大臣們提出關於和談的基本原則：「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遺之貨財，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為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眾，躬行討擊耳。」²⁷⁷，而果然不出真宗所料，和議開始後，宋、遼使臣往返交涉，遼致宋國書之唯一條件，都集中在這片領土的歸屬上，由於宋朝在領土上毫不退讓的堅決態度，雙方一度陷入僵局。《長篇》載「（曹）利用之再使契丹也，面請歲賂金帛之數，上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²⁷⁸。

在真宗看來，只要這塊有爭議的領土能保住，即使歲賂百萬也是可以接受的，最後在宰相寇準對宋使臣賂遼金帛數「毋得過三十萬」的嚴格規定下，雙方依此金額簽訂盟約，彼此各退一步，遼在獲歲賂下承認宋對關南之地的統治權，而宋也以承認遼所占有燕雲其他十四州之地的事實。

²⁷⁵ 王珪，《華陽集》卷三十六〈高穆武王（繼勳）神道碑〉。

²⁷⁶ 司馬光，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卷六，（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12。

²⁷⁷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乙亥條閏九月，頁1269。

²⁷⁸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丁亥條，頁1292。

二、「澶淵之盟」形成的原因

「澶淵之盟」是一個複雜的歷史事件，分析其形成的原因，不能僅就其事件本身來分析；而觀後世學者論述各自持有觀點，有些認為「在相對均衡的力量之外，遼朝還佔有在軍事對抗中極為有利的因素即地形優勢，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²⁷⁹，或認為「北宋放棄對燕雲十六州的爭奪，這便是「澶淵之盟」形成的主要原因。」²⁸⁰；都興智、呂洪偉《「澶淵之盟」三論》中提出，和談是遼朝最先提出的，在談判歷程中又是遼朝佔有主動權，是以從遼朝方面著眼，最容易明析「澶淵之盟」形成的原因。²⁸¹綜整各方所述，歸納下列四點：

（一）宋、遼皆不具絕對優勢

學者們在談到雙方力量對比這一問題時，多試圖就遼、宋雙方政治、經濟等力量進行橫向的比較。有些學者認為在經濟、政治與軍事上，宋朝的整體實力是弱於遼朝的。²⁸²亦有人則認為，「宋真宗時期的政治、經濟形勢比與之同時的遼朝要好的多。」²⁸³，之所以得出截然相反的結論，是因為這種橫向比較只能是遼、宋兩國綜合實力的模糊比較，都是對兩國的經濟、政治及周邊形勢的大體概括，因此很難精準判斷出孰強孰弱。

在政治方面，宋、遼兩國同處於上升發展階段，很難精準地判斷出究竟誰的發展形勢更好；在經濟上，宋朝在經濟上確實佔有優勢，但遼精圖治下其實力亦不可小視。

在軍事實力上，就「澶淵之盟」前的數次戰役，雙方各有勝敗，都無法打破僵局，足以證明當時兩國在是旗鼓相當的。通過以上宋、遼兩朝的橫向對比以及縱向對比，可以看出兩國的綜合實力大體上處於均衡狀態。二者都沒有強大的實力消滅另一方，即便是一方稍強於另一方，只要實力相差不懸殊，那麼雙方都無法取代任何一方。「澶淵之盟」簽訂前的遼、宋軍事實力，由太祖至真宗間發生幾次戰事來看，遼確實明顯占上風，但是大體上兩國的力量相當，已經呈現出對峙狀態，顯然雙方的力量均無絕對優勢存在。因此，從「澶淵之盟」簽訂的大背景看，盟約是在雙方力量均衡下形成的。

（二）適當人員穿針引線

「澶淵之盟」議和之所成，王繼忠可說是不可或缺的關鍵人物，這要從他

²⁷⁹ 蕭華忠，〈關於「澶淵之盟」簽訂原因的商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

²⁸⁰ 李大龍，〈也談「澶淵之盟」形成的原因〉，《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1年第3期。

²⁸¹ 都興智、呂洪偉〈「澶淵之盟」三論〉，收錄於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30。

²⁸² 金石，〈重評「澶淵之盟」〉，《民族研究》，1981年第2期。

²⁸³ 蕭華忠，〈關於「澶淵之盟」簽訂原因的商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

身仕兩國的特殊身份說起，從《宋史》、《遼史》對王繼忠其人均有《傳》，足以說明其對在遼、宋兩國關係之影響力與重要性。

《宋史》記載王繼忠「年六歲，補東西班殿侍。真宗在藩邸，得給事左右，以謹厚被親信。」²⁸⁴，真宗即位，他又不斷得到提拔，初補內殿崇班，又為殿前都虞候。由此看來，王繼忠十分瞭解宋真宗，且與宋真宗的關係非同一般。

西元 1003 年(宋咸平六年、遼統和二十一年)四月，遼南府宰相耶律奴瓜、南京統軍使蕭撻凜率精銳部隊南下。定州副都部署(相當於副帥)王繼忠迎戰遼軍於望都(今屬河北)，遼、宋兩軍在望都城南六里遭遇，雙方激戰從下午到天黑。次日黎明，遼軍改變戰術，宋軍被圍數十里，糧道又被焚絕，人馬饑渴困乏，走州都部署王超等人「皆畏縮退師」、「竟不赴援」，²⁸⁵最終未能突出重圍，宋軍全軍理沒，王繼忠被俘，史稱「望都之戰」。「望都之戰」中，王繼忠主動請命，身先士卒，孤軍奮戰，雖被遼朝俘獲，但仍然不失為宋朝忠於職守的將領。被遼俘獲之後，「太后知其賢，授戶部使，以康默記族女女之」²⁸⁶，王繼忠有了這樣一個相對特殊的身份，為遼、宋和談是從中穿針引線打下了基礎。

作為宋定州副都統，他對宋的和戰情況甚為了解，作為蕭太后欽點的和談密使，受到如此厚待頗為感激，也深知蕭太后有厭戰的情緒，因此他有能力適應並勝任這個角色。

遼朝一方面向宋發起進攻，另一方面又派王繼忠暗中進行議和活動，可看出王繼忠的穿針引線為遼、宋兩朝展開和談起到了十分關鍵的作用，《宋史》雖指責他不能以死報國，但也強調其「通南北之和」、「卒因其說以成澶淵之盟」。²⁸⁷可見「澶淵之盟」的形成離不開王繼忠，他的個人作用應該給予肯定。

(三) 雙方士氣一消一漲

蕭撻凜，亦作蕭撻覽，歷任南院都監、彰德軍節度使、阻卜部詳穩(西北路招討使)、南京統軍使等職。蕭撻凜一生行事以軍事活動為主。他出身於遼朝蕭氏貴族之家，為國舅拔裏少父房之後。遼統和四年(986)參加遼、宋燕雲之戰，從樞密使耶律斜軫轉戰於山西，俘獲宋將楊業於朔州。自統和十九年調任南京統軍使，至二十二年死於弩傷，四年來一直在伐宋前線，先後攻宋戚房、順安諸軍，在望都之戰中擒獲宋將王繼忠，又連攻保、定、瀛等州，後與遼聖宗、蕭太后一起親率大軍直指澶州。從某種意義說，蕭撻凜就是南征遼軍的軍魂，也是對宋戰爭立下赫赫戰功之人物。

遼軍進至澶州，宋朝主將埋伏於城隱之中，不肯與遼軍短兵相接，欲固守

²⁸⁴ 《宋史》卷二百七十九〈列傳第三十八·王繼忠〉，頁 9471。

²⁸⁵ 《宋史》卷二七九〈列傳第三十八·王繼忠〉，頁 9472。

²⁸⁶ 《遼史》卷八十一〈王繼忠傳〉，頁 1289。

²⁸⁷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十。

以老其師。蕭撻凜遂視察地形，「取宋之羊觀、鹽堆、鳧雁」，誤觸宋軍伏弩，重傷致死，「太后哭之鋤，輟朝五日」。²⁸⁸遼朝失去軍事指揮的絕對靈魂人物，軍威重創，士氣受挫。遼朝已處於主將被擠、進退兩難的窘境。而此時正是宋、遼談判期間，對於宋方來說，這是一個不期而遇的勝利；對於遼方來說，這是一個始料不及的打擊。蕭撻凜之死加速了達成和解的進程。《遼史》載：「（聖宗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次澶淵。蕭撻覽中伏弩死。丁醜，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即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

澶州夾黃河分南北二城，在宋真宗到達澶淵北城前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遼軍先鋒大將蕭撻覽在澶淵城下視察地形時「中伏弩死」。宋真宗登上澶州北城的當天，宋軍又擊退挑戰之遼騎，而契丹數千騎來薄城下，詔士卒迎擊，斬獲大半，乃引去。宋軍這兩勝，雖然對遼軍的實力損害不大，但對其士氣卻是沉重的打擊；在宋軍這一方，加上宋真宗親征對士氣的鼓舞而使守城諸軍「氣勢百倍」，這無疑增強了宋朝在緊接而來的議和談判中討價還價的籌碼。

（四）遼方出現厭戰心理

宋、遼雙方之間經過幾十年的戰爭，遼方甚至表現出厭戰的傾向，表現得十分明顯的就是耶律休哥。耶律休哥參加了歷次抵抗宋太宗發動的伐遼戰爭，並且戰功卓著。在統和四年（宋太宗雍熙三年，西元 986 年）沙河戰役後「休哥收宋屍為京觀」，後又上言「可乘宋弱，略地至河為界」，就是這樣一個大半生都在馬背上度過、四方征伐的勇將在任職南京析津府時已經轉變了思想「戒戍兵無犯宋境，雖馬牛逸於北者悉還之」²⁸⁹；另一員將領耶律學古，也因「時南境未靜，民思休息，學古禁寇掠以安之」，並且在宋將潘美來侵，學古將其擊退後，「自是學古與潘美各守邊約，無相侵秩，民獲安業」²⁹⁰。這就表明自宋太宗雍熙北伐之後，由於連年的宋、遼雙方征戰，遼朝的高級將領多有厭戰思想。遼朝不僅將領如此，就連最高統治者對於戰爭也有所厭煩。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耶律休哥上言「可乘宋弱，略地至河為界」時，所得到的結果是「書奏，不納」²⁹¹。同時，就是在宋人的記載中也明確地寫著「時契丹母（承天蕭太后）老，有厭兵意」。

宋、遼雙方面對長期不斷的戰爭，均產生異常沉重壓力。遼雖然在戰爭中能獲得一定程度之物質補償，但長期兵戎相接情況，難以維持軍民高昂士氣，時間愈長，厭戰情緒就會被醞釀得愈濃。這早在後周廣順元年（西元 951 年），遼世宗耶律阮欲會合北漢進犯後周，召集各部酋長集議，「諸部皆不欲南寇」，耶律阮強迫他們服從了自己的意志，結果在行軍途中，被燕王述輒所弒。述輒

²⁸⁸ 《遼史》卷八十五〈列傳第十五·蕭撻凜傳〉，頁 1314。

²⁸⁹ 《遼史》卷八十三〈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傳〉，頁 1301。

²⁹⁰ 同前註，〈列傳第十三·耶律學古傳〉，頁 1304。

²⁹¹ 同前註，〈列傳第十三·耶律休哥傳〉，頁 1301。

反叛篡位所利用的正是這種籠罩於全軍的厭戰情緒，當然，他的如意算盤也未如意，他和他的夥伴也隨即被各部落攻殺。可見，無休止的戰爭會極大危及政局的穩定。鑒於以上原因，宋、遼兩國改善關係的契機已經到來。

從太平興國四年（西元 979 年）宋太宗北伐幽薊算起，至真宗景德元年，宋、遼兩國處於敵對的戰爭狀態已經持續二十六年，綿延不絕的戰火和反復的廝殺卻也始終維持著一種僵持的局面，即宋已無力收復燕雲十六州這一片漢唐舊壤，而遼的報復性進攻儘管勝大於敗，但也無法蠶食宋朝的領土，其間雖然屢有虜掠，但遠抵不上戰爭的消耗。這種局面既是宋廷厭戰的一個重要原因，對遼國也同樣如此。史載「時契丹母老，有厭兵意」，就透露出這一資訊。正是基於這一點，兩國邊談邊打成了這次訂盟前最為顯著的一大特色。就遼國而言，無論是主戰者或主和者，實際上都是想以戰爭贏得一個於己有利的體面的盟約，其間的差別僅在於兩者的目標有所不同而已。

（五）宋方避戰之聲未減

北宋不為少數朝臣自遼大軍南下，即主張宋真宗避戰南方，極力反對親征之議，後雖在寇準力主下，宋真宗始親自領軍應戰，惟至澶州南城即有朝臣復言欲真宗往幸金陵，或言駐蹕南城以觀形勢，此時寇準即曰：“陛下只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諸軍，日望鑾駕，若不渡河，人心益危，敵氣未懼，此非取威決勝之策。今四方勤王之師日至，陛下何疑而不進？”但是真宗卻顯出猶豫不決之樣。隨後，在寇準找高瓊一同複奏，曰：“陛下不信臣言，可問高瓊。”瓊曰：“寇準言是，敵師已老，陛下宜親征，以督其成。”說罷揮衛士推輦前進，才親幸澶州北城。惟從這可看出北宋內部要求宋君遠離第一線之主張仍占一定人數，所以也影響宋真宗親征決心。

鑒於宋太宗時兩次伐遼均無功而退，使得宋朝統治者很清楚地認識到其並沒有徹底打敗遼朝的實力，要想維持宋、遼邊境的安寧，「和戎」才應是首選之策。宋真宗曾對他的輔臣闡明過這種觀點：「朕念往昔全盛之世，亦以和戎為利。……又念自古獯鬻為中原強敵，非懷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則獯鬻之性，豈能柔服……」，是以兩國在經歷了數十年的戰爭，雙方都已筋疲力盡，此時在王繼忠牽線下，裡外均出現可能休兵之情勢，雙方理成章以和談方式來結束這長期征戰局面，也顧及兩國顏面。

第四章 議和後對宋、遼之影響

第一節 盟約對宋之影響

宋景德元年（西元 1004 年）十二月七日，真宗從澶州城內（今河南濮陽市西）遣使持盟約，與遼朝使者一同赴城外的遼營報聘；五天之後，遼向宋回致盟約，因構和條款業已事先商議確定，故回書格式主要是在引述宋方文字後發誓遵守。至此，宋、遼便以這種古典的方式完成兩國間和平條約的簽訂，史稱「澶淵之盟」。

一、「澶淵之盟」誓書內容

《長編》卷五十八載有「澶淵之盟」的宋朝誓書，內容如下：

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成信，虔奉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運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逃，彼此無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驚騷。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間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慎守封陲，質於天地神，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殛之。遠具披陳，專俟報復，不宜，謹白。²⁹²

陶晉生先生將「澶淵之盟」的內容概括為六個方面：²⁹³

（一）友好關係的建立和歲幣的交割：共遵成信，虔奉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巨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

（二）疆界的規定：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地人戶，不得交侵。

（三）互不容納叛亡：或有盜賊道逃，彼此無令停匿。

（四）互不騷擾田土及農作物：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驚騷。

（五）互不增加邊防設備：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院，開拔河道。

²⁹² 《長編》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條，頁 1299。

²⁹³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 年），頁 23-24。

(六) 條約以宣誓結束。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慎守封隆。質於天地神抵，告於宗廟社極孫共守，傳之無窮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座之。遠具披陳，專侯報復，不宣。

觀看盟約簽訂前雙方情勢，遼發動戰爭揮軍至澶州城時，已攻佔部分宋朝之城池，就上述誓書中所規定的，宋每歲奉給遼朝「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之納幣求和，是屈辱的行為，但從另一角度看，此次戰爭是遼朝挑起的，戰爭在宋朝境內進行，在議和的時候，遼朝已經佔領了宋朝的一些城池，而宋、遼通過講和，確立宋為講和付出鉅額歲幣下，兩國「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地人戶，不得交侵」、「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澡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院，開拔河道。」，即遼退出宋國境，並無條件歸還送所侵占宋之領地，兩國沿邊州軍各守疆界，互不侵犯，原有城池維持舊貌，雙方不再維修武備的條款上，正符合的。

然而因此次係遼軍至宋國境引發戰爭，受害最大的莫過為宋了，特別是主戰場的河北地區百姓，在戰火摧殘下，人民流離失所，莊稼、耕具、房屋破壞殆盡，糧食、耕牛、財物遭人搶掠。所以結束戰爭對宋而言，至少可減輕北部領地承受戰火，更何況宋雖在戰爭初期占了上風，但遼一非弱者，執意衝突下去，宋並不一定能獲得到最終勝利。

北宋統一中原以後，與北方的遼進行了二十多年的戰爭，雙方經過反覆較量，都認識到一統的時機還不成熟，宋與遼欲想攻滅對方獨霸天下都是不可能的，是以簽訂和約，息兵休戰，保持各守半壁江山的現狀，雖非兩國最佳選擇，實也最符合當時雙邊最大利益。

二、誓書對宋之影響

「澶淵之盟」是一千年前中國境內兩個民族政權間由長期戰爭狀態走向和平相處的轉捩點，評價這一歷史事件，需要考慮歷史背景、雙方經濟軍事實力對比、人心向背等多種因素，最根本的，要看這一事件對人類文明程度的提高，亦即對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所產生的作用來衡量。而對以農業立國的宋朝，通過締結「澶淵之盟」結束數十年的戰爭狀態，促成一個一百二十餘年的和平安定環境，當然必定也將推動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依據盟約簽訂後宋朝社會發展狀況，其必定可所產生一定程度之「社會效益」。

(一) 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北宋立國以來，不斷受到外患困擾，所面臨的外敵不僅騎兵強大，而且經濟基礎也穩固，足以與北宋長期對峙。北方民族強大的地緣政治壓力，使北宋王朝將防務當成國家的主要任務，圍繞這一中心，則必須形成一個強大的經濟

體。由於北宋王朝將防禦北方游牧民族政權作為主要目標，因此，雖然北宋是中國古代經濟充分發展時期，社會經濟取得了令人驚歎的光輝成就，但財政盈餘更多地被投入到軍事防禦中，而非用於生產性投資，導致北宋繁榮卻貧弱。

真宗朝宰相王旦曾說：「國家納契丹和好已來，河朔生靈，方獲安寧，雖每歲贈遺，較於用兵之費，不及百分之一。」²⁹⁴，仁宗朝大臣富弼認為「自此（澶淵之盟）河、滬百姓凡四十年不識干戈，歲遺蓋擾，然不足以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焉。」²⁹⁵；王旦、富弼所言比例，主要為說明「澶淵之盟」中宋朝遺遼歲幣數額不大，反過來說，宋朝每年用於抵抗遼軍侵擾的戰爭費用（起碼景德元年的戰費）則相當龐大，按「不及百分之一」、「不足以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粗略計算，每年戰費當在二千多萬至三千多萬兩匹之數。澶淵訂盟時，王旦任參知政事、權留守東京事，富弼曾任仁宗朝宰相，也曾兩次出使遼朝，距「澶淵之盟」才四十多年，二人所言戰爭費用當與實際支出相符。

以三、四千萬兩匹銀絹投入戰爭，卻使耕地荒蕪、家園破敗、流民四起，給社會造成巨大災難；反之，談和後，以此費用於發展農業、手工業生產等，其正效益與負效益差距之大，自不可以銀兩計算。另盟約締結後，真宗即大幅度裁減兵員，景德二年正月，「罷北面部署、鈐轄、都監、使二百九十餘員。」²⁹⁶；不久，「省河東部署、鈐轄司使臣百餘人，又省河北諸州戍兵十之五，緣邊三之一。」²⁹⁷，裁減兵額所省之防務費當在數百萬兩以上。毋庸置疑，省卻上述兩項開支，確能給「今帑藏無餘財，倉廉無餘粟」²⁹⁸的宋朝財政減輕很大壓力。可以說，減少龐大戰爭費用和壓縮河北防務開支，為以後宋的經濟發展提供了經濟支援。

（二）減緩人丁徵召入伍

遼軍多為騎兵，長於遠途奔襲，左沖右突，機動性強，為應付戰局需要，宋朝數萬至十數萬禁軍常常要長途移防調動，各軍州常備軍需物資自然不夠用，需要「飛挽芻粟」，《長篇》載「令計所在軍儲，分兵屯戍，勿復調民飛挽」²⁹⁹，「詔河北強壯……餘並遣歸農，令有司市耕牛送河北」³⁰⁰，以至「芻當粟之飛挽，金帛之委輸……不可勝數」³⁰¹，「河朔人民無日休息」³⁰²。景德之役，除了調用河北民夫車馬之外，竟要徵用京畿民車³⁰³。飛挽費用姑且計入「戰爭費用」，

²⁹⁴ 《長篇》卷七十，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癸未條，頁 1578。

²⁹⁵ 富弼，〈上河北守禦十三策〉，《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二十七。

²⁹⁶ 《長篇》卷五十九，真宗景德二年正月乙卯條，頁 1309。

²⁹⁷ 同前註，景德二年正月戊辰條，頁 1312。

²⁹⁸ 《長篇》卷五十三，真宗咸平五年十月癸未條，頁 1157。

²⁹⁹ 《長篇》卷五十九，真宗景德二年正月己巳條，頁 1313。

³⁰⁰ 同前註，真宗景德二年正月壬子條，頁 1307。

³⁰¹ 《長篇》卷四十四，真宗咸平二年二月癸亥條，頁 932。

³⁰²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乙未條，頁 1297。

³⁰³ 同前註，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戊午條，頁 1281。載「戊午，詔官所僦京畿車乘，並籍其數，

然而徵用數本應從事農業生產的民夫、車馬，給國民經濟帶來的損失，則當如何以銀兩計？真宗時宋朝於西部和北部都在用兵，且北部戰事連年不斷，除每年防秋之外，遼人時有三、四月間犯邊騷擾，入籍、黥面的宋軍士兵中常有逃亡者，「詔澶州逃亡軍士，限兩月首身釋罪，仍舊隸籍」³⁰⁴。為彌補主力軍兵力之不足，維護主力軍團之間的聯絡，在河北等多處都招募「強壯」，如咸平三年，詔「河北民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為強壯。」³⁰⁵，其性質頗似今之民兵，河南以汝、潁、陳、蔡、宋、亳之間尚簡選五、七萬人，河北地處抗遼前線，強壯之數應當多於此數。這麼多人，平時要訓練，戰時要隨主力行動，自然要「傷農」澶淵盟定，戰兵停戰，強壯歸農，且令有司買耕牛給他們用於務農，自然給當時農業生產增加了一支生力軍。

戰爭必然造成交戰雙方將士與戰區黎民百姓死傷。景德之役，宋、遼雙方作戰死傷將士數目，史書無確切統計，僅舉雙方攻守最激烈的瀛州之戰為例，蕭太后和聖宗盡遣精銳，並親自「鼓眾急擊，矢集城上如雨，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竟弗能克」。宋守將李延渥率所部和貝冀援軍堅守城池十數日³⁰⁶，宋軍死傷人數無記載，但從男僧女尼也參與守城的記載著³⁰⁷，應當不低於遼軍死傷人數。故景德之役雙方將士死傷人數最保守的估計，也應在六萬人以上。至於那些既無自衛能力，又無防守設備的戰區平民百姓，死傷人數當然會更多。將士百姓死傷會帶來陣亡將士喪葬、撫恤費用應由國家財政支出，而百姓死亡國家稅賦收入減少；此外，戰鬥減員下當權者必然會為補充軍隊員額，保證國家防務需要而「簡拔丁壯」，抽調相當數量從農業生產的青壯農民加入軍籍。而戰兵停戰，和平共處，則會產生與此相反的社會效應。

徐紅年《論宋、遼戰爭的性質》文中³⁰⁸，針對盟約簽訂後人口與戶數做個分析，其稱「澶淵之役」結束後第三年（宋真宗景德三年，西元 1006 年）宋有戶七百四十一萬、人一千六百二十八萬口，到宋英宗治平三年（西元 1066 年）有戶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人二千九百零九萬口，六十年人口計成長七成八，人、戶增多下當然有利於生產力的增加。

（三）北方領地避免戰火

遼軍南侵，必經河北，宋、遼交戰之主戰場也在河北，因此受戰火摧殘最慘烈的當屬河北百姓。「景德元年，契丹南侵，傾舉國之兵，縱橫深入，盡情破

每乘賜千錢，以雪寒故也」。

³⁰⁴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條，頁 1280。

³⁰⁵ 《長篇》卷四十七，真宗咸平三年十二月壬申條，頁 1036。

³⁰⁶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己酉條，頁 1279。

³⁰⁷ 《長篇》卷五十九，真宗景德二年四月癸未條，頁 1327。載「夏四月癸未，免瀛洲居民二年屋稅，僧尼曾經城守者，賜以紫衣，諸寺院各度一人」。

³⁰⁸ 徐紅年，〈論宋遼戰爭的性質〉，《北京社會科學》，（1994 年第 1 期），頁 113。

壞，搶掠糧食、耕牛、財物，破壞莊稼、耕具、房屋，或聞契丹主將蕭撻覽『犯邊以來，累戰不利，因號令部下，凡獲男子十五以上者皆殺之』³⁰⁹。大批流民為避戰火，不得不扶老攜幼、背井離鄉，忍饑挨餓地奔波於濱、齊、青、濰、邢、洛、相、濮、滑、衛等十數州之間。流民總數，史無記載，然《長編》卷五七、五八載，景德元年八至十二月間，朝廷曾九次派員到以上諸州軍安撫、安集河北流民，可見流民不但眾多，而且流動地域相當廣泛。另據《長編》卷六六，權三司使丁謂言：

景德三年新收戶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八……總舊實管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戶，……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戶。……賦入總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九貫、石、匹、斤，數比咸平六年計增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九。³¹⁰

據此分析景德元年歲尾盟約簽訂，二年春放「強壯」歸農，且大幅度裁汰河北駐軍官兵數額。其後，河北、河東安撫流民工作成效漸顯，流民（其中應當包括相當數量咸平後幾年在宋、遼戰事中離鄉「脫籍」的河北流民）感受到戰爭結束，社會安定，漸次輾轉返鄉，整治屋舍，修繕農具，墾辟因戰亂而撿荒的農田，逐步地落戶「入籍」。因當時交通、通訊條件不如今日便捷，戶籍統計上報應該相當滯後，故丁謂所說「新入戶」當是強壯歸農和脫籍流民入籍後的新增戶，其中當然以河北居多。而所報三百四十六萬賦稅增收，則因受戰亂之災的民戶要享受「給復」二年的優待，基本上不在交納賦稅之列。那麼「賦入增三百四十六萬有奇」，則應看作是停戰後社會環境安定、百姓安居樂業而產生的農業發展、手工業進步、商業發達，國家稅賦收入增加的明顯經濟效益。

（四）促進邊境貿易活動

趙匡胤建立宋朝以後，在「先易後難」、「先南後北」統一策略下，北部須要有個安定的環境，建隆三年四月（西元 962 年），宋太祖優撫邊臣，以拒西夏、契丹和北漢，自此累年無西北之虞，得以盡力東南，取荊、湖、川、廣、吳越之地。為了進一步穩住遼朝，以統一中原，開寶七年三月（西元 974 年），宋遣使如遼，遼使涿州刺史耶律昌珠加侍中來聘議和，宋太平興國二年三月（西元 977 年），宋置威勝軍（今山西沁縣），許遼人互市，這是《長篇》中記載的最早的有地名的榷場。

據《長篇》載：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元 977 年）三月，「契丹在太祖朝，雖聽沿邊互市，而未有官司。是月，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黨參官與內侍同掌……」。由此看來在宋太祖時期，宋、遼之間就置榷場，開始貿易。那麼，在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宋、遼之間的榷場至少有威勝軍、鎮州

³⁰⁹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壬午條，頁 1290。

³¹⁰ 《長篇》卷六十六，真宗景德四年七月丙子條，頁 1473。

(今蒙古鄂爾渾河上留哈達桑東北古回鶻城)、易州(今河北易縣)、霸州(今河北霸縣)、滄州(今河北滄州)五處。「澶淵之盟」後，宋、遼之間主要有在宋靜的雄州(今河北雄縣)、霸州、安肅軍(今河北徐水)、廣信軍(今河北徐水西)等河北四榷場，以及遼境的新城(今河北新城東南)、朔州(今西朔縣)二榷場。而據《遼史》記載，宋初曾緣邊開榷場許商民與遼人互市，但因兩朝關係時好時壞，故榷場也時開時閉。

澶淵結盟後，宋朝復於雄、霸二州及安肅軍(原靜戎軍，今徐水)、廣信軍(今徐水西)等四處設置榷場，設置官員進行管理，使雙方貿易活動漸趨正常，交易規模也不斷擴大。除南北兩方各自開列禁止貿易物品外，許多生活用品、藥物、印刷品等由南北兩方商人往來輸送，諸如遼的私鹽和宋的印本書籍和文人詩賦也流入對方境內，被雙方明令禁止的民間私自交易也在逐步擴大，通過榷場貿易，滿足了雙方邊民的日常生活需要。通過榷場貿易的管理，宋朝可獲得商業利潤四五十萬貫之多，以至後人慨歎：「蓋祖宗朝賜與之費，皆出於榷場歲得之息」³¹¹。官方和民間貿易往來的範圍擴大、數量增加，必將刺激雙方農牧業、手工業不斷進步，而文化的交流碰撞，也將對遼朝封建制度的成熟，對宋朝文化的進步有所推動。

宋代處於一個相對穩定的發展時期。宋代農業、手工業、商業等的發展水平大大超過唐朝，成為戰國秦漢後，中國經濟發展的又一高峰，在當時世界上也居於領先地位。但從另一方面看，宋朝又是中國歷史上統治地區最小的中原王朝，在剷除唐末五代十國藩鎮割據勢力的基礎上，實行了一系列「守內虛外」的政策，雖有效地維持了內部統治局面的長期穩定，卻又造成對外的軟弱。在與北方遼朝的抗衡中，宋朝始終處於劣勢，西部又常被西夏騷擾，宋、遼夏時期複雜的、尖銳的矛盾和鬥爭造成北方部分地區經濟文化的嚴重倒退，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商品都很缺乏，人民厭倦戰爭，希望能允許民間商販往來，於是在隸屬於不同政權的邊地開始出現了榷場互市。榷場貿易是因各地區經濟交流的需要而產生，同時又是個政權間政治關係發展的產物。

通過以上論述，我們對於「澶淵之盟」的評價，可以定位於西元 1004 年宋、遼之間達成的「澶淵之盟」，是一個有力推動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和平條約。且誓書中所規定的兩國沿邊州軍各守疆界，互不侵犯，原有城池維持舊貌，雙方不再維修武備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平等的，因而基本上無人提出異議。但在宋朝每歲奉給遼朝「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的問題上，後世學者認為宋朝納幣求和，是屈辱的行為。確實，宋朝為講和付出了每歲「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的代價，但同時，宋朝也獲得了一定的好處。誓書中規定「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這次戰爭是遼朝挑起的，戰爭在宋朝境內進行，在議和的時候，遼朝已經佔領了宋朝的一些城池。通過講和，遼軍退出宋境，宋朝

³¹¹ 《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宣和四年六月三日。

不費一兵一卒就收復了已經在戰爭中失去的城池。這難道不是宋朝在這次議和中獲得的利益嗎？否則，兩國繼續交戰，宋軍要將軍事實力足以與之抗衡的遼軍從黃河岸邊趕出境外，恐怕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雖然在澶州之戰中，宋軍取得有利的戰略地位，但即使在宋人看來，那也只不過是「天發一矢無胡酋」，僥倖取勝而已，宋、遼兩國最終誰負誰勝，仍是一個不可知數。退一步講，即使宋朝最終能憑藉其優於遼朝的政治、經濟實力拖垮遼朝，將遼軍驅逐出境，其間耗費的軍資當不是小數目。

孰失孰得，當時的宰相王旦曾評論說「國家納契丹和好已來，河朔生靈，方獲安堵，雖每歲賜遺，較於用兵之費，不及百分之一」。直到四十年之後的仁宗慶歷年間，多次出使遼國的富弼仍然認為：「自此河、湟百姓凡四十年不識干戈，歲遣差擾，然不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焉，則知『澶淵之盟』未為失策。」可見，時人亦認為，支付歲幣比支付戰爭費用合算得多。而且，在當時的最高統治者看來，「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納幣並沒有損失大宋王朝的尊嚴，是可以接受的條件。即使是起先力主抗遼的寇準，在「澶淵之盟」簽訂後，亦「頗自矜澶淵之功，雖帝亦以此待准甚厚」，可見其內心也是認同這個條約的。因此，無論是就政治意義，還是就經濟意義而言，宋朝支付一定數量的歲幣換取遼朝的不戰而退和兩國間的長期友好，不能認為是不平等的交易。



第二節 誓書對宋、遼關係之影響

雖然歷史上對於「澶淵之盟」的評價不一，有以中國中心主義的道德觀來評價該盟約，也有從軍事實力的角度來分析盟約。從「新制度論」的角度來檢視「澶淵之盟」代表的意義，則可以發現幾個現象。

一、宋、遼關係影響

(一) 建立兩國互動模式

(1) 明確雙方平等關係

「澶淵之盟」後，宋、遼雙方從華夷關係，轉變成一國之內同一祖先的兄弟之邦的關係。史書記載，契丹民族係出自東胡鮮卑，是北方少數民族之一，但遼卻視黃帝、炎帝為自己的祖先。《遼史·太祖紀下》贊曰：「遼之先，出自炎帝，世為審吉國。」，《遼史·世表》稱：「遼為軒轅後。」，《遼史》為元朝官修史書，主要以遼朝漢人史官李儼、金陳大任所修《遼史》為本，此代表著遼金時期史家的觀點，這一現點，說明當時契丹民族心慕華風，心向中華，他們認為少數民族也是中華一分子，也可繼正統做皇帝。遼聖宗曾說：「上從軒皇，下逮周發，皆資師保，用福邦家。斯所以累德象賢。」³¹²，遼聖宗統和十三年（西元 995 年），在奉聖州建黃帝祠，在儒州建舜祠，四時祭祀。³¹³史稱：「世修歡契，時遣使輯，封圻殊兩國之名，方紀冊一家之美。」、「雖境分二國，克保於歡和，而義若一家。」³¹⁴，宋真宗去世，遼聖宗對臣下說：「吾與兄皇未結好前，征伐各有勝負，泊約兄弟，二十餘年，兄皇升遐，況與吾同月生，年大兩歲，吾又得幾時也。」³¹⁵，下詔為宋真宗建資福道場，百日而罷。以上都說明契丹族把自己與北宋漢人視為一國內的兄弟民族。宋、遼兩朝是一國內的兄弟之邦。

兩國君主從此或約為兄弟，或為叔侄等，兩朝成了兄弟鄰邦兩國遇到對方皇帝去世時，都會採取一定方式和措施進行哀悼。如宋真宗去世後契丹主聞真宗崩，「集蕃漢大臣，舉哀號徹。因謂其宰相呂德愨曰與南朝約為兄弟，垂二十年，忽報登遐，吾雖少兩歲，顧餘生幾何因復大徹。又曰聞皇嗣尚少，恐未知通好始末，苟為臣下所聞，奈何及薛胎廓至，具道朝廷之意，契丹主喜，謂其妻蕭氏曰汝可致書大宋皇太后，使汝名傳中國。」，乃設真宗靈輿於范陽憫忠寺，建道場百日。下令國中，諸犯真宗諱悉易之。差殿前都點檢崇義節度使

³¹² 《全遼文》卷二，〈賜圓空國師詔〉。

³¹³ 《遼史拾遺》卷七。

³¹⁴ 《契丹國志》卷二十〈契丹興宗致書〉；《長篇》卷二百五十一，熙寧七年三月丙辰條，頁 6108。

³¹⁵ 《遼史拾遺》卷八。

那律三隱、翰林學士工部侍郎知制誥馬貽謀來祭奠，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甯、引進使姚居信來吊慰，左金吾衛上將軍蕭日新、利州觀察使馮延休吊慰皇太后。

（2）律定外交往返機制

「澶淵之盟」以後，宋、遼之間大規模的戰事得以避免，但雙方互不信任並未完全消除。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七載：

天聖初，契丹遣使請借塞內地牧馬，朝廷疑惑，不知所答。（王）欽若方病在家，章獻太后命肩輿入殿中問之，欽若曰：「不與則示怯，不如與之，被以虛言相恐喝耳，未必敢來。宜密遣曹瑋使奏乞整頓士馬，以備非常。」，太后從之，契丹果不入塞地。瑋時知定州。³¹⁶

儘管雙方仍存在互不信任的情況，但雙方的聯繫，還是逐步加強了。最初約定，每年除正旦及生辰外，彼此不遣泛使。宋朝遣使只到雄州（河北雄縣），然後請差人到邊境上的白溝交授書函。「厥後，北蕃欲討高麗，遣耶律寧持書來告，是時知雄州李允則不能如約止絕，巧遣人引道耶律寧至京。泛使至京，自此始矣。至康定中，西戎擾邊，仁宗泛使郭穗奉使入北朝，北朝亦遣蕭英、劉六符等至京，自此泛使紛紛矣」。³¹⁷

「澶淵之盟」最特別之處乃以當時所未有的條約模式表現出來。過去宋、遼外交通好時期，雖然兩國有往來的外交禮儀，但是彼此互動仍是以外交默契的狀態進行；雙方互賀正旦、賀各種節慶等禮儀形式，從未明文書寫在約束雙方的任何正式的條約規範內。因此以成文形式出現的「誓書」，對於明確雙方的關係及互動模式，有不同於以往默契通好的效果，應可提升雙方交流的穩定性。另一方面，盟約載有規範雙方互動細節的內容，這些長期引起邊界不安的活動，一直缺乏明確規範的方式，姑不論這些規範對於日後宋朝北方政策的影響，就當時情況而言，的確能令雙方有所依據來處理問題。因此透過「誓書」所帶來一個較穩定的互動結構，是可以預期的。

「澶淵之盟」後，宋、遼雙方為固守盟約、友好交流的關係。宋、遼雙方，使節往來頻繁，據聶崇岐統計，宋、遼之間共交聘三百八十八次，其中「澶淵之盟」後為三百七十九次，而使命和年代不詳者不在其內。³¹⁸為了方便交聘，宋朝特置國信司主其事，遼朝也設通事主之，以知華俗、通華言者充任，並於燕京置會同館，接待宋使。除此之外，北宋還採取一系列的措施：首先是戒邊吏不得滋擾生事，如命令「沿邊馬牛者，移牒還之」、「禁邊民入敵界掠奪貨畜，犯者捕繫，罪主死者論如法，流以下部送赴闕」³¹⁹。其次，對契丹邊民一視同

³¹⁶ 司馬光，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卷七，（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38。

³¹⁷ 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五。

³¹⁸ 聶崇岐，《宋史叢考》下冊，（中華書局，1980年版）。

³¹⁹ 《長篇》卷五十九，真宗景德二年三月庚申條，頁1324。

仁，多次賑救契丹的邊民。如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西元 1010 年）六月，「知雄州李允則，言契丹界累歲災歉闕食，多來近邊市糴。詔本州出廩粟二萬石，賤糴以賑之」³²⁰。如前所述，與宋和好也是遼國朝野上下的一致願望，遼聖宗、興宗、道宗、天祚帝等人均信守承諾。聖宗之母蕭太后在「澶淵之盟」時力排眾議，「固願盟好」。據《契丹國志·耶律隆運傳》載，蕭太后的寵臣韓德讓，「自為相以來，結歡宋朝，歲時修睦，無少間隙」。《契丹國志·道宗本紀》記載，遼興宗竟想「求易真宗、仁宗容」。遼道宗更是「以白金數百兩鑄兩佛像，銘其背雲：『願後世生中國』。」³²¹，對中原文化的仰慕，溢於言表。他「在位既久，頗知利害，與朝廷和好年深，蕃漢人戶休養生息，人人安居，不樂戰鬥」³²²。

（二）規範兩國邊境問題

（1）明確兩國邊境國界

「澶淵之盟」以前，中國和周邊「夷狄」政權的界線只是文化意義上的界線，即所謂「內諸夏而外夷狄」，是指處於天下之中的文明中國，不可與「野蠻」的夷狄雜處，而周邊諸夷皆為中國藩屬。然而，宋、遼於「澶淵之盟」所訂誓書中，確定明確率訂定雙方兩國的國境線，此為中國古代歷史上首次用條約的形式確定國界線，表明北宋開始有地理上的「中國」意識和「國境」概念，亦表現出北宋有了實際的鄰國意識和邊界意識，並打破唐以前關於天下、中國和四夷的傳統概念和想像。

「澶淵之盟」訂定非僅是因為戰爭等強力因素即可造成，它的出現，其實是反映了當時長期存在的客觀現實，為現狀的延伸。燕雲以及關南地這兩處要地，在宋立國之前，即分屬契丹與後周；宋立國後，繼承了後周的範圍。因此雖然有的研究指出「澶淵之盟」等同宋朝承認契丹擁有燕雲的合法性，然而事實上，這只是反映了原已存在的政治現實，即「遼占燕雲、宋據關南」。

根據澶淵盟約的精神所定的宋、遼轄界，除了宋太宗端拱年間攻取的易州大部分地區歸還遼外易州南部之遂城仍歸北宋，即後來北宋設置的廣信軍和安肅軍其他地段分界大體上與五代後周、北漢與遼的轄界相近。從東往西大致為自東向西大致為界河（今天津海河）、巨馬河（亦作拒馬河，即白溝河）、長城口（在北宋河北西路廣信軍境的北邊）、大茂山（在河北西路真定府境的北邊）、雁門山長連城（在北宋河北西路代州北邊）、黃鬼山（在代州境的西北邊）北、天池（在桑乾河上源西部管渾山原）等地點的連接界線上，界線以南為宋的轄區，以北則為遼國的版圖（但巨馬河歸宋所有），遼朔州之南這條邊界線的特點是，有的地段比較明瞭，有的地方並不十分清晰，「存在著幅度比較大的形態『境界帶』」，然而這也導致宋、遼之間的邊界糾紛，給遼挑釁北

³²⁰ 《長篇》卷七十三，大中祥符三年六月乙卯條，頁 1674。

³²¹ 《遼史拾遺》卷十。

³²² 蘇轍，《樂城集》卷四十二〈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道二論北邊政事大略〉。

宋、掠取北宋領土埋下了伏筆，註定宋朝北部領土安全很難有保障。

（2）訂定邊境事務原則

誓書釐清兩國固有疆域外，另盟約中另外三項主要的規定：一、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入侵；二、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三、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溝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這三項規定適足以說明，盟約的結果。然而這三項規定，只是反映兩國邊境地區長期互動情況，第一點凸顯了藉由的明確性需求；二、三兩點則是反映當時緣邊地區活動的現況，兩國邊界常有叛逃投降人士，各自在邊界地區建築工事以為國防建設，這些情形都是自太祖立國後即長期存在的情況。因此條約正是因應了這些既存事實而產生，將現狀真實的反應在誓書中，並且針對現狀產生的問題，提出相應解決辦法。從反應政治現實、解決當時邊界問題的角度來看，戰爭也許促成了盟約簽訂的時機，但非盟約出現的主因，更多反映在盟約內容上的是政治現實所需，這正是「制度」出現不無原因的表現。

（三）開啟民間交流活動

（1）形成邊境貿易行為

在和平的形勢下，宋、遼雙方的經濟和文化開始了全面的交流。在和約簽訂的第二年，契丹就在涿州、新城、朔州、振武軍等地設立榷場；北宋也在雄州、霸州、安肅軍、廣信軍等地設立榷場，由雙方互派官員監督貿易，徵收榷稅。《宋史》載：「天聖中，知雄州張昭信請歲會入中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³²³，由於北宋把這種貿易視為「互通有無」而非「計利」，深受沿邊兩朝人民的歡迎。除榷場貿易外，民間的私人貿易也很盛行。當時在宋、遼邊境私販馬、牛、羊等物品。《契丹國志·四夷附錄》載：「契丹『始得河間煮鹽之利，置榷鹽館於香河縣』」。由於契丹的鹽產量大，售價也較宋朝低，走私販鹽的也不在少數。在雙方貿易中，契丹從宋輸入的貨物有香料、犀角、象牙、茶葉、瓷器、漆器、稻米、絲織品等；宋朝也從契丹輸入自己需要的東西，如牛、馬、羊、駱駝、布、銀、馬具等。其中僅羊一項，「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公私費錢四十餘萬緡」。由此，足見宋、遼貿易的繁榮。

在經濟上，「澶淵之盟」以後，雙方達成協議，在河北沿邊陸續開放了雄州、霸州、安肅軍、廣信軍等四處榷場，其中以雄州榷場最為重要。從雙方交換的主要商品，宋方有香藥、犀角、象牙、蘇木、茶葉、繒帛、漆器、瓷器、麻布和「九經書疏」等，遼方有羊、馬、駱駝、銀兩等。從商品的內容看，宋方輸出的多半是加工製造品，遼方輸出的原料產品占首要地位。「澶淵之盟」

³²³ 《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貨志〉。

後，河北地區的榷場，每年從遼方徵收專賣稅約有一百五十萬貫，宋方得利很大，甚至往往數倍於歲幣。

宋、遼之間和平局面的出現，也使得宋朝的軍事開支大為減少，社會經濟得到發展，朝廷收入遂大大增加。景德四年（西元 1007 年）四月，「徙新衣庫，以其地為內藏西庫，庫物羨溢故也。」³²⁴，蘇舜欽在所上《火疏》中云：「章聖帝（即真宗）勤儉十餘年，天下富庶，帑府流行，無所貯藏，乃作斯宮（玉清昭應宮）。」³²⁵；據說，真宗曾為香藥庫題詞曰：「每歲檀香來遠裔，累朝珠玉實皇居。今辰內庫初開處，充 尤宜史筆書。」³²⁶，《宋史》記載：「至道初，汴河運糧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³²⁷，民間對此也有很多記載。遼的經濟也得到了恢復和發展，在燕雲地區大規模經營農業的帶動下，出現了「遼海編戶數十萬，耕墾千餘里」³²⁸、「遼之農穀至是為盛」³²⁹。

（2）促使雙方文化交流

隨著宋、遼貿易的繁榮，文化的交流也日益加強。宋、遼文化的交流，主要表現為契丹吸收中原的先進文化。《宋史》有載遼朝因「講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儀」³³⁰。從宋朝引進了大批的儒家經典，使其在遼朝得以廣泛的傳播。契丹人蕭韓家奴譯《通曆》、《貞觀政要》、《五代史》。契丹皇帝深受儒家學說的薰染，遼聖宗「幼喜書翰，十歲能詩」³³¹；他好讀《貞觀政要》，尤其喜愛唐詩，曾作詩雲「樂天詩集是吾師」，還親自譯白居易《諷諫集》，詔契丹臣僚誦讀。³³²興宗、道宗也好儒術，能作詩文。遼朝立學校，開科舉，遼聖宗提倡學唐比宋，華夷同風，唐宋的文集詩詞大量傳入遼朝，以至宋朝使者大為驚歎：「誰將家集過幽都，逢見胡人問大蘇」。³³³

除了遼國君臣仰慕漢文化而自習外，在「澶淵之盟」簽訂後，雙方使節北南往返下，傳達著南北帝后的互相問候及其他資訊，同時由使節其言行舉止中亦傳遞生活的文化內涵與特質。從使節的活動中，我們能感受到南北文化的差異性與相容性，宋人在與遼人交往中，拘於綱常禮教的束縛，而遼人則不盡然，其接見宋使雖有規範的禮儀程式，但也強烈地表現著自己的民族個性。如太后直接面見使臣，並不為怪，皇帝親自為使臣彈琴酌酒也並不失禮。這是中原漢族文化與北方游牧民族文化的差異性。但是隨著南北對峙和平局勢的持續，這

³²⁴ 《長篇》卷六十五，真宗景德四年四月壬辰條，頁 1454。

³²⁵ 《長篇》卷一百八，仁宗天聖七年六月丁未條，頁 2512。

³²⁶ 陳全之，《蓬窗日錄》，卷七〈詩談談一〉，文淵閣四庫全書。

³²⁷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貨上二·賦稅〉。

³²⁸ 《宋史》卷二百六十四〈宋琪傳〉。

³²⁹ 《遼史》卷五十九〈志第二十八·食貨志上〉，頁 925。

³³⁰ 《宋史》〈蘇頌傳〉。

³³¹ 《遼史》卷十〈本紀第十·聖宗紀一〉，頁 107。

³³² 《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紀》。

³³³ 蘇轍，《樂城集》卷十六〈神水館寄子瞻兄四絕〉。

種差異性逐漸為對方所認可，這是中華民族多元一體形成中的一個重要階段，其中雙方使節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宋、遼約和自「澶淵之盟」（西元 1004 年）迄燕雲之役（西元 1122 年）共一百一十八年，加上開寶至太平興國年間的和平（西元 974-976 年），總共一百二十四年，這期間宋、遼全部聘使估計約一千六百餘人（據傅樂煥先生考）。使臣出使一般都需要二個月左右時間，面對漫漫驛路，深入異國它鄉，這種特殊的情感體驗，使他們創作了大量的出使作品。尤其是北宋使臣的文學修養極高，如劉敞、歐陽修、蘇轍等人都流傳下許多使北詩篇，王文康使北，著有《戴門奉使錄》，蘇耆出使契丹「每舍必作詩，山漠之險易，水薦之美惡備然，盡任歸而集上之，人爭布誦。」，遺憾的是有些作品沒有流傳下來，但在當時一定產生了很大影響，人們在品味詩人離家遠行的孤獨寂寞與北方的朔風寒雪時，也真切地感受到了契丹人的生活。

宋同遼、西夏的經濟聯繫主要靠榷場這一渠道。這一時期，中原地區人口增加，社會經濟得到發展。漢族的經濟和文化得到了更廣泛、更深入的傳播，促進了民族大融合。故宋神宗說：「朝廷通好北虜（指遼），凡八十年。」，遼道宗耶律洪基也稱讚道：「與朝廷（指宋）和好年深，蕃漢人戶休養生息，人人安居，不樂戰鬥」，立建國後，在遼寧等地發現的遼金遺址中，有大量窖藏宋錢及陶器殘片等，說明宋、遼間人民的交往是很密切的。宋夏之間的榷場置罷較為頻繁，但也有兩段較為穩定的時期。李德明繼任黨項族首領，遂改變策略，與宋修好達三十年。這一期間，宋與西夏的榷場貿易相當頻繁，出現了「商販如織」的景況。宋慶歷四年（1044 年）宋夏達到和議，重開沿邊榷場互市，恢復民間商業往來。此後幾十年間，基本上保持著和平友好的關係。北宋曾把雕印的經書、史書、醫書和佛經贈給西夏，夏也用特產的馬匹換取內地的茶，這種茶馬貿易長期維繫著宋夏之間的友好往來。中國境內各個政權之間密切的經濟文化聯繫，為元朝的統一準備了重要條件。榷場的設置，有利於內地和邊境各族人民間經濟文化的交流，保持睦鄰友好的關係。

二、宋人對誓書評價

「澶淵之盟」是宋、遼雙方歷史上的一重大事件。自盟約簽訂之後，批評和肯定兩種意見就一直持續不斷，今之學術界對此的研究，也是連篇累牘。由於著眼點不同，所處立場或歷史時期各異，因此自然會出現各種不同甚至針鋒相對的觀點。而這種全稱肯定或否定式的判斷，甚至影響對歷史事實客觀準確的敘述。因此，需要對這一事件本身及其相關的史實進行一番全面的梳理，凸現事實本來面貌，並透過表象去重新認識，進而對「澶淵之盟」的性質作出恰當的判斷和評價。

（一）正面評價—帶來和平局面

對宋君而言，因已厭惡長期戰爭且對契丹產生某種恐懼心理，是以多存有與契丹保持和好意願。據司馬光《涑水記聞》記載，宋真宗認為寇準主持簽訂「澶淵之盟」是一大功勞，「寇準以為功，有自得之色，真宗亦自得」³³⁴，真宗亦作《回鑾詩》稱：「我為憂民切，戎車暫省方。征旗明愛日，利器瑩秋霜。銳旅懷忠節，群胡竄北荒。堅冰消巨浪，輕吹集嘉祥。繼好安邊境，和同樂小康。上天垂助順，回旆躍龍驤。」³³⁵，都把「澶淵之盟」的簽訂看成是一大功勞，於是，「東封西祀，以告太平」³³⁶。其後之宋朝君主亦多正面評價，如宋仁宗「慶曆中嘗賜遼使劉六符飛白書八字，曰：『南北兩朝，永通和好』」³³⁷。宋神宗時，曾有邊臣「建開拓之議」，張方平不同意，說「澶淵之克，遂與契丹盟，至今人不識兵革，可謂盛德大業」³³⁸，堅決反對朝廷對外用兵，主張保持「澶淵之盟」以來的和平局面。

至於宋代大臣方面，大多數具有民族氣節的士大夫亦對此盟約都予以肯定和歌頌。王安石《澶州詩》云：「去都二百四十里，河流中間兩城峙。南城草木不受兵，北城樓櫓如邊域。城中老人為予語，契丹此地提抄虜。黃屋親乘矢石間，胡馬欲踏河冰渡。大發一矢胡無首，河冰亦破沙水流。歡盟從此至今日，丞相萊公功第一。」

抗金英雄李綱，在《喜遷鶯—真宗幸澶淵》一詞中，對真宗的親征和盟約帶來的和平亦讚歎有加：「邊城寒平，恣驕虜、遠就甘泉豐草。鐵馬嘶風，毡裘凌雪，坐使一方雲擾。廟折衝無策，敬幸坤維江表。叱群議，賴寇公為挽，親行天討。縹緲，鑾輅動，霓旌龍旆，遙指澶淵道。日照金戈，雲隨黃繖，徑渡大河清曉。六軍萬姓呼舞，箭發狄酋難保。虜情讐，誓書來，從此年年修好」。

富弼在慶曆四年六月《上仁宗河北守禦十三策》中認為，「講金帛之術以結歡好，自此河湟百姓幾四十年不識干戈，歲遺差優，然不足以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焉，則知澶淵之盟未為失策」³³⁹。

宋昭曾指出：「祖宗朝賜予之費，皆出於榷場歲得之息，取之於虜而復以予虜，中國初無毫髮損也。」³⁴⁰，《三朝北盟會編》引馬擴《茅齋自敘》小字

³³⁴ 《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王旦〉，頁 9544。

³³⁵ 《開州志》，明嘉靖本，轉引自郭受民，《宋「契丹出境」碑辨疑》，見張希卿等，《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146。

³³⁶ 《元史》卷四百三十六《陳亮》，頁 12937。

³³⁷ 陸遊，《老學庵筆記》卷七，（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92。

³³⁸ 《宋會要輯稿》卷二百五十九，熙寧八年正月乙卯，頁 6321。

³³⁹ 《宋會要輯稿》卷一百五十，慶曆四年六月戊午，頁 3640。

³⁴⁰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宣和四年六月三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53。

注也說：「議者謂，祖宗雖犬旬契丹歲輸五十萬之數，然復置榷場，與之為市，以我不急易彼所珍，歲相乘除，所失無幾。」，他們都認為宋朝雖然每年輸遼大量歲幣，但通過與遼人互市，完全可以賺回來，因此主張與遼朝世世通好。

蘇頌兩次使遼，寫下《前後使遼詩》五十八首，熱情歌頌了「澶淵之盟」以後的宋、遼和平局面，他在《登雄州城樓》一詩中寫道：「三關相直斷華戎，燕薊山川一望中。斥堠人間風馬逸，朝廷恩廣使輶通。歲頒金絮非無策，利盡耕桑豈有窮。自古和親諂儒者，可憐漢將亦何功。」，又在《和國信張宗益少卿過潭州朝拜信武殿》一詩中說：「民獲耕桑利，時無斥堠勞。金繒比千櫓，未損一牛毛。」，在《廣平宴會》一詩中又說：「玉帛系心真上策」等等，認為宋朝雖然每年給遼朝一定的歲幣，但換來了安定的生產和生活環境，認為宋朝以「玉帛系遼人之心」的作法是最佳的上策。

司馬光在嘉祐八年（1063年）指出「國家自與契丹和親以來，五十六年，生民樂業」³⁴¹，蘇轍也認為「澶淵之盟」是「稍以金帛啖之，虜欣然聽命，歲遣使介，修鄰國之好，逮今百數十年，而北邊之民不識干戈，此漢唐之盛所未有也」³⁴²。韓維則進一步指出，「真宗自澶淵之役卻狄之後，十九年不言兵而天下富」³⁴³。

整體上宋人對「澶淵之盟」正面評價，多起於盟約為宋人帶來和平生活環境，且「澶淵之盟」所規定的輸遼歲幣與戰爭所運用軍費比較起來，則是一個不足百分之一二的很小數目，如王旦指出「國家納契丹和好已來，河朔生靈方獲安堵，雖每歲贈遺，較於用兵之費不及百分之一。」³⁴⁴，全面衡量起來，和平給宋人帶來的好處更多，是以都願意與契丹保持和好關係，並與契丹展開廣泛的經濟文化交流，認為對宋朝的經濟發展起到極大推動作用。

（二）負面評價—喪權辱國

宋人批評最激烈者，以王欽若為首，以其對宋真宗詆毀寇準所言：

契丹既和，朝廷無事，寇準頗矜其功，雖上亦以此待準極厚，王欽若深害之。一日會朝，準先退，上目送準，欽若因進曰：「陛下敬畏寇準，為其有社稷功耶？」，上曰：「然！」。欽若曰：「臣不意陛下出此言。澶淵之役，陛下不以為恥，而謂準有社稷功，何也？」，上愕然曰：「何故？」，欽若曰：「城下之盟雖春秋時小國猶恥之。今以萬乘之貴而為澶淵之舉，是盟於城下也，其何恥如之！」，上愀然不能答。³⁴⁵

³⁴¹ 《宋會要輯稿》卷一百九十八，嘉祐八年四月庚辰，頁4796。

³⁴² 《開州志》卷十一〈歷代論五·燕薊第四十五〉，明嘉靖本。

³⁴³ 蘇軾，《東坡志林》卷二〈官職·記講筵〉，（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29頁。

³⁴⁴ 《宋會要輯稿》卷七十，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癸未，頁1578。

³⁴⁵ 《長編》卷六十二，真宗景德三年二月丁酉條，頁1389。

雖然是出於對寇準的嫉妒而否定「澶淵之盟」，從而使宋真宗「愀然為之不悅」。的確，如果簡單從形式上看，對宋朝來說，「澶淵之盟」很像是一個恥辱的城下之盟，但這也只是形跡上的相似，與因戰敗而被迫接受敵人的條件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但他能從「城下之盟，《春秋》恥之」³⁴⁶的角度去媒孽囊其奸，也說明盟約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此外，「澶淵之盟」後宋內部對於沒有收回燕雲之地且每年給遼朝大量歲幣，是一個恥辱，仍然希望有一天能夠收回燕雲之地並免予向遼人交納歲幣。宋神宗就曾「有取山後之志」、「一日，語及北虜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虜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禦寶器盡為所奪，從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蓋北虜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捐金繒數十萬以事之為叔父，為人子孫，當如是乎！』，已而泣下久之，蓋已有取北虜大志。」³⁴⁷。像宋神宗這樣，認為宋朝沒有收回燕雲之地且向遼交納大量歲幣是一個恥辱的宋人，不在少數。如蘇軾就認為，「以歲出金繒數十百萬以資鄰敵」是「最下之策」³⁴⁸，另王安石也寫過《河北民》詩反映邊民對宋向遼輸歲幣的不滿，中有「家家養子學耕織，輸與官家事夷狄」之句；這些批判的矛頭所指，主要就宋朝在「澶淵之盟」後的苟安而言。宋王朝在盟約之後不吸取教訓而振作起來，臥薪嚐膽，利用和平局面積極進取，以圖改變現狀，卻是「武備皆廢」，使軍力愈加衰弱，在宋仁宗慶曆二年時又向遼增加歲幣銀十萬兩、絹十萬匹，次年又向西夏歲輸絹十萬匹、茶三萬斤。這樣的現狀，才是朝廷上下愛國人士痛心疾首之所在。這不能與真宗因時之宜與遼簽定的盟約混為一談。

宋徽宗時期，童貫經略西北，恢復宋神宗時期的故疆，一時飄飄然起來，「遂謂遼亦可圖」³⁴⁹，又想尋機收復燕雲之地，以建立蓋世奇功。童貫意欲收復燕雲之地，很快得到宋徽宗、蔡京、王黼等人的贊同。當然，也有人反對，太宰鄭居中，就曾責問蔡京說：「朝廷欲遣使人女真軍前議事，夾攻大遼，出自李良嗣，欲快己意。公為首臺，國之元老，不守兩國盟約，輒造事端，誠非廟算。且在昔章聖皇帝（宋真宗）與大遼昭聖（遼聖宗）立誓，至今幾二百年，兵不識刃，農不加役，雖漢唐和戎，未有我宋之策也。公何以遂興此舉？」，蔡京回答說：「上厭歲幣二（當為『五』之誤）十萬匹兩，故有此意。」³⁵⁰，從蔡京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宋徽宗等人不僅對「澶淵之盟」沒有收回燕雲之地表示遺憾，而且不滿意每年向遼朝交納大量歲幣，因此想借助金人的力量收回燕雲等地。從中可以看出，「澶淵之盟」簽訂以後，以宋人沒有收回燕雲之地且向金人交納歲幣為恥辱之人，確實不在少數，童貫等人正是利用了這一部分人對遼的

³⁴⁶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

³⁴⁷ 王銍，《默記》卷中，（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³⁴⁸ 蘇軾，《東坡全集》卷四十六〈策略二〉，四庫全書本。

³⁴⁹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政和七年七月。

³⁵⁰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據《宋史》〈鄭居中傳〉等書記載，蔡京說「上厭歲幣五十萬，故爾」，可知此處記載的「二十萬」「當為『五十萬』」之誤。

不滿情緒，才敢於「棄契丹百年之好」³⁵¹，積極主張聯金滅遼。宋徽宗也是不滿意每年向遼朝交納大量歲幣，才批准了童貫等人的請求，終於實施了聯金滅遼的外交方略。

以上可以看出，由於「澶淵之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宋徽宗、童貫、王楠、蔡京等決策人物又把這一局限性看得很重，沒有看到「澶淵之盟」對宋朝未來發展的好處，因此，不顧一些人的反對，執意拋棄宋、遼的百年之好，開始向遼朝宣戰。這說明，「澶淵之盟」的局限性對宋、遼和好關係的破裂有一定影響。當然，宋徽宗實施聯金滅遼戰略，不僅僅是由「澶淵之盟」的局限性所影響的結果，而是由多種因素促成，不能一概而論。

總之，「澶淵之盟」簽訂以前，宋、遼兩國誰也沒有能力消滅對方，儘管中間有過攻守易勢的戰略改變，但其總體實力是基本平衡的。簽訂和約，締結友好關係，對宋、遼雙方來講，均不失為一種明智的選擇。在盟約的議定過程中，宋朝儘管有所妥協，但在原則問題，即在涉及到「關南之地」的割取上，宋廷認為事關國體，因而態度堅決，寸步不讓，甚至不惜再戰。

從「澶淵之盟」的內容來分析，宋朝付出了一定代價，但在宋人看來，這是值得的，他們也從中獲得了相當的好處，其與宋真宗最初溝和設想是吻合的，實際上也代表宋朝絕大多數臣僚的意見，是以宋君臣幾乎都認為這一結果是宋朝的勝利，即使是宋大臣中唯一公開反對賂遼以結和的寇準，後也「頗自矜澶淵之功」。由此，我們可以作出判定：「澶淵之盟」是宋、遼兩國間締結的一個平等條約。雙方互有妥協，但最終的談判結果卻不失公允。

³⁵¹ 《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九，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節 澶淵之盟失敗原因

「澶淵之盟」雖然對宋、遼百年和好關係的確立和發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積極作用和影響，但其對宋、遼關係的消極影響也不容忽視，特別是有關歲幣的規定和領土交涉，對宋、遼關係的正面發展蒙上了一層陰影，最終導致了宋、遼關係的破裂。

一、北宋—新仇舊恨造生，不滿心態日盛

(一) 燕雲故地未收，舊恨難抹

「澶淵之盟」簽訂雖開創宋、遼「友好」的新局面，但也意味著宋人已放棄收回燕雲十六州的打算，這雖然符合宋、遼「友好」發展的大趨勢，但對以五代繼承者自居的宋人來說也是一個不小的損失，一些宋人心有不甘，仍然希望有一天能夠收回幽雲十六州之地，完成中國「統一」大業。宋神宗就曾有「有取山後之志」之言。

「一日，語及北虜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虜追之，僅得脫。凡行在服禦寶器盡為所奪，從人宮嬪盡陷沒。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雲。蓋北虜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捐金繒數十萬以事之為叔父，為人子孫，當如是乎！』，已而泣下久之，蓋已有取北虜大志」。³⁵²

神宗為了收復燕雲十六州之地，基本上繼承了太祖遺志，繼續「聚積金帛」，藏於「封樁庫」之中，並「自製四言詩一章云：『五季失圖，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一字目之。又別置詩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度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資，何以成戎捷。』」，以一字為一庫名，後改名為「御前封樁庫」³⁵³，亦稱「內藏庫」。可見，宋神宗曾以「澶淵之盟」沒有收回幽雲十六州之地，「反捐金繒數十萬」，為一大憾事，也像宋太祖一樣，想用金錢贖回幽雲之地，如果遼人不同意宋人用金錢贖地，也想用這些金錢招募將士，用武力收回燕（幽）雲等地。只是由於那時收復燕（幽）雲之地的時機還不成熟，宋神宗只好忍辱負重，繼續與遼朝保持和好關係，但他試圖收回幽雲等地之心不死，臨死前仍留下遺願說，「能復全燕之境者朕本邦，疏王爵」，仍然希望他的後人能夠收回燕雲等地。實際上，「澶淵之盟」簽訂以後，像宋神宗這樣，認為宋朝沒有收回燕雲之地且向遼交納大量歲幣是一個恥辱的人，不在少數，在社會上仍有一定影響。

³⁵² 王銍，前揭書，頁 20。

³⁵³ 王明清，《揮塵錄·後錄》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頁 54。

（二）增款割地，新仇再起

宋仁宗寶元元年（西元 1038 年），黨項族首領李元昊在寧夏稱帝，建國號夏，史稱「西夏」，後其在遣使赴宋，奉表請冊封為南面之君遭拒下³⁵⁴，於康定元年（西元 1040 年）至慶曆二年三次大規模進攻北宋，結果宋軍三戰三敗，遼見宋在對西夏宋朝戰敗，趁火打劫，在慶曆二年三月遣使蕭英、劉六符來索要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並且在邊境上聚集重兵相威脅³⁵⁵，最後在雖富弼出使遼，促其退兵且不再索地，但也在遼同意協助讓夏國重新臣服北宋，納款進貢下，每年增加銀帛二十萬兩匹（即加上「澶淵之盟」歲幣，共計給銀帛五十萬兩匹）。

另遼道宗咸雍十年（西元 1074 年），又利用「澶淵之盟」雙方並未勘界的缺失，派遣蕭禧等使宋，以宋人侵入遼境為藉口，要求重新劃分河東路、河北路蔚、應、朔三州等地地界³⁵⁶，並堅持蔚、應、朔三州應以分水嶺劃界。宋神宗為了消彌兩國爭端，授意談判使者接受契丹的劃界請求，將部分土地劃歸遼朝，引起一些宋人不滿，因而出現“王安石棄地七百里”之誤說，“王安石棄地七百里”之說雖屬不實之辭³⁵⁷，但也反映了一些宋人對遼人挑起劃界爭端、宋人則滿足遼人要求的不滿。

宋人在舊恨與新仇情緒交雜中，至宋徽宗時期，童貫經略西北，恢復宋神宗時期的故疆，一時飄飄然起來，「遂謂遼亦可圖」³⁵⁸，又想尋機聯合女真收復燕雲之地，以建立蓋世奇功。童貫意欲收復燕雲之地，很快得到宋徽宗、蔡京、王黼等人的贊同。當然，也有人反對，比如，太宰鄭居中就曾責問蔡京說：「朝廷欲遣使入女真軍前議事，夾攻大遼，出自李良嗣，欲快己意。公為首臺，國之元老，不守兩國盟約，輒造事端，誠非廟算。且在昔章聖皇帝（宋真宗）與大遼昭聖（遼聖宗）立誓，至今幾二百年，兵不識刃，農不加役，雖漢唐和戎，未有我宋之策也。公何以遂興此舉？」，蔡京回答說：「上厭歲幣二（當為“五”之誤）十萬匹兩，故有此意。」³⁵⁹。從蔡京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宋徽宗等人不僅對「澶淵之盟」沒有收回燕雲之地表示遺憾，而且不滿意每年向遼朝交納大量歲幣，因此想借助金人的力量收回燕雲等地。於是，宋人「棄契丹百年之好」³⁶⁰，開始實施聯金滅遼的外交方略，宋、遼百年之好的“兄弟之國”關係

³⁵⁴ 《長編》卷一百二十三，仁宗元寶二年，頁 2892。

³⁵⁵ 朱熹，李幼武，《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二之一，四部叢刊本。

³⁵⁶ 見《長篇》卷二百五十，神宗熙寧七年二月丙子條，頁 6080；卷二百五十一，神宗熙寧七年三月丙辰條，頁 6087、6122。

³⁵⁷ 李之勤，〈熙寧年間宋遼河東邊界交涉研究—王安石棄地七百里說質疑〉，《山西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

³⁵⁸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政和七年七月條，頁 1。

³⁵⁹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條，第 3-4 頁。

³⁶⁰ 《三朝北盟會編》卷五十九，靖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442 頁。

最終走向破裂。

二、遼—外交強勢欺宋，內政府腐化嚴重

（一）要求宋稱獻貢歲幣

在討論宋人向遼交納歲幣問題時，遼興宗提出，「須於誓書中加一『獻』字乃可。」，富弼說：「『獻』字乃下奉上之辭，非可施於敵國。況南朝為兄，豈有兄獻於弟乎？」，遼興宗又說：「南朝以厚幣遺我，是懼我也，『獻』字何惜？」，既而又說：「改為『納』字如何？」，富弼仍然不同意，且於回國之時建議朝廷不要答應遼人的請求，後來，宋仁宗並未聽從富弼的建議，「許稱『納』字」³⁶¹。按遼人的說法，遼人並非是要求宋人用「獻」或「納」字，而是要求宋人用「貢」字，且說宋人已經同意使用「貢」字，與宋人的記載差異很大。無論是遼人說用「貢」字還是宋人說用「獻」字或「納」字，實質所說都是一事，都反映了宋、遼雖然名義上稱「兄弟之國」，但實際地位宋人則低於遼的事實，實際上是「倒過來的朝貢（逆向朝貢）」。由於遼在外交形式上一直處心積慮想優於宋朝，成為中原地區盟主，促使宋君臣對遼處於高度不信任，猜疑與仇視加重，成為引爆後來遼「聯金滅遼」之舉。

（二）政治腐敗國力不再

「澶淵之盟」後的遼朝，外無邊患，北宋年年又納幣送白，國家太平日久。聖宗之時，吏治清明，經濟發展，社會安定。遼興宗的時候，國勢開始走向衰落。《遼史》〈刑法志下〉載：「自興宗時起，盛起大獄，仁德皇后戰於幽所，遼政始衰。」，遼興宗繼位不久，便發生了欽哀皇后篡權，興宗「不親庶務」。興宗末年，又在皇位繼承的問題上出現了矛盾。遼興宗曾許位於其弟耶律重元。《遼史·羅衣怪傳》云：「與太弟重元狎昵，宴酤，許千秋萬歲後傳位。」，而興來死後，卻把皇位傳給其子耶律洪基。道宗耶律洪基繼位不久，發生了「重元之亂」。

在平定重元之亂後，耶律乙辛開始專權，使遼朝政治江河日下，道宗極為昏庸，《遼史》耶律儼傳載：「帝（遼道宗）晚年倦勤，用人不能自擇，令各擲骰子，以采勝者為官。儼嘗得勝采，上曰：『上相之徵也』遷知樞密院事，賜經邦佐運功臣，封越國公。」³⁶²。吏治的敗壞，隨之而來的是貪汙成風。耶律乙辛當權時，「門下饋賄不絕」。《遼史》張孝傑傳載：「孝傑久在相位，貪貨無厭，時與親戚會飲，嘗曰：『無百萬兩黃金，不足為宰相家』。」³⁶³。普通官吏也是

³⁶¹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一百三十七，慶曆二年九月癸亥，頁 3292。

³⁶² 《遼史》卷九十八〈列傳第二十八·耶律儼〉，頁 1486。

³⁶³ 《遼史》卷一百一十〈列傳第四十·姦臣上〉，頁 1486。

胡作非為，貪贓枉法，放債營商。遼朝多次「禁職官於部內假貸貿易」³⁶⁴，又「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及使者館於民家」。³⁶⁵遼朝的一再申令禁止，正說明禁而不止，如此的吏治和行賄貪汙，只能使社會矛盾激化。大安四年（西元 1088 年），又「立入粟補官法」，使官吏更加冗濫。道宗好佛，「一歲而飯僧三十六萬，一日而祝發三千」³⁶⁶。與此同時，天災連年，史不絕書。

政治的腐敗，必然加重農民的負擔，興宗至遼末，各族人民所受的剝削越來越重。如當時在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為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軋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當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至」³⁶⁷，當時農民負擔的田賦，由於官吏的勒索，「歲所饋於，甚於輸官」³⁶⁸，到興宗之時，已是「求假於人，則十倍其息，至於鬻子割田，不能償者」，「加以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³⁶⁹。除田賦之外，還有兵役和徭役的負擔，因此農民起義不斷，先後有大延琳起義、李宜兒起義和楊從起義。

到天祚帝繼位之後，遼史料記載「拒諫飾非，窮奢極侈，盤於遊畋，信田饑諂，綱紀廢弛，人情怨怒」³⁷⁰，且「賞罰無章，怨讟日起；劇盜相延，叛亡接踵」；面對叛亡，「益務繩以嚴酷，由是投崖、炮擲、釘割、斃殺之刑復興焉」³⁷¹，此時的遼朝政治黑暗到了極點。《遼史》載「降臻天祚，既丁末運，又缺人望，崇信姦回，自秣國本，群下離心。金兵一集，內難先作，廢立之謀，叛亡之跡，相繼蠱起。馴至土崩瓦解，不可復支」³⁷²。由於遼內政腐敗嚴重，促使當時的宋朝認為遼大勢已去，進而生起攻遼之心，特別是隨新崛起的金朝提出「聯兵抗遼」意見下，在西元 1125 年，澶淵盟約終破局，遼在宋與金的夾擊下滅亡，但由於宋也未能在和平之中壯大國力，聯金攻遼時反讓金看出宋朝軍隊的無能，最後宋也亡於金手中。

綜觀之，澶淵盟約的破局，非出於條約的不合宜，反是兩國未能利用和平之勢，創造出國力發展更佳契機，雙方如果能創造出更適宜合作環境，而非各取其利、存有私心，金國恐也無法乘機見縫插針，遊說宋配合其攻打遼國；而宋後人亦無自知之明，自負天資優於先人，大膽打破前人辛苦建立之「殘碁」局勢，運用小利讓遼同意擱置核心問題—關南之地，始讓遼與宋和平相處百餘年，且倘若宋能拒絕金聯手，反通知遼共同抵抗金國威脅，或許能讓遼放棄歲幣，真正達到互利共生之局勢。

³⁶⁴ 《遼史》卷二十一〈本紀第二十一·道宗一〉，頁 256。

³⁶⁵ 《遼史》卷二十四〈本紀第二十四·道宗四〉，頁 288。

³⁶⁶ 《遼史》卷二十六〈本紀第二十六·道宗紀六〉，頁 314。

³⁶⁷ 《遼史》卷一百四〈列傳第三十四·文學下耶律昭〉，頁 1454。

³⁶⁸ 《全遼文》卷九〈賈師訓墓誌〉。

³⁶⁹ 《遼史》卷一百三，〈列傳第三十四·文學上蕭韓家奴〉，頁 1446。

³⁷⁰ 《遼史拾遺》卷十二。

³⁷¹ 《遼史》卷六十二〈志第三十一·刑法志下〉，頁 946。

³⁷² 《遼史》卷三十〈本紀第三十·天祚皇帝四〉，頁 359。

第五章 弱國和平戰略模型

戰爭是總體性的行為，薄富爾強調戰略方法必須在各個不同領域中去進行，包含政治、經濟、外交、軍事等方面，因此，戰爭是總體性的。³⁷³「澶淵之盟」是宋、遼之間由戰爭走向和平的轉捩點，關於這一事件的評價歷來眾說紛紜。本文主要通過爬梳基本文獻，放寬視界，認為它是雙方勢力均衡的產物，盟約的締結出現了雙方百年和好，有利於社會發展；而引發的政治後遺症也不容忽視，無休止地搞封禪祭紀等活動勞民傷財，懈怠武備加劇了軍事弱勢。

第一節 以西方博弈理論分析澶淵之盟衝突戰略模式

西方國際關係研究學者認為，運用博弈模型為基礎之博弈理論，對於建立一個統一的國際關係理論具有很大發展潛力，而該理論特別是有助於在安全議題上進行分析與思考，而其理性假設越有效，即越適用於實際之國際關係問題。然其運用博弈理論分析國際關係變化時，多會以其中「非合作博弈」(non-cooperative game) 模式為主，尤其是在國家安全問題上，最常見以「囚徒困境」(the prisoner's dilemma) 模式³⁷⁴，作為研究敵對雙方的談判之戰略運用。

政治學所謂「囚徒困境」理論係最著名之兩人非零和博弈，認為兩個囚徒被壞僅會因流浪被判 60 天拘役；若一個人招了口供，而另一個保持沉默，前者則會被判減刑，後者則獲判 10 年之重罪；反之，兩人皆坦白招供，則被判 5 至 8 年刑期，服刑 5 年後則有假釋機會。由於雙方無交流機會，彼此在不具信任基礎下，多會選擇對自己較安全策略，甚至為了自身獲得減刑而率先檢舉對方，這個處境為國際安全的議題中軍備競賽和衝突升級的現象提供了解釋。³⁷⁵

下列僅就影響宋、遼兩國決策者選擇戰爭或是和平之因素，分析決策者選擇合作或不合作的原因，藉此解釋誓書制度的源起及修訂過程之互動賽局，並透過西方博弈理論中「囚徒困境」模式，探討宋、遼這場「和戰爭執」，檢視依該項理論宋、遼所從戰到和策略之因素，分析所以建構弱國和平戰略模型的依據。

³⁷³薄富爾 (Andre Beaufre)，前揭書，頁 17。

³⁷⁴ Shaun P. Hargreaves Heap and Yanis Varoufakis, *Game The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p.146-147.

³⁷⁵ 有關囚徒困境描述可見於下列文獻: A. W. Tucker and P. Wolf, eds.,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Game*, Vol. III, *Annals of Mathematics Studies*, No. 3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R. Duncan Luce and Howard Raiffa, *Games and Decisions* (New York: Wiley, 1957), pp.94;

Anatol Rapoport and A. M. Chammah, *Prisoner's Dilemma: A Study of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5); Anatol Rapoport, *Two Person Game Theo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6); and Martin Shubik, "The Uses of Game Theory", in Charlesworth,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pp.264-268.

一、理論重要關鍵－溝通與合作

衝突與合作，構成國際安全問題的核心。在國際關係研究中，將衝突與合作構成一個模型，由此一模型，可概略的瞭解，國際社會各國之間互動的情形。「衝突－合作模型」如圖一，國際關係中的任何互動，都可視為在線段 AB 中，大部分國家間的互動，都在 0 附近，因此，國家間除了有可能發生衝突外，還有合作的關係。³⁷⁶因此，沒有一個國家與另外一個國家，是處於完全的衝突或合作狀態中，尤其是完全的衝突狀態，它必然是逐步升高的現象。多伊奇在分析衝突時，提出三個問題，（1）是拼到底還是共存？（2）是根本性的還是偶然性的（3）是可駕馭的還是不可駕馭的？³⁷⁷因此，解決衝突的方式，應採取雙方共存，且駕馭自己的行為，有所節制，如此就不易造成戰爭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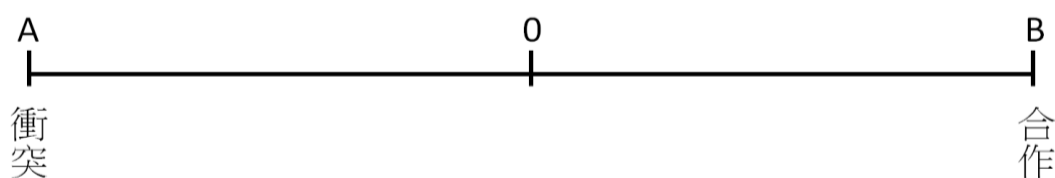


圖 5-1 衝突合作模型

資料來源：李少軍，《國際政治學概論》，上海：上海人民，2002 年，頁 184。

當今國際學者，多主張利用「軍事互信機制」防止雙方衝突過程，走向拼到底與行為的不可駕馭情形，是解決衝突的良好機制。而「軍事互信機制」是冷戰時期的產物，美國與前蘇聯為避免發生核子戰爭，造成重大的災害，所建構的機制。歷史上成功的建立軍事互信機有二個例子，一是美蘇兩國、二是歐洲地區³⁷⁸。因此，說明「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通常以這兩個例子作為典範，以瞭解「軍事互信機制」的內涵。

「軍事互信機制」的意義是「一種工具，使相互敵視的國家降低彼此之間的緊張關係或預防戰爭的發生，同時可排除軍事活動中的神祕性，使國家之間的意圖更加透明化、減少彼此間的恐懼感，但此一工具決不能危及國家內部安全為前提。」³⁷⁹降低或預防戰爭與軍事活動透明化是「軍事互信機制」重要的

³⁷⁶李少軍，《國際政治學概論》，上海：上海人民，2002 年 3 月，頁 184。

³⁷⁷李少軍，前揭書，頁 198。

³⁷⁸「歐洲安全會議」是「信心機制」的發展初始階段，會發展「歐安會議」是由於蘇聯在 1954 年後的外交政策，因此，歐洲地區建立「信心機制」仍應視為美蘇「信心機制」下的結果。請參閱陸委會委託研究，前揭書，頁 53。

³⁷⁹ Krepon 的定義與挪威前國防部部長 John Jorgen Holst 相同，都強調軍事活動部分，而美國海軍退役少將邁克爾·麥克與國際關係學者 Raiph A Cossa，將「信任機制」界定不只限定在軍事行動中，其範圍較前者寬廣，本文著重於「軍事」的信心機制建立，因此採取 Krepon 的意義，請參閱 Michael Krepon et al,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 for Regional

關鍵，這就假定敵對雙方或多方，是不希望有戰爭的發生，追求和平是它們的共識，利用各種網絡傳遞重要信息，使彼此相互在有疑慮下，進行溝通，使彼此軍事行動能有節制，報到和平的目的。

「囚徒困境」戰略行動本質是通過自己的行動以影響他人對自己將如何行動的期望，從而影響他人選擇，最終形成有利於自己的結果，也就是局中人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最大限度地獲取自己之利益，並把損失最小化；然而此戰略成功的關鍵則在於有效溝通並促成合作，但合作的前提是必須符合所有人的利益，任何局中人在其他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自行破壞合作是不理智的，可能會為本身帶來極大損失。

然而在真實的國際環境下採取何種戰略才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目標呢？很顯然，要使談判的各方達成均可接受的協議，談判的每一方均要考慮談判對手想法，也就是必須對談判各方的期望進行協調，使各方的期望趨同，說明這些因素是如何起作用的，在缺乏溝通的情況下共有的某些知識和經驗會使他們的想法趨同。從上述可得知，雙方要共同獲得到利益，唯一的方法就是「合作」，而促成「合作」的產生，主要就是依靠「有效溝通」。

依據「囚徒困境」模式端看宋與遼「澶淵之盟」的簽訂，當時兩國之間的互動到達某種臨界點，為了戰爭都耗費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財力，雙方在多年交戰經驗與運用潛伏對方國境之間諜等手段，大致清楚敵我的軍事實力，亦體認報皆不具備可在短時間內絕對壓制對方的優勢；另戰役發生期間，透過兩國國君信任之降宋、遼將王繼忠從中穿針引線下，有效地將議和心意傳遞給對方，促使兩方適時遣使談判商議條件。

制度運作的過程，藉「訊息不流通」的觀點，分析宋、遼為了保障誓書制度，所採取用以增進互相瞭解的各種措施，認為缺少互信導致兩國維護誓書制度的成本提高。宋人思考遵守誓書時，主要從幾個方面展開評估：首先是戰爭的代價。戰爭不僅損失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使國家陷入內外交困的危險境地，何況戰爭受到偶然因素的影響甚大，勝負難料，因此非有絕對致勝把握，選擇戰爭應是最不得已的策略。其次是契丹的態度。誓書由宋、遼兩國共同簽訂，非單方一廂情願，契丹是否有合作的意願，是否能夠共同遵守誓書，有無背盟的跡象，一直是宋人決策中反覆推測的焦點。再次是兩國軍事實力之評估。軍事實力直接影響宋人應對契丹之信心。澶淵之戰時，雙方雖皆有議和的意向，但是契丹軍隊深入宋境，宋朝的軍事實力不足，因此宋人願意支付歲幣，而契丹也無十全勝算，戰爭拖延下去，後退之路有可能被切斷，所以接受了誓書。

Security (Washington 1998)，轉引自陸委會委託研究，前揭書，頁 32-33。

二、談判籌碼－實力與利益

國際間運用博弈論研究政治哲學和倫理問題的代表學者賓默爾（Ken Binmore）在其《博弈論與社會契約》一書也提到，人類戰爭是最原始的解決紛爭、獲得利益的方式。遼國發動「澶淵之役」這場戰爭，動員約二十萬的騎兵大舉南下，並採取快速機動作戰方式，在不到三個月內，大軍壓進至宋國都開封不遠之澶淵城，遼如此展現其軍事實力，其目的當然希望自己能從中獲取最大利益，也就是獲得關南土地與金銀財貨。

當然宋真宗與其群臣亦清楚遼之心態，在其主戰派群臣分析情勢下，促使真宗領兵親征，並親臨最前線澶淵北城，適時運用較佳之武器裝備，射殺視察戰場之遼軍先鋒大將蕭撻覽，並趁軍心士氣高漲之際，擊退遼首波攻城之軍，使遼國瞭解宋軍對此戰役的準備與用心。就在宋、遼各自展現其軍事實力中，使對方感受到未有絕對優勢與勝算，此也讓處在衝突狀態的雙方產生「合作」之意。

然而，在以博弈理論探討軍事、政治或經濟問題時，可發現其被研究之行為者進行戰略調整，均係以策略目標和各種談判預期之利益為基礎。雙方要達到「合作」目的，首重於營造符合兩國利益處，由「澶淵之盟」可看出，宋以歲幣三十萬匹兩與承認遼對所佔燕雲之地所有權作為滿足遼利益條件；反觀遼則以歸還此戰役中所佔領宋城池和認同宋擁有關南之地事實，也是因為均能符合雙方預期之利益，「合作」始未破局，進而促成百年之和。

「非合作博弈」重視「利益」計算之觀點，比對不同時期宋、遼兩國之主要考量因素，可以較深入且全面地瞭解誓書變遷始末。宋、遼兩國在四次誓書制度重要演變過程中，以「利益」作為核心概念，若能尋求雙方皆能接受的均衡點，則依舊維持合作模式，誓書可繼續規範兩國之互動；一旦外在條件發生劇烈變化，導致原先的均衡點喪失，雙方失去合作的誘因，制度即土崩瓦解，誓書也為之發生變動。

宋太祖時期與契丹開展了和平外交，太宗發動戰爭，消滅了契丹支持的北漢，進而欲收復燕雲，率先打破了和平的格局，使兩國進入戰爭狀態。但是，直到真宗初年，始終無法有一方獲得壓倒性之軍事優勢，這種情勢為和議創造了條件，「誓書」能夠於真宗時期建立，實肇因於此。反覆的戰爭令彼此知曉敵國軍事實力，利於各自評估「和議」與「戰爭」能帶來之利益。從現在的觀念來看，誓書中規定宋朝每年付出三十萬歲幣，是不平等，然而回溯以前的歷史，給予「夷狄」物質利益以平息邊患是歷代以來通行的政策，況且與戰爭消耗相較，三十萬歲幣確實顯得微不足道，並未造成宋人經濟負擔。但是歲幣對契丹而言卻珍貴得多，不需「南牧」即可坐享其成，每年獲得南朝供給，對契丹經

濟產生實質幫助。當雙方尋得此一利益均衡點，體認到「合作」的利益較「衝突」為大時，盟約成立乃勢所必然。復由於兩國勢均力敵且體認到戰爭的代價，努力遵守協議成為澶淵之盟得以持續實行的關鍵。

三、談判手段－承諾與威脅

談判即是一種「討價還價」過程，雙方都認識到自己的行為正在被解讀和預測，對方也會根據自己所創造的預期而行事；在存在多種可能的結果的情況下，過程中弱勢一方反而具有優勢，可自由選擇在某種意義上的讓步；如果一方不能再讓步，那麼只有另一方讓步才能避免談判破裂，這裡的關鍵就是讓對手相信你已再也不能讓步了，而承諾與威脅奏效的前提是使對手相信自己有執行這種不可逆轉的、不可撤銷的戰略的利益和動機。

觀看遼傾其國一半以上之二十萬之眾部隊南傾，且避開宋邊境主力部隊，直搗澶州城與真宗相峙，主要就是在製造出對宋朝之威懾感，以成為後續談判重要籌碼；另就兩國議和過程中，最初遼堅持索取關南之地，而由宋真宗明確對遼使表達「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遺之貨財，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為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眾，躬行討擊耳。」³⁸⁰，透露出宋堅持地不可歸，只許金帛的意見，所以一直未能談成。

然而在其後反復磋商中，宋使曹利用對遼君主嚴肅說明「若北朝（指遼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歸關南之地），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由於宋君主與使臣言辭中均清楚讓對手明白已再也不能讓步，且表達不惜延續戰爭，再次兵戎相見，另一方面宋則作出「許之歲遺銀絹三十萬匹兩」的承諾，作為支助其軍旅費用，以滿足遼之利益。雖然宋內部有人對三十萬歲幣感到為過厚，但遼國此次幾乎傾全國精銳之師大舉深入，正如其接伴政事舍人高正始對宋使臣所言「本謀關南之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之人負愧多矣。」³⁸¹，誠如宋宰相畢士安所言「不如此，虜所願不滿，和事恐不能久」³⁸²。

³⁸⁰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乙亥條閏九月，頁 1269。

³⁸¹ 《長篇》卷五十八，真宗景德元年十二月癸未條，頁 1290。

³⁸² 《龍川別志》卷上。載「契丹有求和意，朝廷知之，使供奉官曹利用使於兵間。利用見虜母於軍中與蕃將韓德讓偶在駝車上，坐利用車下，饋之食，共議和事。利用許之歲遺銀絹三十萬匹兩。利用之行也，面請所遺虜者，上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及還，上在帷宮，方進食，來之見，使內侍問所遺。利用曰：『此機事，當面奏。』上復使問之，曰：『姑言其略。』利用終不肯言，而以三指加頰。內侍入白：『三指加頰，豈非三百萬乎？』上失聲曰：『太多！』既而曰：『姑了事，亦可耳。』帷宮淺薄，利用具聞其語。既對，上亟問之，利用再三稱罪，曰：『臣許之銀絹過多。』上曰：『幾何？』曰：『三十萬。』上不覺喜甚，由此利用被賞尤厚。然當時朝論皆以三十萬為過厚，惟宰相畢士安曰：『不如此，虜所願不滿，和事恐不能久。』眾未以為然也。然自景德至今，將百年，自古蕃漢和好所未嘗有，畢公之言得之矣。」

四、成敗因素－信任與決心

社會信任產生於人際信任，而人際信任則來自個體是否具有信任他人的傾向（propensity to trust），社會資本的建立，最重要的基礎在於信任，Fukuyama 認為所謂「信任」乃一社團中，成員對彼此常態、誠實、合作行為的期待，基礎來自社團成員共同擁有的規範，以及個體隸屬於那個社團的角色。因為當一群人預期其他人可靠而誠實，那麼他們就會彼此信任。此時信任就像是潤滑劑，讓任何群體或組織更有效。反觀人們彼此若是處在不信任的社會中，其運作只能靠正式的規章和制度，而規章制度的由來則需經過談判、認可、法制化、執行的程序，有時候還需配合強制的手段。如此以種種法律措施來取代信任，必然造成經濟學家所謂的「交易成本」上升。³⁸³

社會信任是現代社會的一個重要特徵，它是社會文明程度的一個重要表徵。亦是社會中社會成員之間相互認同、信任並進行真誠交往的現象。它存在於人們的共同活動之中，支持著人們之間的交往與合作，並發揮著提高交往效率的作用。因此，社會信任是社會的寶貴財富，也是一種社會資本。社會信任在不同社會領域有不同的表現，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社會信任（社會信用）是一種關係形式，從宏觀上來說它是一種社會結構，它反映了有關係的社會成員之間可實現的角色期待。而在經濟領域常常被稱為社會信用，這一概念更多地帶有相互誠信地進行經濟合作、商品交換的意涵，一般認為社會信任（社會信用）可以減少人們之間的交易費用，實際上它還具有心理學和美學的價值。

總之，信任之所以成為近年來社會科學研究的主題之一，其主要理由在於對理性選擇模型的反動。從理性觀點來看，信任就是對於未來合作可能性的一種計算，也就是理性模型是以個人所得最大化及損失最小化，作為其論證基礎，並以自我利益、工具的觀點來回應他人、組織、權威及規則。此種以自我利益為出發點的理性架構，卻忽略了社會互動的社會架構，所以，信任具有超越理性計算的社會意義。信任同樣是 Coleman 討論社會資本六項元素中的重點。他從學理上給予「社會資本」一個全面的界定和分析，且認為社會資本是根據其功能定義的，它不僅是社會結構的組成部分，同時也是一種個人資源，這些資源的擁有因人而異，信任關係、權威關係、信息網絡與規範、地位等，都是影響社會資本的形成要素。由此可知社會信任的建立，除了有賴社會網絡的綿密外，亦須要社會規範中成員彼此誠實、合作及互惠等行為，此將有助於社會資本的累積。³⁸⁴

³⁸³ Fukuyama, F.,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Y: Free Press, 1995), pp100-101.

³⁸⁴ 王漢國、郭世清，《上揆誠道，下守信法-「中孚」思想對社會誠信倫理之啟發價值》，「友誼：一個哲學、社會學和政治學科觀點」研討會，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3，頁 15-16。

觀看澶淵之役，宋與遼雙方一開始均由國君率領眾臣及國家精銳部隊出擊，即是在表現各自的「決心」，特別是宋真宗的親征可說是此回談判成功因素，其「登北城門樓，張黃龍旗，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百倍」³⁸⁵，除是代表著對遼透露出宋朝抵禦外犯勢力決心外，更是提振前線軍民心士氣一大要素，且在遼軍統帥意外被宋弓弩射殺下，且於澶淵成輩初役，擊潰遼驍騎，雙方士氣一消一漲下，讓遼在來談判時為仍有絕對優勢主導一切，特別是對遼此次南侵主要目的—收回關南與三關之地的實現上，在真宗強烈表達此為不可碰觸底線下，遼只有退而求其次，改為接收宋的歲幣。

此外，一次性的大規模行動成功的可能性不大，而小規模行動成功的可能性就增加了許多，在國際關係中缺乏信任的國家之間也需要採取一些小步驟來逐步建立互信。而視宋、遼「澶淵之役」發展，雙方能由軍事衝突直轉為談判議和，需極高的信任度，雙邊互信基礎除建立於宋、遼君主信任之降宋、遼降王繼忠從中穿線外，宋太祖之時所建立兩國外交和談模式亦為主要因素，由於宋、遼間已非第一次進行「合作」性的談判，早在宋立國之初，宋太祖即曾授權邊境大將與遼國守將商議和談，若缺乏上述二者，雙方恐難於短時間內達到議和目標。

總之，雙方可以選擇繼續交戰或是合作建立和平兩種策略。因此可以推論宋、遼的決策者，衡量長期互動情勢、國家可獲取之利益、戰爭的代價以及對方合作的意願後，接受「合作」能令雙方皆獲得更大的利益，「誓書」的成立也就勢所必然了。「澶淵之盟」就是塑造「合作」的「理性」解決辦法，它令交戰兩國不再一味地追求以武力擴張自己最大利益，以和平外交方式，訂定歲幣、緣邊活動的管制措施等替代辦法，從而兩國只要遵守制度，即可以避免兵戎相見，大大減少了戰爭帶來的損失，並增加兩國的利益。

比較各項可能影響決策者選擇戰爭或是和平之因素，分析決策者選擇合作或不合作的原因，藉此解釋誓書制度的源起及修訂過程，這個觀點來檢視「澶淵之盟」的出現，可以看到宋、遼兩國選擇合作進而建立「誓書」之原因，主要在於宋、遼雙方當然希望自己國家能獲取最大的利益，這種利益我們假設是能夠獲得更多的土地、財貨，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戰爭是最原始的解決方式。但是不斷戰爭的後果，卻沒有如預期地為國家帶來更大的利益，戰爭所需的軍費，人員的死傷，國家局勢因而動盪不安等等的因素，使得發動戰爭反而未如想象中獲取了最多的利益。但是兩國之間又長期存在邊境問題，任何一方都擔心對方會發動戰爭來犯，不主動應戰可能會給予敵人占得便宜，應戰又未必能替國家帶來更多的利益，這種兩難正恰如囚徒困境中顯現的模式。

³⁸⁵ 同前註，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丙子條，頁 1287。

第二節 由中國圍碁思維檢視宋、遼行動邏輯

舉凡各類對弈，無不出有勝有負，不然即是以和收場，大家徒勞無功，白忙一場。然而中國圍碁則有不同的境界，其在先行者讓半子規則下，必有勝負，但是卻有存在另類的「和棋」，即「殘碁」。而「殘碁」則異於一般「和棋」之局，其重點係後世只需另有更棋高一籌之人出現，便可點破局面而分勝負，且高明的「殘碁」須在雙方都存「勝棋」心理，且深知對手心理狀態與實力考量，透過彼此默契及時空因緣際會下，始能達到雙方「同勝不敗」之均衡點，常為歷經數十載卻仍「無人能破」。是以古來「勝棋」何其多也？然世人迄今仍津津樂道者，反是所存之經典「殘碁」棋局，而棋界各家高手亦以與對手形成「看似外馳，實則內張」的「殘碁」而稱快無憾。而北宋與遼「澶淵之盟」即可謂是中國外家史上難得以見之「殘碁」，下列即以圍碁棋路說明成局之因。

一、雙方皆有對奕高手

戰爭是執政者有意識、無意識或是心理現象的產物，例如交戰相方同時認知錯誤並錯誤的判斷，或是執政者自認為是理性的以軍事手段爭取國家利益的政策工具，再者根本是無意識狀態下的自然反應而非理智的判斷，此外因群體認同而劃分我群、他群利益衝突，另有因執政者的小團體（核心）的錯誤強化自我認同的結果，乃至於族群衝突、文明衝突的結果等。

澶淵之役表現上像是遼聖宗與宋真宗的一場對奕，但觀其全盤局勢，真宗與聖宗反只是期局中的一步棋而已，事實上對奕高手是遼的蕭太后、韓德讓，宋的畢士安、寇準。後人評「澶淵之盟」多認為，北宋以宰相寇準居頭功，近代學者蔣復璁《「澶淵之盟」的研究》³⁸⁶一文則提出「澶淵之盟乃是畢士安一手主持的，由寇準出面，其則退居幕後策動」，一反史學家大多只看到寇準的功勞，強調畢士安從旁做出決策之重要性。

畢士安之功，其一是力引寇公，不但保薦寇準，且盡力維護他，史稱「準為相，守正嫉惡，小人日思所以傾之。有布衣申宗古告準交通安王元傑，準惶恐，莫知所自明。士安力辯其誣，下宗古吏，具有奸罔，斬之，準乃安。」，始能進而由寇準促使真宗親征；到達澶淵後更全權負責前線事務，扭轉戰局，最終迫使遼軍基本按宋方的條件議和。其二，為精於策畫，排紛決疑。在策劃親征的過程中，由於其意見顯然更穩重些，較容易為真宗所採納，且畢士安是贊成議和的，只不過他主張「以戰逼和」。當王繼忠為契丹奏請議和時，宋廷上下莫辨真偽，「獨士安以為可信，力贊真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成」，並最終打消了真宗的疑慮，使議和得以順利展開。及雙方罷兵和好之後，一切善

³⁸⁶ 蔣復璁，〈澶淵之盟的研究〉，《宋史研究集》第二輯，1964年，。

後工作也都是畢士安親自安排的。至此，畢士安在「澶淵之盟」中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

另遼朝蕭太后遠見卓識，認清形勢，也是達成和解的一個重要原因。蕭太后（即蕭綽），遼景宗皇后，遼聖宗之母，史稱「承天皇后」。出身於後族國舅拔裏大父房。景宗卒，聖宗十二歲，不懂政事，故遺詔：「軍國大事听皇后命」。蕭太后正式臨朝開始執政，但當時「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³⁸⁷，她的執政地位還不牢固。諸王宗室握有兵權，對皇帝的寶座虎視眈眈。面對這樣的局面，蕭太后依靠大臣韓德讓，採取一系列切合實際的措施，既鞏固了自己的執政地位，又革除了穰宗朝遺留的弊政。蕭太后在文治方面，傾向漢化，主張革新。在軍事方面，蕭太后「習知軍政，澶淵之役，親御戎車，指麾三軍」³⁸⁸，是遼朝一位卓有才能的女政治家和軍事家。宋、遼達成「澶淵之盟」便是蕭太后政治才能的突出體現，也和她把握方向，認清形勢是分不開的。

蕭太后執政時期的宋、遼戰爭，使雙方均有較大的損失，百姓流亡，給兩國人民的生產生活帶來了很大的破壞。兩國人民的厭戰情緒空前高漲，史料稱「時契丹母老，有厭兵意」³⁸⁹，可見蕭太后本人也產生了厭戰的情緒。交戰雙方的敵對狀態從宋太宗北伐起，已經持續了二十幾年，儘管遼朝稍佔優勢，但雙方並沒有實質性的變化，兩國的疆界也沒有大的變動。以蕭太后為首的遼朝統治者逐漸認識到，沒有足夠強大的力量是無法與宋朝決出雌雄的，然而卻一步步陷入了戰爭的泥淖無法自拔。此時，以戰逼和，占得和談的先機，不能不說是蕭太后的上策。此次蕭太后母子親征，來勢洶洶，一方面試圖打破對峙僵局，一方面鑒於當時的形勢，不能不說議和也是這次親征的既定目標之一。因此採納了王繼忠的「和談說」，並欽點他進行暗中議和活動。作為遼朝的統治者，也是主動進攻、握有主動權一方，蕭太后的主動和談意圖對「澶淵之盟」的簽訂起到了一個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別是蕭撻凜中弩身亡，更加堅定了蕭太后的和談決心。

二、雙方都存勝棋心理

宋、遼盟約，一大因素即是初期雙方均展現出「勝棋」之心。首先，兩國均由君主親自領軍，遼聖宗率其約國一半以上之二十萬眾騎南侵，且一路直奔至澶淵城，展現非索回關南之地決心；聖宗即位初期，蕭太后面臨艱困處境，

³⁸⁷ 《遼史》卷七十一〈列傳第一·后妃〉景宗睿智皇后蕭氏傳，頁 1202。

³⁸⁸ 同前註。

³⁸⁹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乙亥條，頁 1268。載「初，殿前都虞侯、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敗，為敵所獲，即授以官，稍親信之，繼忠乘間言和好之利。時契丹老母，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然亦納繼忠說，於是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莫州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願速達闕下，詞甚懇激。」

正所謂「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³⁹⁰，後於韓德讓等幾個親信協助下擺脫了孤立，內部問題始緩和。在戰事背後，「兩國交和，約制族屬」才是蕭太后政權所需求。另一方面，宋真宗親征澶淵，則是透露宋朝死命抵禦來犯外敵決心，特別是最終其親臨澶淵北城，此可說完全展露出宋軍求勝之心。

也因為雙方一開始均表現出「勝棋」之心，特別是戰局發展使彼此瞭解各自實力，深知一時之間無法全面擊潰對手，是以是以宋與遼在隨後局勢中，在對方給予任何新信息均會認真思索，權衡利弊，避免錯執一棋，遭致求盤皆輸。

三、深知對手實力與心態

維納 (Wiener, Norbert) 在《人有人的用處：控制論和社會》一書中，提到一個簡單的「控制」形式，「當我去控制別人的行動時，得給對方一個消息，儘管這個消息是命令式的性質，如果要使我的「控制」成為有效，我就必須審視來自對方那息的任何消息，這些消息表明命令之被理解與否和對方是否依這消息做出我要的反應。³⁹¹「控制」是依據特定的目的，通過一定的手段，使被控制者（受控裝置）的發展方向，在施控者（施控裝置）企圖範圍內。³⁹²「控制論」的目的與上述之「軍事謀略」目的是相似的，兩者都是探討如何能掌握事件整個的發展過程。

遼發起澶淵之役，起於其獲知宋仍存收復燕雲之心，且已在準備北伐行動，是以「先發制人」，發兵南傾，企「以戰促和」，索取關南舊地；宋朝真宗親政，目標亦在「以戰促和」，只是其有著“只遺之貨幣，不割地”底線，誰是最後的贏家，當由戰局的發展決定。

宋初，宋、遼雙方為瞭解、掌握對方情況與軍事策略，均派遣間諜赴敵國境收集情報，適時掌控局勢狀況，而就澶淵之役發展，遼、宋雙方從至澶州兩軍對壘之際，到展開和談，開始時各自從本國的利益出發，都向對方提出了較高的和談條件，遼方向宋方所要五代時被周世宗攻取的瓦橋關南土地，而寇準最初確定的和談條件是：讓遼朝向宋朝稱臣，交出幽州（今北京市）土地。實事求是地說，在當時形勢下，按寇準提出的條件，遼方是根本不可能接受的，其結果只能使和談告吹。

幸賴由於有王繼忠此為降宋、遼將在雙方間穿針引線，傳遞兩國對戰事處置心態，皆有著以非武力方式結束戰事之意，是以「議和」始能於戰事間逐步進行，並在過程中藉由中間人釋放雙方底線，促使談判能順利進行。

³⁹⁰ 《遼史》卷七十一〈列傳第一·后妃〉景宗睿智皇后傳，頁 1202。載「景宗崩，尊為皇太后，攝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奈何？』」

³⁹¹ 維納 (Wiener, Norbert)，陳步譯，《人有人的用處：控制論和社會》，北京市：商務出版，1978 年，頁 1。

³⁹² 金觀濤、華國凡，《控制論和科學方法論》，臺北：谷風出版，1983 年 1 月，頁 2-3。

四、具備時空因緣際會

事實上，「澶淵之盟」非宋、遼首次以外交談判處理紛爭，在宋初，宋太祖鑑於「先南後北」戰略，且顧及國力尚未壯盛無足夠兵力南北部屬，曾於開寶七年（西元 974 年），宋、遼兩國此後即開始奉書來聘、互賀正旦、賀春節等外交活動。而雙方和平局勢雖因在宋太宗伐北漢破局，卻為後世提供兩國間新的戰略思考模式。而由於油著先人成功的經驗，宋、遼雙方談判中，雙方始能建構互信基礎，促使後續條件的談判與擬處。

另一方面戰事逐步發展下，雙方各有勝負，但經歷二十餘年大小不斷戰事下，遼太后、宋真宗皆有厭兵之意，就局勢言，初期宋真宗意向較顯著，惟在遼將蕭撻覽中弩身亡，堅定蕭太后的和談決心，加快議和發展步調。此些均係盟約成功的因緣際會。

「澶淵之盟」後，宋、遼雙方結束二十多年的戰爭，並在兩國君臣高度智慧下，營造出互利互惠情勢，讓雙邊產生共生共榮關係，進入圍棋中「殘碁」之局勢，進而也維持兩國長達一百二十年的和平關係。而比較前篇幅以西方博弈理論分析宋、遼衝突，以及上段就中國圍碁思維檢視宋、遼行動，可發現兩者有些相似，特別是在最初之條件是相同，首先雙方皆須是理性的，在「圍碁」中即是對弈者為高手之意，且雙方皆以「勝利」為目標，能讓對方感受到自己的「決心」；至於發展過程，即是溝通、合作與實力、利益，對弈則是深知對手實力與心態，在雙方均具有審視局勢能力下，始能作出正確之選擇，減少非理性之舉動。

雖然「澶淵之盟」所形成之「殘碁」局勢與博弈理論「囚徒困境」在具備條件有些相似，但是所運用方式與形成結果卻是不完全相同，博弈理論是從現實狀況中被動尋求符合雙邊利益的，兩者「合作」建立於眼前共同的利益上，隨時會因為追求利益改變而破局；至於「澶淵之盟」的模式卻是主動營造出雙邊互利互惠關係，進而建立出共生共榮局勢，這也是其所以可維持百年之久的關鍵。進一步說，若僅以博弈理論所述模式去建構，所獲得只是解決的眼前之衝突，對未來則無法掌控；但「澶淵之盟」所衍生之模式，不只是解決面臨，並創造出一種「殘碁」局勢，讓雙方願意維持現有狀況，靜待後世能人來解決核心問題。

第三節 澶淵之盟建立和平模式

歷史事件非單一因素即可造就，總是需要透過許多複雜之因素交織始能成就，「澶淵之盟」誓書誕生亦是如此。從「澶淵之盟」背景研究中，不難發現從兩國皇帝與內部政治環境氣氛、國家政策與軍事戰略，一直到戰事發展實之時空環境等，無不影響「澶淵之盟」的簽訂，可說每一個環節未到位，或許就是衝突之另一種結果，以下即針對所有關節點，綜合成下列四個重點。

一、藉由次佳選擇，促成共同利益最大化

（一）遼開啟戰爭目的

遼國開啟「澶淵之役」這場戰爭，最主要目的在掠取物資、金錢，並取回關南之地；然而，在掠奪目的之後議存在另一個因素，即是蕭太后為制服「族屬雄強」。聖宗即位初期，蕭太后面臨艱困處境，正所謂「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³⁹³，後於韓德讓等幾個親信協助下擺脫了孤立，內部問題始緩和，然而雖暫免皇位不保之慮，卻仍擺脫不了「族屬雄強」事實。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李錫厚先生在《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文中則提出，蕭太后深知在宋、遼間這種長期對抗下，無疑只會促使掌握遼軍事大權世襲貴族的地位更加強勢，亦即「邊防未靖」更加促成「族屬雄強」，其認為與北宋實現緩和是解決地位受威脅關鍵因素，然「欲求緩和」，首先就得迫使宋朝放棄攻取早已歸屬遼朝的幽薊地區企圖，為此，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以攻戰相脅迫，即「以戰迫和」；反之，如果遼朝示弱，則只能鼓勵北宋來攻，和議則更無法達成。³⁹⁴

由上述可得知，遼發動二十餘萬眾兵力揮軍南下發動戰端，就表面端詳，可說係以取回關南之地為首要目的，掠取宋朝地區的物資、金錢為其次之要務，而迫使宋放棄攻取已歸屬遼之幽薊地區則為底線，但在戰事背後，「兩國交和，約制族屬」才是蕭太后政權所需求之最大利益，這也解釋為何遼太后在兩國為進行大規模具決定性之作戰下，即積極派遣降宋、遼將王繼忠穿梭兩國間，遊說兩國君主走向談判之途。

（二）宋處理戰事原則

反觀宋朝方面，當然以擊潰遼軍，迫其返回關外之地為主要目標，但由史

³⁹³ 《遼史》卷七十一〈列傳第一·后妃〉景宗睿智皇后傳，頁1202。載「景宗崩，尊為皇太后，攝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弱，族屬雄強，邊防未靖，奈何？』」

³⁹⁴ 李錫厚，〈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載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6。

料記載，「契丹有求和意，朝廷知之，使供奉官曹利用使於兵間。利用見虜母於軍中……，利用許之歲遺銀絹三十萬匹兩。利用之行也，面請所遺虜者，上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以金錢促使遼退軍可作為次要選擇。

另宋真宗多次申明「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為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眾，躬行討擊耳」，並言「所言歸地事極無名，必若邀求，朕當決戰爾」，當面駁回遼使韓杞的收回關南故地的請求，以及宋使曹利用「若北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強硬態度等，可知保有關南之地為其底線。

最後，遼見取得關南之地已無希望，在雙方各退一步，遼接受宋朝許下的歲遺「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議和條件，以次佳選擇做為結束紛爭作法，遼同意宋擁有關南之地所有權，宋亦承認遼既有燕雲之地事實，並歸回此次戰爭中佔領宋之領地。

當時宋人決議訂盟時，對於給予契丹歲幣三十萬，認為並非最佳選擇，且也不被廣泛認同，史載「曹利用使於兵間議和事，遺敵銀絹三十萬，朝論皆以為過」，但誠如畢士安所言「不如此，敵所顧不重，和事恐不能久」，王曉波於《寇準澶淵對敵之策平議》文中也指出，³⁹⁵宋單純依靠外交努力，而拒絕賂遼財貨，遼恐難接受議和，特別是遼這次大規模侵宋，目的在於促使宋歸還關南此一爭議之地，在沒有經濟上的利益時，其必感羞辱而惱怒。

另一方面，遼如果沒有在此戰役中獲取利益，蕭太后又如何面對內不強勢族屬，戰爭勢必將持續下去，雙方持續兵戎相見下，宋未然能持續勝況，畢士安曾說「澶淵郭郭非廣，久聚大眾，深恐不易」³⁹⁶，另澶淵夾黃河分南北兩城，當時為舊曆十一月，「河冰已合」³⁹⁷，雙方孰勝孰負無人能曉，且遼以二十萬之師圍攻此不甚大之孤城，就算無法攻下，必定也將造成宋軍龐大傷亡。

雙方在皆能退而求其次，選擇次佳目標，即宋以財貨換得遼退兵，遼則獲取歲幣不在求取關南之地下，「議始定」，兩國自此進入良性互動階段，迄景德以來，維持和平局面百有餘年，議者以畢士安之言所得焉。然後，自古和好所未嘗有之，顯示誓書帶來的好處超過了歲幣，雙方始知獲取最大利益，更遠勝戰爭的代價，是以宋人遂逐漸意識到誓書的重要性並進而維護它。

二、經過長期互動，提升兩國合作互信度

克服個體理性間的衝突，正是需要經過多次相互交易、接觸中，當追求個體最大利益不斷碰壁的情況下，逐漸體會到「制度」對規範個體互動的重要性，

³⁹⁵ 王曉波，〈寇準澶淵對敵之策平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十二輯，2003年6月，頁54-59。

³⁹⁶ 《長篇》卷五十七，真宗景德元年九月丁酉條，頁1257。

³⁹⁷ 《玉海》卷一百九十三上〈景德親征〉。

制度能夠有效地降低互動時之不確定性。

「澶淵之盟」誓書制度能發揮作用非因其形諸明文的條約規定，乃是長期互動的結果，導致條約能夠生效。宋、遼雙方經過「利益」計算，選擇簽訂「澶淵之盟」外，另外一個不應忽略影響決策之因素，即是自宋太祖以來宋、遼間即存有著互動，是以當雙方一直處在未能突破均勢僵局情況，對決策者考量應否訂盟時應產生相當影響。仔細分析從太祖建國一直到真宗澶淵之役四十餘年間的變化，從太祖立國之初兩國即時有軍事衝突，契丹未能佔便宜，宋也無力進一步攻擊。太宗初期不顧過去的外交默契，期以軍事行動獲取更大的利益，雖然收復北漢，但卻與契丹正面交鋒，幾次北伐都無功而返。到了真宗時期，契丹南牧的次數增加，勝負互見的情況下，也未能攻略更多的城池。幾十年間，除了太祖末期到太宗初期有數年交好的情況，其餘時間雙方皆花費了更多人力、物力於國防建設和軍備開銷。

因此「澶淵之盟」不應視作單一戰役後的產物，這個新制度的出現，是之前四十餘年雙方互動的一個結果，在無數次的大小戰役中，兩國逐漸瞭解到，軍事力量無法滿足國家最大利益的要求，激烈的衝突並未替本國帶來更多的收穫。過去曾有過和平修好的外交紀錄，但是單憑默契並不足以令雙方解決軍事競賽，如果景德元年十二月達成的僅是雙方各自偃兵息武，則兩國的問題依舊沒有根本解決，各自的國家利益也沒有增加之可能。所以新型態的制度有其需要，以明文規定的條約形式展現，較過去外交默契是一更為清楚明瞭的方式。遼得金帛以濟其所需，宋享關南地以保安全，雙方互市增進經濟交流，使得雙方各有所得，增加了彼此的利益；更重要的是，盟約規範了緣邊活動應如何限制，以避免未來再次衝突的可能性。因此「澶淵之盟」是在歷經多次磨和過程後，雙方共同能夠接受的一個新制度，透過制度建立的「合作」關係，可以解決由來已久的衝突，替兩國同時帶來更多的利益。

但是，時勢環境不是一成不變的，利益的追求者（博弈局中人）為了更大的利益，也會隨著時勢的變遷而改變制度。澶淵盟約在倉促的環境下制訂的，本身存在極大的疏漏，雖然它規範了兩國的互動模式，但能否有效實施仍待時間考驗。當曹利用與韓杞到澶州議和時，宰相寇準不欲倉促議和，「且畫策以進，曰：『如此，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歲後，戎且生心矣。』」，上曰：『數十年後，當有能扞禦之者。吾不忍生靈重困，姑聽其和也。』」，寇準是想利用當時契丹急於求和的心理，逼迫契丹多做讓步。可是真宗更急於求和，打著「不忍生靈重困」的旗號，只圖儘快脫困。果然，寇準的預料不幸應驗，數十年後，發生了仁宗朝的慶曆再盟和神宗朝的河東劃界事件。而「澶淵之盟」後以誓書規範之外交關係，以及受限於此體制的國防建設，後來皆直接影響了北宋的滅亡與南宋對金的關係。李燾在記述寇準畫策後的注文引證道：「……寇準之功不在於主親征之說，而在於當時畫策欲百年無事之計。向使其言獲用，

不惟無慶曆之侮，亦無靖康之禍矣。我宋之安，景德之役也。靖康之役，亦景德之役誤之也。……此之言，至是驗矣！」。

三、彼此承認現狀，創造兩國互動規範化

雖然歷史上對於「澶淵之盟」的評價不一，有以中國中心主義的道德觀來評價該盟約，有從軍事實力的角度來分析盟約。艾文君博士在《「誓書」與北宋對遼政策》一文中，即從「新制度論」的角度來檢視「澶淵之盟」代表的意義，並指出「澶淵之盟」訂定之前，中國並沒有類似形式的外交條約出現，這樣一個新形式的外交關係，可視作一個新制度的產生；其次，這個新的誓書制度，卻非僅是因為戰爭等強力因素即可造成，它的出現，其實是反映了當時長期存在的客觀現實，為現狀的延伸。³⁹⁸此外，燕雲以及關南地這兩處要地，在宋立國之前，即分屬契丹與後周；宋立國後，繼承了後周的範圍。因此雖然有的研究指出「澶淵之盟」等同宋朝承認契丹擁有燕雲的合法性，然而事實上，這只是反映了原已存在的政治現實——遼占燕雲、宋據關南。

盟約中另外三項主要的規定：一、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入侵；二、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三、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溝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拔河道。這三項規定適足以說明，盟約反映了緣邊地區兩國長期互動的結果。第一點凸顯了藉由誓書釐清兩國固有疆域的明確性需求；二、三兩點則是反映當時緣邊地區活動的現況，兩國邊界常有叛逃投降人士，各自在邊界地區建築工事以為國防建設，這些情形都是自太祖立國後即長期存在的情況。因此條約正是因應了這些既存事實而產生，將現狀真實的反應在誓書中，並且針對現狀產生的問題，提出相應解決辦法。從反應政治現實、解決當時邊界問題的角度來看，戰爭也許促成了盟約簽訂的時機，但非盟約出現的主因，更多反映在盟約內容上的是政治現實所需，這正是「制度」出現不無因的表現。

制度能夠提供雙方穩定互動的模式，「澶淵之盟」最特別之處乃以當時所未有的條約模式表現出來。過去宋、遼外交通好時期，雖然兩國有往來的外交禮儀，但是彼此互動仍是以外交默契的狀態進行；雙方互賀正旦、賀各種節慶等禮儀形式，從未明文書寫在約束雙方的任何正式的條約規範內。因此以成文形式出現的「誓書」，對於明確雙方的關係及互動模式，有不同於以往默契通好的效果，應可提升雙方交流的穩定性。另一方面，盟約載有規範雙方互動細節的內容，這些長期引起邊界不安的活動，一直缺乏明確規範的方式，姑不論這些規範對於日後宋朝北方政策的影響，就當時情況而言，的確能令雙方有所依據來處理問題。因此透過「誓書」所帶來一個較穩定的互動結構，是可以預

³⁹⁸ 艾文君，《「誓書」與北宋對遼政策》，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4年，頁70。

期的。

四、運用談判手段，避免衝突白熱化

整體而言，從北宋立國之初即以武力解決與遼國邊境衝突，直至宋太祖後期，雙方達成以外交手段表達善意的作法，突顯了經過十餘年試探，宋、遼之間軍事力量較勁的結果，雙方接受當時均勢狀況下，必須減少軍事衝突的共識。亦即北人多次試圖進攻邊境地區，宋人能予以有效還擊，而宋人亦未因小規模衝突的勝利，即揮軍北上，反而以達成防守為目的；這樣的態勢逐漸使雙方瞭解勢均力敵的情況，軍事行動無法為國家帶來更多利益。

「澶淵之盟」後，宋、遼間曾出現兩次對峙危機，一次是慶歷年間的關南爭地，慶曆二年（西元 1042 年），遼國借北宋西邊與夏國作戰之機，又向北宋索要關南十縣。當時有議臣建議「十縣地歲賦才二十萬，不如益歲幣而與之」³⁹⁹。這成了北宋應對這次事變的基本對策。最後，北宋以每年向遼國增加銀十萬兩，絹十萬匹，化解了這次危機。另一次是熙寧年間（西元 1074—1077 年）的河東劃界，發生在今山西省的兩國邊境地區，即當時遼的蔚、應、朔州和宋的代州（今山西代縣）、寧化軍（今山西寧武縣西南寧化）間的邊境地區的領土爭奪事件，交涉中基本上契丹佔據主動，最後以北宋的讓步而告終，遼國得到了天池地區和大黃鬼山地區。

然而上述兩次危機之所以未引發戰事，主要係源於太祖、真宗所建立的談判慣例，成為兩國處理糾紛的主要方式，由於有著前人的先例，使雙邊存有一定程度的信任度，再加上對戰爭造成傷害的恐懼，更促使宋、遼多運用外交談判手段，去處理雙邊產生紛爭，進而這種維持和平之「殘碁」局勢。

中國古代存在多元國家安全問題。中國古代以中原王朝為中心的環狀地緣政治結構，強調的是中央政權在中華民族生存圈內的核心地位，規範了核心地區與外延地區的關係，確定了核心控制週邊的政治控制體系。這在客觀上有利于維護國家安全。但當這個核心被打破，即在一個強大的中心因內外原因被削弱時，就會出現多中心的地緣政治格局，這時也就會出現多元政權並立、對峙的政治態勢。如三國鼎立，南北朝時代，遼、宋、夏、金時期，都是多元政權並立時期。也就出現了多元的國家安全問題，即並立時期的幾個政權之間的相互衝突和對抗，都是對彼此國家安全的威脅，不能說少數民族政權對中原王朝的國家安全形成了威脅，而中原王朝對少數民族政權的威脅就不能上升到國家安全的層面。如遼、宋、夏、金時期，宋先與遼、夏，後又與夏、金成鼎分之勢。毫無疑問，遼、西夏、金對宋的國家安全構成了比較大的威脅另一方面講

³⁹⁹（宋）宋祁，《景文集》卷四十四《禦戎論》，（臺灣：臺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8 冊）。

遼、西夏、金的國家安全也受到宋的威脅，不能因為遼、西夏、金是少數民族政權，我們對此就加以否認。因為從大中國的視角看，相對宋朝來說，遼、金、西夏都已經不是周邊附屬的民族政權，而是在政治、軍事、經濟諸方面都能與之長期抗衡的對等的少數民族王朝。遼、金實際控制的版圖也比宋大，在遼、宋、西夏和金、宋、西夏三足鼎立的格局中，遼、金還儼然處於盟主地位。多元國家安全問題的存在，使得中國古代國家安全思想和實踐，顯得更為豐富多彩，很值得我們去挖掘、總結。

「澶淵之盟」後，宋、遼雙方百年不加兵，除了仁宗時西夏攻宋、遼曾乘機索要關南十縣，宋以錢財了事，雙方大體和平相處，經濟文化交流不斷，慶吊使者來往于途。真宗去世，宋使告遼時，遼主聖宗親自祭奠，並痛哭流涕，說其兄主長一歲，其去意味著自己餘年也已不多。可謂真切感人。直到1120年宋金“海上盟約”，宋、遼和平局面方告結束，而此時遼與北宋亡國已在旦夕。據劉浦江先生研究，澶淵之盟後，遼境內的漢人 社會處境相對有明顯改善，加之遼主及後繼者正確處理漢民政策，如減賦撫恤等，漢遼有合為一體傾向，漢民思歸中原王朝心情日漸消弭。

總之，「澶淵之盟」簽訂以前，宋、遼兩國誰也沒有能力消滅對方，儘管中間有過攻守易勢的戰略改變，但其總體實力是基本平衡的。簽訂和約，締結友好關係，對宋、遼雙方來講，均不失為一種明智的選擇。在盟約的議定過程中，宋朝儘管有所妥協，但在原則問題，即在涉及到“關南之地”的割取上，宋廷認為事關國體，因而態度堅決，寸步不讓，甚至不惜再戰。從「澶淵之盟」的內容來分析，宋朝付出了一定代價，但在宋人看來，這是值得的，他們也從中獲得了相當的好處。由此，我們可以作出判定「澶淵之盟」是宋、遼兩國間締結的一個平等條約。雙方互有妥協，但最終的談判結果卻不失公允。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心得

在談論和平之時，必然應先對其定義有所認識，而各家學者在定義“和平”的涵義時，最普遍是將其視為戰爭的對立物和反現象。《現代漢語辭典》指和平為“沒有戰爭的狀態”，⁴⁰⁰日籍美國學者入江昭也認為“和平是沒有戰爭的狀態”。⁴⁰¹

儘管眾人對和平有著不同的解釋，但對其使用的範疇和概念有著幾點共同認知，普遍認為和平不是天然存在的，而是人為建構的一種秩序或狀態；而且和平與戰爭是相依共存，凡是和平話題被關注的地域，必定是可能存在著戰爭的地域，可以說和平更是存在著利益衝突乃至敵對關係的不同人類群體間的一種關係狀態，即可能發生戰爭，但實際上卻沒有戰爭，不過只要沒有發生現實的武力衝突就是沒有戰爭，至於是否存在敵意、是否有和約，並不影響和平的存在。

一、維持和平的路徑

簡單的說，欲達到和平首要在避免戰爭的發生，然而一個國家要建立長久和平模式，必然要真正瞭解和平之意涵，始能有遠離戰爭肇因的政策與路徑。對於和平，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黃嘉樹曾依據達致和平途徑，將其分為單純沒有戰爭的低度或暫時和平，由和約保證的中度和平，以及消除敵意的高度等三種狀態，以下簡略說明之。⁴⁰²

（一）由綜合國力保障的和平—低度和平

從歷史經驗看，多數之和平並非因當事雙方意願所造成，而是在彼此力量對比下的結果，由力量保障的和平最基本形態即為“均勢”，俾斯麥認為相互競爭的國家間形成均勢，就是國力呈現相對平衡，此才是和平的根基。美蘇在冷戰時期形成相對和平的對峙局面，主要原因就在於雙方在核武上形成“均勢”，即“恐怖平衡”；在這個認知中，就算雙方存在利益糾葛，甚至是尖銳的矛盾衝突，並不必然會導致戰爭，關鍵在看力量對比，只要力量均衡，即使有關國家有極強烈的用武意願，也可能會因實力未逮而不能使用武力。

⁴⁰⁰ 《現代漢語辭典》修正版，（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510。

⁴⁰¹ 入江昭，《20世紀的戰爭與和平》，（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頁10。

⁴⁰² 〈兩岸和平問題研究〉，黃嘉樹，《2007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編印，2007年）。

“均勢”是內在的力量對比，其外在的表現方式就是相互威懾。在對抗中雙方各通過自己的方式，有意讓對方瞭解己方軍事準備，促使對方知難而退，不敢過度衝撞己方底線，從而達到既保護自己核心利益又可避免陷入實際戰爭的目的。

由於軍事力量對比經常發生變化，而且彼此以對方的軍事力量為假想敵，因而單純由力量均勢達致的和平是不穩定也是不可靠，故稱其為“低度和平”。在這個境界，現實的戰爭雖然沒有，但“心中的戰爭”始終存在。

（二）由訂定協議保障的和平－中度和平。

很多研究國際關係學人對和平的釋義都直接把和平同合約或軍事互信協議之類聯繫表達，如《辭源》解釋和平除了指“沒有戰爭”外，還有和解、和約等方面的涵義。⁴⁰³而王同億《英語辭海》對“Peace(和平)”一詞的第五條釋義為“終止敵對行為或停止戰爭的條約或協議，爭議雙方的正式和解，尤指和約”。另如 C.J.Hambro 曾於其著作中說“在任何美國辭典中，和平的定義是沒有戰爭和衝突……亦指鬥爭雙方停止繼續作戰的一種協議……後一種解釋等於說和平一詞有時與和約同義”。⁴⁰⁴此外，日籍美國學者入江昭也曾對戰爭與和平做出“戰爭是由於國際秩序的崩潰而發生的，……和平就是國際秩序的穩定化”之定義。⁴⁰⁵

和約能否簽訂未必取決於雙方力量是否均衡，因為有時戰爭中很強勢的一方也能與很弱勢一方簽訂和約。和約通常是力量對決後的結果，它是把雙方都願意妥協避戰的意願文本化、制度化。正因為和約對和平的保障是制度化的保障，它比力量均衡更為可靠，即所稱之中度和平。達到這一境界，現實的戰爭固然沒有，“心中的戰爭”也有所弱化。

（三）由共同利益保障的和平－高度和平（或稱永久和平）

從歷史看，只要有矛盾衝突且其尖銳化到某種程度，就可能引發戰爭，即使有和約或協議在先，也可能被撕毀。所以僅有一紙和約還不足以保障永久和平。唯有對抗雙方建立起了共同的利益紐帶，並在互動交流中逐步融合為利益攸關的夥伴，在此過程中才有可能將原存在之敵意漸漸消除，就像當前相互廝殺的歐洲各國如今共同活在歐洲共同體框架中般，和平才能獲得真正的永久性保障，從而進入高度和平或稱永久和平的境界。達到這一境界，不僅避免現實的戰爭，“心中的戰爭”也消滅了。

綜合上述觀點，可以總結的說，如果說低度和平是不能用武，中度和平是不願用武，那麼到了高度和平階段，就是根本不需要用武了。換一種表達方式：

⁴⁰³ 《辭源》，（香港：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502。

⁴⁰⁴ C.J.Hambro，吳澤炎譯，《和平的勝利》，（香港：商務印書館，1945年），頁13。

⁴⁰⁵ 入江昭，《20世紀的戰爭與和平》，（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頁11。

低度和平僅僅是不戰的和平，中度和平是和解的和平，而高度和平是昇華到了和諧的和平。

二、澶淵之盟的定位

客觀地全面揭示歷史事實之真相，是對其正確評價的最基本的前提。通過以上史料載述，以及古今史家、學者記述與評論，雖無法還原為何北宋在初期交戰局勢有利下仍與遼簽訂「澶淵之盟」之真相，但梳理相關資料從中可歸納下列三點結論：

（一）盟約雖不完全平等但值得肯定

今人評議「澶淵之盟」時，多按照現代國際關係標準審視，認為宋「輸遼歲幣」即是一項不平等的要求，因為既然包括關南地區在內的整個燕雲十六州都是歷史遺留問題，屬於有爭議的領土，維持既存疆界現實基礎上，通過外交談判以實現兩國的和平實為最佳選擇。就像宋太祖開寶七年（西元 974 年），遼使耶律琮與宋使孫全興達成的和約協定一樣，儘管當時兩國都出於權宜之計，因而給次年正式簽署的和約籠罩上些許不穩定且帶有變數之陰影，但和約本身畢竟樹立了古代國與國正常交往的範例，王曉波《宋太祖時期宋、遼關係的變化》一文中，即提出該和約的具體條款雖已無明確的記載，但兩國都沒有向對方提出領土和財貨的要求則是肯定，亦符合當今國際外交仲裁的基本準則。⁴⁰⁶從這個意義上講，宋朝用歲幣去換取遼對宋關南地區的承認，就構成了該盟的不平等性。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宋真宗爭取到遼對關南地區為宋領土的承認，何不說其係從國家的長遠利益考慮，與維護領土主權的前提下，全面地權衡利弊得失，對遼所作出有限度的妥協和讓步，是非常明智的，也是值得充分肯定。

觀看史料所記，在宋太宗兩次北伐失敗後，諸官方正式與非正式文件也再沒有收復「漢唐舊疆」之類文字出現，北宋事實上已萌生放棄燕雲地區的主權之意，存有與遼講和的念頭。而這對遼國來說可是未曾意料到的，無疑的必也包含無奈和委屈，由史料中可知遼國從未承認放棄其主權；儘管宋太宗兩次遣使赴遼求和的具體內容已不得而知，但絕不會再向遼提出領土要求這一點卻是可以肯定的。前引宋真宗賜何承矩的詔書，已經明白向遼傳遞出宋朝的這一意圖，就是維持兩國現存疆界以講和。遼國拒絕宋朝的求和，不外乎是基於這樣的一個理由：既然宋要承認遼對燕雲的主權，那關南地區也應交還於遼以維持原有的完整性；假使遼對宋僅限於歲幣上的要求，就用不著如此興師動眾，可能單靠外交談判就能夠辦到。

⁴⁰⁶ 王曉波，〈宋太祖時期宋、遼關係的變化〉，載《宋代文化研究》第七輯，（四川：巴蜀書社，1998年5月版）。

其次戰端挑起係因北宋兩度以突然襲擊的方式北伐燕雲，既然宋真宗已經承認為「疆臣貪地，為國生事」為錯誤之舉而向遼道歉，如果要遼停止報復以講和，宋朝就不能不付出這一代價。第三，遼從宋朝對其西北地方的党項羌首領李繼遷所擬妥協中看到了這種可能性。公元 997 年，繼遷遣使求和，剛繼位的宋真宗採納王禹偁的建議，任命他為定難軍節度使，並賜與夏、綏、銀、宥、靜五州⁴⁰⁷，這使已經歸屬宋朝版圖達十五年以上的五州領土又落到李氏之手。清王夫之已分析到契丹的這一心理，他說：「其（按指契丹）入寇也，聞李繼遷以蔓爾之小丑，陷朔方，脅朝廷，而羈縻弗絕。」⁴⁰⁸，遼一直認為自己較党項羌更為強大，宋朝應理當援例對待。因此，在「澶淵之盟」中遼最終放棄這一領土要求的妥協，在宋人眼中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勝利。

明王夫之又認為遼的目的在索賂，關南之地得與不得都無所謂，今之學術界大都承述此說。事實是，遼人對關南之地一直是念念不忘，到後來的遼興宗，仍舊想「謀取三關」。因此，這一看法恐不符合史實而多帶有主觀猜測的成分。

然而站在宋朝的立場看，李繼遷向宋稱臣，賜與他的五州雖為自治，名義上仍在宋的版圖之內，屬宋的內部問題，賜地不損朝廷尊嚴；宋與遼則是國與國的對等關係，承認關南以外的燕雲領土屬遼，已是不得已而為之，如果再與遼三關，宋廷勢必威信掃地，無法面對天下百姓，且三關在軍事上屬咽喉重地，一旦歸屬於遼，將後患無窮。因此，宋朝始終都寸步不讓：「關南久屬朝廷，不可擬議。」、「必若邀求，朕當決戰爾！」，在這個大原則問題上毫不妥協。

另按照戰爭是否正義的標準來判斷其是非，對宋太宗數次未關南之地舉兵北伐，應該肯定其為非正義性的，而遼國對宋朝進行報復性的攻擊，且向宋提出領土要求，當然也缺乏足夠的理據基礎，而宋真宗卻能始終堅持住這一原則立場，說明他不是一個沒有膽識的帝王。至於歲給遼國物資，為宋主動提出，也不失為審時度勢的正確決策，這不只是北宋兩度北伐燕雲對遼的一種補償，也是中原朝廷拉攏周邊遊牧鄰邦的傳統辦法。

例如，漢武帝之於匈奴，征伐奮擊，武功赫赫，在能與匈奴保持和平共處時，除和親外，亦歲給其豐厚物資，並形之盟；⁴⁰⁹宋朝在地利和軍事上都無法與漢代相比，特別是宋太宗兩度北伐損兵折將，業已打破兩國軍事實力的平衡，遼長期處於攻勢，而宋只能消極防禦，宋在整體軍事實力不及遼的情況下，如果不採取這種靈活的外交措施，則兵連禍結，永無寧日，國家利益將遭到更大的損害。

⁴⁰⁷ 《長篇》卷四十二，太宗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條，頁 901。

⁴⁰⁸ 《宋論》卷三，真宗咸平四年。

⁴⁰⁹ 《漢書》〈匈奴傳上〉，載「單于遣使遺書云：『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不為小禮以自煩。今欲與漢闔大關，取漢女為妻，歲給我繫酒萬石，糴理米五千斛，雜繒萬匹，它如故約，則不相盜也。』，漢遣使者報送其使。」

還有，宋除給予遼一定的物資外。在其他方面都保持了與遼的平等地位，而且遼聖宗以「兄事南朝」，因而這樣的盟約應視為當時最佳的解決方案；如果僅僅就權宜之計看，宋為贏得休養生息的機會，爭取重振軍備的時間，暫時的委屈求全，施予遼有限的歲幣，也確不失為明智之舉。

（二）因應社會發展實際情況與需求

衡量一個歷史事件的進步與否，著眼於其是推動和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還是相反。就一般意義上，中原王朝對周邊少數民族在不損尊嚴的前提下對其提供物資上幫助，以避免騷擾和戰爭，這對雙方經濟社會的發展和文化交流都有著積極意義，而應予充分的肯定。遼國的經濟遠遠落後於中原宋朝，宋朝向遼提供盟約所規定的經濟援助是在力所能及的條件下，對自己不僅不構成一種沉重負擔或壓力，且能收到大量節省財政開支的實效。宋朝輸遼的歲幣與遼交戰軍費開支相較，前者僅為後者的百分之一二。而且這筆歲幣，宋朝甚至可由對遼貿易中賺回，所謂「祖宗朝賜予之費，皆出於榷場歲得之息」⁴¹⁰，就清楚說明歲幣是取之於遼而用之於遼，用不著像漢武帝那樣「務賦斂於民，遠行貨賂，割剝百姓，以奉寇讎」。如果站在今天多民族統一國家的立場上看，一個經濟較發達的區域政權宋向另一個經濟較落後的區域政權遼提供經援，這對於促進遼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促進民族的交流與融合，都是十分有益的。

其次，兩國已經歷了數十年的戰爭，雙方都已精疲力盡，都需要有一個保持兩兆體面的方式來結束這種局面。這既避免使兩國社會發生動蕩，也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和願望；整個河北地區也因和平而全面恢復生產，兩國也不再因無休止的戰爭而使無數生靈塗炭，使社會生產力遭到巨大的破壞，從而能逐漸治療數十年相持不下的戰爭留下的創傷；從其效果看，「澶淵之盟」的締結，使宋、遼不加兵者達一百二十年之久，如此長期的和平局面對兩國的經濟文化發展蘊含著何等積極豐富的意義，這是不言而喻的。所以，儘管它在歷史上是一個不完全平等的盟約，我們也沒有理由去指責或否定它。

黃仁宇先生認為研究長時段的歷史，無須計較人物一時之賢愚得失，從更寬廣的角度，才能看清歷史的方向以及問題的真貌⁴¹¹。研究中迴避對於北宋主要政治人物過多的功過陳述與價值評斷，雖然人物之賢愚忠奸固然有戰事有其影響，然而後人從長時段的歷史中，擷取的經驗應不止於對人物之是非判斷。中國官僚體系決策能力不足的問題，非惟宋代，直至近代一直是影響政治發展的一大要因。諱於研究主題及篇幅所限，本文未能進一步繼續深究官僚決策能力之討論，僅藉北宋決策體系處理對遼政策時，決策能力明顯受限之情況，揭示此一結構性問題對於中國政治發展之影響。

⁴¹⁰ 《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宋昭上書論北界利害章〉。

⁴¹¹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和我大歷史觀〉，附於《萬曆十五年》，頁 324-342。

（三）宋、遼從衝突轉入和平最快途徑

從北宋立國之初即以武力解決與遼國邊境衝突，從宋太祖立國至宋真宗時，宋、遼雙方發生大、小戰役少說百餘回，北方地界長期遭受戰事下，人民流離失所，莊稼、耕具、房屋破壞殆盡，糧食、耕牛、財物遭人搶掠，而宋朝不斷追加因應戰爭費用和河北防務龐大之開支，只有讓北宋陷入更加不力的局勢。

而從雙方軍事實力看，如北宋堅持進行和談，而欲以軍事作為將遼軍從黃河岸邊趕出境，惟此恐怕並非易事。雖然在澶州之戰中，宋軍先取得有利的戰略地位，但其亦只不過是「天發一矢無胡酋」，有點僥倖取勝之味，宋、遼兩國最終誰負誰勝，仍是一個不可知數，甚至此場戰事、戰場可能會不段延伸。退一步講，即使宋朝最終能憑藉其優於遼朝的政治、經濟實力拖垮遼朝，將遼軍驅逐出境，其間耗費的軍資當不是小數目，是以宋朝宰相王旦曾評論說「國家納契丹和好已來，河朔生靈，方獲安堵，雖每歲賜遺，較於用兵之費，不及百分之一」，富弼則認為「自此河、湟百姓凡四十年不識干戈，歲遣差擾，然不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焉，則知『澶淵之盟』未為失策」。

綜觀「澶淵之盟」情況，從宋、遼長期，因燕雲地域主權引發戰事不斷，而此次遼聖宗與蕭太后親率二十萬大軍南下，以及宋真宗領軍親赴前線應戰來看，當時雙方可說是毫無，處於高度的軍事衝突狀態，且不論世人對其評價是不平等和約，還是合乎當時局勢需求，至少在雙方運用締結盟約，結束長達4個餘月的戰事，使宋、遼雙方避免持續陷入武裝衝突中；另一方面，雙方以簽訂合約將避戰意願制度化，短時間內從高度衝，直接跳脫突不戰的和平，轉變到由合約保障之中度和平，可說實乃非屬易事，並且在雙方遵守盟約的規範下，建立起了共同的利益紐帶，而在互動交流中逐步融合為利益攸關的夥伴，形成近於和諧的和平，只可惜後人未能保持此和平模式，化解長期存在之矛盾衝突，因各自之貪念與情緒，反使矛盾尖銳化而形成破局。

總之，「澶淵之盟」以短時間熄平戰事，又創造出百餘年和平之世，就形成和平形式研究來看當屬難得，實應仔細探索、釐清其成功之原因與途徑，建立可供後世參考學習之模型。

三、和議弱化宋人勝戰決心

北宋初年經過十多年的統一戰爭，結束晚唐以來近百年的分裂割據局面，建立了趙宋王朝，但是對遼和西夏政權卻未能取得軍事上的勝利，並沒有完全統一中國，1004年的「澶淵之盟」，確立宋、遼實際分立局面，並促使宋、遼處於進入相對和平狀況，史載“兩國享無事之福且百年”，然在這百年的和平背後卻為「靖康之恥」的禍根。

北宋開國皇帝趙匡胤雖是中國歷史上唯一出身於軍伍的皇帝，但有鑒於唐以降藩鎮擁兵自重，軍閥割據的教訓，在治國思路上推行「右文抑武」思想政策，戰爭準備也就難以提到安國全軍的戰略地位，特別是「澶淵之盟」以後，偃武修文之風更是盛長。宋真宗推行“姑務羈縻，以緩爭戰”的政策，對西夏戰不利，就妥協求和，結果喪失河西，西夏坐大立國，從此西北戰事不斷，對遼更是一味妥協退讓。

「澶淵之盟」表明宋、遼之間力量的平衡—宋初多次征戰不能平定契丹，統一北方；遼累敗宋軍，長於內線作戰，遠征究非所長，難以南征統一南方。在這種戰略格局下，從宋講應貫徹“恃吾有所不可攻”方針，利用「澶淵之盟」後的和平時機，加強邊境建設，加強軍事鬥爭工作，積蓄戰爭力量，上者為北伐作準備，爭取統一北方，中者使畏吾有所備而“不攻”；但北宋在怕遼生疑、尋釁下，反而不敢加強邊境建設和戰備，只以不斷割地退讓換取敵之不攻。割地退讓換取和平的“成功”，加劇了和平情緒；和平情緒的加劇又進一步弱化了戰備思想和戰備工作；戰備工作的弱化，使遼(金)能大肆對宋發動掠奪和攻取，最後釀成靖康之恥。

事實上，宋朝「右文抑武」的治國思路，既違背了孔子所說的“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的儒家經傳，又不懂孫子的“恃吾有所不可攻”的備戰思想。趙宋不積極做好戰爭準備，只是一味妥協退讓，只有和的文事，沒有戰的武備，必然是文不能撫邊，武不能鎮敵，文事武事全廢。宋代軍事上的積弱不振，完全沒有漢唐那種拓疆開土、揚武四邊的雄風和業績，其原因不在於“經濟和技術”，而是此治國思路導致的一系列軍事決策的失誤，特別是不懂“恃吾有所不可攻”的備戰思想。

1067年宋神宗即位，發誓以武力開邊，恢復漢唐地位，惟得到重臣的建議卻是“陛下即位之始，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對遼的軍事鬥爭準備，重臣們認為會使遼“見形生疑”而建議“將契丹所疑之事，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虜疑。”、“彼非敢無故興此端，實我有以致其來也。惟陛下深思熟慮，不可一向獨調虜人造釁背盟也。”宋廷的這些害怕遼生疑而不敢進行軍事作戰準備的論述，使人們更加感到“中國未有以當契丹”。加之1081、1082年對西夏軍事的兩次嚴重失利，一心以武力開邊，積極推行軍事改革的宋神宗從此心灰意冷“亦厭兵事”，最終招致1125年的靖康之恥。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今日學界對「澶淵之盟」的評價，如同宋人般，也是存有分歧意見，楊世彝、尚鉞等人認為「澶淵之盟」對於宋朝來說「是一個屈辱的城下之盟」⁴¹²，「以屈辱換取苟安」⁴¹³；而陶晉生、羅朝霞等人則認為「澶淵之盟」是宋、遼兩國間締結的一個平等條約」⁴¹⁴，「順應了歷史發展的要求」，「對雙方經濟社會的發展和文化交流都有積極意義」⁴¹⁵等。

近年許多學者認為「宋人向遼交納歲幣，再通過向遼出口絲綢和陶器等獲取利益」，是一種「不是以軍事、而是以經濟合作為重點的安全政策」，宋朝正是「用金錢買來和平，才使經濟和文化達到空前繁榮」，甚至有人認為宋代這種「模式」可資當今中國借鑒⁴¹⁶。但趙永春在其撰《試論「澶淵之盟」對宋、遼關係的影響》一文中，卻提出相反意見，認為「澶淵之盟」對宋、遼關係的積極影響和消極影響作一論述，試圖說明「澶淵之盟」不過是一個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並存的具有二重性的盟約而已，不足為當今中國借鑒。

且不論近代諸位先輩意見為何，或是依據何項論點，自己則認為中國人有其獨特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思維，西方人常無法理解中國歷史的發展演變，現有國際理論與建構模式似乎不能全部解釋中國的政治演變，特別是今日兩岸關係陷入困局情況，近年來國內即有需多學者試圖以博弈理論作為探討兩岸關係的架構，例如王玉玲《由兩岸關係探討臺灣的統獨問題：以博弈理論分析之》⁴¹⁷、羅致政《美國在臺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⁴¹⁸、吳秀光《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及《兩岸談判之結構分析：由博弈理論出發》⁴¹⁹，誠如著名的博弈理論談判學者 Raiffa 所言⁴²⁰，博弈理論適用於實際特殊個案是困難度很高的工作，主要原因是很難在個案中找到完全符合博弈模型條件的案例，也因此尚未提出一個適合解決兩岸困境之方法；然而前人已告訴我們「以古為鏡，可以鑒今」，「澶淵之盟」所建構的和平模式，似乎可供我制定國家戰略參

⁴¹² 楊世彝，〈也評「澶淵之盟」〉，《青海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第3期；尚鉞，《中國歷史綱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205。

⁴¹³ 蔡美彪等，《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頁113。

⁴¹⁴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15-42；羅朝霞，〈「澶淵之盟」之性質辨〉，《貴陽師專學報》，2000年第1期。

⁴¹⁵ 金石，〈重評「澶淵之盟」〉，《民族研究》，1981年第2期。

⁴¹⁶ 〈宋代「模式」可資當今中國借鑒？〉，《參考消息》，2007年3月20日。

⁴¹⁷ 王玉玲，《由兩岸關係探討臺灣的統獨問題：以博弈理論分析之》，（臺北：桂冠出版社，1996年）。

⁴¹⁸ 羅致政〈美國在臺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美歐月刊》，第十卷，第一期，1995年1月。

⁴¹⁹ 吳秀光《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臺北：時英出版社，1998年）；〈兩岸談判之結構分析：由博弈理論出發〉，包宗和等，《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四章，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119-152。

⁴²⁰ Howard Raiffa, *The Art and Science of Negoti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考。

一、兩岸關係當前情勢

兩岸經過八二三砲戰、臺海戰爭等數次軍事衝突後，在上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後，就逐步進入“海峽無戰事”的階段。更確切地說是進入不了不統、不獨、不戰、不和的“四不”局面。但這“四不”的平衡狀態可說是非常脆弱，所以臺灣海峽多年來一直被視為世界上少數戰爭高危險的火藥庫區域之一。依據上述觀點來審視兩岸關係，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兩岸關係呈現下述幾種特點：

（一）呈現低度和平情況

低度和平的特質就是儘管未發生現實的戰爭，但雙方“心中的戰爭”從未止息。而觀看兩岸停止戰端後這些年間，雙方在政治、外交、軍事等方面的對抗始終很尖銳，在意識形態上也有本質的分歧。而在前總統李登輝先生、陳水扁先生執政間，兩岸又在國家、民族及歷史文化認同等層面上產生新的矛盾和衝突，一度緩解的兩岸軍事對抗也再度加劇。

這種敵對狀態持續了半個多世紀，使兩岸矛盾不僅體現在雙方執政當局的關係上，也體現在兩岸不同政黨間的黨際關係上，有時還會出現民間即兩岸人民的對立。總之，“心中的戰爭”再加上現實政治中的較量，使雙方都能很容易地找到對方的敵意，並以此為理由向對方還以更具敵意的措施，如果陷入這種惡性循環，兩岸最終難免兵戎相見。

（二）多方參與、力量均勢

兩岸問題的複雜性在於它是多方力量參與博弈的結果。所謂“多方”起碼是三方，即大陸、美國和我政府當局，在我內部分裂為藍綠兩大陣營後就是四方，如果再考慮日本、南韓等周邊國家，以及兩岸人民等因素，就是更多方面。兩岸低度和平狀態基本上是通過四方(大陸、美國、我方內泛藍與泛綠勢力)互相威懾而達成。

大陸對臺灣的軍事威懾使我政府當局在邁向臺獨的道路上有所顧忌，而我政府在美國支持下所發展起來的軍事實力當然也是中國大陸在選擇通一方式時必須顧忌的要素之一。

美國在幫助臺灣抵禦大陸“武力統一”的另一面，近年來也逐漸加大了“抵制臺獨”的力度。北京和臺灣對美國的“兩手政策”都有“既愛又恨”的複雜感情，北京反對美國對臺灣的軍事支撐，但“鼓勵”美國對臺獨的“不支持”甚至“反對”(美國有時說“反對臺獨”，有時則只說“不支持臺獨”)，希望美國對臺獨發揮“管束”作用；民進黨當局則不僅希望美國支持它抗拒統

一，更希望美國支持它邁向臺獨。泛藍希望以其穩健的大陸政策換取美國對其在 2008 年重新執政的支持，又害怕與大陸靠得過近而反遭美國猜忌，把美國推向了泛綠。

但有一點四方是有默契、有共識的，這就是四方都要“和平”。中國大陸的政策正如胡錦濤所言：“中國比任何人都更希望以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只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進行百倍“努力”。⁴²¹美國從上世紀五十年代初介入臺灣問題時起，就把“和平解決”做為最基本的政策訴求。臺灣方面無論藍綠，當然也都知道一旦開啟戰端，不論最後結果如何，首當其衝的是臺灣、受害最大的也是臺灣，因此和平對臺灣最有利。

正因為“和平”是各方最大的公約數、最大的共識，所以兩岸雖然在軍事上一直相互威懾、並互以對方為假想敵加強備戰，但客觀上相互威懾形成了力量均勢，主觀上各方又都以“不戰”為底線，於是就維持了近五十年“不戰”的低度和平面。

（三）政經、官民的落差

上文提到參與兩岸問題博弈的有四方，其實不只四方，姑且不論國際上如日本等國家也想在兩岸問題上發揮作用，然在此必須加以關注的是兩岸的人民。在未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臺灣島內不可能形成占絕對多數的對統一的共識，因此，能夠成為兩岸同胞共同接受的價值基礎，就是和平、和解與合作。

據中共商務部統計，2006 年兩岸民間貿易已經達到 1078 億美元，臺灣對大陸順差達 664 億美元；當年批准臺商投資項目 3752 項，合同臺資 113 億元，實際到位投資 21 億美元；截止到 2006 年底，臺商累計投資大陸的合同金額將近一千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 439 億美元。⁴²²兩岸經貿交流，使得臺灣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主張“臺獨”將不利於臺灣人民的福祉與利益，也不符合兩岸經貿整合的大趨勢。雖然臺灣當局在政治上不斷搞“去中國化”，但不少臺灣企業，包括不少大企業，卻紛紛實踐另一種版本的“去中國化”，即“向大陸去”、“往大陸去”。

臺灣民主化的最大成果，就是一切政治人物和政策，最終抗拒不了人民的選擇。時至今日，要求改善兩岸關係已成為島內民眾的共識，讓兩岸“和解雙贏”將漸漸成為新的民意主流。能否促進兩岸關係的改善和發展已經成為今日臺灣任何當權者必須掛懷的政績評價標準，包括民進黨也必須對此有所呼應。

然而當前的兩岸互動能否稱得上是「和平」？目前的兩岸互動，的確尚未有立即引發戰爭等非和平情勢的危機，即使不諱言自我的軍事準備很大程度是

⁴²¹ 人民日報，2005 年 3 月 5 日。

⁴²² “兩岸經貿統計資料”，中國商務部網站，<http://www.mofcom.gov.cn>。

為應對此方的不適宜作為，而且偶有相互指責，但在雙方有效自制以及民間社會交流所帶來的巨大能量稀釋下，兩岸自 1996 年「臺海危機」以來，至少在表象上，還維繫著和平。

就在民間頻繁交流與政軍僵持二者具呈的現實下，兩岸互動是否可稱得上「和平」的弔詭命題於焉出現。如果依照前述和平的定義，指處於戰爭之間或者沒有暴力敵視行為的狀態，那麼兩岸互動差堪可稱之和平，因為若言雙方並未「敵視」，是昧於事實的。但假設兩岸正處於和平狀態，又何需大陸方面高呼「臺灣同胞要和平」、「正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或者我政府宣稱兩岸應該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機制？這種認知和平的重要、倡言和平的追求，但卻歸咎對方為破壞和平主因的爭論，也難以和「兩岸處於和平狀態」一般的解釋相契合。就像小布希政府希望兩岸問題「和平解決」，卻也讓兩岸產生不同的想像空間，⁴²³兩岸關係的弔詭，莫甚於此。

二、兩岸存在制約性因素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系房樂憲副教授，即曾就對照歐洲一體化過程之成功經驗，提出兩岸交流與合作制約性因素，並指出這些都惟不容忽視的問題，應謹慎面對處置，始能夠建構穩定互動架構，成為維繫兩岸和平的基石。而當前兩岸存在制約性因素主要有三：

（一）政治互信度不足

目前兩岸缺乏正式協商對話的有效平臺，所以雙方政治互信明顯匱乏，特別是近年兩岸互信基礎屢遭破壞，政治關係形勢持續惡化；按照歐洲一體化的經驗，如果相互持有敵意的有關成員不首先實現政治和解，歐洲聯合進程就不可能啟動，更不可能有今天歐盟的一體化成就。海峽兩岸的政治關係現狀和目前兩岸經濟合作及人員往來日益頻繁的現實要求極不相符。儘早實現兩岸政治和解並達成政治共識，促進兩岸關係形成合作與和平雙贏的良性迴圈，需要海峽兩岸政治家、特別是執政當局的政治智慧和政治遠見。

迄今，就政治層面接觸言，兩岸仍主要限於中共與我政黨間的交流。國共兩黨在 2005 年的對話已初步達成「三項體認」，即堅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及謀求臺海和平穩定，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維護兩岸同胞的利益；促進兩岸同胞交流與往來，共同發揚中華文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亞太地區和世界的利益。兩黨間的共識初步改善氛圍，

⁴²³ 例如，臺北擔心「和平解決」是「和平統一」的同義詞，因為北京斷然無法接受臺灣獨立。而北京擔心「和平解決」隱含「和平分離」的玄機，因為臺灣在短期內不想接受統一，而美國也不願意強迫臺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兩岸重開對話的前提。林岡，〈臺灣問題：美國對華政策中的兩難議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總第 95 期（2007 第 1 期），頁 48。

但從兩岸關係發展整體看仍為不足。從根本上實現和解，海峽兩岸執政者與人民均應互相釋出善意，儘速恢復兩岸平等協商，進一步研議終止獨對狀態，建構和平發展的基本架構。

（二）機制化程度太低

由於政治因素在兩岸經貿發展中的特殊作用，政治關係緊張與意識形態分歧一直是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重大障礙，雙方經貿合作與交流之非正式性、低機制化程度依然突出，如仍以民間、間接為主要發展形式，必然將持續存在不平衡、不穩定之特點。

借鑑歐洲一體化經驗，要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規範化、穩定化，不僅要消除雙方經貿關係的各種政治障礙，也要探討構建穩定的經濟合作機制；正如有分析指出，儘管兩岸的經濟合作已十分緊密，但其實僅是一種「功能性合作」，應隨大勢所趨，配合兩岸關係改善而深入發展，提升到「制度性合作」。⁴²⁴

（三）交流嚴重不對稱

按照多伊奇關於安全共同體的界定標準，⁴²⁵目前海峽兩岸遠未具備基本條件，比如兩岸經濟聯繫雖然密切，但由於雙方在政治關係上處於緊張狀態，且經濟合作制度化程度不高，因此目前還稱不上堅固可靠，相反，不平衡性、不穩定性突出；兩岸過去形成不同發展模式和社會制度、意識形態，因此，雖然在文化上同根同源，但在價值上又有明顯差異。另就民間交流言，由於政治因素的干擾，目前尚未實現兩岸「三通」，兩岸人員交流和往來有限，社會溝通嚴重受限，兩岸人員往來呈現嚴重不對稱、不平和局面，如 1987 年至 2006 年，臺灣地區赴大陸累計達 4,240 萬人次，同期大陸同胞來臺僅 140 多萬人次；2006 年，臺灣地區赴大陸 441 萬多人次，大陸同胞來臺僅 20 多萬人次，此局面與大陸人口、民眾實際需求實有落差。

大陸與臺灣民間學者多主張「三通」既是兩岸合作契機，更是兩岸發展的趨勢；面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要求，深化雙方互動交流，逐步建立各領域穩固的合作機制，是兩岸關係發展的必然要求和發展方向，是以開放海空直航、加強投資與貿易的往來與保障，以及促進民間交流正常化、制度化，將有助於為兩岸人民帶來共同利益。

⁴²⁴ 孫兆慧，《海峽兩岸經貿發展歷程與趨勢》，北京聯盟大學臺灣研究所，2007 年 4 月 13 日。

⁴²⁵ Karl W.Deutsc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2-5.另見房樂憲，〈地區一體化理論的交流主義視角〉，《國際論壇》，第 3 期(2002 年)。依據 Karl W.Deutsch 於 20 世紀 50 年代提出的安全共同體理論，不同社會之間高度的跨界聯繫不僅會導致沒有戰爭的和平關係出現，而且導致「安全共同體」的出現；他所謂的「安全共同體」是指實現一體化的一個群體，而一體化意味著形成一種「共同體意識」(a sense of community)，並形成廣泛而又強有力的制度和慣例，這些制度和慣例足以長期保證其區域內的人們對「和平變革」的可靠期望；這可以通過相互交流和社會學習的過程來實現。

三、今後發展方向－保持「殘碁」棋局，等待高手破解

觀看兩岸局勢發展，從早期國共兩方劍拔弩張、誓不兩立之高度軍事衝突，似乎已轉化為拋棄成見，開展互動，進入一種「殘碁」態勢，。然觀其局勢演變，遼宋「澶淵之盟」後發展有著極相同的影子，其構建和平模式應可提供我借鏡。

（一）擱置爭議問題，緩解衝突發生

澶淵之役時，宋、遼雙方議和能起的，首要條件即是雙方能「拋開成見」，雙方擱置存在爭議問題－關南領地，彼此各退一步，採取以維持既存疆界現實基礎上，而選擇坐下來以外交談判解決紛爭，而不以傳統運用戰爭手段，使用強大兵力屈服他人，也因此始能實現兩國長期的和平。

避免戰爭就是要減少爭議，所幸我們在面對產生爭議時還有另一種選擇：就是擱置原有的敵意，不製造新的敵意，不刻意尋找甚至誇大對方的敵意，同時用更寬廣的胸襟和更遠大的目光，向對方展現己方的誠意和善意，並積極地去尋找、捕捉、欣賞、配合、鼓勵對方釋出的誠意和善意，哪怕它們很微少。

兩岸目前最大的爭議問題即是孰是中國的正統繼承者，中共認為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僅是中國一部分；而我國當然不會認同其解釋，我們認為中華民國才是漢唐元明清的歷史中國真正承繼者，目前係因內戰因素暫時偏居於臺灣一隅，兩岸仍屬分裂敵對。雙方為了這項爭議，彼此在國際間對抗許久，也關閉了雙方互動管道；然而，在國共雙方構建對談平臺下，中共願意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處置，暫時擱置這困擾已久的爭議問題。

當然，這樣的發展對於兩岸的和平意念與表現，的確回造成比較效果。根據一項最新的「全球和平指數」評估指出，在被檢測的 121 個國家或地區裡，兩岸三地以香港的和平指數較高，排名全球第 23 名，臺灣第 36 名，大陸則位居第 60 名。⁴²⁶或許在這樣的指數評比裡，無法有效檢視出兩岸雙邊關係的和平程度，不過就此亦可看出，中國大陸綜合國力發展日盛，其所必須面對的國際與國內事務複雜，訴諸非和平手段解決問題的機率可能較高。反之，臺灣憑藉有限的軍事能力，對應對象(僅有中國大陸)單純，因此採非和平途徑的可能性或許就較大陸為低。

（二）拋棄首要目標，尋求共同利益

⁴²⁶ 此項全球和平指數(Global Peace Index)調查，係由澳洲科技產業企業家基利亞發起，與「經濟學人資訊社」(EUI)共同進行，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正式公布。該指數引用包括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資料，以國家軍費支出、國內因組織性衝突死亡的人數、聯合國派遣人員數目、與鄰國的關係等 24 項指標，綜合分析計算，根據「暴亂減少」原則進行排名。見蕃薯藤新聞網，<http://newa.yam.com/reuters/international/200705/20070531329324.html>。

綜觀宋、遼雙方戰略，宋長期以收復燕雲之地為首要目標，遼則是以收復後周失去關南與三關之地，然而就在兵戎相接，朝向高度軍事衝突發展之際，但最終在彼此釋出善意，以及兩國均選擇放棄首要目標，宋承認遼對現有燕雲領地主權，遼不再爭奪關南與三關所有權下，則「澶淵之盟」始能簽訂，進而獲取雙方和平。

誠如前述，兩岸關係呈現低度和平狀況，是種不穩定、不可靠的和平。因此有識之士已呼籲多年，希望把兩岸關係推進到更高的中度和平層級，即通過雙方簽訂結束敵對狀態協定或兩岸和平協定之類的檔，表明願化解“心中的戰爭”的意向，並以文本化、制度化的方式把“不戰的和平”提升到“和解的和平”。1995年初發表的《江八點》正式提出雙方舉行結束敵對狀態談判的建議，在此前後，我政府領導人都表示類似的意向。

今日兩岸發展情況，中共與我國也逐步軟化既有態度，我在民國78年解除動員戡亂後，並在不再稱中共為叛亂對象，承認其目前佔有大陸事實；而觀中共亦停止敵對態度，承認臺灣政權存在，雙方已有拋棄各自首要目標的舉動，並且積極運用各種平臺溝通雙方意見，尋求共同利益—也就是經濟發展。

然而，楊開煌教授認為兩岸對和平的定義不同。“大陸的‘和平’是追求內戰的結束—臺灣的‘和平’是鄰邦的友好。大陸的‘和平’是國內格局的穩定秩序的維持—臺灣的‘和平’是區域新秩序的建構。”⁴²⁷儘管四方對“不戰”有共識，但再往上走方向就不一樣了。大陸方面主張兩岸以建設性的對話和談判簽訂協定，保證海峽地區的長期和平穩定，並在雙方互補互利前提下開展各項交流，直至通過平等協商、共議統一的方式實現中華民族的大團結，這不僅符合全體中國人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助於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的穩定和繁榮。

泛藍基本上可以接受這樣的進程，但它不希望這個進程走得過快，而且在進程中會特別在意保護臺灣的尊嚴和利益。而泛綠陣營中的某些人是，則希望在和平的氛圍中漸漸把臺灣拉向獨立。少數人為了選舉需要而刻意製造兩岸關係的緊張，激化原有的“心中的戰爭”，簡言之，他們就是想永遠停留在“低度和平”狀態，因為在這種狀態中，既可以維持“不戰”而滿足各方最基本的共識，又可以炒作兩岸的敵意或“被大陸打壓”的悲情來謀取個人的政治利益。

（三）開啟交流管道，推動雙邊貿易

「澶淵之盟」之所以長久，關鍵因素即是宋、遼雙方建立互動模式，將兩國生活緊密連接在一起，除官方大量吸收漢文化、重用漢人擔任要職外，並透過交聘人員往返過程，項學習彼此文化與生活，另一方面於邊境開展貿易活動，

⁴²⁷ 楊開煌，《出手—胡政權對臺政策初探》，（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年5月），頁238。

互通雙方物資，改善雙邊生活條件。

今日兩岸在我逐步自開放探親、通商通航、觀光等項目下，民間交流頻密，而在臺商公開或私下赴陸投資下，綿密雙邊經貿關係，近年，雙邊以政黨或地方首長身分互訪，也讓彼此更能認識對方狀況，並依據各自需求，互通有無，協助發展，各自以其擁有優勢，協同對方創造更大利益，特別是處於國際化日益顯著之際，合作成為必然之舉。

特別是經貿互動數據快速累積，成為維繫兩岸相對穩定結構的重要支柱。從統計可得，自 2000 年至 200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順差逐年增長，2006 年為最高峰達 385 億美元，而 2004 年順差數額則為當年臺灣全球順差總額的 72%。

從進出口比重觀察，至 2006 年止，大陸占臺灣出口市場比重為 28.227%，進出口為 12.23%，總值則占 20.65%。⁴²⁸至於臺資企業赴大陸投資，六萬餘家廠商與臺灣官方核准五百多億美元投資的金額，更在兩岸經貿領域中舉足輕重。隨著兩岸貿易總額、科技產品比重和總依存度的提高，以及大陸對臺貿易與資本依賴的需求降低的情形下，⁴²⁹對臺灣而言，如何拿捏與大陸的關係，不致衝擊臺灣經濟發展，是一個關鍵的選擇。

至於經濟領域以外的兩岸民間交流，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統計，從大陸入境臺灣的人數是呈逐年增加的趨勢，⁴³⁰兩岸婚姻大陸配偶的結婚登記數高達 24 萬 3 千人；來臺依親、長期居留與定居的累積人數，也分別逐步增加為 8.6 萬、1.7 萬、3.9 萬人；來臺觀光則累積至 225847 人。而由臺灣出境前往中國大陸的人數則更驚人，根據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至 2007 年 3 月止，累計高達 4345 萬人次，僅 2006 年一年就有 440 萬人次前往大陸，⁴³¹香港與大陸成為臺灣民眾出國目的地比例最高地區。

如此頻繁的民間交流熱潮，塑造出兩岸非官方、非軍事層面的和平景象。眾所周知，兩岸軍事的對立必然引發國際安全的疑慮，雙方也都不願意發生衝突事件，然而當大陸宣稱維繫臺灣海峽的穩定，必須依賴其發展區域性武力以遏止臺灣獨立的可能性之後，⁴³²其以法理臺獨為攻訐標的，卻又無法釐清、解

⁴²⁸ 兩岸經貿統計月報(第 170 期)，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em/170/8.pdf>。

⁴²⁹ 唐彥博，〈兩岸經貿發展趨勢與展望〉，《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4 期，(民國 96 年 4 月)，頁 25。

⁴³⁰ 這些交流包括文教、大眾傳播、學術科技、產業交流、傳統民俗技藝、宗教、衛生、法律、地政、營建公共工程、消防、體育、社會福利等專業項目，以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等，總計核准入境 1736589 人。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 <http://www.sef.org.tw/xls/statist/st17.xls>。

⁴³¹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

⁴³² Kenneth Lieberthal, *Preventing a War Over Taiwan*, Foreign Affairs(March/April 2005).<http://www.foreignaffairs.org/20050301faessay84206/kenneth-lieberthal/preventing-a-war-over-taiwan.html>.

決臺灣最為堅持的主權(即中華民國定位)問題，遂使得兩岸無法擺脫逾半世紀的歷史懸題，陷溺在各自表述與針鋒相對的結構裡。

解決兩岸的衝突，應朝向這種方向較有利於海峽兩岸。至於衝突是根本性或是偶然性的，兩岸的衝突涉汲臺灣是否為中國人的問題，這到目前為止還在爭議中，但是若臺灣走向臺獨，則這似乎說明與中共的衝突，是根本性的衝突，⁴³³。

研究「瀟淵之盟」過程中發現，觀看我中華民國與中共對峙與發展歷程，在「八二三炮戰」前，雙方呈現相互摧毀之高度衝突狀況，雖然雙方在軍事實力方面，中共雖呈現略勝於我國情況，在經歷二十餘年數十次戰爭後，終在外在地理環境與他國影響等因素下，逐步發展成同於宋、遼二國「殘碁」局面，陷入一種對峙困局之中，然而，兩岸學者雖曾運用西方成熟之國際關係理論，試圖尋求可以提供解決目前雙邊關係困境方法，惟因兩岸發展有著中國特殊的模式存在，西西方理論無法完整、全面說明困境產生之原因，進而尋找出解決問題之道，是以迄今仍未見成果；因此，而從本篇研究中，提供我處理兩岸關係之另一種思考途徑，雙方實應慎重處置，不可有躁進之心，在天時、地利、人和未達之際，絕不能如北宋後世恣意打破盟約之舉，終遭致雙方均輸局勢。

⁴³³ 假若臺灣走向臺獨，就無所謂的危機管理，因為這是一場可預期必然發生的戰爭，這種一方必然採取某種行動的情形，不再危機管理的分析範圍中。危機管理對危機（Crisis）的意義是突然發生的大問題。（The big trouble that arises suddenly）因此，本文是探討兩岸在誤解的情形下，所產生的軍事衝突。有關危機的定義，請參閱 Otto Lerbinger, *The Crisis Manager : Facing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 Boston : Boston University ,2004, pp4.

參考文獻

一、古籍史料

1.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2.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3. (宋)文彥博，《潞公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 (宋)王珪，《華陽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珍本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243至245冊。
5.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
6. (宋)王銍，《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7.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8.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9.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9月第1版。
10.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11.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本。
12. (宋)田錫，《咸平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珍本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第228至229冊。
13. (宋)田況，《儒林公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4.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5.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出版社，1992年。
16. (宋)宋祁，《景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7. (宋)沈括，《沈氏三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
18. (宋)沈括，《夢溪筆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三版。
19.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初版二刷。
20. (宋)胡宿，《文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1. (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22. (宋)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12月再版。
23. (宋) 徐度，《卻掃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4. (宋)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本。
25. (宋) 范祖禹，《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6. (宋) 章如愚，《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存後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7. (宋) 陸遊，《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28. (宋) 張方平，《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9. (宋) 張端義，《貴耳集》卷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0. (宋)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版3刷。
31. (宋) 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5月。
32. (宋)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33. (宋)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年。
34. (宋) 黃庭堅，《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35. (宋) 楊億，《楊文公談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宋元筆記叢書本》，1993年。
36. (宋) 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
37. (宋) 蘇轍，《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0月。
38. (宋) 葉隆禮，《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9. (元)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新1版。
40. (元)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0月第1版。
41. (元) 佚名撰李之亮點校，《宋史全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2. (明)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9月出版。
43. (明) 邱濬，《大學衍義補》，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44. (明)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45. (明) 陳全之，《蓬窗日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年9月。
46. (明) 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7. (明) 陸楫，《古今說海》，北京：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年。
48. (清) 王夫之，《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0 月三刷。
49. (清)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臺北：世界書局，2010 年七月一版二刷。
50. (清)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 版 3 刷。
51. (清)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1998 年影印本）。
52.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北京：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1 年影印
53. 聶崇岐，《宋史叢考》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版。

二、今人專著

1. 三軍大學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代戰爭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63 年。
2. 王明蓀，《宋遼金史論文稿》，臺北：明文書局，民國 1981 年 12 月初版。
3.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8 月第 1 版。
4. 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 年。
5. 王玉玲，《由兩岸關係探討臺灣的統獨問題：以博弈理論分析之》，臺北：桂冠出版社，1996 年。
6.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
7. 朱宏源主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2001 年。
8. 朱傳譽，《宋代新聞史》，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7 年 9 月。
9. 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 版。
10. 李少軍，《國際政治學概論》，上海：上海人民，2002 年 3 月。
11. 呂振羽，《簡明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1955 年。
12. 韋祖松，《帝國生存環境的詮釋－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 4 月。
13. 曾瑞龍，《經略幽燕－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4. 金觀濤、華國凡，《控制論和科學方法論》，臺北：谷風出版社，1983 年 1 月。

- 15.張希卿等，《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16.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
- 17.梁天錫，《宋樞密院制度》，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1年。
- 18.梁啟超，《王安石傳》，海口：海南出版社，1993年。
- 19.柴德賡，《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6月第1版。
- 20.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
- 21.陳學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初版。
- 22.陳慶麒，《中國大事年表》，臺北：商務書局，1963年。
- 23.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84年7月初版。
- 24.陶晉生編，《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一、二集，臺北：正中書局，1974年二版。
- 25.陶晉生、王民信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年初版。
- 26.傅樂煥，《遼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1月第1版。
- 27.范文瀾、蔡美彪等編著，《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1955年。
- 28.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
- 29.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6年9月。
- 30.彭光謙等，《軍事戰略簡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
- 31.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
- 32.吳秀光《政府談判之博弈理論分析》，臺北：時英出版社，1998年。
- 33.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年初版九刷。
- 34.黃寬重，《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
- 35.楊若薇，《契丹王朝政治軍事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7月初版。
- 36.楊開煌，《出手一胡政權對臺政策初探》，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年5月。

- 37.齊濤主編，《中國通史教程教學參考·古代卷》，濟南：山東大學，2005年。
- 38.廖隆盛，《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
- 39.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初版2刷。
- 40.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5月第1版。
- 41.蔣復璁，《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書局，1966年2月。
- 42.蔣武雄，《遼與五代政權關係轉移始末》，臺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8年6月初版。
- 43.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第十版。
- 44.聶崇岐，《宋史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3月第1版。
- 45.翦伯贊主編，《中國史綱要》(上、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年版。
- 46.薄富爾 (Andre Beaufre)，鈕先鍾譯，《戰爭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y)，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 47.李德哈特 (B.H. Liddell Hart)，鈕先鍾譯，《戰略論：間接路線》(STRATEGY：The Indirect Approach)，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 48.克勞塞維茨 (Karl Von Clausewitz)，《戰爭論》(Vom Kriege)，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 29.Kreps, David M.，《賽局理論與經濟模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6年。
50. (美) John Spykman，《和平地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年版。
51. (美) 派翠克·奧沙利文等，《戰爭地理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
52. (德) 傅海波、(英) 崔德瑞，史衛民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
- 53.維納 (Wiener, Norbert)，陳步譯，《人有人之用處：控制論和社會》，北京：商務出版社，1978年。
- 54.入江昭，《20世紀的戰爭與和平》，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5年。
- 55.C.J.Hambro，吳澤炎譯，《和平的勝利》，香港：商務印書館，1945年。

56. 解放軍出版社「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歷代戰爭年表》(上、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年1月1日。
57. MBA 核心課程編譯組，《談判與溝通》，臺北：讀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7月初版。
58. 《現代漢語辭典》修正版，香港：商務印書館，1996年。
59. Otto Lerbinger, *The Crisis Manager : Facing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 Boston : Boston University , 2004.

三、期刊論文

1. 王文楚，〈宋遼驛路及其改遷〉，《歷史地理》第十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2. 王民信，〈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上)(中)(下)，《書目季刊》第九卷第二期，1975年；第九卷第三期，1975年；第九卷第四期，1976年。
3. 王煦華、金永高，〈宋遼和戰關係中的幾個問題〉，《文史》第9輯，北京：中華書局。
4. 王德毅，〈宋麗國交與北宋儒者的高麗觀〉，《韓國學報》第十期，1991年。
5. 王法理，〈澶淵之盟並非屈辱的城下之盟〉，《中外歷史》，1987年第2期。
6. 王化雨，〈宋初軍事策略新論〉，《宋代文化研究》(第十二輯)，2003年6月。
7. 王曉波，〈宋真宗對遼戰爭考之一：瀛州與莫州之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八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
8. 王曉波，〈宋真宗對遼戰爭考之二：遂城之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九輯，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9. 王曉波，〈宋真宗對遼戰爭考之三：望都之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十輯，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
10. 王曉波，〈寇準澶淵對敵之策平議〉，載《宋代文化研究》第十二輯，2003年6月。
11. 王曉波，〈對澶淵之盟的重新認識和評價〉，《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
12. 王曉波，〈宋太祖時期宋、遼關係的變化〉，載《宋代文化研究》第七輯，四川：巴蜀書社，1998年5月版。

- 13.王漢國、郭世清，《上揆誠道，下守信法-「中孚」思想對社會誠信倫理之啟發價值》，「友誼：一個哲學、社會學和政治學科觀點」研討會，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3年。
- 14.方良，〈宋真宗和遼國策平議〉，《蘇州鐵道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3月。
- 15.艾文君，〈「誓書」與北宋對遼政策〉，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4年。
- 16.包宗和等，〈兩岸談判之結構分析：由博弈理論出發〉，《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四章，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 17.田相林，〈宋遼「澶淵之盟」—古代少數民族與漢族長期和好的範例〉，《平原大學學報》第四期，2001年。
- 18.任崇嶽，〈論「澶淵之盟」後的宋遼關係〉，《歷史教學》第一期，1984年。
- 19.任崇嶽，〈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河南師大學報》第四期，1983年。
- 20.任愛君，〈遼宋對峙格局破滅的文化意義——簡論遼宋和盟後所奠定的中國南北民族文化發展趨勢〉，《北方文物》第三期，1996年。
- 21.安國樓，〈宋遼邊境的「兩屬戶」〉，《中國史研究》第四期，1991年。
- 22.朱小琴，〈宋遼「關南地之爭」〉，《西安教育學院學報》第二期，2000年。
- 23.李震，〈論北宋國防及其國運的興廢〉，《宋史研究集》第四輯，1969年。
- 24.李大龍，〈也談「澶淵之盟」形成的原因〉，《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三期，1991年。
- 25.李之勤，〈熙寧年間宋遼河東邊界交涉研究〉，《山西大學學報》第一期，1980年。
- 26.李立，〈北宋緣邊安撫使研究〉，《宋史研究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
- 27.李昌憲，〈北宋河北雄州的兩屬戶〉，《南京大學學報》第三期，1993年。
- 28.李華瑞，〈關於宋初先南後北統一方針討論中的幾個問題〉，《河北大學學報》第四期，1997年。
- 29.李錫厚，〈遼朝的邊防〉，《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二期，1993年。

- 30.李錫厚，〈論「澶淵之盟」非「城下之盟」〉，載張希清等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32.林岡，〈臺灣問題：美國對華政策中的兩難議題〉，《臺灣研究集刊》(廈門)，總第95期，2007年。
- 33.金石，〈重評「澶淵之盟」〉，《民族研究》，1981年第2期。
- 34.房樂憲，〈地區一體化理論的交流主義視角〉，《國際論壇》第3期，2002年。
- 35.周寶瑞，〈淺論「澶淵之盟」的決策人物之一畢士安〉，《河南大學學報》第一期，1988年。
- 36.孟廣耀，〈蕭太后考評兼論澶淵之盟〉，《內蒙古師大學報》第四期，1984年。
- 37.林振誠，《澶淵之盟—中國古代停戰談判之個案分析》，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 38.林瑞翰，〈北宋之邊防〉，臺大《文史哲學報》十九期，1970年6月。
- 39.韋祖松，《北宋國家安全問題研究》，暨南大學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 40.都興智、呂洪偉〈「澶淵之盟」三論〉，張希清主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41.姚從吾，〈從宋人所記燕雲十六州淪入契丹後的實況看宋遼關係〉，《大陸雜誌》二十八卷，第十期，1964年。
- 42.姚從吾，〈遼宋間的澶淵盟約〉，陶晉生編《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二集，臺北：正中書局，1974年二版。
- 43.柳立言，〈和平的代價—宋遼澶淵之盟〉，《歷史月刊》五十六期，1992年9月。
- 44.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收於《宋史研究集》，第23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
- 45.黃嘉樹，〈兩岸和平問題研究〉，《2007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編印，2007年。
- 46.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和我的大歷史觀〉，附於《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出版社，1985年4月。
- 47.孫兆慧，《海峽兩岸經貿發展歷程與趨勢》，北京聯盟大學臺灣研究所，2007年4月13日。

- 48.唐彥博，〈兩岸經貿發展趨勢與展望〉，《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4期，民國96年4月。
- 49.徐紅年，〈論宋遼戰爭的性質〉，《北京社會科學》第一期，1994年。
- 50.高美玲，〈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第一期，1988年。
- 51.曹樹森，〈蘇頌與宋遼關係〉，《吉林師範學院學報》第七期，1995年。
- 52.梁庚堯，〈南宋對金的歲幣外交〉，《歷史月刊》五十六期，1992年9月。
- 53.郭康松，〈遼朝夷夏觀的演變〉，《中國史研究》第二期，2001年。
- 54.郭世清，〈從「殘碁」論宋遼「澶淵之盟」之外交對奕－兼論中山先生民族思想融入中小學教育之可行性〉，臺北：「中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2005年。
- 55.陳守忠，〈北宋建國時的周邊形勢〉，《宋史論略》，甘肅：甘肅文化出版社，2001年。
- 56.陶玉坤，〈宋、遼關係研究〉，內蒙古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年。
- 57.陶玉坤，〈遼宋和盟狀態下的政治對抗〉，《內蒙古大學學報》，2000年增刊。
- 58.陶玉坤，〈遼宋和盟狀態下的新對抗——關於遼宋間諜戰略的分析〉，《黑龍江民族叢刊》，1998年1期。
- 59.陶玉坤，〈遼宋對峙中的使節往還〉，《內蒙古大學學報》第二期，1999年。
- 60.陶晉生，〈余靖與宋遼夏外交〉，《食貨月刊》第一卷，第十期，1972年。
- 61.程光裕，〈澶州之盟與天書〉，《大陸雜誌》二十二卷，第六期，1961年。
- 62.廖隆盛，〈從傳統中原政權的華夏獨意識看北宋對遼夏的和戰策略與得失〉，《認識中國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0年。
- 63.廖隆盛，〈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食貨月刊》15卷，1、2期，1985年。
- 64.漆俠，〈宋太宗第一次伐遼——高粱河之戰〉，《河北大學學報》第三期，1991年。
- 65.漆俠，〈宋太宗雍熙北伐〉，《河北學刊》第二期，1992年。
- 66.漆俠，〈遼國的戰略進攻與澶淵之盟的訂立：宋遼戰爭研究之三〉，《河北大學學報》第三期，1992年。

- 67.楊世彝，〈也評「澶淵之盟」〉，《青海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第3期。
- 68.趙鐵寒，〈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一、十二期，1958年。
- 69.蔣復璁，〈宋真宗與澶淵之盟〉，《大陸雜誌》二十二卷，第八、九、十期，1961年。
- 70.蔣復璁，〈澶淵之盟的研究〉，《宋史研究集》第二輯，1964年。
- 71.蕭華忠，〈簽訂澶淵之盟原因新說〉，《晉陽學刊》第一期，1990年。
- 72.蕭華忠，〈關於「澶淵之盟」簽訂原因的商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
- 73.羅致政，〈美國在臺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美歐月刊》，第十卷第一期，1995年1月。
- 74.陶晉生，*From War to Peace: The Treaty of Shan-yuan of 1005*，Chapter Two of 48.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Tucson：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1988。
- 75.A. W. Tucker and P. Wolf，eds.，*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Game*，Vol. III，Annals of Mathematics Studies，No. 30，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57。
- 76.Anatol Rapoport and A. M. Chammah，*Prisoner's Dilemma：A Study of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65。
- 77.Anatol Rapoport，*Two Person Game Theory*，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66。
- 78.Fearon, James D.，*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3。
- 79.Howard Raiffa，*The Art and Science of Negotiation*，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6。
- 80.Karl W.Deutsch，*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57。
- 81.Kenneth Lieberthal，*Preventing a War Over Taiwan*，Foreign Affairs，March/April 2005。

82. Martin Shubik , *The Uses of Game Theory* , in Charlesworth ,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
83. Michael Krepon et al,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 for Regional Security* , Washington , 1998 。
84. R. Duncan Luce and Howard Raiffa , *Games and Decisions* , New York : Wiley , 1957 。
85. Shaun P. Hargreaves Heap and Yanis Varoufakis, *Game Theory :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 London : Routledge , 1995 。

四、網站資料

1.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 <http://www.mac.gov.tw> 。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 <http://www.sef.org.tw> 。
3. 中國商務部網站 , <http://www.mofcom.gov.cn> 。
4. 蕃薯藤新聞網 , <http://newa.yam.com/reuters> 。

